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交通史總務編

俞志鵬著



交通史總務編

第五章 庶政

第一節 機關

第一款 憲政研究所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詔旨預備立憲限內外各衙門將此後九年應行籌辦要政分期奏明於是郵傳部遵旨特設憲政研究所於部內以左丞李焜灝右丞李經楚左參議梁士詒右參議胡祖蔭爲提調丞參上行走陳毅林炳章爲副提調以蔡恭綽陳應濤畢承細何葆麟章華胡維賢庚著阮維和蔣尊禕同林何啓椿周炳蔚爲股長賀良樸等二十人爲股員本處所辦事項具見憲政籌備章第一節第二節內宣統二年二月十八日奏改爲憲政籌備處

第二款 憲政籌備處

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日憲政編查館奏請飭京外各衙門設立憲政籌備處以歸劃一二年二月十八日郵傳部乃改憲政研究所爲憲政籌備處奏開奉旨依議

郵傳部尙書徐世昌奏摺

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日欽奉諭旨憲政編查館奏請飭京外各衙門設立憲政籌備處並將十月十三日上諭恭書懸挂一摺着依議欽此欽遵咨鈔到部原奏內稱擬令京外各衙門一律設立籌備處並聲明從前所已設者由各該

衙門改易今名等因竊維預備立憲頭緒紛繁自非專設機關無以提挈綱要况臣部所司交通各政與憲政進行之遲速均屬息息相關尤應急起直追方足以利推行而期進步查臣部原設憲政研究所由臣等督率丞參以下各員隨時規畫所有九年籌備事宜暨第二屆籌備成績第三年籌備實情迭經奏咨在案茲值奉旨設立專處俾資籌備自應遵照憲政館所奏改爲憲政籌備以昭劃一凡臣部所轄各政已辦者應如何考查成績未辦者應如何督令成功其關於預算者應如何稽覈盈虛以時酌劑其關於核議者應如何研究利弊以慎推行仍由臣等實成丞參督同該處員司認真經理並遵將上年十月間欽奉上諭恭書懸挂藉資惕勵總期九年以內漸臻美善以冀仰副朝廷立憲求治之至意其原派各員向未支薪應仍照舊辦理合併聲明除將該處員名咨館查核外所有臣部遵設憲政籌備處緣由謹恭摺具陳

同月派左丞李焜瀛右丞李經楚左參議梁士詒右參議胡祖蔭充提調丞參上行走陳毅林炳章充副提調司員葉恭綽陳應濤畢承綸何葆麟章華胡維賢庚耆阮維和蔣尊緯同林何啓椿周炳蔚充股長五月加派翰林院侍講雲書爲副提調

同年六月尙書徐世昌諭九月初一日爲資政院第一次開院之期本部奏派之憲政籌備處亟應切實籌辦以備舉行所有前派該處提調副提調暨股長股員著於每星期齊集該處二次將本部所轄各項要政妥慎籌議隨時回堂核辦八月署尙書沈雲沛諭本部現擬接收郵政推廣航業以及籌備憲政事務殷繁須有專員管理方免貽誤應將憲政籌備處川粵漢籌備處併爲本部籌備處名則劃一事則分任以收策力之效原派人員仍照舊辦理（本處所辦事項具見憲政籌備節內第一款）

民國交通部成立本處隨郵傳部一併取消

第二款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

民國十三年二月國務院爲籌備實施憲政函交通部請組織憲政實施委員會

附國務院致交通部函

據本院憲政實施籌備處呈稱實施憲政頭緒萬端各部院處非各有負責籌備之機關不足以策進行而收實效竊由本院分函各部院處各設籌備實施憲政機關定名曰某某部或院或處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尅日組織成立等語查現在憲法業經公布該處呈請各部院處組織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一節自應從速籌辦以資進行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

同月十九日交通部部令公布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附交通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籌備施行憲法上屬於本部主管事項設立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憲政實施手續之研究事項
- 二 關於憲政實施上之解釋事項
- 三 關於憲法規定與各官署及地方劃分權限事項
- 四 關於根據憲法應行擬訂或修正各項法律案及法規事項
- 五 其他與憲法關係事項

第三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由 總長於本部職員中派充之

第四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所辦事項隨時具案呈請 總次長核奪

第五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所辦事項與主管各廳司有關係者應先會商接洽

第六條 本部派赴國務院憲政實施籌備處委員應隨時將該處所議及應行接洽事項報告本會其經該處議定

屬於本部應辦之事項本會各委員應分任之

第七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設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由委員于部員中遴選呈請核派

第八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同月部令派陸夢熊于稜年包光鏞殷泰初祝書元蕭永熙顏德慶閻作霖張毓書劉成志尤桐孫百英吳昆吾汪文璣兼充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委員四月派徐洪充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委員

三月本會各委員會商擬定辦事規則六條呈交通部核定派陸夢熊爲主任委員復指定劉成志孫百英吳昆吾汪文璣爲駐會辦事委員

附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次長於委員中指定之主持會內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駐會辦事委員四人由次長於委員中指定之輔佐主任委員整理會務并研究本會章程第二條

所列各事項

第三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於星期四行之但因特別事故得開臨時會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主席如因事未能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如委員因事不克出席得委託代表列席與議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批准日施行

本會組織成立經開會十次討論籌備實施各辦法（詳見憲政籌備節）嗣因政府改執政制憲法無效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令本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著即裁撤

第四款 圖書通譯局

第一項 起原

清光緒三十三年郵傳部尙書陳璧以舉辦路電郵航四政非借鑒各國成規不足以資取捨於是年六月奏定郵傳部官制摺中聲明在部設立圖書館通譯局各一處八月諭本部奏設通譯局圖書館正在妥籌辦法一時未能成立現先設一通譯圖書處酌派繙譯能員將調取各國船路電郵四政各件有關於我國辦法者迅速譯出遴選通才以總其成派調部行走擬保顧問官湖北存記道宋育仁爲總辦員外郎孫寶瑣協同辦理陳壽彭孫筠充總繙譯所有本部官報事宜歸併該處迅速籌畫早日出報以興新政九月初六日諭檢討林步隨調充圖書通譯處協同辦理九月初四日郵傳部片奏設立圖書通譯處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片

再臣部會同軍機大臣奏定本部官制清單聲明擬設圖書館通譯局兩處業經奉旨允准在案現在遷入新署規模粗備亟應購置東西圖籍藉爲研究四政之資茲擬暫於署內共設圖書通譯處一區先立基礎分咨出使大臣調取各國船路郵電規則章程酌派能員分類繙譯並遴選通才以總其成查有湖北存記道宋育仁留心新政稽覈精詳擬請派爲該處總辦並派充臣部二等顧問官一俟局面擴充再當分設館局以符原奏謹附片具陳

十一月尙書陳璧諭圖書通譯處現經憲政館送到書籍並前存司各國各書籍種類最多應即派員編纂成書俾資研究

參議廳僉事陳毅兼充總纂知縣陳壽彭派充幫總纂准分編譯編輯校勘三科辦事所有前派在該處各司員暫作科員務必勤慎將事毋稍遲延是爲至要

同月改圖書通譯處名爲圖書通譯局二十八日片奏請頒給關防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片

再臣部奏定本部官制清單內開應設圖書館通譯局兩處嗣後奏明暫於署內共設圖書通譯處一區先立基礎均經奉旨允准在案查臣部搜羅四政各圖書及各項合同章程均須詳細編譯擬統設圖書通譯局以資編纂應照臣部各廳司鑄頒印信成案請由禮部鑄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郵傳部圖書通譯局關防以資信守恭俟命下欽遵咨照辦理先由臣部刊刻木質關防頒發該局開用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

第二項 成績

圖書通譯處改爲局後廣續編譯書籍並着手編案修律

三十四年正月尙書陳璧諭圖書通譯局分設各科目自應派員辦理以專責成派邢端陳士芭陸夢熊充編譯科科員龔書黃嵩齡充編輯科科員其校勘科所設印刷所除已派金恭壽林壽熙兼管該所一切庶務外加派候補同知許炳璜前禮部主事林師望充校勘科科員各宜勤慎從公毋負委任

三月各駐使咨送到鐵路國有民有法律派圖書通譯局迅速分譯彙編刊布以資研究勿得稍延四月尙書陳璧諭咨取各國國有民有鐵路法律將次到齊前飭圖書局迅速譯出排印尙未就緒專派秘書郎雲書主事程明超僉事曾毓芳督催限五月初一日以前編次成帙以便分別施行

同月尙書陳璧諭因各廳司新定烏布業經分別派充所有圖書通譯局亦應一律更定署右參議陳毅派充總纂候補主

事陳壽彭道士程明超派充幫總纂翰林院秘書郎雲書檢詩邢端派充纂修員外郎王樹藩充協修同知許炳瑣充詳核員外郎金恭壽道員林壽熙派充稽查印刷所從前所派各員及分科字樣一併銷去現在各員不敷編輯候隨時再行派充本路對待商辦各路尙未定有法律該局速查歷次駐使咨到各國對待民有鐵路各法律彙輯專書印刷施行爲修訂路律之攷證勿稍延緩嗣又添派陸夢熊蘇輿爲纂修五月添派周嵩堯爲纂修又諭編修程明超升派總纂著將調取各編纂路章程會同在局各員迅速編譯並釐訂辦事章程呈候核辦實行

八月尙書陳璧諭圖書通譯局歷派多員原爲分任編輯路律及交通沿革事略起見乃近日各員於午後一二時往往陸續出署騰至全局無人並本司應辦事宜亦漸疏懈推原其故皆因應辦之事未經指定致於無可措手亟應分認功課各事責成除原派專修路律之林蔚章夏和清陳宗蕃張智遠四員仍舊任辦路律外其陳壽彭張恩壽蔡匯東派充編輯船政沿革事略蘇輿張鴻藻曾鯤化朱路何雲偉派充編輯路政沿革事略雲書姚華熊坤陸夢熊王樹藩派充編輯電政沿革事略周嵩堯楊允升劉遠駒派充編輯郵政沿革事略許炳瑣保桂段錦林派充該局內收掌校對抄繕等事自此次分充之後各員務須按日到局限定時間調集案卷迅速編輯每十日各將現編之件呈堂查驗總期尅日告成以儆成繻即隨時出差各員回署日仍隨時由總纂回堂派入各項協充編輯除修訂路律各員毋庸到司辦事其餘各司員每日以局司平均時刻定限辦事總纂有督率各員之責亦須常川到局主持一切庶不至曠工誤事九月又諭圖書通譯局前編定各員分任編輯四政沿革事略除修律各員業已改派外所有編輯校理等事亟應派員分任以專責成翰林院撰文雲書候補郎中借補電政司員外郎蘇輿候選員外郎王樹藩內閣候補侍讀周嵩堯以上四員派專任編輯船政司主事姚華內閣中書朱路畢業生何雲偉以上三員派幫同編輯候補主事陳士苞顧準會二員派專任校理自此派定之後務各常川到局分功辦事以期早日告成其分司各員仍遵前次堂諭兼顧本司毋稍疏懈十二月又諭本部設立圖書局注重修律編案彙攷四政得失前此局員未備譯才尙泛故有延聘外間編輯或自譯成書亦爲騰置固一時權宜之計現徵

調有人自應厘訂辦法所有修律編案譯書等事在局各員分別緩急担任辦理除關係要需之書本部指定僱譯外其携稿來售及發請書譯者一概停止以節糜費

宣統元年閏二月尙書李殿林諭法部員外郎張煜全派充英文總校三月又諭總纂陳毅派管理圖書事宜總纂程明超派管理編譯修律事宜纂修雲書升派總纂管理編案編制事宜統歸丞參稽核四月二十五日尙書徐世昌奏試辦交通研究所並整頓圖書通譯局情形（見交通研究所）

五月尙書徐世昌諭圖書通譯局奏設以來事務漸繁茲酌定新章俾資遵守所有原派該局總纂以次各員均按新章改派以專責成程明超雲書改充提調陸夢熊張煜全派充英文總編輯蔡匯東派充東文總編輯曾鯤化王樹藩派充總編輯章授劉鍾琳夏和清張智遠劉遠駒楊允升何雲倬派充編輯許炳璜派充掌書保桂派充庶務長段錦林派充庶務員此次派定之後兼差人員須已初到局辦公另由該局即擬具辦事細則呈候核定並設任事簿由各該員逐日登載每月呈堂閱看又諭本部籌畫交通須備詳細地圖以資參攷圖書通譯局測繪處總辦以劉道仁派充陳壽彭派充幫辦督率測繪員生妥速辦理又諭程明超陸夢熊張煜全專辦圖書局事宜無庸在廳司行走六月又諭簽分本部七品小京官林先民派庶務司學習行走調部差遣畢業生曾紀熙派圖書局測繪處技術長並會同印刷處籌辦各種印刷事宜十月派主事唐德萱兼圖書通譯局德文總編輯知縣黃為基派兼圖書通譯局日文總編輯譯書處總編輯王樹藩改歸編書處辦事並派張鳴藻充編書處總編輯陳威陳福頤升譯書處總編輯李滋田充輯錄股股長黃為基充輯譯股股長十二月改派參議廳二等科員上行走陳壽彭為郵政司二等科員在圖書局測繪處改訂中國江海險要圖說草擬章程

二年正月尙書徐世昌諭分部郎中副審樞派充總編輯三月又諭圖書通譯局現編光緒交通史派訓導李聯庚為專辦員並派主事朱路幫同辦理四月又諭總編輯程宗伊派充會計總核所有該局出納事宜均由該總核查閱後再行呈堂具領以昭慎重五月派圖書局行走盧靜遠充總編輯六月又諭圖書局庶務長派雷起龍接充迅定分職辦事章程迅會

計事務仍受總核稽查七月又諭譯書處總編輯曾鯤化派充該處總核所有該處發譯收稿發印各事均責成該員嚴加攷核同月署尙書沈雲沛派留學畢業生王祖邨兼圖書通譯局幫提調准陸夢熊開去總編輯差

本局專職在修律編案譯書三者律則商辦鐵路律及施行細則完全藏稿鐵路營業律編竣一半移交參議廳案則四政沿革按月選登官報惟光緒交通史大清鐵路地理圖志及中國江海險要圖說尙未成書譯書則向分二項一局員自譯二購稿統由各專門總編輯刪訂總核鑒定然後刊行購稿之酬資以俄德法文爲上英文次之日文又次之每千字定酬金六元四元二元不等大率視譯件之難易譯筆之明暢與否以爲等差付梓之書多至十餘種如左表所揭

附圖書通譯局譯印書籍表

(一) 局員自譯	
英國鐵路條例摘要	陳壽彭譯
法國幹棧鐵路營業律	曾鯤化譯
日本郵律詰義	曾鯤化譯
各國監察商路法彙編	局員合譯
以上均經刊行	
(二) 購稿	
歐美電信電話事業	李景鼐譯
通信要錄	李景鼐譯
水運	楊志洵譯

墨西哥共和國鐵路律	彭祖庚譯
鐵路運送論	陳宗蕃譯
以上均經刊行	
中外鐵路約章	石襄善譯
英國路律	石襄善譯
美國鐵路改定轉運價目	宋發祥譯
俄國鐵路全律	李家釜譯
俄國鐵路普通律	李家釜譯
德國鐵路運輸章程	林文德譯
日本鐵路法規彙抄	張鼎治譯
浜士威鐵路免票乘車章程	金樹聲譯
法國鐵路規律	李世中譯
美國鐵路律摘要	章乃煒譯
法國鐵路運送規則	伍守勳譯
法國路律摘要	鄭誠譯
法國鐵路組織考	黃康年譯

美國民有鐵路法律彙抄

以上未印

宣統三年正月二十四日郵傳部以圖書通譯局人浮於事用費浩繁奏請連同交通研究所一併裁撤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尙書盛宣懷奏摺

再臣部於光緒三十三年奏設圖書通譯局分譯各國船路電郵規則章程嗣後升任尙書臣徐世昌奏將該局厘定職掌試辦交通研究所復奏擬訂船路電郵四政專律揀派游學畢業生爲起學員統歸參議廳編纂科辦理並奏派升任僉事陳毅總司纂核歷經分辦在案臣等查編律各員都係熟習洋文而四政所取資亦必廣搜羣籍融會中西兼譯歐美之書詳究交通之故似與圖書通譯局所辦之事本歸一轍而要較爲切要陳奏所云該局行走人員誠爲不少且廳局分立迹近駢枝今擬酌歸併以期統一凡圖書收掌諸編纂科通譯事宜任諸起草員所有圖書通譯局及交通研究所應卽裁撤其調局人員另候委用俾昭核實而省繁複是否有當伏乞聖裁訓示謹奏

同月尙書盛宣懷諭圖書通譯局既經奏裁其在局所員司仍歸原處辦事至調局人員另候委用所有該局圖書文卷及官報印刷所機器各件卽派章華羅惇勳趙煊夏和清點收造冊存核二月又諭圖書通譯局現經奏裁歸併參議廳編纂科派該廳司員陽景新王新銘沈忠愷管理圖書事宜克與額明煥棻管理印刷事宜王恩博戴旭管理譯稿事宜李廷芳郭則洵管理發售書籍事宜

第三項 印刷處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尙書陳璧諭圖書通譯處現經派員編譯書籍應設印刷所派署主事候補員外郎金恭壽庶務司

行走直隸候補道林壽熙兼圖書處行走稽查該所機器匠徒一切事務是月二十八日奏改圖書通譯處爲圖書通譯局印刷所仍舊隸於局宣統元年五月圖書譯通局改組尙書徐世昌諭電政司員外郎溥璋派圖書通譯局印刷處幫辦又諭圖書局印刷處應添購機械以資應用該局編輯錢家澄此次出差歸途經過上海可就近攷查購辦俟該員到上海時由圖書局電傳遵照又諭候補道章邦直派圖書局印刷處總辦即用知縣錢家澄改派幫辦宣統二年正月又諭溥璋准其開去幫辦兼差承政廳攷績科科长唐浩鎮派印刷所幫辦三月初八日奏請將印刷所改爲印刷處派章邦直爲總辦

附郵傳部尙書徐世昌奏摺

竊爲印刷之事雖近營業而東西各國往往董於有司者蓋上以謀文牘之整齊下以防契約之詐僞實於行政有極大關係非細故也是以水印暗花杜弊之方日密電胎銅板改良之術日精列國注意職是之故近年如度支部及湖北四川江南河南江西等省先後奏設印刷局經奉旨允行各在案現在臣部修訂專律編纂案卷以及譯述外國典籍長篇巨帙已有成書從前交商印行式樣未能一律且有應接不暇之勢而船路電郵各局需用印刷等件又或取諸歐洲每年支銷爲數甚鉅是發交商局既患紛歧所辦外洋復慮溢出更有甚者近年京奉鐵路竟有手持作僞本票攬入旅客希圖弊混情事雖經查出而講張爲患尤不得不籌杜絕之法臣等公同商酌已就銜署東隅舊有房屋重加修葺作爲臣部印刷處所有部內一切印刷事宜以及外局每年需用船票車票郵票收發電紙貨單冊籍文牘帳簿封套信紙碼單各件概歸該所承辦以昭畫一而杜漏卮其民間或外衙門有願交該行印行者應准其一律按照市價代爲辦理藉可擴張惟事屬創舉非有辦事結實之員不足以資管理查有江蘇候補道章邦直篤實老成熟習商務堪以派充該所總辦通經臣等札飭該員到所任事並發給成本銀購買德國最新之機器現已陸續購妥漸次運京其一切技手藝徒正在招集一俟辦有餘利再行酌扣本銀所有設立印刷處並派員經理緣由理合恭摺具

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六月以圖書局原設之印刷處規模過大改爲排印處改派張時保桂艾慶鏞將現有機器鉛印詳加檢查妥爲籌算務使增購之時不至缺欠重複並開列預算表移交會計科辦理

第五款 郵電派辦處

光緒三十四年郵傳部謀郵電合辦派員籌辦郵電總局八月尙書陳璧諭本部管轄郵政電政應仿照各國辦法歸併一局庶於匯兌儲金二事徐圖擴充電政既贖爲國有郵政亦當照稅務處來咨訂期接收派丞參上行走龍僉事建章林編修炳章辦理郵電總局開辦事宜務即悉心妥議呈候核准施行九月又諭本部暫設郵電派辦處籌畫郵電合辦及一切預備至實行應辦各事宜該處所辦事件與郵電兩司交涉甚多派郵政司郎中同林電政司員外郎曾毓雋主事蔣尊禕譚祖任兼在該處辦事俟組織成立改設總局後再行派充總科員以下差使尋派調部差遣候補主事陳錄兼該處議員派調部差遣候選布理閻徐洪爲議員十月派調部差遣法部員外郎張煜全爲議員十一月派調部差遣議敘知縣張國鈞調部差遣候選道周炳蔚調部差遣外務部法文繙譯官分部主事文惠爲行走十一月尙書陳璧諭郵電派辦處旣已設立試辦調到各司員應行分認功課以期發達派徐洪張煜全合譯稅務處所送英文冊件文惠譯法國郵律陳錄照料外交規畫各件張國鈞司案檔

宣統元年正月派辦處以郵電兩政接收難期公請裁撤尙書陳璧諭前設郵電派辦處調派各司員籌備接收事宜今接收尙未有期無事可辦擬派辦處公請暫行裁撤自爲核實起見著將郵電派辦處暫行裁撤除兼差人員仍歸各應司辦事外餘俟開辦郵政再酌行差委

第六款 統計處

第一項 緣起

清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內閣奉上諭本日憲政編查館請飭各省設立調查局各部設立統計處各摺片現在該館開辦編制統計二局非有京外通力合作辦法無以推行盡利至統計一項尤宜由各部院先總其成著各部院設立統計處由該管堂官派定專員照該館所定表式詳細臚列按期咨報以備刊行統計年鑑之用郵傳部奉旨後於署內設立統計處因案卷多未調齊未派人經理三十四年五月郵傳部因各局應行調查之件業已陸續呈報應派員經理令派僉事尹家楣龍建章等充提調纂修等職撰列表式暫行試辦十二月二十二日郵傳部尙書陳璧擬訂辦事章程並刊刻木質關防具奏奉旨郵傳部奏遵設統計處擬定章程表式並請刊木質關防摺單各一件著依議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摺

竊維理財之經在循名以核實爲政之要貴挈領而提綱故泰西各國於統計一門視爲推行政事之準則卽中國夏書禹貢洎史漢以下各書莫不分類編輯釐然悉當臣部職司四政皆有營業性質舉凡交通之靈鈍貨易之盛衰按年工程之遠近各省局所之增加已辦者如何改良未辦者如何推廣尤必列表繪圖樹爲標準方能觸目驚心力求進步以仰副聖主勵精圖治整頓實業之至意臣等當就著中設立統計處擬訂辦事簡章由司員中遴選提調纂協修各員分司其事將四政應有之範圍分門別類各繫以表俾已成之政得按利以究其利弊未成之政得懸格以冀其完全開辦迄今列撰表式計成二百五十餘種臣等督率司員再三研究作爲暫行試辦一俟憲政編查館核定表式再行遵照辦理以期盡善除將現成之表由臣部咨明憲政編查館查核一面刊刻表式發交臣部所轄四政各局所按表照填並飭司員就部中現有卷帙報告一律先行填註以期參觀互勘早日成書再行續咨憲政編查館以備

統計年鑑之用外應將統計處章程繕具清單謹呈御覽恭候命下卽由臣部欽遵辦理並擬由臣部刊刻木質關防一顆發給統計處以昭信守所有遵設統計處緣由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第二項 組織及進行

三十四年五月郵傳部尙書陳璧諭僉事尹家楣署僉事龍建章派充統計處提調翰林院秘書郎雲書編修程明超檢討陸夢熊王建祖候補郎中羅惇勳蘇興候補主事姚華內閣中書周嵩堯派充纂修學習七品小京官宋真四川候補縣丞黃大琮派充收掌各該員務當悉心研究斟酌中外以期整齊畫一咸利推行毋負委任又准憲政編查館咨開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十日具奏酌擬編輯政要一摺奉旨依議欽此遵鈔到部旋將編輯政要辦法六條咨送前來亦應亟爲修訂分門別類輯錄成書以便咨送所有編輯事宜卽併在統計處分科辦理

十一月尙書陳璧諭本部設立統計處分爲圖表編制兩門定有規則近查學部法部陸軍部農工商部度支部民政部大理院率已分造圖表咨館備核陸續具奏本部各項圖表尙未研究完備事關奏案未可過遲計輪路電郵四政外尙有合署官制一切進出款並所轄之實業各學堂交通銀行等項均應列表尅期將表式審定提早奏報不至居各部院之殿賁成原派之纂協修陸夢熊姚華顧準曾陳宗蕃四員速核圖表並暫調圖書局之曾鯤化林蔚章二員幫同編纂於前開各項分門擔任限十二月初十內呈稿以憑封印前具奏當此趕辦圖表之際各員凡有本司及兼差處所暫於十二月初十日不必到差至編制一節其原派各員此次未經指定製表者均應由兩提調督率分門編制每旬限繳功課若干俾纂成圖表後按格照填

十二月二十二日郵傳部奏定統計處辦事簡章十二條

附統計處辦事章程

第一條 臣部統計處專司統計交通事宜綜覈船路電郵四政及其餘所管一切事務分別列表以資比較而臻完密

第二條 臣部所辦統計表擬分正附二項正表咨送憲政編查館以備刊成統計年鑑之用附表爲本部豫備編輯年報之用

第三條 船路電郵四政均有專設局所管轄擬飭各該局所設統計專員遵照臣部所頒規則將應行統計事項隨時造具報冊圖表呈送臣部以憑計核

第四條 四政中有非臣部專設局所管轄者擬製定表式咨行各省督撫轉飭勸業道及調查局查明照式填報臣部

第五條 臣部所辦交通統計一切事件均照各局所及各省造報者據事直書分類編輯至應行准駁之處仍由該管各司局處核辦以清權限

第六條 統計處分設五科如左

總務科 掌臣部官制財政及附屬本部各項事務之統計

船政科 掌外江內港各輪船及航路標識各項統計

路政科 掌各路工程機械營業各項統計

電政科 掌電報電話電燈各項統計

郵政科 掌郵政局信局及銀行各項統計

第七條 統計處置司員如左

提調二員 綜理統計處一切事宜併核定稿件表式

纂修八員 將各科應辦事務分門擔任

協修八員 協同纂修分任各科應辦事務

第八條 統計處所派職員均由臣部各司員中選擇兼任辦理以資熟手

第九條 繪圖畫表等事由臣部圖書局測繪生兼任不設專員

第十條 臣部所辦交通統計以光緒三十三年爲始自後按年彙造

第十一條 統計處並兼辦編制事宜將臣部則例檔案編輯成篇呈送憲政編查館以備編輯政要之用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有應行增改之處應隨時斟酌辦理

宣統元年正月郵傳部尙書徐世昌諭本部奏設統計處應附入丞參暨行走各員率同纂修協修各員認真辦理舊有提調名目應行銷去閏二月又諭統計處係奉旨設立自應認真舉辦該處向分統計編制二科茲派陸夢熊姚華爲統計科總務員蘇輿周嵩堯爲編制科總務員其前派纂修協修各員仍按照船路電郵四政分任編輯該員等務各悉心經理以重要公三月又諭統計關係重要圖表繁多必須早日頒發以資填註亟應提前趕辦一月之內暫由測繪處指定兩人印刷所指定三人專辦該處之事以便接洽又諭前派統計處編制科纂修沈秉乾夏和清協修王赤卿續彪均改爲參議廳檢覈科額外科員專辦統計處編制科事每月立日計表呈堂核閱五月京堂林炳章呈遞統計處改良辦法尙書徐世昌諭即由該京堂總辦該處事務所擬辦法即可試行由丞參應傳付各司知照

附京堂林炳章呈擬統計處改良辦法

- 一 統計處係奉特旨設立爲調查四政成績比較得失之用與本部直轄之各局所時須文件往來方能按件鈎稽列表繪圖咨送憲政館考核擬請遵照本部去歲奏辦成案頒發木質關防以昭信守
- 一 統計處擬定表式交各局所填寫各局所送來所填表列如有錯誤及其疑義由本處隨時核改詢問所有文件擬

照各局司處之例由本處課員敘稿呈丞參堂核閱後再行呈堂批准施行

一統計處之設恭釋諭旨係調查事實按期列表咨報備刊統計年鑑之用本部前定附屬本處之編制科原非統計範圍之內現交參議廳核科辦理擬請暫仍其舊無庸劃歸統計處

一統計處辦事員率係各司兼差司員自以本司爲重難強其終日到處辦事今擬定辦事時刻十點鐘分司各員是日有無應辦稿件屆時必已分曉本處兼差課員如遇本司是日有應辦稿件自須留司辦稿若無稿可辦定於十點鐘一律到處辦事量爲通挪彼此均無誤公之處

一統計處司員所辦稿件及填表各事擬每月終列成績表送由丞參堂將該員在本司所辦成績統計合計算以資鼓勵

一統計處原定纂修協修各名目擬改爲正課員副課員其原定提調既經奏銷雖奉諭責成炳章辦理仍請無庸規復名目

二年正月尙書徐世昌諭統計最關交通要政亟宜依限成書茲據統計處呈擬辦事規則八條尙屬妥善卽由該總辦督率正副各課員照所定鐘點按日纂訂無逾此次預定之期其已成表件欸目浩繁易滋訛舛定稿後應一面移付各該司令其剋期覆核以昭慎重又諭丁憂主事姚華仍派充統計處正課員二月又諭學習員外郎傅同派充統計處副課員專司交印表件暨核對表件事宜三月又諭統計關係憲政極爲重要本部設立統計處以來迄未成書於憲政編查館所定程限早已逾期茲特責成該處總辦督率正副課員迅速趕辦務於五月初十日內將第一期統計各表繕印完竣以便咨報五月又諭日來辦理進呈統計表頁數繁多應責成測繪處行走之文瀾王慶豫薛立忠喬汝霖嚴汝楫等於初三四兩日駐處趕辦勿得稽延致誤奏期嗣後統計處應畫各表一併責成該處各員分別圖表接辦又諭統計處總辦派丞參上行走阮道忠樞署理七月署尙書沈雲沛諭翰林院檢討陸夢熊仍著辦理統計處事宜八月諭補用主事陳遵統派充統

計處副課員幫任路政各表學習主事黃永筠派充統計處副課員幫任校對收發並鈹例稿十月尙書唐紹儀諭主事黃爲基派統計處正課員十一月又諭第二期統計表月初即須呈進所有應繪各表測繪處務即尅日繪成勿得延忽致誤要公

第二項 成績

統計處共編成統計表三次第一次交通統計表暨纂輯四政沿革概略係編訂光緒三十三年四政各項表紀共六冊由郵傳部尙書徐世昌於宣統二年五月初十日具奏進呈

附郵傳部尙書徐世昌奏摺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內閣奉上諭朕欽奉懿旨本日憲政編查館奏請飭各省設立調查局各部院設立統計處由該管堂官派定專員照該管所定表式詳細臚列按期咨報以備刊成統計年鑑之用等因欽此欽遵由憲政編查館咨行到部遵於三十四年七月間在署設立統計處遴派員司擬定該處分科職掌辦事章程併統計表式送館查核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奏明在案竊爲統計一事所以挈領提綱能於事理繁賾條目紛糾之中使之釐然不紊臣部專主交通凡營業盛衰運輸消長工程進步之遲速款項出納之盈虛千緒萬端日新月異尤非薈萃列表參觀互勘無以爲考鏡之資茲事體大須有精明幹練之員專司其事特派臣部丞參上行走四品京堂林炳章總辦一切率同正副各課員遵照館例以光緒三十三年爲創辦之期分類鉤稽縱橫貫串或內稽檔卷擷其精華或外發查填綜其條目隨時稟承臣等示之準則計成總分各表三百九十九中屬總務之表凡八閣著之設官行政理財興學悉屬焉船政之表凡五十三各省之官輪商輪航綫沙綫悉詳焉路政之表凡百五十四各路之資本路綫工程里數悉列焉電政之表凡百五十各局之電報電話陸綫海綫悉載焉郵政之表凡三十四各界之收發信件擴充局所悉

紀焉蓋先羅總表以萃其會歸後係分表藉知其底蘊而又恐事屬專門雖經類別條分究難尋源竟委特將各政開辦歷史有關交涉財政用人營業按類撮要編以沿革概略先令各項源流瞭若指掌而後按事尋表即表徵數既端緒之可尋俾推行之有準庶於交通前途可期進步而促改良現在第一次統計各表暨沿革概略辦理完竣除將原表刷印咨送憲政編查館暨有關交通各衙門局所外謹繕具黃冊進呈御覽嗣後仍當廣續辦理逐年進呈以副注重交通與利便民之至意所有編訂臣部第一次統計表暨沿革概略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

第二次交通總計表係編訂光緒三十四年之表並四政各項紀要共成八冊由郵傳部尙書盛宣懷於宣統三年二月十七日具奏進呈奉旨郵傳部奏編訂第二次交通統計表並各政紀要分繕表冊呈覽一摺著憲政編查館知道

附郵傳部尙書盛宣懷奏摺

光緒三十三年內閣奉上諭朕欽奉懿旨本日憲政編查館奏請飭各省設立調查局各部院設立統計處由該管堂官派定專員照該館所定表式詳細臚列按期咨報以備刊成統計年鑑之用等因欽此當即奏設統計處遴派專員辦理於上年五月將第一次統計表暨各政沿革概略分繕六冊進呈并隨摺聲敘即行廣續籌辦第二次統計奉旨憲政編查館知道表冊并發欽此欽遵各在案伏惟統計之設原就已往成績以作後來考鏡之資辦理統計貴在循序求精以收逐漸改良之效臣部所主各政端緒繁曠款目糾紛營業之消息盈虛工程之遲速緩急凡茲交通所繫既月異而歲不同則統計成編似宜由簡而求其密臣等竊本斯意隨時督率該處總辦林炳章暨各課員悉心鈎稽縱橫貫串編覈必期翔實探輯尤冀精詳計第二次成表共五百三十有七中屬總務之表凡十船政之表凡九十二路政之表凡二百零一電政之表凡二百郵政之表凡三十四比較前次約增三分之一蓋第一次統計於各表之外附以沿革意在使閱者洞曉源流便於參考今茲之接續編訂並將四政重大之端輯爲紀要弁於卷首使表所難盡者有紀要以相發明紀要不詳者有表以資考核庶幾溯委窮源推行有準藉以仰副聖主注重交通之至意除將

第二次交通統計表暨各政紀要印發有關交通各局所及京外各衙門并督飭該處司員將第三次統計認真彙編辦理外理合繕具黃冊進呈御覽

第三次統計表係編訂宣統元年四政各項表紀共八冊於宣統三年年底編成適值清廷遜位未及進呈民國元年四月十七日郵傳部爲籌備移交交通部諭統計處總辦迅速預備交替事宜是月二十二日交通部成立統計處隨郵傳部裁撤所有事務隸交通部暫設之總務股

第七款 統計委員會

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交通部依據修正交通部官制分別公布廳局司職制原設之統計科裁撤統計事務歸總務處文書科辦理二月交通部爲促進統計事務之進行設立統計委員會二十三日部令訂定統計委員會規則公布之

附交通部統計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部爲辦理主管各事項統計特設統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部應辦事項如左

- 甲 關於規定體例選擇科目及齊一單位事項
- 乙 關於編訂集成表式及徵集表式事項
- 丙 關於彙造統計年鑑及單行報告事項
- 丁 其他統計所關事項

第三條 前條事項得分左列各股辦理

- 甲 總務股 凡本部內不屬下列兩股之統計事務悉屬之

乙 路政股 凡路政統計事務屬之

丙 郵傳股 凡郵政電政航政各項統計事務屬之

第四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一 委員長

二 副委員長

三 總纂

四 編輯員

第五條 正副委員長由部長派充總纂由委員長選充請部長核准編輯員由委員長於各廳局司原辦統計人員選充編輯員之分股由委員長定之

第六條 委員長一人承部長之命總理本會一切事務副委員長一人至二人輔助委員長辦理會務總纂一人承委員長之命總司編纂事務編輯員無定額但每股應由委員長指定主任一人

第七條 本會設核算二人核對數目書記二人繕寫文件填製圖表如因事務之必要得臨時添僱但須呈請部長核准

第八條 本會職員除書記核算外概不支薪水津貼但著有特別成績者得由委員長呈請部長酌獎以示鼓勵

第九條 本會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本會提議呈請部長核准修改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同月部令派次長葉恭綽爲委員長龍建章姚國楨爲副委員長旋由委員長呈准派曾鯤化爲總纂尤桐爲總務股主任

陳同壽爲路政股主任李承翼爲郵傳股主任黃贊熙劉景山楊宗稷沈仲長李葆忠杜立權魏武英周作霖邵萬餘邱其裕劉鳳來徐之輝程承邁章錫餘歐陽啓煌李錫松李倪李振書錢春祺曹一敏周亮才謝式瑾相信爲編輯員並調派交通傳習所統計班畢業生劉德沛石道伊爲助理本會辦事細則由會擬呈三月交通部訓令所擬細則尙屬可行仰即遵照辦理

本會成績係將前郵傳部未辦之宣統二三兩年統計表編製完成計宣統二年郵傳部統計圖表一冊內分紀要統計圖統計表三編紀要及統計圖二編內路政電政郵政航政四項統計表分總務路政電政郵政航政五項宣統三年郵傳部統計圖表一冊分類同前五年八月十八日總長許世英令本部適用民國元年所訂應司分科章程總務廳設有統計專科從前設立之統計委員會應即裁撤本會即將所辦事項移交統計科接收

第八款 交通博物館

民國二年七月十四交通部令本部依據官制應行設立交通博物館茲先就鐵路一門提前籌辦委任署技正華南圭爲路政門主任按照籌備大綱從速舉辦

附交通博物館籌備大綱

- 一 本部依據交通部官制第六條設立交通博物館
- 一 交通博物館附屬於總務廳其內容分路政郵政電政航政四門
- 一 交通博物館自籌備之日起期以一年成立於未成立之前各門分頭籌備
- 一 交通博物館應置館長一人以本部薦任官充之但未成立之前統由次長督促進行
- 一 交通博物館在籌備時期各門置主任一人課長課員藝徒看守生工匠等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委用之

前項人員或由部員兼任或由各局調用或臨時僱用均由主任擬定呈請部長核准行之但主任由部長委派
一籌備時期所需經費以規定於預算者爲限如實在不足臨時追加
一各項陳列之事物即向本部直轄各機關徵取不另給價

嗣由主任擬定路政門籌備處細則二十六日呈奉交通總長批准

附交通博物館路政門籌備處細則

第一節 組織及職掌

第一條 依交通博物館籌備大綱第三項之主旨設立交通博物館路政門籌備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三課如左

總務課 圖算課 裝置課

第三條 本處暫定職員如下

主任一人 依籌備大綱受長官監督總理本處一切事務

課長三人 承主任之命掌理本課事務

課員十人 承主任及課長之命分任各課事務

各員之增減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定之

第四條 主任由總長於部員中有技術專門者委任之不給薪水

第五條 課長均由路員調用其薪水由原路發給

第六條 課員內七人由部員或路員調用支給原薪其餘三人由主任僱用其薪水照預算表所定支給之

第七條 主任得呈請總次長飭知各路指定三人爲特派員（一熟於工程者一熟於機車者一熟於運輸者）以

便隨時邀請到處或通信協商一切並將該路所應陳列之諸事物代爲籌劃佈置

第八條 本處應用書記砌匠木匠機匠鐵匠看守生及工役等各項人員或由各路調用或臨時僱用均由主任定之

第二節 事務之進行

第九條 本處開辦之始即從事於左列諸事務

一 調查本國各鐵路之事物

二 搜羅并準備各鐵路應陳列之事物

三 搜羅并準備雜型圖畫表綫統計及歷史

四 向外國徵索雜型

第十條 本處自開辦之日起以六個月爲粗備之期以十二個月爲大備之期以後再陸續擴張

第十一條 本處每月開會一次討論進行方法（開會時得邀請各路特派員到會協商所有議定條件各員有協助之責）

第十二條 本處請路政司通知各路凡關於博物館事務由主任與各路綜辦直接商量其特別事件仍由路政司向各路轉商

第十三條 博物館之陳列次第隨時隨事佈置之其遊覽章程俟籌備將竣時編輯成書以便公衆

第十四條 各路之事物各依其習用之度量衡制而皆由本館折合於法制之度量衡

第十五條 重大工程如京漢及津浦黃河橋之類應請各路速向外國包造原公司索其雜型

第十六條 本處所需各種機械及照相器可向各路暫時借用

第十七條 本處所需之零星材料如沙泥木石之類可向各路徵取

第十八條 凡關於博物館之物品由本部直轄各路運送者不給運費其關於赴各路辦理事件得給予免費乘車券

第十九條 本處應再徵取商辦各鐵路之事物與國有各路同一規定

第二十條 本處暫由交通傳習所劃出數座應用他日不敷時再圖擴充

第二十一條 籌備時所需之日用器具可向交通傳習所借用無則添購

第三節 經費

第二十二條 經費分開辦費經常費二種凡人事之僅爲籌備期間所需者歸入開辦項下不僅爲籌備期間所需者歸入經常項下其預算表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項目之經費動用時不得超過預算範圍如需流用應得長官之許可

第二十四條 本處需用款項時預算所開向本部會計科支取

第二十五條 本處爲便利起見得預領一小款以備零星雜用凡數在二十元以內者主任能自由付給惟仍須另立細帳並保存發票及收據

第四節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凡鐵路上之事物携付賽會時亦以博物館之名義向各路徵取彙齊赴會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隨時修正早請核准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總長批准日施行

館址在交通傳習所（後改交通大學）內西偏預算開辦費二萬元經常費六千元調查本國各鐵路之事物並徵求中

外模型物品由部飭知各路指定熟於工程機械運輸者各一人爲特派員以備隨時邀集到部或通信協商並將該路應送陳列之物品代爲籌畫布置計分工務機務車務三室
三年十月十日博物館正式成立訂定交通博物館章程呈經交通總長核准施行並由館訂立鐵路門辦事規則守護規則及入覽規則

附交通博物館章程

第一條 本館附設於交通部陳列關於交通之物品以供公衆參觀及研究

第二條 本館分設鐵路電務郵務航務四門依次成立

第三條 本館先設鐵路門陳列鐵路物品分置四股如左

工務股 陳列關於工務之物品

機務股 陳列關於機務之物品

車務股 陳列關於車務之物品

總務股 陳列各物品之不關於上列三股者

第四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以本部薦任技術官充之總持全館事務

第五條 本館置股長一人兼理各股事務股員若干人分理各股事務股長股員由館長詳請部長核准委用股員之名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六條 本館置書記若干人分任繕寫及其他庶務由館長酌量詳請部長核准僱用

第七條 本館置工匠若干名守護生若干名由館長隨時酌量僱用

第八條 本館陳列品可陸續向各路徵取其爲各路所無者可酌量購置

第九條 本館經費別以預算規定之

第十條 中外人有願贈送物品者本館當一律陳列以供衆覽其有請本館代守製造秘術者亦當照辦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館長隨時修正呈請部長核准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總長核准日施行

附交通博物館鐵路門辦事規則

一 本館鐵路門股長襄理館長執行一切事務

二 本館鐵路門股員襄理股長辦理各項事務

三 本館陳列品每日須擦抹潔淨排列整齊其銅鐵物件有須刷油免鏽者均由股員督率執行股員每日於未

開門之前須巡視各股以驗佈置之是否完善

四 本館陳列品陸續增添館長示其計畫股長及股員遵照執行

五 本館應添製之模畫表冊由館長示以方法由股長及股員遵照執行

六 本館辦事時刻由館長隨時酌定

七 股長股員星期日均須到館至閉門時爲止

八 股長於星期五休假一日股員於星期一休假一日書記於星期日休假一日

九 本館物品須編製號次詳載底冊

十 一切物品若有損壞及遺失股長及股員同負責任

十一 本館看護生及工匠及僕役均應聽從股長股員之命令

十二 館長所指示之應辦各事股長及股員宜尅期辦畢不得延宕

十三 本館書記員執行寫印事務惟忙迫之時股長股員亦可執行之

十四 本館設考勤表於月底彙呈部長核閱

附交通博物館鐵路門守護規則

- (一) 守護生每日於游覽時間各就其所派定之地位各守護其應守護之事物
- (二) 守護生各穿制服以便公衆之識別
- (三) 守護生對於游客宜有謙恭之禮貌游客有將陳列品任意亂動者守護生宜婉詞禁阻之
- (四) 守護生於未開門之前應各灑掃擦抹務令場所及物品均極整齊潔淨
- (五) 守護生宜愛惜物品若有損壞遺失均須賠償
- (六) 守護生須服從股長及股員之命令
- (七) 守護生更換時宜以其制服繳還

附交通博物館入覽規則

第一條 本館以星期五六兩日爲整刷及改良裝置之時此外每日開門十三點鐘起十七點鐘止（即自下午一點鐘至五點鐘）冬令則至十六點鐘止

第二條 入覽人須持有本館入場券

入場券由本館發券處領取不收券費

第三條 左列人等不准給券入覽

(一) 有瘋癲病者

(二) 酗酒者

(三) 幼女小孩無家長伴行者

(四) 車夫僕役

(五) 其他見有污穢或不規則之狀態者

第四條 入覽人不得攜帶犬畜等物

第五條 入覽時須遵依路線而行不得遠越或擁擠喧嘩

第六條 入覽人不得吸烟不得任意吐痰

第七條 本館門前置有鐵篋入覽人宜在此剔除履上積土

第八條 入覽人不得撫摩皮設物品其掀看照片圖冊亦須謹慎愛惜免致污損

第九條 入覽人摹繪皮設物品或攝影者須得館長或股長之許可

第十條 機關或團體欲令機件行動以資考驗者可與館長商定日期由館長派人行之

第十一條 本館如有特別事故停止游覽時先期登報廣告

十一月交通部飭派技正華南圭充館長開辦費預算二萬元實用七千二百餘元經常費六千元實用三千四百餘元自三年十一月至四年底止經常費預算一萬一千元實用六千二百餘元當民國二三年間籌備巴拿馬賽會交通出品派華南圭為籌備處處長另派部員夏昌熾赴美與會凡交通出品以茲館陳列品為多得大獎章民國五年七月赴會物品由美運回而年來各處送來陳列之大宗模型如京奉路之中國第一機車真體及橋工用氣箱模型京漢路新式號誌模型正太路小機車及機車所用各項機件餘如各路圖籍表冊及零星模型物品較諸初成立時已增十分之四原有館舍不敷陳列適交通傳習所南院講室由拱衛軍交還由部撥充館址飭匠修葺並添築小鐵路一條布置既竣遂悉行遷入十一月在臨府右街墻垣中間洞開一門為館之大門民國五年全年經費預算一萬元是時館中陳列已逐漸增多規模

略具其大宗模型如京漢路黃河橋津浦路黃河橋及各路車輛橋樑均係專門物品來館參觀者大抵抱有工程觀念故參觀者以學界實業界及團體居十之七其餘各界居十之三以節候言則春秋參觀者較冬夏爲多初成立時以普及交通知識爲主旨任人游覽不加限制嗣以入場人衆時有不齊經添設入場券但不收費期稍示限制而已時六年預算改用新年度重新編制列經常費爲全年六千元臨時費刪去逾六年二月部務會議以財政困難議決暫時收縮依據交通部應司分科章程第七條第六項之規定改歸總務廳育才科直接管理派技正曾子模會同育才科接收館員一律遣散僅留李惠民一員派充駐館辦事員另派實習生韓永華兼管圖籍其看守生機木匠等悉仍其舊每月辦公費以不逾一百元爲限直接由部支給館中舊有輔仁齋備部中開會時會場及休息室之用至是劃歸總務廳庶務科接辦旋改爲交通部大客廳三月二十八日部令公布博物館辦事簡章

附交通博物館辦事簡章

- 第一條 本館由總務廳育才科兼管不另設專員
- 第二條 育才科科长兼充本館館長由館長就本科職員中指定駐館辦事員及輪流值日員
- 第三條 駐館辦事員因事必須暫離時應先商請他人代理或託值日員兼理
- 第四條 本館職員有保管物品之責
- 第五條 本館辦事時間以本部辦公時間爲准
-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八年籌備擴充將原有鐵路門改爲路政股另添郵電航三股即以育才科科长僉事劉成志充任館長路政司技正韋以勳郵政司技士謝式瑾電政司副科長王蔭承航政司僉事張鐸分充四股主任修葺館舍蒐集郵電航出品次第陳列所需經費以博物館截至六年度止所節省之現洋一千二百餘元中交鈔（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停兌紙幣）一千七百

元動用不敷二百元在七年度節餘項下支用進行未久又歸停頓十月駐館辦事員李惠民赴日本留學以育才科主事李振書充任駐館辦事員九年七月整理改良之議復起增築館室分別徵集各路新發展之一切事物定經常費年額五千元十二月七日部令公布交通博物館章程

附交通博物館章程

第一條 本館隸屬於交通部主宰徵集陳列關於交通事業之物品模型標本及紀載以供公眾觀覽及研究

第二條 本館設左列三股

一 總務股

二 陳列股

三 編查股

第三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文件及纂輯卷案事項

二 關於館舍布置及整潔事項

三 關於購置及保管館有物品事項

四 關於預算決算帳冊及款項收支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四條 陳列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陳列物品之裝置及陳列事項

二 關於陳列物品之保存及修理事項

三 關於編製標籤說明及繪製圖樣事項

四 關於紀錄陳列物品簿冊事項

五 關於招待展覽及解說事項

第五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編輯及調查國內外交通事物事項

二 關於徵集國內交通事業之物品模型標本及記載事項

三 關於徵求國外交通事業之物品模型標本及記載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經理印刷事項

五 關於答復國內外交通事物之諮詢事項

第六條 本館設職員如左

館長一人由交通總長派任承總長之命總理本館一切事務

股長三人股員十人至十五人就交通部各機關職員遴選呈請交通總長派充承館長之命分任辦理各股事務

第七條 本館因繕寫及打字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本館用機匠木匠等得由部轄各局所調用之

第九條 本館得延請交通部各機關技術人員爲名譽贊助員

第十條 本館於必要時得派員赴各處實地調查交通事物並得請由主管機關派員接洽辦理

第十一條 本館調查國外交通事物得函託交通部派赴國外留學實習員生就近代爲辦理

第十二條 本館每年須將陳列物品編輯目錄呈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館辦事細則及展覽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館長仍由育才科科长劉成志兼充派李振書充總務股股長尤乙照充陳列股股長石道伊充編查股股長訂定辦事細則展覽規則並增訂機工木工服務規則十年二月十七日部令公布徵集陳列物品規則

附交通博物館徵集陳列物品規則

第一條 本館徵集陳列物品以本館章程所定關於交通事業之實物模型標本記載為限

第二條 各種陳列物品應由本部直轄及其他交通機關隨時調查製送本館

第三條 凡送陳列物品應以實物為主如因實物笨重或為現代所無者得造送模型或標本

第四條 凡送陳列物應各按其品質包裝或捆紮堅固不使磨損並容易起卸開單寄送本館

第五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自製或購置主要機械材料及建築艱鉅工程應多備具模型或圖樣一分送館陳列

第六條 國內外製造家如有關於交通事業之新發明物品寄贈本館者當為陳列以供眾覽其有請本館代守製

造秘密者亦可照辦

第七條 凡送陳列物品每種應按照規定式紙填寫說明書前項說明書如另紙之所定

第八條 凡送陳列物品所需製造運送及其他一切費用均由原送機關擔任本館概不付值但運送經過本部

直轄鐵路時准予免收運費其派員押送者並由路發給往返免費乘車券

第九條 凡送陳列物品應由各機關先期函知本館以便接洽

第十條 本館所有陳列物品如須修理得逕送本部直轄各機關所屬工廠辦理其費用即由各路工廠擔負並由

本館於該項物品標籤註明由某工廠修理以資表彰

第十一條 本館因修理陳列物品等項所需材料及用品由館向本部直轄各機關徵取其用費照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年度預算列經常費一萬元添置陳列室內玻璃櫥櫃修理各陳列品重新排配分別裝入玻璃櫥櫃內以資保存十一年二月修正館章加派易廷憲爲副館長因經費不敷增加預算五千元共爲一萬五千元是年五月由部將館長以下職員一律裁撤改歸庶務科管理九月部令劃歸技術廳管理由廳派技正俞大純技士曹璜張實常作霖辦理接管事宜十二年五月由廳派技正李壯懷兼管十四年五月壯懷離館由廳派陳浴張懋鼎接管

第九款 圖書館

清光緒三十三年六月郵傳部釐定官制二十一條第十四條規定有擬設圖書館掌收儲東西各國專門圖書以備部員隨時考察分科研究酌派司員經理等語是年七月初三日尙書陳璧請援各部成例頒給圖書集成一部同時並向外交部咨取大清會典一部度藏部中是爲郵傳部有藏書之始同年九月尙書陳璧奏擬暫於署內其設圖書通譯處一區奏派湖北存記道宋育仁爲該處總辦俟局面擴充再行分設館局同月初四日奉旨依議時復分咨各國出使大臣調取各國關於船路郵電規則章程與專門人士新著書籍分類編譯宣統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圖書通譯局裁撤當將所存圖書移交參議廳接收迄民國元年交通部成立以譯書事項歸參事室而圖書報紙則另設圖書室由總務廳庶務科掌管九月四日部令公布圖書室規則

附圖書室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五章 庶政

第一條 本室係交通部所公設名曰交通部圖書室

第二條 本規則呈請總次長核定頒行均應一律遵守

第三條 本室所備圖書報章本部職員均得於公餘之暇到室閱覽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本室歸總務廳庶務科掌管

第五條 本室派書記生二員常駐辦事

第六條 書記生受庶務科科长之監督

第七條 庶務科科长隨時到室查視並督同書記生整理所置圖書報章不得損污遺失

第三章 置備及經費

第八條 本室置備中外圖書報章之選擇及隨時增添刪減均以公決行之

第九條 華文日報中之事實充足者每報得備置兩份但以十種為限

第十條 本室成立之後各廳司所有圖書除每日辦公不可缺少之件外均移置本室登錄存儲永久保存以後如

有需用之圖書應行增添者均由本室按照第八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室成立之後本部各廳司除政府公報外不得另支閱報費

第十二條 本室置備圖書報章之費每月暫以一百元為限

第十三條 本室因一次購置圖書超過前條限定之數時呈候總次長核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室所備圖書報章無論何人不得損污遺失

第十五條 如犯前條之規定應由本人照原價賠償

第四章 閱覽及借閱

第十六條 本室閱覽時間每日自上午九鐘起至下午六鐘

第十七條 本室所備圖書本部職員因辦公參考得具蓋有戳記並親自簽名之借閱證書載明時日借出閱覽但不得攜出署外

第十八條 前條之借閱圖書應於兩日內送還本室

第十九條 書記查看逾時未還之圖書呈明庶務科科長向本人索還如一時未能閱竣得展期一次

第二十條 借閱圖書有不能按照第十八條規則辦理者應須向本室商定借閱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室所備中外報章不得借出室外尤不得私自剪割

第二十二條 借閱圖書如有損污遺失照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拔萃簿

第二十三條 本室所備中外報章每星期歸結一次書記於星期五日將前星期五起至本星期四止共七日分訂

成一本登冊存儲隨時備查

第二十四條 前條訂本之華文報章檢出每報一份擇其所載事項有關於交通事之件分別剪割依發行日順次

黏貼於拔萃簿並註明原發行之報館及月日

第二十五條 拔萃簿計分五種如左

一 總務拔萃簿

二 郵政拔萃簿

三 路政拔萃簿

第五章 庶政

四 電政拔萃簿

五 航政拔萃簿

前項各種拔萃簿各按所載事項分別黏貼其有不屬於四政或不專屬於四政之一者均黏貼總務拔萃簿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修改由公議決呈候總次長核定行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元年九月十一日施行

五年六月交通總長許世英呈明恢復元年官制部中應司辦事規則亦加修正圖書室改隸總務廳育才科稱圖書閱覽室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圖書閱覽室規則

附圖書閱覽室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部設立圖書閱覽室歸總務廳育才科管理

第二條 圖書閱覽室備置圖書報章及各種出版物本部職員均得於公餘之暇到室閱覽

第二章 職務

第三條 總務廳育才科科长指定本科人員經理本室事務

第四條 圖書閱覽室派書記一名至二名常駐辦事

第五條 圖書閱覽室書記受總務廳育才科科长之監督辦理收發抄繕及保管書報各事宜

第六條 總務廳育才科科长指定人員隨時到室查視並督同書記整理所置圖書報章及各種出版物

第三章 置備及經費

第七條 圖書閱覽室置備關於交通之中外圖書雜誌報章及各種出版物其選擇及增減均由總務廳育才科呈請總次長核定之

第八條 華文日報中之事實充足者每報得置備兩份但以十種爲限其尋常日報酌購一份

第九條 凡本部各室廳司所有圖書及出版物除酌留辦公參考外均歸圖書閱覽室保存

第十條 本部各室廳司除政府公報外不得另支閱報費

第四章 閱覽及借閱

第十一條 圖書閱覽室閱覽時間以本部所定辦公時刻表以內爲限

第十二條 圖書閱覽室所備圖書報章及各種出版物應編製目錄分送各室廳司除定期雜誌外凡新收圖書及

出版物亦應隨時知照各室廳司

第十三條 圖書閱覽室備有借用圖書單據分送各室廳司備用

第十四條 圖書閱覽室所備圖書雜誌本部職員如需參考時得填具借閱單據蓋戳簽字到室取閱如已經借出

須順次遞推

前項借閱時間不得逾三日

第十五條 圖書閱覽室書記查看逾時未還之圖書雜誌應卽向索還

第十六條 借閱之圖書雜誌有不能按照前條之規定辦理者應於借閱時先行商定日期

第十七條 圖書閱覽室所備圖書報章及各種出版物如有人污損遺失應責由本人照原價賠償

第十八條 圖書閱覽室所備日報無論何人不得向室外借閱

第五章 登記及保管

第五章 庶政

第十九條 圖書閱覽室所置圖書報章及各種出版物須設立專冊逐一登記並按其種類分別編號於書面上加蓋戳記妥爲保管

第二十條 凡圖書雜誌之借出者應按借書憑單分別填記於底簿內以憑查考

第二十一條 圖書雜誌每年應於相當時日曝曬一次以防潮濕及蟲蝕等弊

第二十二條 中外各日報每星期應歸結一次於星期二日將前星期日起至星期六日止共七日分別訂成一本登冊存儲

第二十三條 前條訂本之華文報章擇其所載事項有關於交通事業者分別由書記剪劃依發行日順次黏貼於拔萃簿並註明原發行之報館及年月

第二十四條 拔萃簿

一 總務拔萃簿

二 路政拔萃簿

三 郵政拔萃簿

四 電政拔萃簿

五 航政拔萃簿

前項五種拔萃簿各按所載事實分別黏貼其有不屬於四政者均黏於總務拔萃簿內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嗣將圖書目錄付印目錄內華文書籍分經史子集叢書法政實業交通圖表九門各門內更分爲類交通門內分總記路政郵電航政四類圖表門分地理路綫郵電房屋四類英文書籍及德文附匈牙利文書籍均分路政郵電航政雜項四類

俄文法文書籍不分類日文書籍分哲學以至農業等三十類嗣後陸續有添置之書並購有商務印書館發行之四部叢刊一部惟國內關於交通之出版品尙未能完全悉備

十年交通總長葉恭綽令改圖書閱覽室爲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由編譯處處長兼充改訂圖書館章程並規定借閱手續三月二十一日以部令公布

附一 圖書館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圖書館隸屬於編譯處備置圖書報章及各種出版物凡本部職員均得閱覽

第二條 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由編譯處長兼任主管一切事務

第三條 圖書館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承上官之命經理本館事務

第四條 圖書館得酌設書記承上官之命辦理收發抄繕及保管書報各事宜

第五條 圖書館長應指定人員隨時查視並督同書記整理所置圖書報章及各種出版物

第六條 圖書館置備中外圖書雜誌報章及各種出版物其選擇及增減均由館長呈請總次長核定之

第七條 華文日報中之事實充足者每報得置備二份其尋常日報酌購一份

第八條 凡本部各室廳司所有圖書及出版物除酌留辦公參考外均歸圖書館保存惟無論歸圖書館保存與否

各室廳司處應將目錄開送列入總目

各處寄送到部之圖書及出版物專由圖書館收藏其有冊數較多者得酌量多募分酌各室廳司備用

第九條 圖書館置備圖書報章及各種出版物之經費依預算之所定

第十條 本部各室廳司除政府公報外不得另支閱報費

第十一條 圖書館所置圖書報章及各種出版物須設立專冊逐一登記並按其類別編號於書面上加蓋圖記

妥爲保管

第十二條 本館購置之華文報紙得備置拔萃簿選其關於交通事項分別剪割黏貼

第十三條 圖書雜誌每年應於相當時日曝曬一次以防潮濕及蟲蝕等弊

第十四條 本館圖書閱覽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二 圖書閱覽規則

第一條 圖書閱覽時間以本部所定辦公時刻以內爲限

第二條 圖書館所備圖書及各種出版物應編製目錄分送各室廳司除定期雜誌外凡新收圖書及出版物亦應

隨時知照各室廳司前項目錄每年編製一次

第三條 圖書館備有閱覽條及閱覽單兩種以便本部職員閱覽及備取之用

第四條 在館閱覽圖書時應由閱覽人於閱覽條上開明書目號數交由保管人員取出閱完後將原書交還保管

人當面將閱覽條註銷不得將書籍携出室外並不得將其他書籍任意翻閱

第五條 閱覽人在館閱覽圖書應遵守圖書館所定一切規則

第六條 借閱單係聯單式由圖書館預送各室廳司由各室廳司指定專員管理並將主管員銜名知照圖書

館

第七條 圖書館所備書籍本部職員如需借出參考時得向各主管員填具借閱單除存根由主管員保存外將借

閱單送由主管長官蓋戳簽字到館取閱如已借出須順次遞推前項非閱書籍不得携出部外其時間不得逾三

日交還時應將原書送交主管員轉送圖書館將借閱單收回由主管員註銷

第八條 圖書館備置閱覽簿及借閱簿各一冊隨時在館閱覽及借出書籍分別登記查有逾時未還之書籍應即向閱覽人及各主管員索還各主管員應隨時調查借閱存根如有逾期未還之書籍即向借閱人索取送還圖書館倘有閱覽未竣應令借閱人聲明展緩日期

前項展緩日期以一次爲限不得逾初次借出之日數

第九條 借閱之圖書雜誌有因公務參考不能按照前條之規定辦理者應於借閱時先由主管室廳司長官與圖書館主任人員直接商定日期

第十條 圖書館所借圖書報章及出版物如有人污損遺失應責成主管室廳司長官令承借人照原價賠償

第十一條 圖書館之整部書籍在十冊以上者無論何人不得借出館外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處應呈請部長隨時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章程公布後二十八日令派編譯處處長關廣麟兼圖書館館長四月四日令派張競立充事務主任派事務員數人接收後查未改組前付印之圖書目錄體例錯誤數目不符之處甚多以業經印成未能更改姑照舊分送

十一年五月內務總長高凌霨兼長交通部從事減裁撤編譯處圖書館遂改屬參事廳修正館章於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至閱覽規則仍舊

附修正圖書館章程

第一條 本部圖書館隸屬於參事廳備置圖書報章及各種出版物凡本部職員均得閱覽

第二條 圖書館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三人書記二人均由參事廳呈准派充承上官之命常川在館辦事

第三條 圖書館所置圖書報章及各種出版物應由參事廳指定人員隨時查視並督同認真整理

第四條 圖書館置備中外圖書雜誌報章及各種出版物其選擇及增減均由事務主任酌擬呈由參事廳呈請總次長核定之

第五條 事實充足之華文日報每種得酌置二份其尋常日報酌置一份

第六條 凡本部各室廳司及各會處所有圖書及出版物除酌留辦公參考外均送歸圖書館保存惟無論歸圖書館保存與否各司廳室會處應將目錄開送列入總目

第七條 圖書館置備圖書報章及各種出版物之經費依預算之所定

第八條 本部各室廳司除政府公報外不得另支閱報費

第九條 圖書館所置圖書報章及各種出版物須設立專冊逐一登記並按其種類分別編號於書面上加蓋圖記妥爲保管

第十條 本館購置之華文報章得備置拔萃簿選其關於交通事項分類剪割黏貼

第十一條 圖書雜誌每年應於相當時日曝曬一次以防潮濕蟲蝕等弊

第十二條 圖書館圖書閱覽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同月圖書館移歸參事廳管轄由廳呈准派李啓琛爲事務主任七月改派張鼎治爲事務主任十一月交通部以館中書籍亟應蒐羅乃分函各省省長及都統等通飭所屬廣爲繳取

附交通部致各省省長及都統函

竊維畫州敷土之書莫先於禹貢辨壘形方之學尤重於周官是故鄴侯入關首搜圖籍伏波料敵爲狀山川良以輿地之書爲規畫交通所必賴郡國之志尤鈞稽利病所深資此卽炫耀收藏尙蓄萬軸千箱之富矧在推行政事當意

九州四牧之圖本部權衡四政經制萬端將以憑藉人工發揚地利舟車所至文軌胥同上界九千重探以奇肱飛車之術至門三萬里施以壺公縮地之方馳道東開則秦皇驛其西駕針車北指則越裳識其南輟立木非測影之竿昔傳空閣橫海有飛輪之艇制妙潛航色色形形名名渺渺大而造化陰陽小而名物象數凡有形資咸與隸通惟是閉戶造車出門要須合轍因之按圖索驥開道庶足揚鑣故論敷設之微原屬藝成形下若究會歸之旨尙須學究專門元奘通三十六處方言方不窮於鞆寄周史備二百四國寶典乃無藉於邱墳佛氏謂一剎那而周大千老子云不出戶而知天下豈有異術惟在造因儒者恥一物之不知我黨原文以爲富用闢館舍專廣皮藏酌購圖書俾供考訂收古今之著述泯新異之町畦中華具有全圖固深資於考鏡各省豈無通志亦借助於他山貴省區夙萃人文定諳掌故諒有志書之局泐成通典之編見見聞聞二三子能誦口說筆筆削削廿四史早具成規誇博洽於名家三輔有黃圖之作馳新奇於絕徼八法續荒史之編應新蠹落殘書遍蒐柱下定煥龍盤寶字悉發峯山儻重修於光復以還信今愈堪傳後即纂定在勝朝而上考獻亦足徵文談古事者或取淵宏覘時政者祇求翔實一彼一此疆隅有更置之時某某山經緯無變遷之度或水陸握運輸之要詳即敍於梯航或產物操商賈之權探奇贏於墟市亦有特區新建未遑遍採輜軒儘容舊史闕疑無礙徐謀制作在作者務求其是綴輯或有紛歧惟本部會觀其通殊途要歸一致尙請飭知省屬徵取志書祇求一部之遺應抵千金之重晉乘禱杌均備蒐羅燕說郢書胥供陳列備珍藏於鄴架輝煌竹素之書資鏡鑑於冬曹翻覆汗青之簡應何惠承鴻笈勝邀木瓜瓊佩之投倘須價論鷄林容償梨棗印泥之值尙希查照立盼施行

嗣各省區先後咨復送到各省縣志書約五百餘冊及地圖若干紙

第十款 編譯處

第一項 組織

民國八年國務院暨各部均設編譯處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會統籌亦擬籌設兼廣續前辦鐵路法規未經完竣各案六月令參事應籌擬辦法大綱七條

附擬設編譯處辦法大綱

一名稱 外交內務司法部鹽務署均名編譯處海軍部名爲編譯委員會財政部名爲編譯處教育部名爲編審處擬從多數名爲編譯處

一權限 編纂及譯譯交通四政一切書籍圖報外交內務兩部均附屬於參事廳財政部屬於調查委員會審計院屬於書記室茲擬定屬於參事廳

一組織 各部辦法不同外交部係分編輯編譯兩科教育部係分編纂審查兩股其餘多不分股內務部編譯處設處長一人其下有專任編譯員二三人兼任編譯員無定額事務員二人僱員若干人外交部編譯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編纂員二人譯員六人事務員一人司法部編譯處設處長一人其下編譯員無定額教育部編審處設處長一人主任二人其下編審員無定額海軍部編譯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兼任委員若干人錄事無定額鹽務署編譯處設坐辦副坐辦各一人其下編譯員若干人本部比照內務外交兩部折衷定爲設處長一人編纂員譯譯員各五人（以英法日三國文爲限）事務員一人僱員四人兼任職員無定額

一薪津 海軍部不支津貼但有獎金以編譯字數爲比例外交部主任副主任止領津貼不支薪水其餘編譯員薪水以每月二百元爲限譯員以一百五十元爲限事務員以一百元爲限本部擬定編譯各員薪級爲一百五十元一百二十元八十元六十元四級事務員爲六十元僱員定爲三十元兼任者但照新章限額支給津貼約計每

月薪津各費（兼任照十人算）需洋二千五百元

一 經費 除薪津外所有購買書報文具雜用約共需洋五百元共為三千元此項經費增加預算較巨且八年度預算已提出亦不便追加擬即照次長前日面諭由各大路分籌經費當尙不難如承允准請先分別與各局長接洽認定數目俾得開辦

一 職掌 編纂本部四政書籍報告圖表選譯各國關於四政法規報告參考書籍及最新出版之撰著重要新聞並將本部各項法規草案譯成外國文字至部屬各局原有專辦編譯之課或股應別定詳細辦法貫通一氣俾資互助而免重複

一 地址 以附近參事廳為合宜如無相當地或即以前審訂法規委員會地址及圖書閱覽室擇一用之

同月部令派參事關廣麟兼充本部編譯處處長三十日部令公布編譯處通則

編譯處通則

第一條 編譯處附設於參事廳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國交通行政法規及其他著作之逆譯事項
- 二 關於本國交通行政法規布告譯譯外國文事項
- 三 關於各國交通事業狀況調查纂輯事項
- 四 關於中外交通事業新聞雜誌電報摘譯事項
- 五 其他關於交通行政特別編查事項

第二條 編譯處置職員如左

- 一 處長
- 二 專任編譯員
- 三 兼任編譯員
- 四 專任編輯員
- 五 兼任編輯員
- 六 事務員

第五章 庶政

第三條 處長一人由交通總長派充綜理本處事務

第四條 專任編譯員五人專任編輯員五人兼任編譯員編輯員無定額由處長呈請交通總長選派承處長之命

指揮依其所習何國文字分掌編輯譯述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一人由處長呈明交通總長委派承處長之命掌關於本處一切收發圖書案卷事項

第六條 編譯處爲繕寫及印刷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編譯處因編譯事務上之必要得隨時向本部各廳司調集文書及購置中外書報

第八條 編譯之先後分配期限由處長主持之其篇幅繁重者得令數人共同擔任或發交本部直轄各局所分任之

第九條 爲圖免編譯上之重複紛歧起見本處與各局原有之編譯課應有相互之聯絡

第十條 凡非本處編譯人員編撰或譯譯關於交通應用書籍經交通部發交本處審定合用者得呈請酌量給予

酬金或購有其版權

第十一條 編譯處處務規則由處長酌擬呈由交通總長核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施行

通則公布後經製定預算交由國會通過八月底本處始行成立十月由處擬具處務規則二十七條呈經部長批准施行

附編譯處處務規則

第一條 本處依通則第二條設左列各股

譯股

編纂股

第二條 各股得於專任員中指定一員爲主任

第三條 本處編譯事務依第一條分股性質由各該股分別管理

(一) 翻譯股應辦之事項如左

關於各國交通行政法規及其他著作之逐譯事項

關於本國交通行政法規布告翻譯外國文事項

關於各國交通事業狀況調查彙輯事項

關於中外交通事業新聞雜誌電報摘譯事項

(二) 編纂股應辦之事項

關於編纂或翻譯書籍之審定事項

關於本處翻譯書籍文字之潤色編次事項

關於本國之交通事業新聞雜誌電報之摘要事項

關於其他交通行政特別編查及調查事項

第四條 本處編譯書籍暫以英法日三國文字爲限

第五條 各股主任受處長之指揮綜理本股事務仍兼掌編譯及審查

第六條 編譯員編輯員受處長之指揮商承主任分任編譯事務

第七條 事務員承上官之命管理處內一切庶務及文牘事項

第八條 僱員受編譯編輯員事務員之指揮分任繕寫校對并幫同辦理收發圖書案卷等事項

第九條 遇必要時得由處長指定編譯編輯員兼辦文牘及校對事務

第十條 編譯員擔任編譯之書籍應由主任商承處長酌量分配並將原書華洋名稱及著者譯者姓氏列表備查
編纂書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擔任編譯件之提出期限由處長與擔任各員商酌定之

第十二條 擔任編譯或編纂未畢部長或處長有特別交譯之件得商同處長酌量展限

第十三條 書籍篇幅較多者得派二人或數人合譯或合編並得分卷繳呈

第十四條 編譯文字以確切明達為主不得敷衍附會故為艱深其不易明瞭者得加小註或說明

第十五條 翻譯或編纂之稿由處長或主任核閱認為不適當時得隨時簽註發還該承辦員修正

第十六條 譯就之書籍得由處長指派他員擔任潤色或整次之

第十七條 編譯成書後該編譯員應將書中名詞為國文中所不常用者列成名詞對照表於卷尾以便查考

第十八條 編譯成書後一人編譯或數人編譯均應於卷首署名負其責任

第十九條 除編譯成書隨時由處長呈送部長閱定外編譯員應於每旬填寫編譯日記送由處長簽閱月終由處

長列單呈請部長查核

第二十條 編譯專件得擇尤送登交通月刊或其他雜誌

第二十一條 編譯員需用書籍除部中圖書室及各廳司所有得隨時借用外如需購置者須列單呈請處長酌量
緩急分別購置

第二十二條 編譯處購置各國關於交通事項新聞雜誌備編譯員摘要翻譯

第二十三條 本處書籍圖表器具各項卷宗應分別置備備查

第二十四條 依通則第十條之規定獎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 英法文翻譯每千字四元以上八元以下

(二) 日文翻譯每千字二元以上四元以下

漢文編纂書籍係上開數目比照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處辦事時間及請假章程准用本部廳司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處設考勤簿除有兼職人員聲明在寓譯輯依限呈繳得處長允許外其餘均應逐日畫到畫散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批准日施行

本處自八年八月成立後處中員司時有增減先後令派邱在元區紹安胡錚梁杜衡華鳳章梁基泰黃倫芳鮑錄周先覺爲專任編譯員劉樽郭養剛侯毅馬天徠郭同雲楊增榮爲專任編輯員朱榮漢羅正溥權國垣劉碩郭永厚俞同奎林禹年艾善濟陳曰睿花沙納叢大經戴策蕭志仁夏緯森章勤士陳宗蕃王若璧爲編譯員張毓驊高元藩李廷英王祖岐王德建曹世惠徐健胡思齊江忠煒王槐懋陳大章李松頤沈蕃蕭世琛張廷珍武紹程吳本芝黃福頤張鼎治黃壽萱劉琳爲編輯員賈延禔爲事務員

第二項 計畫及成績

編譯處既有接辦前鐵路法規會未完各議案之職責成立後即先着手清釐前鐵路法規會各案除未經起草案移交參事應辦理外其已經起草而未議決各案分別指定各員從事審定又本部軍事委員會所編之交通紀事本末一書未及告成以歐戰結束奉令裁撤由該會呈請原書歸併編譯處接辦並將編輯人員一併移交遂由處與原承辦之權國垣張毓驊熟商進行辦法本處復擬編有關交通各書並指定編譯各員每日逐譯東西洋新舊雜誌及翻譯名著更復購買外間所譯著審定印行爲四政參考之資料又以交通紀實一書於民國五年編印成冊關於四政沿革借款大要暨營業收

支狀況提綱絮領條舉靡遺第交通事業日進無窮經過情形今與昔異且如與德奧宣戰後所發生之各項交涉以及籌備航空增設郵政儲金等事均爲原書所未及載者呈請由本處根據原書詳加簽註參酌損益俾符現在之事實而供衆人之參考即由本處分移各廳司處徵集材料彙總編輯

本處編譯各書其已經出版者有交通譯粹交通知新小錄各國交通職員養卹制度大綱交通紀實路政提綱鐵路法規草案未出版者有路員須知鐵路運輸交通史中國鐵路法規史

第三項 兼辦交通月刊圖書館及交通史

編譯處以事務漸繁各股須添設主任以資督率並將交通月刊隸屬本處改爲兩股一所於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部令修正編譯處通則公布之

附編譯處通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編譯處附設於參事廳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國交通行政法規及其他著作之逐譯事項
- 二 關於本國交通行政法規布告譯譯外國文事項
- 三 關於各國交通事業狀況調查纂輯事項
- 四 關於中外交通事業新聞雜誌電報摘譯事項
- 五 關於本國交通行政法令公牘登載月刊事項
- 六 關於交通月刊之印刷發行事項
- 七 其他關於交通行政特別編查事項

第二條 編譯處設以下各股所

一 譯譯股

二 編纂股

三 交通月刊事務所

第三條 編譯處置職員如左

一 處長 二 各股主任 三 所長 四 專任編譯員 五 專任編輯員 六 編譯員 七 編輯員 八 事務員

第四條 處長一人由交通總長派充綜理本處事務

第五條 各股設主任各一人事務所設所長一人編譯股設專任編譯員五人編纂股交通月刊所設專任編輯員

各五人編譯員編輯員無定額由處長呈請交通總長選派承處長之指揮依其所習何國文字分掌譯述編纂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二人由處長呈明交通總長委派承處長之命分掌關於本處一切文牘會計收發圖書案卷事項

第七條 編譯處爲繕寫及印刷保管文件發行月刊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編譯處因編譯事務上之必要得隨時向本部各廳司調集文書及購置中外書報

第九條 編譯之先後分配期限由處長主持之其篇幅繁重者得令數人共同擔任或發交本部直轄各局所分任之

第十條 爲圖免編譯上之重複紛歧起見本處與各局原有之編譯課應有互相之聯絡

第十一條 凡非本處編譯人員編撰或譯譯關於交通應用書籍經交通部發交本處審定合用者得呈請酌量給予酬金或購有其版權

第十二條 本處編譯所得各件應首先備交通月刊之登載

第十三條 交通月刊每月出版一次

第十四條 交通月刊稿件應由處長移送參事廳會核呈由總長核定後付印

第十五條 各廳司有供給交通月刊資料之義務並得向該附屬機關取集之每月先期交由事務所彙存

第十六條 重要文件之宣布由供給資料之各廳司主管長官錄送時負其責

第十七條 事務所得指定事務員或雇員辦理月刊發行會計事務

第十八條 交通月刊發行冊數支用款項每年應另編預算決算書呈請 總長核定

第十九條 關於編譯事項得開本處處務會議

第二十條 編譯處處務規則由處長酌擬呈由 交通總長核定

第二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一月交通月刊歸併編譯處改定名稱爲交通月刊事務所改主任爲所長五日部令派張競立充編譯處交通月刊事務所所長參事廳辦事僉事龍學鏡何元瀚兼充專任編譯員畢惠康王倬充專任編輯員曾鯤化湯用彬張毓驊李霖李驊充編輯員並改訂公報經費收支規則八條

九年二月部令改交通月刊爲交通公報

交通部圖書室本屬於總務廳育才科十年三月部令整理圖書室書籍改名爲圖書館二十一日部令訂定交通部圖書館章程（見圖書館）公布將該館隸於編譯處二十八日部令派關廣麟充館長館長呈請以張競立爲事務長仍就原室從事擴充

同年六月處長關廣麟以該處成立以來謬譯書報編輯表冊發行公報整理圖書事務日益繁賾呈請添設副處長一人

以資佐理而便督促部批照准同日部令派參事雷光宇兼充編譯處副處長
同年七月十五日部令修正編譯處通則各條公布之

附修正編譯處通則各條

第三條 編譯處置職員如左

一 處長 二 副處長 三 各股主任 四 所長 五 專任編譯員 六 專任編輯員 七 編譯員 八 編輯員 九 事務員

第五條 副處長一人由交通總長派充補助處長襄理本處事務原第五條改為第六條以下各條遞改

九年本處擬定交通史目錄呈經部長批准兼編交通史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由處呈請附設民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四月七日部令公布簡章十一日部令派關廣麟為會長雷光宇為副會長（事詳民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第四項 減費及結束

編譯處經費預算原定每年三萬六千元經國會核減為二萬四千元即每月二千元至十年八月每月溢支至三千九百餘元以超過預算數甚多呈請核示辦法並將員司嚴加甄別裁汰三分之一然每月開支仍在二千元以外至十一年每月仍在三千八百餘元是年二月部令量為核減如實不能核減即以最近每月薪津三千七百三十元購書費三十元茶役工資二十五元為限嗣後不得再事增加

同年五月十五日部令裁撤各機關所有事務分別併歸主管各廳司處接收辦理編譯處亦同時裁撤於五月二十三日結束分別移交所有經辦未完事項開單呈准酌留員司歸參事廳繼續辦理

第十一款 路電材料研究會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交通部以本部路電兩項歲需材料極為繁多稍有不慎弊竇叢生如貨式之異同物質之優劣價格之高下儲藏之慎忽用途之豐富在在均須研究飭在本部附設路電材料研究會為討論此事之機關派技監羅國瑞綜核司司長吳應科為會長路政司司長袁齡路工司司長沈琪鐵路會計司司長王景春郵傳司司長周萬鵬郵傳會計司司長蔣尊偉為該會委員所有組織及進行方法仰該委員等會同妥商擬議詳候核奪旋由會擬具簡章詳請總長梁敦彥核奪十二月十二日部飭應准照行

附交通部路電材料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名曰交通部路電材料研究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對於路電材料專以考查貨式之異同物質之優劣價格之高下儲藏之慎忽用途之豐富為目的

第三條 組織

- 甲 本會設會長二人會員五人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職員中委充
- 乙 顧問員若干人由會長詳請交通總長聘請中外工業專家充當
- 丙 事務員若干人由會長於部員中選相當之人呈明部長充任
- 丁 調查員若干人由會長選擇詳請交通總長核准以具有路電之材料學問或經驗者為合格

第四條 職任

甲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

乙 會員幫同會長分任會務

丙 顧問員備會長各員之諮詢

丁 事務員承會長之命掌理文牘函電繙譯及本會會計庶務等事

戊 調查員承會長指揮任調查路電材料上一切事務並負擔報告本會之責

第五條 權限

本會對於路電所電各項材料一切事宜得隨時建議詳請部長察核施行

第六條 經費

本會會長會員顧問及事務員均係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不另支薪遇有出差調查時照本部定章開支旅費至會中紙張筆墨閱報費等項由會長擬具預算經部長核准後按月由綜核司支發

第七條 會期

本會每月首星期四開經常會一次但遇有特別事項會長可隨時開會其遇有必要情形有會員二人以上之請求者亦得開臨時會

第八條 細則

本會辦事細則由會長另行酌擬詳請核准施行但須與本簡章無所抵觸

第九條 附則

本簡章如有窒礙之處由會長詳請修正之簡章自奉批准之日施行

四年一月會長羅國瑞詳請委任柴壽宸爲參贊員部飭照准三月部飭將本會改爲路電監查會

第十二款 路電監查會

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交通部以路電要政應研究者不僅材料一端乃飭令將路電材料研究會改爲路電監查會內分兩處一曰購辦材料監察處一曰路電行政稽查處會長會員仍舊

附交通部飭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飭就本部設立路電材料研究會委任技監羅國瑞綜核司司長吳應科爲會長並派各司司長爲該會委員各在案惟念路電兩項爲交通要政其應行研究而加以監察者不僅材料一端而積弊叢生以材料爲尤其前擬設立之研究會應即定名爲路電監查會內分兩處一曰購辦材料監察處一曰路電行政稽查處相輔而行均隸屬於該會派羅國瑞爲會長吳應科爲副會長路政司司長袁齡路工司司長沈琪鐵路會計司司長王景春郵傳司司長周萬鵬郵傳會計司司長蔣尊樟爲該會會員柴壽宸爲該會參贊即責成該會長從速組織實力進行應需辦事人員准就本部司員及平素信重富有經驗品學優長之員詳請派委須知茲會之設不僅爲研究討論起見該會長等務各破除情面以改良整頓爲前提以任怨任勞爲盡職本總長將於此覘考成焉所有辦事方法仰即妥擬規章詳候核奪顧名思義毋忽毋違

四月本會呈報成立假參事應後面爲會所五月部飭派陳慶蘇劉洪禧兼充綜核員李承翼關文湛張良弼兼華文文牘員程康恩吳清泰兼洋文文牘員沈應勳黃世材蘇會貽兼繙譯蔡璋兼會計員盧瑞麟兼庶務員會廣勳陳同壽兼調查員袁長慶兼諮議員

五年八月十四日部令本部路電監查會應即裁撤由路政電政兩司派員接收所有該會人員均應停差當由路政司派龍學競黃世材電政司派何元瀚於九月四日分別接管

第十三款 購料審查委員會

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交通總長吳統麟爲監督稽核改良四政購料事宜設立購料審查委員會公布章程十一條

附購料審查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爲慎重監督及稽核改良關於路郵電航四政訂購材料各事宜設立購料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購料審查委員會應審查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購料年度預算之審查
- (二) 關於購料是否需要之審查
- (三) 關於購料技術問題之審查
- (四) 關於購料價格之審查
- (五) 關於購料手續之審查

第三條 購料審查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總長於本部及直轄各局所原有職員中遴選派充

第四條 委員長承總長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整理會務委員由委員長之支配分任事務

第五條 各司關於購料案件應先送購料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行核辦

第六條 購料審查委員會執行第二條所列事項時得由委員長招集委員開會討論如遇必要時得招集主管各廳司及各局所關係人員共同列席或先諮詢其可供參考之意見

第七條 除各司移送審查案卷外關於一切購料事宜之整頓改良由總長交議或委員提議者均得一併開會討論

第八條 會議議決各案應由委員長呈請總長核定後移付主管各司執行

第九條 購料審查委員會補助事務及繕寫事宜由技術應職員及書記兼任之

第十條 購料審查委員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同月部令派技監沈琪兼充委員長司長包光鏞祝書元兼充副委員長權暈顏德慶謝鏡第孫文耀關柏斌俞大純孫謀金濤陸家鼐丘其俊謝恩隆夏昌熾兼充委員是月二十七日在技術廳開成立會由會呈部報告成立三月呈部通令路電各機關切實整頓購料事宜

附交通部訓令路電各局文

比年以來路電兩款支絀異常每年還本付息不敷甚鉅瞻念前途深堪悚懼當今補救之法固在整頓營業以資開源尤須慎重支出以期節流查各路電局每年購用材料為數甚多倘能嚴防弊端毋濫毋費則所省已屬不貲乃聞各路電局歷年以來對於購料往往失於檢査以致濫購不急之需積存廢料所在皆有兼以不肖員司勾串商家希圖回扣瘠公肥私置國家之損失於不顧言之殊堪痛恨本部為慎重公款祛除積弊起見特於本部設立購料審查委員會專司審核各種購料事宜以專責成並隨時派員分赴各處嚴密查察以資考證為此通令各該督辦一體遵照嗣後凡有購料事項務應督飭所屬遵照法定手續認真辦理力祛積弊一秉公開其關於料質之良否價格之低昂尤應悉心考覈以重公款而俾實用倘再有不肖員司濫購糜費勾結舞弊各該督辦尤當嚴行督察一經發覺即當呈明依法嚴辦決不寬貸切切

總辦
局長

同月呈部令各路局標購材料務須於有效期滿前五日將合同底稿及呈文等送部以憑審查

附交通部訓令各路局文

各路標購材料按照條例第二十二條應將開標結果呈報本部簽訂合同之前並應將鑒定之得標商家連同合同底稿呈部核准在本部處於監督之地位深知各路應付投標各商之困難歷來對於此項購料事宜辦理固力求迅速審核亦不容稍忽近自設立購料審查委員會以來各路購料呈文均須經該會審查而此項呈文之部批仍無不隨到隨辦於最短時期內發出在各路負有執行之責利害切膚辦理此項事宜更應如何迅速將事期免貽誤乃查各路陳報開標結果之呈文到部往往在標價期間二日之內甚或延至有效期間已滿呈文始到其結果每致得標商家因限期已逾不肯承辦或變更原投標價或改取次廉之標價或改消前標另行招標無論第二次招標標價未必較前為廉即就耽延時日貽誤要工一端言之路局損失已屬匪細此後各路辦理標購材料事宜除登報招標或散發標函時須聲明標價有效時間自開標日起至少為十日或兩星期外其呈報開標結果得標商家合同底稿之呈文務須於得標商家或次廉商家之標價有效期滿前五日到部俾本部審核或文電詢答均有充足之時間如上述五日之內預計適值有部路例假之日尤應提前趕辦務使呈文到部後除假日外尚有五日之時間留部路考慮之餘地又該項呈文或因附有洋文文件遂譯審時致稽呈報此後各該路關於此項事宜呈文之洋文附件如果時日迫促毋須全譯華文祇須將附件中各要點摘叙於呈文之中連同洋文原件附呈到部即可據以核辦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如再有呈報遲延致部路蒙受損失或貽誤要工情事定惟各該路主管人員是問仰分別轉飭凜遵此令自是本會遇有路電兩司送來審查之件均照章辦理嗣於十三年十一月包光鏞祝書元去職部令派林實周亮才兼充副委員長十二月實亮才去職又派劉景山蔣尊樟兼充副委員長二十九日部令派周家義何元瀚鍾錫李毓庠陳定保莫衡蔣易均王觀成孫寶鑑兼充委員

第十四款 賑災委員會

交通部設立賑災委員會專為籌辦本部範圍內一切賑災事宜自民國九年至十三年前後設立凡三次

第一項 北省旱災之賑災委員會

民國九年直魯豫秦晉等省亢旱成災 大總統疊令各主管機關速籌賑濟交通部為便利籌賑起見於同年九月設立賑災委員會以專責任而利進行訂定章程十一條於同月十五日以部令公布

交通部賑災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為辦理關於本部主管之賑災事宜特設賑災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會長一人 副會長一人 會員無定額 主任一人 事務員無定額 書記無定額

第三條 會長由本部次長兼任副會長由本部參事司長中擇一兼任會員以本部參事司長各鐵路局長副局長兼任主任由會長指派事務員書記均由會長就部局職員中指派兼任不支薪水

第四條 會長處理本會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副會長輔助會長處理事務會員列席會議並担任調查報告

各事宜

第五條 主任承會長之命指揮本會各職員處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秉承會長副會長主任之命分司本會事務書記分司收發文件及繕寫各事務

第七條 本會遇有重大事宜得開會議

會議以會長爲主席會長不能列席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第八條 提出議案之方式如左

一會長副會長交議者 二會員提議者

第九條 議決事項呈報總長核定施行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會章公布後部令派次長徐世章兼任賑災委員會會長路政司司長鄭洪年兼任副會長陸夢熊雷光宇關慶麟王景春蔣尊禕胡祜泰徐洪俞人鳳唐文高蕭俊生孫多鈺丁平瀾程世濟張祖廉盧學孟何瑞華柳昌年鄭沆水鈞韶岳昭燧充會員

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章程第二第三條以部令公布之

附修正賑災委員會章程各條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會長一人 副會長一人 專任副會長一人 會員無定額 主任一人 副主任一人 事務員無定額 書記無定額

第三條 會長由本部次長兼任副會長及專任副會長以本部參事司長兼任會員以本部參事司長各鐵路局局長副局長兼任主任副主任由會長指派事務員書記均由會長就部局職員中指派兼任不支薪水

同日部令派關慶麟兼任賑災委員會專任副會長又先後以部令加派陳世華劉符誠施肇曾祝書元劉景山趙世瓊魏武英吳希曾程源深羅述焯蔡可權郭則洵謝鏡第徐德培顧準曾胡鴻猷林則蒸楊奎張恩鎧吳簡陳承烈鐵士蘭王文

蔚貝克中山龍次等充本部賑災委員會會員并派闞鐸爲主任馮懿同爲副主任
十年二月二十二日部令公布賑災委員會會議規則

附交通部賑災委員會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本會議由會長依章程第七條召集之
- 第二條 會員除本部人員兼充者外其各路人員如因事不能與會應派熟習該路車務情形人員代表列席
- 第三條 會期及議題由會長隨時酌定
- 第四條 會員到會應先簽到按照編定號次列坐
- 第五條 議案先期發交會員研究其臨時召集者於會員簽到後分給
- 第六條 會員有三分之二以上到會即行開議
- 第七條 發言應先起立報號後再陳述意見
- 第八條 同一議案如有二人須陳述意見應俟一人述畢方可繼續發言
- 第九條 各會員發言既畢如無異議由主席宣告本案討論終止續議第二題
- 第十條 本規則呈奉 部長批准施行

部令又派錢鏞史梯理周善同關葆麟張保榮會廣勳劉恩承赫化南充賑災委員會會員
同年五月鄭洪年離職部令派王景春兼充賑災委員會副會長

本會辦公地點即附設部內其經辦事項具見本編第 章第 節賑務

十年六月部以賑務將次完竣特擬定本會結束辦法九條於同月二十二日宣告裁撤除附收賑款仍照原案辦至同年
十月十日截止外其餘一律先行完結至關於結束後各項應辦事宜仍由主任闞鐸負責辦理并分別酌留少數人員以

資責成

附賑災會結束辦法

- 一 本會擬儘六月三十日以前宣告撤銷
- 一 撤銷以後對於附收振款一切事宜仍展續原有辦法辦至截止清算之日為止所有經手各職員仍照常負責以符原章
- 一 撤銷以後對於經過事實應有詳細報告由主任關鑒根據案卷及各項圖表蒐集編纂呈請 核定即行酌留書記一二人以供繕校
- 一 撤銷以後在七月底以前所有各辦賑機關來部商洽事宜應由主任及留辦人員酌量應付以資熟手
- 一 撤銷以後對於繳銷票證各項應仍留一二員常川接洽以免隔閡將文卷各件分類結束齊全再行移送所司分別保管
- 一 撤銷以後擬留辦統計表冊者二三人文牘兼票證一人編卷二人另列清單呈候核定下餘一律先行各回廳司辦事書記除留辦報告一二人外一律飭回
- 一 在會辦事各員經歷八九個月之久純粹義務勞怨不辭不無微勞足錄茲特分別異常尋常勞績擬請准予開單酌給獎勵以酬勞動其異常人員准照辦賑獎懲條例第七八條之規定酌保實職任用或勳章尋常人員由本部論獎酌予晉等晉級無等級可晉者酌批津貼若干或給本部獎章
- 一 會中因辦理統計各事預計須至七月底方能完全告竣所有雜支及茶役工食亦擬擇節動用茶役擬先裁一名暫留一名至七月底為止其辦理附收振款事宜不在此限
- 一 路郵電各局對於此次賑務出力自以路政人員爲尤甚擬請准各路局擇尤開單請獎惟一路局至多不得過

十人郵電各局附收振款事務較簡擬請准其開單照尋常勞績請獎

同年七月交通總長張志潭呈報該會結束情形并將辦賑出力人員分別請獎八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葉恭綽徐世章均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同日又奉指令關慶麟鄭洪年王景春陸夢熊雷光宇等均准頒給匾額其餘以下敘獎者凡一百六十三人

附交通總長張志潭呈 大總統文

竊查上年北五省旱災奇重本部特設賑災委員會專運賑品及調節糧食一切事務嗣因工賑需款又飭由路郵電各機關附收賑款節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施行在案茲查自上年九月迄今年六月共十個月免費減費運送之糧食物品已達一百餘萬噸運送災民已達兩萬餘人免費長期乘車證已達一千四百餘件一次用免費電報執照已達五百餘張南滿中東半價運糧已達二十餘萬噸其國有各鐵路半價運送之粗糧等類尙不在內至附收賑款現在雖未滿期而已收之款已達二百三十餘萬元除撥交賑務處接濟急賑外用於滄石烟灘兩路工賑者已達一百九十餘萬元收發文牘九千一百餘件以上均係該會經過之事實去年區廣災沉期長款絀情形迫切事勢困難而各項振糶辦理得以無誤皆由該會督策各路運輸迅速始克臻此大長兼會長徐世章主持全局厥功甚偉專任副會長參事關慶麟副會長前路政司司長鄭洪年精心果力因應得宜其他主任會員事務員及直轄路郵電各局所首領員司威能仰體 鈞座軫念糶黎之盛意經年勤事昕夕在公不辭勞怨不領薪津極其急公好義之忱勤劬奉職之績宜與親赴災區辦理賑務者勞動相同初非尋常出力可比現在振務結束除查照條例將在事出力各員彙案擇尤分別獎敘外所有該會會長徐世章已受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擬請明令特晉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專任副會長參事關慶麟前副會長路政司司長鄭洪年擬請特頒沉災共濟字樣匾額各一方副會長王景春會員主任陸夢熊等二十餘員均擬請特頒宜力飛芻字樣匾額各一方以酬庸勩凡該會所有一切成績固由會長及各會員

勤奮將事尤賴前交通總長葉恭綽在任之時悉心擘畫董督有方各會員用能始終奮勉克竟厥功前任交通總長葉恭綽應如何特予榮施以彰勞績伏候 鈞裁所有賑運結束先行呈請獎敘前任總長及會長會員主任各員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祈 鑒核指令遵行再上項匾額查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呈請飭下秘書廳鈐印發還分別頒給合併陳明

本會在籌賑期內辦理賑務頗形衝繁數月之間運送賑品達百餘萬噸輸送災民兩萬餘人填發各項證照九千三百餘張收發各處文電九千一百餘件至附收賑款除未收不計外已達二百三十餘萬元自九年九月成立以來凡十閱月至是遂告結束

第二項 日災濟助會

民國十二年日本地震爲災情形慘重交通部於同年九月特設日災濟助會辦理日災賑濟事宜總長吳毓麟兼領會長同月十七日公布簡章九條

附交通部日災濟助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爲對於日本奇災於交通範圍內籌辦一切救濟事務爲主旨

第二條 本會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政府協濟日災應辦事項

二 關於本部附屬機關自動舉辦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會長一人 副會長二人 主任幹事三人 幹事若干人

第五章 庶政

第四條 本會會長由總長兼領副會長一人由次長兼領一人由總長派充主任幹事及幹事由會長派充

第五條 本會辦事分左之三股

一 總務股

二 賑務股

三 會計股

第六條 本部參事司長技監技正秘書及有關係之科長並附屬機關督辦局長處長等均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 本會於救濟事務辦理完竣時取消之

第八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簡章公布後即依據章程着手組織置總務賑務會計三股各派專員以資責成同月部令派次長孫多鈺兼領本會副會長派督辦權量兼任副會長陸夢熊兼任總務股主任幹事張毓書兼任賑務股主任幹事于煥年兼任會計股主任幹事又同日部令派顏德慶徐洪闢作霖劉焜張祖廉陳策俞人鳳章祐孫百英傅潤璋江學韓趙廷棻胡先春李邦綏張競立謝鏡第唐誥許沐錄宋真張恩壽郭登澤汪文璣兼任務股幹事沈琪馮懿同包光鑄祝書元吳佩濱董顯光陳定遠李鑒鑾趙繼賢項致中孫鳳藻水鈞韶任傳榜魏武英沈蕃劉守榮葉桂森羅肇聽陳家棟施肇祥胡鴻猷吳簡蔡傳奎周亮才關柏斌孫文耀孫蔚生兼任賑務股幹事股奏初蕭永熙容賢胡祜泰劉符誠馬文蔚葉瑞棻張恩鎰何元瀚顧準曾朱聯溥權國垣巢功贊張心激尤桐兼任會計股幹事十三日組織成立同日訂定辦事規則十條

附交通部日災濟助會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應辦尋常事件由副會長核定行之但關係重要者須經會長核定

第二條 各股幹事得由副會長指定若干人常川駐會辦事

第三條 各股所辦事件由各股主任幹事核閱後隨時送呈副會長核定

第四條 總務股所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災情調查及會務報告事項

二 關於核發免費車票及賑電執照事項

三 關於收發文件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五條 振務股所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振務與各方面接洽事項

二 關於籌集振款及振品事項

三 關於振務運輸事項

第六條 會計股所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濟助款項之收入保管及支付事項

二 關於登記帳冊事項

第七條 本會重要事件會長或副會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主任幹事幹事開會討論

第八條 本會設辦事員若干人輔助幹事常川駐會辦理本會事務由各股主任幹事就各廳司人員呈請副會長

派充之

第九條 本會設書記若干人辦理繕寫及其他庶務

前項書記由各廳司調用之

第五章 庶政

第十條 本規則自批准日施行

同月部令派劉彭陽兼總務股幹事會鯤化呂瑞廷李端怡兼任總務股幹事陳杜衡劉式訓張福運兼任賑務股幹事方煥經關公諒兼任會計股幹事同月本會呈派林兆璠等四十五人爲辦事員十月部令派侯毅兼任賑務股幹事蘇玉海兼任會計股幹事

本會辦公地點附設於交通部參事廳前面大樓其經辦事項具見本編第 章第 節日災賑務

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部令本部前因辦理協濟日災事務設立日災濟助會現會內事務業已結束完竣應即裁撤本會旋即着手收束一切將所有經過及收束各情形呈報總次長並將辦賑出力人員擇尤請獎分別酌給本部各項獎章以酬勤勞而資結束計本會自成立以至裁撤凡歷六月

第三項 近畿及東南水災之賑災委員會

民國十三年近畿及閩贛等省水患爲災情形慘重交通部援照九年成案於七月二十九日設立賑災委員會派吉會鐵路督辦權量爲委員長訂定章程七條同日以部令公布

附交通部賑災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民國十三年各省賑災事宜設立賑災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總長於本部及直轄各局所原有職員中遴選派充

第三條 委員長承總長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委員由委員長之支配分任會務

第四條 本會分左列兩部處理事務

辦事部

辦事部

關於前項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事務員及書記助理會務及繕寫事宜由委員長就各應司原有職員中呈請調用之

第六條 本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七月三十一日本會組織成立開始辦公

八月部令派陸夢熊包光鏞祝書元殷泰初徐洪劉符誠于煖年馮懿同沈琪顏德慶閻作霖張毓書趙繼賢水鈞韶孫鳳藻項致中江學韓馬文蔚葉瑞葵謝鏡第宋真胡鴻猷吳簡張恩錦李端怡尤桐謝恩隆郭克興孫百英充賑災委員會委員又派孫熙文孫多甸汪志銳蔡孝肅夏則昭蕭世琛丁洪詹憲慈充事務員

同月交通部將組織成立各情形呈報 大總統八月十二日奉 指令照准辦理

附交通總長吳毓麟呈 大總統文

竊近來大雨時行釀成水患區域之廣受害之重為多年所未有人民瑣尾流離良用憫惻茲值待賑孔殷之際援照民國九年成案辦理即在本部設立民國十三年賑災委員會派權督辦量為委員長並派本部暨附屬機關高級職員為委員訂定章程妥速籌維舉凡關於賑務之減免車價電費及附屬賑捐等項業飭趕議辦法容俟另案呈明伏查此次災情奇重關於交通上應辦事務本部職掌所關謹當督飭妥速進行以仰副 大總統軫念民瘼之至意

九月部令派趙德三任傳榜邵恆濟王世培丁平瀾劉導魏武英郭則泌羅朝漢康誥何元瀚齊之彪周亮才許沐鏐殷國璋謝式瑾張恩濤顧準會趙廷榮李邦綏胡先春蔡傳奎劉維誠錢春琪陳廷均王蔚文汪榘霍澍霖沈蕃蘇玉海汪文璣朱聯瀆權國垣黃世馨陳家棟張競立傅潤璋劉成志章錫蘇關公諒孔繁裕趙世瑄賀良樸張心澂孫蔚生呂瑞庭充本

部賑災委員會委員又派王念祖黃振聲林兆璠蘇曾貽魯世榮陳福威俞承霖胡士熙李益年周漢章藍宗麟周繼堯胡國鈞戴寶英汪振權陳緘金翼桓秦岱源秦慶鈞安濤顧德潛王圻萇張孔修李葆忠增穌姜厚年鄭炳助盧瑞麟康文枬門應祥焦汝翰陳登高袁德宜朱禮琦吳庸陳綸方永惕柏年楊用楨張心濂韓壽蔭郁奉璵姜德森李璿徐光藻石智覺李國善宗惟允韓嘉樞周金臺薛篤烈邵貴仁丁毓嶽方煥經王兆倫張九臬張鼎治陳大章陳偉丁碩仁楊鎮程保潞沈起周充事務員

十一月部令派林實王文蔚張羣王蘊登充賑災委員會委員

十二月部令權量現在出差派陳福頤代理賑災委員會委員長（本會經辦事項另詳本編第 章第 節賑務）其機關之裁撤則在民國十四年

第十五款 防疫事務處

民國七年一月京綏鐵路綏遠站附近忽發生肺疫當事者以忱於宣統二年之鼠疫將京綏客貨車全體停駛內務部立派警官前往查驗據稱確係烈性傳染病之一種即特設防疫委員會以步軍統領江朝宗爲會長二十一日交通部以此項疫症於鐵路上關係尤鉅於部中設防疫事務處以次長葉恭綽兼處長路政司司長關廣麟兼副處長黃贊熙爲主任員徐洪程源深劉維城賀啓藩梁世清等爲事務員並訂防疫事務處章程十四條以部令公布

附交通部防疫事務處章程

第一條 本部設立防疫事務處辦理關於本部所管應行防疫事項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主任員一人委員事務員無定額由部長就本部暨所屬各機關遴選

第三條 處長主持本處一切事務副處長襄理本處事務

第四條 主任員承處長之命專理本處應辦事項

第五條 委員承處長之命分別辦理審擬調查接洽事項

第六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本處文牘庶務事項

第七條 本處所辦事件隨時移知主管室廳司備案

第八條 本處遇有應行研究事項得開會議並知照主管廳司局派員列席其日期由處長定之

第九條 主任員委員事務員均須逐日到處辦事

第十條 遇有應行派員赴各處調查時得由本處呈請部長委員其旅費照出差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本處譯電繕寫等事項應就各廳司書記中遴調充任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非必要時概不另給薪津夫馬等費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五月二日交通部以疫氣已清令將防疫事務處裁撤一切案卷移交主管各司

第十六款 交通研究所

宣統元年四月郵傳部於圖書通譯局內附設交通研究所是月尙書徐世昌諭本部管轄交通事業改良進步端賴講求茲議辦交通研究所以應本部諮詢翰林院編修程明超著派充提調侍講雲書檢討陸夢熊進士洪鎔朱獻文張煜全民政部記名參議劉道仁法部參事劉鍾琳本部司員張鴻藻陳壽彭陸家鼐曾鯤化蔡滙東畢業生沈成鵠陳福頤王祖邵均著派充評議員本部員司劉遠駒保哲著派充庶務員五月又諭劉遠駒楊允升派在交通研究所襄辦籌議郵政接收

事宜尋派朱獻文赴奉天研究吉長鐵路會議借款事宜六月諭派陳威充評議員

十月提調程明超以本所負研究四政專責非實地調查四政情形不足以確定改進方針推行盡利因呈請選派評議員調查京漢鐵路經派洪鎔陳威陳福頤張嘉璈蔡匯東等前往又派圖書局編輯張嘉璈充研究所評議員十二日郵傳部將試辦交通研究所緣由連同整頓圖書通譯局情形一併入奏奉旨知道了

附郵傳部尚書徐世昌奏摺

竊臣部於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奏陳官制事宜摺內聲明應行附設考工通譯各局所統由臣部體察情形陸續籌辦又是年十一月奏設圖書通譯局一區先後欽奉諭旨遵辦在案臣部所轄船路電郵四政學問皆屬專門非遇事研究不足以資臂助查度支部設有財政研究會資萃專門人員由部臣擇重要事件飭令參合中外學理事理詳加討論於政學均有裨益臣部規仿此意設立交通研究所督飭專門畢業各員妥擬章程遵照試辦數月以來審議重要案件調查列國成規分途辦理均能奮發自應奏明立案以昭慎重圖書通譯局開辦將及兩載本年四月間經臣等厘定執掌調用專門畢業學生重加整頓期裨實用遴派翰林院侍講雲書編修程明超兼充局所提調該局所詳細規章由臣等斟酌情形隨時增損惟冀研究有素辦事庶有起色所有試辦交通研究所并整頓圖書通譯局緣由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

十二月尚書徐世昌諭圖書局官報處編輯薛大可派升總編輯兼研究所評議員

二年正月洪鎔等調查京漢路復命由蔡匯東擬具條議改進京漢管見大旨謂比人與辦京漢鐵路之主義在速獲利益故工程不固設備不完管理不良全路購回未久比人所貽之害尙承襲未能即去應逐漸以圖管見所及分爲三綱（一）應行革除事件（甲）洋員之應行革除者 全路收回後洋員亦漸漸裁汰然現在有百餘名每月薪費約在四萬法郎以上且有專橫無能種種現象應裁者如總管理處之書記核算車務處之藝務總管文案書記稽查核算總段長查票廠

務處之核算文案繪圖養路處之文案核算監工繪圖如藝務總管文案書記查帳皆屬無用可裁而不補如總段長核算繪圖監工可選華員委用或本路華員不足可以雇洋員之重薪羅致本路以外之華員至於重要技術有非華員所能擔任者則亦不妨僱用不過督率之道未可稍懈耳 (乙) 法文之應行革除者 京漢鐵路既爲吾國自有之路須用國文不應仍襲用比人所用之法文如前案所陳多裁洋員則除重要技術外全路執事俱爲國人用國文尤爲易舉如技術洋員不通吾國文字可多設譯員數人以爲傳達譯寫 (丙) 站上之弊應行革除者 京漢鐵路立有請給車輛憑單印發各站分給各商應用原所以杜站長苛索之弊然站長仍不免上下其手者亦實以貨車不足之故擬請飭令重申請給車輛憑票並章程外必須添置貨車以應裝運之需則站長不能如前之苛索貨物之私運者現雖不免擬請飭令票車之總查票並任稽查貨車之職而車務段長亦宜時時上車稽查嗣後貨車至於中途重行過磅並嚴查過磅者有無與裝車站通同作弊情事若夫行李過磅之弊則非設有行李車恐此弊不能去 (丁) 車上之弊應行革除者 車上之弊有應行革除者三一爲補票不報之弊一爲私帶貨物之弊一爲貨車搭客之弊擬請飭令該局轉飭車務段長時到車上查察查票員應稍有所顧忌並於各站添設柵欄改爲站上收票員查票員當益無所施其隱混之技矣如此則補票不報之弊去凡貨物不納運費者除搭客得於准帶斤數內任其攜帶外擬請飭令嚴查不准上車勒爲定例不得以總辦總管站長等字樣稍徇情面致令站役車役有所藉口勾串爲奸如此則私帶貨物之弊去至於貨車搭客之弊如每套貨車附挂客車一二輛售票搭客可以除弊而增收入惟須添設查票收票之員站上售票亦不勝其繁瑣似宜嚴申禁令照前陳稽查運貨之法以總查票兼查貨車有無私搭客人各段長亦時上車稽查如此則貨車搭客之弊去 (二) 應行改良事件 (甲) 用人之應行改良者京漢鐵路用人數百由部派委或人地不宜一有不當則貽誤殊甚總辦轉得以卸其實擬請嗣後除總會辦總管副總管由部任用外其他各員均由各該總管各就其所管事務商請總辦委員報部存案所委之員苟有舞弊或貽誤情事一惟該總辦總管是問一面別立會計監查官廠務監查官行車監查官養路監查官等名目均由部

派分任監查不礙其進行惟查其若何辦理每月報部一次則亦不患總辦總管之操權太重也 (乙)薪金之應行改良者 京漢路員之薪金原無一定辦法有同執一事而薪金之輕重懸殊者有不執一事而乾領薪金者乾薪應裁固不必深論至於在路各員薪金除洋員須按合同發給外似宜立定辦法以歸一律擬請將事務之相同者分爲若干級每級之中又分爲一二三等薪金即按此三等而定凡始任事者僅給三等薪金以後又按任事之年限之能力以次進等加薪

(丙)巡警之應行改良者京漢鐵路巡警開辦數年年耗三萬餘金而不以巡邏爲事巡官且有扣餉者應嚴加懲處以寒巡官之胆而服警兵之心偷竊道釘之案幾於無日無之其咎固在巡官巡長督率不力而偷釘者其人較多夜巡前往輒爲所辱因是墊居而不敢出請飭多派夜巡以厚聲勢嚴令巡官巡長加意督率偷釘之案或因而減夫鐵路巡警與地方巡警之職務不同然須安分耐勞須訓練考核則無異擬請飭令京漢局暫設鐵路巡警訓練所一處招致安分良民授之以鐵路巡警須知之事務三四月後即將從前招募之巡兵悉數裁去而以此項曾經訓練之巡兵代之并選深知巡警事務人員爲之官長對於官長之賞罰又復嚴定規章該路巡警事務庶有起色 (丁)度量衡之應行改良者 京漢鐵路之度量衡皆法國制度搭客貨主輒爲所朦而站長司磅員遂得上下其手擬請飭令京漢局將現在所用之啓羅邁羅啓羅等名目合之度支農工商兩部會奏之度量衡詳細比較使無纖毫之誤然後準度農兩部會奏之度量衡而施行之 (戊)運費之應行改良者 京漢運費過貴如定州許州之藥材爲北部運品之大宗數年前大率由鐵路裝運近日北地藥材由小車運至定州即由來車運南來藥材而回許州一帶所產之藥材亦由小車運至定州亦用來車運北產藥材而回由鐵路運者日少又於保定至天津通州之間每年由水運之貨多於路運又如順德府附近各站所產之鐵鍋鐵釘等類均由水運至通州天津又如馬頭鎮之磁器爲每年出產大宗銷售於北方一帶亦由水運此外不由鐵路運送之貨尙多擬請飭令京漢局將此項不由鐵路之貨物酌量減輕運費以爲招致之計至客運則車價亦鉅乘客多或經天津繞道上海而入長江以圖節費欲增鐵路之收入應照國民經濟現狀收取車費茲就三等搭客擬兩種辦法 (一)三等車車費照

現在數目減收四分之一(二)三等車費仍照現在數目收取別設四等客票收取三等車費之半兩法無論採用何種皆以三個月爲試辦之期即以此期之收入與上年同月三等車費之收入比較竊以爲此三個月之收入必無異於上年同月之收入而或更有所增至於一二等之車費則無須輕減彼官吏豪商諸搭客固不以此車費之輕重爲意也(三)應行增加事件(甲)車輛之應行增加者 車輛之應行增加者一曰貨車二曰車守車三曰車頭四曰行李車京漢運貨日趨繁盛現有貨車不敷裝運春秋二季尤甚於是爭執衝突賄賂苛索等事層出不窮南北兩端各站之間車輛頗已敷用惟中段各站實形不足擬請增加貨車二百輛以資周轉而杜苛索又車守車本不足用近來運轉之次數加多車守車尤不敷分配輒以裝運之蓬車代之於管理及辦事上諸多不便應增之數至少以五十輛爲度又京漢車頭所備甚少不足以應車輛運轉度數之需故每輛車頭所引之車數噸數大率盡車頭所有之引力因而車頭常見損壞修理亦需鉅費擬請飭令增加車頭十輛以供引車之用又京漢原無專車運送行李搭客不便司磅復囚之勒索擬請飭令於每套客車之中添隨行李車一二輛並附陳九條(乙)機廠之應行增加者 京漢全路有大機廠二一在長辛店一在江岸兩處修車廠屋均亟局促長辛店之機廠約客車七八輛江岸之機廠約客車八九輛於修理事供不應求擬請於長辛店或江岸增加機廠一處較從前之機廠稍大庶車輛有所損壞者無論其爲重要與否皆可速修(丙)車上之設備應行增加者 一客車上應增加開往何處之木牌擬請飭令於每輛客車之兩旁均添挂木牌上書開往何處以便乘客二客車上應增加報知車首之鈴擬請飭令於每輛客車之中設置一具通知車守車客車之中苟有火災鬥毆或其他危險情事可由搭客以此鈴報知車首而車首得以從事處置三貨車上應行增加車票也京漢現裝貨物之貨車皆由貨主用白粉塗寫到站站名收貨人姓名等事於車上或用紙書寫粘貼車上以故舊紙粉跡幾於遍車皆是擬請飭令每輛貨車特給貨車票一張插在車旁書發站到站名發貨收貨人姓名號月日等字樣既可以免舊紙粉跡之不潔而中間各站又可一望而知此車之裝運何物運至何處矣(丁)站上之設備應行增加者 一柵欄二停車綫三跨綫橋四貨棧五信號六行李

房七候車室八便所九開車牌十揭示板（戊）站上之辦法應行增加者 一收發電報京漢所設電機不過爲路局收發電報之用不代收發他處之電報則可不收發本路搭客之電報則不可蓋不收發搭客電報則搭客即有緊要情事亦無從藉電報以傳之也二高呼到車事件凡當客車到時須由站役高呼該站站名停車過五分鐘者須高呼停車時間其在聯絡運輸之站有喚車情事者須高呼前往地名及喚車之事蓋站上雖有某站字樣而不誠字者則不知也即識字而知爲某站而停車若干時間或換車事件則非久乘車者仍不知也（己）賠償責任之應行增加者 夫行李貨物既由鐵路裝運而又收費雖所收係裝運之費而非保險之費然既收裝運費則此行行李貨物非由搭客貨主之自行攜帶者鐵路自有看管之責斷不能置之於不理中途苟有失少損壞情事應由鐵路担任賠償擬請飭令將運送貨物行李章程中與本路無干一條全行刪去改訂賠償章程若干條責成站長車首實行看管（庚）服制之應行增加者 京漢員役至二千數百人彼此相遇苟非素相識無從知之搭客貨主無從識路員而詢問事件路員欺辱矇騙搭客貨主無以指名擬請飭令先將車務段長站長稽查稽票賣票車首司磅及車上站上各工役服制迅速釐定即由路局發放每年所費亦不過數千金 以上所陳革除事件外其餘二者二百萬元左右擬提用餘利雖餘利業經指撥者多必須籌及緩急輕重以謀改良擴充今日所費者寡將來所入者鉅何也客車減價而又代收管行李乘車既便搭客日增收入必因而加多其利一增車輛加路綫則貨物之因車少而不克裝運者亦可運其利二曩之貨物不由鐵路運送者將因減價而亦爲鐵路所吸收其利三站上設備既完則搭客不至私乘貨物不至私運且售月台票收入當亦不少其利四況京漢雖已收回而借款尙仍未償不於此時力圖所以整頓之方以爲拔本還息之計則年復一年將來大修需費尤鉅不惟無以償清收回之款并仍須借款以事大修若置大修於不問竊恐今日所得之餘利不數年後將有不可保之一日云

本所一面調查四政一面又爲諮詢機關自開辦以來部中重要事件多資解決二年九月日本違約改造安奉鐵路部以關係我國主權甚大特交交通研究所評議員爲法律上之討論以抵抗日人旋由評議員會鯤化草具議案經部採納

附會鯤化擬安奉鐵路應收回自辦議案

一 原起

此路係光緒三十年日本因戰事甚急趕工築造計長五百七十華里均屬單軌名爲軍事輕便鐵路建築費凡四百萬元直隸於陸軍省由野戰陸軍提轄部經理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政府以日俄和局已定將該路及一切附屬產業賣與南滿鐵路公司依遞信外務大藏三省大臣所頒命令書限西歷一千九百十年三月改良竣工後該公司以專從事於南滿不暇兼顧安奉至三十三年秋始着手履勘三十四年五月該公司調查委員會倡議欲實行殖民政略須先聯絡滿韓欲聯絡滿韓須令安奉與京義接軌於是派工程師多人詳細測量一面估鴨綠江架橋工程計三千二百九十英尺需費約三百萬元一面圈購安東縣六河溝等地預備建築日本新市街而工程師測量之結果亦擇要相形更改路綫其最鉅者則不以奉天爲終由陳相屯折南數十里至蘇家屯與南滿接軌所估工費達於三千三百萬元內購買原路費四百萬元改造費二千二百萬元鴨綠橋三百萬元預備費四百萬元現該公司因欲改爲寬軌山洞甚多工程艱巨已呈請內閣展限二年即一千九百十二年我國宣統四年此安奉沿革之大略也

二 條約解決

國際問題以條約爲解決之根據凡條約所承認者胥不得而規避之其未經允准者無論如何要挾均可絕對抗拒此國際法之原則也查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中日所訂北京條約第六款云中政府允將安奉行軍鐵路仍由日政府接續經營改爲轉運各國工商貨物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因運兵回國就延十二個月不計外限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即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彼此公請一他國公估人按該路建置各物件估價售與中國云云細譯以上文義所謂改爲轉運各國工商貨物者是不過以行軍性質改爲營業以轉運兵丁餉械者改爲轉運客貨他無所及也所謂除因運兵回國就延十二個月不計外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者是明明以該路

章創建築須就原路一一改良而其竣工之期則限於二年以內也苟另行改造路綫則與原路毫無關係何至因運兵回國而就延工程十二個月乎所謂以十五年爲限即至光緒四十九年止者是確實指定光緒四十九年爲我國收回該路之期毫無所假借也今無端違背協約格外生枝轍徑之三尺六寸者易之以四呎八吋半安東車站之在迤北者移之於迤南六河溝之杳不相涉者悉圈購爲該路之附屬地非欲於改良之範圍行改造之事實乎而終端車站不設於原定之奉天而移於蘇家屯舍直綫而就弧綫舍繁盛而就荒涼直是更改方向變易名稱耳不僅有意改良且較改造爲甚此尤爲與條約問題風馬牛不相及者可付諸不議不論之列茲就改良與改造之意義改之改良者何依原有之形式而改之使歸於良好也如斜度之峻者改之使平曲綫之小者改之使大鋼軌之軟者改之使堅枕木之壞者改之使新其餘橋梁之用木造者以鋼鐵改之山洞之用土砌者以棟瓦改之地基之用土填者以砂石改之此皆改良鐵路者所應用之事也改造者何不依原有之形式而另行改築也斜度之緩急曲度之長短鋼軌之堅脆枕木之良窳以及橋梁山洞地基等之適用與否皆所不顧惟以轍徑之改寬改狹爲第一之前提是故改良云者謂依原有之綫路原有之轍徑改之使成良好而非謂將原有轍徑改造寬形原設路綫改定地段也據是以觀自名義上言之日本欲改寬其轍徑如經我政府允准則條約上應明載改造寬軌等字樣即或不然亦應有改造二字之明文何以於運送也只云改爲轉運各國工商貨物於工程也只云自改良竣工之日起漫無一語及於改造及於寬軌乎且朝鮮之京義鐵路亦因日俄戰事所趕造者也其爲軍事鐵路與安奉同其工程之草率與安奉同其政府之命令改良也亦無不與安奉同然該工程上之結局亦不過於曲綫斜度鋼軌枕木橋梁地基山洞等從事改良未聞將四呎八吋半之轍徑改爲三呎五吋也自實際上言之改造者即新造之變相如改三呎六吋轍徑爲四呎八吋半則原有之地基山洞橋梁軌條枕木以及車輛工場質言之凡鐵路及附屬鐵路之各種建築物莫不變爲無用而築路之期限亦因是而不得不延長計全路五百七十哩區區二年決不能竣事加以新定路綫山洞過多橋梁過

鉅尤非數百日之短時刻所可速成故南滿公司現爲改造起見呈請政府展期二年苟改良卽可以賒括改軌則訂約之初何不申明以四年爲竣工之期限以熟於工程長於外交之日人而冒昧如此其難信之今特將日政府提議各項分別辯駁之

一 轍徑問題

鐵路轍徑之大小以工程難易收入多少之比例爲衡工程易收入多則轍徑須寬以增其運輸之力工程難收入少則依建築費營業費之定理以狹軌爲宜故各國鐵路轍徑寬自五呎至八呎狹自四呎至二呎從未有大小一致者我國正太鐵路東聯京漢西接同蒲爲國中要幹本鐵路組織之原理固用一道同風不可自爲歧視然京漢同蒲均用四呎八吋半之標準轍徑而正太只有三呎三吋良以工程難則建設費必鉅收入少則利益懸空決不可以有用之資本爲孤注之擲也查安奉鐵路五百七十華里而山洞二十六所共四萬餘呎約二十里橋梁共十一座共九千呎約五里餘合計二十五里其工程之艱難固爲我國已成及現修各路所未有而營業收入之少尤聞所未聞據去年南滿公司下半年報告平均每日每里祇有一元二角之進款營業費則至一元八角之多兩相比較是每日全路收入六百八十四元支出一千零八十三元相差實虧三百九十九元每月須虧一萬一千九百七十元每年須虧一十四萬三千六百四十元若改爲寬軌營業費極少須加一倍卽每年應虧二十八萬七千二百八十元加以現估改良費三千三百萬元之利息每年五釐實百六十五萬元合計須虧一百九十三萬七千二百八十元照十五年期限核算是共虧二千九百零五萬九千二百元此項虧款雖由日本負擔然默計將來安知其不藉口虧空過鉅欲延長贖還期限以達其久假不歸之目的乎卽或如期交還而路綫只五百七十里而需費三千三百萬元平均每里占五萬七千九百元較京漢多二倍萍潭多二倍半滬嘉多三倍卽較最高之滬寧亦多至半倍有餘以國家最大要款買此虧本之路綫爲計之非孰有逾於是者乎

二 車站問題

據北京條約第二款云日政府承允按照中俄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查光緒三十三年中俄所訂吉林購地條約第六條云凡購鐵路車站地段須呈請中國地方官派員會同查勘以期便利商民今該公司以舊有安東縣起點車站係華商市街欲移置於遼南之日本居留地鴨綠江與京義鐵路接軌使華市日就蕭條日街愈形發達無論擅行定奪與條約所謂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派人員妥實商議者不符而舍固有之繁華市街循荒涼寂寞之境揆諸鐵路建築學理更屬大相逕庭況日本承辦之權以十五年爲限十五年以後純屬我國主權車站之安設如何豈可喧賓奪主舍此而就彼乎

三 六河溝問題

查北京條約附約第九款云所有已開辦商埠之營口暨難允開辦尙未開辦之安東縣奉天府各地方其劃定日本租界之辦法應由中日兩國官員另行商定今日本於距站甚遠之六河溝地方擅行侵佔地畝已藐視我國主權而圈購至二萬餘畝之多尤出乎情理之外卽或劃爲日本租界而土地我人民我主權我自應遵照條約由中日官員會商定妥何可獨斷獨行況該處地勢甚低夏秋水漲卽成澤國匪特非車站適宜之地亦非商埠便利之場在日本原欲與京義接聯故不惜重貲闢此絕大市場以爲世世子孫之利而我則贖路有期胡可以有數之資金接收此無限價值之產而任其愚弄蹈移花就木之覆轍乎

四 年限問題

據北京條約第六款云除運兵回國就延十二個月不計外限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則自光緒三十一年訂約後除三十二年爲運兵就延之期扣至三十四年冬季二年之限已滿改良之工亦宜告竣今工事尙未着手南滿公司呈請該政府展限四年是十五年贖回之期又延長四年矣查三十一年訂約之時日政府曾提出兩議一由

條約簽押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一由此路酌要改良工程完畢之日起以十五年爲限我全權大臣允其第二層辦法若准其再延四年則合過去之三年延長之四年及收回之十五年共爲二十二年較該政府提議之第一層辦法且多二年律以國際公法實爲無理取鬧茲擬對待之方法如左

一遵照約章改良之期已過應做合興公司承辦粵漢之例逾期作廢將該路照原價贖回

一改良期限三年贖回期限十五年合計爲十八年該公司於三年內既未動工應於十五年限內扣出已往三年改良工程二年罰令縮短三年爲贖回之期限即於宣統七年應悉行交出

一前二款如不能辦到則僅十五年限內扣出已往三年改良工程二年以宣統十年爲贖回之期此係十分退讓再無遷就之理

此外護路兵巡警商民應遵約撤回之處東督咨文及黃委員國璋條呈上言之甚詳不贅

三年正月二十四日郵傳部奏撤圖書通譯局本所亦同時被裁

第十七款 交通研究會

民國六年我國對德奧宣戰因戰時須調查各項事務爲戰時設備及戰後措施之參考由國務會議議決仿照日本辦法通知各部均設立研究之機關交通總長曹汝霖乃根據國務會議之議決設立交通研究會集合交通界經驗宏富學術深邃之人材共同搜集材料討論利弊宣戰期內應行措辦之各種事宜得以周密完備毫無舛漏之虞並可備戰後隨時設施整理酌加改良同年九月一日部令公布交通研究會章程八條

附交通研究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考查交通部所關各種事業之狀況以備戰爭期內及戰後隨時設施整理及改良爲宗旨

第五章 庶政

八四

第二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 一 會員無定額由交通總長於部員中指派或酌調富有經驗學識者充任之
- 二 名譽會員無定額由交通總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交通次長充任

第四條 本會分設各股如左

第一股 掌交通行政及有關交通之外交經濟財政軍事教育水利等事項

第二股 掌關於陸路交通事項(航空附)

第三股 掌關於水上交通事項(潛航附)

第四股 掌關於通信及電氣事項

第五條 每股各設主任會員一人由會長指任之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由交通部員兼充或臨時雇用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七日部令公布交通研究會分類規則六條

第一條 本會各股區分各類分任研究考査

第二條 第一股設左列各類

第一類 交通行政

第二類 有關交通之外交

第三類 有關交通之經濟

第四類 有關交通之財政

第五類 有關交通之軍事

第六類 有關交通之教育

第七類 有關交通之水利

第八類 不屬於各股之本會總務

第三條 第二股設左列各類

第一類 鐵路行政

第二類 鐵路建築

第三類 鐵路營業

第四類 鐵路機械

第五類 鐵路經濟

第六類 鐵路會計統計

第七類 鐵路巡警

第八類 電車汽車高綫鐵路及地下鐵路

第九類 普通道路

第十類 各種道路之聯絡及水陸聯絡

第十一類 國際鐵路

第五章 庶政

第五章 庶政

第十二類 航空

第四條 第三股設左列各類

第一類 航業

第二類 造船及船塢

第三類 船舶

第四類 海事

第五類 海上法規

第六類 江海圖籍

第七類 國際航業

第八類 潛航

第五條 第四股設左列各類

第一類 電務行政

第二類 郵務行政

第三類 電氣事業

第四類 電報及無線電報

第五類 水綫

第六類 電話及無線電話

第七類 聯郵

第八類 郵政儲金

第九類 郵電之聯絡

第十類 國際通信機關

第十一類 其他通信方法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同月部令依本會章程第三條第二條之規定派次長葉恭綽充任會長陸夢熊雷光宇蔣尊綽姚國楨關慶麟劉符誠周家義胡祜泰詹天祐施肇曾沈洪于寶軒趙啓華衛國垣黃寶楠章宗元俞人鳳王景春徐廷爵徐世章丁士源任傳榜丁平瀾溫德章孫多鈺闕鐸程世濟曾鯤化夏昌熾顏德慶唐德萱劉成志黃贊熙張競立程源深張心澂葉瑞榮龍學競汪廷襄李承翼劉景山謝鏡第華南圭徐洪張恩壽郭世鑠宋真馮懿同齊之彪陸家鼎顧準曾程家穎張鑄畢煒高崙瑾鄭咸胡鴻猷韋以敝周萬鵬高恩洪維朝漢水鈞韶鄭洪年何瑞章王文蔚鄺孫謀陳西林李大受饒鑄陳振家沈承俊鄭沈周善同包光鏞蔡國藻余圻梁士訐趙慶華孫鴻哲章祐沈成棻李懋助張寶榮康誥魏武英陳定保郭克興唐璧田鄧汝欽陳彰珩周思恭吳清度王頌賢孫寶鑑鍾鏗王蔚文趙松森黃曾銘郎國楨黃志澄徐書彭欲義黃桂榮爲會員又令調顏世清辛漢黃雲鵬黃錫銓司徒穎袁齡黃仲良楊志澄梁昌誥楊慶登施肇祥孫謀譚瑞霖林繩武李耀祥章達陳同壽曾廣勤任祖棻爲會員又函聘唐文治權量藍公武張嘉森孫光圻解樹強馮耿光曾彝進梁鴻志任鳳苞張嘉璈嚴鶴齡王揚浜盧學溥李光啓魏宗瀚丁鏞劉華式湯中余紹宋陳介毅智怡張軼歐陶昌善姚任支秦國鏞陳鑾鍾文耀薩福楙衛興武陳威陳福頤周作民胡笏梁汝成陶湘林振耀關榮爲名譽會員每股設主任會員一人由會長指任權量爲第一股主任陸夢熊爲第二股主任胡祜泰爲第三股主任蔣尊綽爲第四股主任此外並設事務員若干人由交通部員兼充或臨時僱用

十月本會爲研究問題移請各廳司將應行研究事項分別緩急提案送會尋由會酌擬最要十題按照股類編成細目由各會員自行選擇担任研究十一月續擬研究細目十三題分交各會員以爲研究攷查之標準各會員對於各細目先後擬具報告書送會

附一 研究細目及送研究報告書之會員姓名

- (一) 鐵路及電報電話每年需用材料爲數甚鉅從經濟上着想究應如何開源振興國貨而塞漏卮如何節用使物料不致耗費 送報告書者孫謀李耀祥徐世章孔慶齡趙世瑄姚任支(名譽會員)李光啓(名譽會員)
- (二) 養成路員爲當務之急而學校畢業者往往不適用於應用何種方法養成能收實效 送報告書者李大受黃仲良孫多鈺孫謀劉家駿施肇祥徐世章趙世瑄勞之常姚任支章宗元李光啓丁平瀾葉兆崧
- (三) 近來建造鐵路利用外資居多歐戰以來外貨不易輸入若自籌款項辦理有何最良方法 送報告書者徐世章孫謀李耀祥趙世瑄張心澂姚任支李光啓
- (四) 鐵路因借款關係所用文字各路不同若欲限用一種外國文有何方法可以逐漸推行 送報告書者黃仲良孫多鈺李光啓李大受徐世章趙世瑄勞之常丁平瀾顏德慶施肇祥姚任支
- (五) 國內待修之鐵路甚多爲財政所限不能同時舉辦論者頗主先修基之說究竟能否實行 送報告書者李大受李耀祥顏德慶章達孫多鈺趙世瑄勞之常姚任支
- (六) 已成各鐵路之建築方法及車輛格式等各路不一今欲規定標準漸求一致應如何辦理 送報告書者章達李大受孫多鈺孫謀趙世瑄勞之常顏德慶李耀祥姚任支
- (七) 查各國普通道路有國省道縣道之分我國亟應倣照辦理此次普通道路應如何建築及修養 送報告書者劉家駿施肇祥趙世瑄姚任支

(八)電報價目應否再行核減並採用何種核減方法 送報告書者周萬鵬高恩洪

(九)獎勵造船及航業就政府力所能及者有何切實可行方法 送報告書者趙松森孫鴻哲

(十)各省水道應如何籌擬適當之計畫分別修理以利航運而息水患 送報告書者集兆崧孫鴻哲

附二 續訂研究細目及送研究報告書之會員姓名

(一)我國除東南沿海各省外陸地隨在與外國毗連國境上之交通應如何佈置以固國防而圖發展 送報告書者張緝光黃仲良秦國鏞(名譽會員)

(二)外國在我國境內所辦之鐵路有東清南滿膠濟滇越等處竟究於國有各路影響若何應如何措置利用以收相互利益 無送報告書者

(三)膠濟鐵路暫被日軍佔領將來戰事告終國際上應如何解決於我國最有益試各抒所見并酌擬我國所應主張之要點及理由 無送報告書者

(四)建築鐵路及電報電話大都取材外洋歐戰期內物價騰貴興辦工程實多不利或云各國戰後經營需材必多究若干年後物價始能低落殊無把握不如及早進行爲是二者何擇試比較利害得失而詳論之 送報告書者

鄭孫謀顏德慶秦國鏞陳振家黃仲良水鈞韶任傳榜杜秉濂

(五)因歐戰影響物價驟增日本鐵道院已決定增加運費以保負擔之平均而計收支之相抵我國能否做行試參考原定運費及各處商情詳爲研究 送報告書者陳振家鄭孫謀任傳榜水鈞韶

(六)車輛缺乏各路皆然應如何調度方能增加運輸之能力 送報告書者鄭孫謀顏德慶袁德宜陸定黃仲良

(七)郵政儲金事關切要但種種手續困難多且鄉村不易推行難收速效應如何設法俾利進行 無送報告書者

(八) 試將外人在我國經營之有綫電無綫電及水綫詳細列表分別註明籌畫方法以便契約期滿設法收回 無送報告書者

(九) 電報電話材料因歐戰延長輸入愈難今欲設廠倣製應如何設備力能自造者及必需品約分若干種試將成本用途及入手辦法妥為擬訂 送報告書者孫寶鑑唐文治(名譽會員)

(十) 擴張電話足以增加收入然電話之能否發達視地方文化及商工業為轉移國內未設電話之處正多試歷舉地名附以確能獲利之說明 送報告書者孫寶鑑唐文治袁德宜

(十一) 外人在我國經營之航業共有船若干艘若干噸試分國別公司別及其航綫詳為調查歐戰以後減少若干商業上所受影響不少有何補救之方 無送報告書者

(十二) 世界船舶日形減少欲為振興航業計購自外國憂憂其難設政府以造船獎勵之法為商民提倡所有鋼鐵及各項材料能否取求如願國內有無廠家可以勝任 送報告書者楊志澄

(十三) 推廣航業極要圖獎護監督事項並進政府對於現有各本國航業公司應如何促其改良酌為提掖暨改良提掖之要點安在 送報告書者張緝光楊志澄黃仲良袁德宜

會長擬定報告書審查施行辦法三條

附會員報告書審查施行辦法

- 一 本會收到各會員報告書先由會長檢閱後發交各股主任會員審查
- 二 審查之標準如左

甲 項應彙案提交本股會議或大會開會討論

(一) 問題重要或確有價值者

(一)能否實行應待商榷者

(二)同一問題各會員意見不一者

上列各款經會議決定後移送各主管廳司科查照核辦

乙項應遷移各主管廳司科採擇參考

(一)當然應辦之事無待研究者

(二)近乎條陳性質並無一定辦法者

(三)難於實行者

除照甲乙兩項辦理外其餘各件存會備攷

三主任會員依照前條審查後開具意見呈請會長核定施行

上項報告書自六年十一月起至七年六月末止共得二百餘件經會長核閱後指定專員節要編印報告分送全體會員共同討論此項報告月編一冊共出九期隨時分交各廳司研究採用斟酌施行

七年七月會長葉恭綽將辦理情形呈報總長同月總長曹汝霖指令嘉獎

附交通部指令

據呈報該會辦事情形暨研究報告七冊均已閱悉該會成立僅逾半年所研究之重要問題甚多其裨益戰爭期內及戰後之設施改良殊非淺尠仍盼督飭各會員隨事研究報告以副本總長集思廣益之至意此令

本會經費分經常費開辦費兩種經常費每月不出三千五百元開辦費約計一千元以內

八年一月三十日部令現在歐戰告終所有本部設立之交通研究會應即裁撤本會遂即呈報結束

第十八款 部務委員會

民國八年六月軍事委員會以原來職務除軍事外尚兼辦各項部務及院部處事務委員會事宜並對付國會質問各案若全然取消則兼辦之件無所歸宿因呈請改爲部務委員會仍由次長兼充會長參事司長技監爲委員一以結束軍事一以廣續辦理各項要務

附軍事委員會呈交通部總次長文

竊查軍事委員會設立之始原以承辦歐戰關於本部主管各事宜嗣以部務日繁其不專屬一廳司辦理之重要各事以及院部處事務委員會之議應辦之件及國會質問各案均由該會秉承部長訓示會商各司妥慎經理兩年以來尙無遺誤現在歐戰和議將成其關於軍事一部分自應俟和議發表後分別結束惟經辦之各項部務及院務處事務委員會各事宜對付國會各案既未便分屬於各廳司似應仍有一總滙機關以資妥慎接洽辦理擬請自七月一日起將軍事委員名稱改爲部務委員會另行擬訂章程仍由次長兼充會長參事司長技監爲委員一以結束軍事一以廣續辦理各項要務其辦事職雇各員俟奉准後再行酌量呈候核示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

同月三十日公布部務委員會章程六條

附交通部部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職務如左

- 一 承辦不屬於各廳司或各廳司均有關係之事項
- 二 審議重要法規案件事項
- 三 承部長之命與部外各機關接洽事項

四 各廳司提出應付討論事項

五 部長特別交辦交議事項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次長任之所有應辦事宜經會長核閱呈請總長核定

第三條 本部參事司長技監均爲本會委員由總長派定之

因事務之必要由總長指派一人至二人爲專任委員經理本會一切事項

第四條 本會由總長指派本部職員二人辦理文牘保管案卷書記二人專司收發繕寫

第五條 本會會員應每日聚會一次接洽一次其有緊要事件并隨時接洽

第六條 本章程自核准後施行

本會成立後經派參事陸夢熊爲專任委員蔡傳奎孫百英權國垣爲職員然以章程第一條所列五項職務與部務會議大抵相同故經辦之事極少僅先後議決委任職額缺依類敘補辦法委任職敘補章程及解雇德奧人員要求補償及復職辦法

七月八日議決委任職額缺依類敘補辦法七條二十九日議決委任職敘補章程七條（均見官制）

十一年四月本會以解雇德奧人員復職一節與前軍事委員會有關係曾經其處理蓋和議告成曾被解僱之德奧人員分向路郵各局要求復職或藉口補償薪金各局迭請部示始由本會議定左之辦法

附解僱德奧人員要求補償及復職辦法

（一）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對德絕交時本部道一電案內停職人員辦法

（甲）本案停職人員自停職日起至宣戰時止給予全薪不給公費

但已經發給半數應由全薪中扣除

(乙) 本案停職人員不給回國川資

但自服務地方至最近通商口岸之一次旅費得由局酌給

(丙) 本案停職人員如有曾領回國川資聲明回國者其薪水應截至回國之日止以後不予補給

(二) 關於民國六年八月十九日對德宣戰時部電德奧匈籍解職人員辦法本案內解職德奧匈籍人員曾經部電聲明取消同事後當然不能有所要求此項人員如有請求補償其川資情事逕可據理批駁

(三) 關於對德絕交及宣戰時停職解職德奧匈籍人員要求復職辦法

雇用外人多因條約束縛或人選爲難一時不得已之舉現在並無雇用德奧匈籍人員之必要以前解雇人員缺額早經派人補充更無位置可以容納本部郵政所屬德奧匈籍人員要求復職業經拒絕在案以後有類此要求應即據理拒絕

(四) 關於對德絕交時停止德籍人員要求養老金辦法

本部所屬各路局雇用外人向無養老金之規定德使節略所云養老金一節似指郵政人員而言郵政人員養老金辦法曾經國務院議決通行各機關在案與路員毫無關係自不能援例要求

凡在對德絕交宣戰期內德奧匈籍雇員因有特別情形不屬於以上四項範圍以內者應隨時呈部核奪

第十九款 部務會議

第一項 會議之始末

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交通部公布部務會議規則十條

附部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按照本部處務通則第二十七條部務會議條例特訂立此項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會議員以參事司長組織之

秘書經總長指派各主管承辦之科長承總次長之命或經司長指派得預會議其與議案有關係之人亦可臨時指令預議

第三條 會議日期定於星期二四六日下午一鐘至三鐘為准

第四條 當會議時概不接見賓客及核閱尋常稿件

第五條 會議時總長為主席總長未到次長代之

第六條 凡會議事件應由各廳司先一日提出呈請總長核定各總長認為應交會議者於到文或稿件上批明交議字樣由各主管預先研究屆時提出會議

第七條 凡會議之結果如未得充分完滿者當於下星期提出各主管務須趕緊籌辦

第八條 會議地點臨時由總長指定由參事知照各廳司

第九條 凡議案冗長或理由複雜者得先期抄送與議各員預為研究以省會議時傳觀時間

第十條 議決案件應由機要科員速記繕正存案

規則公布後事實上並未實行民國五年許世英為交通總長遇關係較重之事取決於部務會議九月一日修改規則為五條

附修改部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總長為徵集意見特開部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部務會議總長次長技監參事司長組織之其他職員奉有總長之命令者亦得與議

第三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三種

一 總長或次長交議者

二 參事司長秘書提議者

三 其他職員陳請提議經總長許可者

第四條 部務會議之決議無拘束總長之效力

第五條 室廳司遇有必要情形爲徵集意見得開會議

六年許世英辭職交通次長權量代理部務遇要事常取決於會議主事技士補缺亦經會議後發表七八九年罕有會議十年十一年又稍有會議事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改訂規則爲十二條

附部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部處理重要事務均取決於部務會議

第二條 部務會議由總長次長參事司長技監組織之

第三條 會議事項分左列三項

一 總長或次長交議者

二 各廳司室提議者

三 其他職員陳請提議經總長許可者

第四條 部務會議由總長主席總長有事時由次長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會議時總務廳各科科長各司總務科科長及有關議案之主管人員均得列席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條 所提議案應由主管廳司室至遲於會議前一日連同有關案卷檢齊送會議處排定議事日程分送各員

第七條 每星期三日爲會議例會之期如遇有緊急提案並得隨時知照開會

第八條 凡議決之件應繕寫正本由參事司長技監於議事錄內署名並經總次長簽定後由本會議分移主管廳
司照辦

第九條 本會議由總長於參事司長技監中指定二人經理議案事件

第十條 本會議爲辦理文件記錄事項得請調各廳司宰職員兼辦並得調書記數人兼辦繕寫事務

第十一條 本章程實行時所有本部辦事規則第四章規定各條應即廢止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同年九月七日修正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

附修正部務會議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

第二條 部務會議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總長

二 次長

三 參事

四 司長

五 技監

六 總務廳各科科長

七 各司總務科科長

八 有關議案之主管人員

第五章 庶 政

第五章 庶政

九八

九奉總長特派之其他職員

第五條 列席會議職員均有表決權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十二年二月二日修正規則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八條

附修正部務會議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八條

第一條 部務會議依左列之規定組織之

一總長

二次長

三參事

四司長

五技監

六管理總務廳事務人員

其他職員經總長指派者

第五條 各廳司有關議案之主管科長或承辦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八條 技監下增及管理總務廳事務人員

第二項 議案及其結果

交通部部務會議議決重要各案經總次長批准施行者分別紀述於次

六年五月十七日議決本部各項命令承辦辦法

附本部各項命令承辦辦法

- 一 凡有法律性質或與法律相關之命令均由參事擬辦其有關各廳司主管之件並送主管之廳司會簽
- 二 本部各項官職之任免敘等敘級及各項重要差委之命令由總務廳機要科承辦送參事審查會簽
- 三 各路局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師處長兼任電政監督局長及其他相當人員之任免及各機關之聘用洋員由主管司承辦送由參事審查會簽其關於技術職員送由技監審查會簽後再行呈請核定
- 前項職員派定後移送機要科公布並紀錄

- 四 各路局自主任員以下之職員各電局除兼任監督局長外其任免命令由路電兩司自行擬辦俟派定後移送機要科紀錄

六月十二日議決二案(一)齊堂鐵路案其辦法先行批駁原案再由京綏鐵路局發行債票以資興辦(二)滄石鐵路案其辦法取消原案由京漢津浦兩局每年撥用餘款作為資本不足則發行債票以資興辦

同月二十九日議決二案(一)沈稚友等請辦青沂民業鐵路案略謂此路路線為膠徐鐵路之交綫但照膠徐合同除本國資本外不能向他國借款今若由本國商人承辦自與契約並無不合據該創辦人所聲明由十縣商會撥任五十萬元惟股本是否切實應俟十縣商會明白聲復後再行核辦(二)京漢京奉津浦等路收受鈔票困難情形案其辦法京漢改收現洋三成其餘中交各半京奉津浦則除客票行李票外凡貨票一律取屬地主義

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議復練習員辦法案此案係參事廳及總務廳育才科公同提出其辦法應仍保留如在此大會以前准補之員未經審查資格者應調取各該員履歷文憑補行審查以後遇有缺出請補時均應按照原定手續先送參事廳及育才科審查後再行請補並將保留此項人員情形呈明 大總統備案

同月二十七日議決二案(一)取締各局工人罷工案此案由次長勞之常提出略謂近年來如京漢湘鄂各路局上海郵

務局工人同盟罷工之案層見叠出亟宜設法取締其辦法由參事廳擬具說帖提交國務會議請 大總統明令曉諭並飭令關係各部酌擬消彌辦法(二)太平洋商務會議議題討論案此案由太平洋聯會會函開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檀香山舉行商業聯合會關於本部主管之(一)海底電綫及無綫電之現狀及將來計畫(二)對於報界負責審定較低特價其他普通改良致易之法(三)太平洋沿岸自由區及自由港之權宜特由電航兩司開具節略電知駐檀香山領事譚學徐代表本部赴會遵照辦理

十月四日議組織國際交通事務處案此案由總長高恩洪根據章祐呈文交議經衆議決國際交通事務處亟應設立一駐歐洲一設本部以資接洽當經公推隴海鐵路會辦章祐章擬組織法及經費預算一面徵求富於國際交通學識經驗之專門人才以備任用

十月六日議設立鐵路總局案此案由總長高恩洪交議大意謂現在各路局辦事權限未能統一擬規復前清舊制設立鐵路總局以資提挈議決辦法擬先將各路局編制專章修改並另訂鐵路督辦及局長權限辦法以便部局得互相接洽俟辦有成效再行察看情形另議組織由參事廳路政司會同起草

十月十一日議決會辦章祐函送組織交通事務處經費預算表職員月薪及分配表案其辦法組織國際交通處均經費成至關於經費及用人各節應由章祐酌擬辦法呈候總長核定施行

十月二十五日議決二案(一)審議滄灘鐵路與築案原案由路政司會同技術廳遵照十月十一日部務會議再加討論以滄灘路綫認為可以興築惟黃河橋工似非數百萬元不辦與該綫成本之輕重至有關係呈奉次長批參事廳核後交部務會議等因復經參事廳呈復對於路政司技術廳會議各節並無別項主張擬請飭交部務會議討論呈核奉次長批提交部務會議當奉次長說明此綫均係平原施工甚易沿綫物產豐富路成之後營業定可發達且與京奉路相對環抱大沽口為海口之門戶於海防尤為扼要至黃河橋工一節因水勢不甚猛烈擬先不造橋暫用輪渡俟營業發展再議建

造並查各路路綫均由外人主動此綫與外人絕不相干購料等事完全自由不受拘束經衆議決與築建議總長核奪（二）分發人員呈請回部案原案據分發職員朱紹漢等呈請經總務廳機要科移送參事廳審核提出議決辦法應俟內務財政兩部關於分發人員辦法規定後再行援照辦理

十一月八日議決本部考試分發人員給予津貼按照國務院暫行規則討論案其辦法高等文官候補人員現支津貼未滿八十元普通文官候補人員現支津貼未滿五十元者均照國務院通行規則高等給予八十元普通給予五十元其現支津貼已超過八十元五十元者均仍照舊支給其發交本部直轄各機關任用人員在未派職務以前及留學甄拔分部人員均一律照通行規則辦理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支

同月十五日審議關於郵政條例研究案議決辦法原件內關於輪派巡員改良包裹遞送統一國內郵權辦法各節交由郵政總局核議妥善辦法呈部核奪

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議設立勞工機關討論案原案由總長高恩洪提議略謂鐵路勞工與本部有直接關係宜設立勞工事務局以有關係之各部重要職員派局兼任職務議決辦法主張設立勞工事務局以有關係之各部長爲副總裁有關係各司長一律派局兼任職務庶易接洽由部擬具說帖提出國務會議

第二十款 交通會議

第一項 會議之始末

民國五年十月交通總長許世英訓令各鐵路督辦局長謂交通行政至爲繁瑣本總長爲集思廣益起見特舉行交通會議業經訂定交通會議章程另令公布仰即依照第三條所列各款分別先行擬具應行提議之案以便屆時提出並依第四條第九項派定與會職員至該督辦局長屆時自行到會或派定代表到會均須先行呈明此令同日並訓令郵政總局

招商總局與前令相同並令依章程第四條第五項選定與會職員先行呈報同日復訓令各區兼理電政監督各學校校長交通傳習所所長與前令相同並令依章程第四條第六項屆時自行到會或派定代表到會應先行呈明同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令訂定交通會議章程特公布之

附交通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會議以謀交通事業之統一及其改良發達徵集意見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由交通總長召集於北京行之

第三條 本會議應議事項如左

一 關於路政事項

二 關於郵政事項

三 關於電政事項

四 關於航政事項

五 關於交通教育事項

六 其他關於交通行政上之必要事項

右列各款應付會議者除由交通部提交議案外應由直轄各機關或各會員擬具議案送會審核提議

第四條 本會議以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 交通部參事司長技監

二 各鐵路公所督辦

三 各鐵路局局長或副局長

四 兼理電政監督

五 郵政總局選派高級職員五人

六 招商局選派二人

七 本部直轄各學校校長所長

八 交通部薦任委任各職員由交通總長選派二人

九 各鐵路局高級職員由督辦或局長選派一人至二人

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會員得選派高級職員代表到會但須先行呈明交通總長

第五條 交通總長認為與交通事業有關係之機關者得函請派員與會

第六條 本會議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交通總長於會員中指定之

第七條 本會置書記長一人書記若干人由交通總長就本部職員中派充整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會議議場經費由交通部支出

第九條 本會議自五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至二十五日閉會但有特別事項得由交通總長延長之

第十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呈由交通總長分別酌核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議之議事規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十一月部令依據交通會議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派僉事汪廷襄充該會書記長

是月八日部令訂定交通會議議事規則公布之

附交通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五章 庶政

- 第一條 交通會議由交通總長依章程第二條召集之
- 第二條 外省會員須於開會期日前到交通部報到
- 第三條 會員齊集後由交通總長依章程第六條指定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
- 第四條 會員坐位次序於開會之始製定號數按號列坐
- 第五條 開會時刻每日自午后一時起至五時止議長酌量應議事件編爲議事日程
- 第六條 本日應議之事未畢已屆散會時議長得宣告展會

第二章 會議

- 第七條 凡會議時必須全體會員三分之二到會方得開議
- 第八條 交通部交議之案如與會員提議事件有相類或關聯者得併案會議
- 第九條 會議事件須按照議事日程所定依次議決不得更易
- 第十條 會員提議事件應先具議案得五人以上之署名提出於議長
- 第十一條 交通總長交議及會員提議事件須先期將議案交書記處繕印分送於各會員
- 第十二條 凡發言者須先起立自報號數聲請議長允准然後發言
- 第十三條 同時不得有二人發言其同時聲請者議長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 第十四條 發言須登演台但簡單者得就本位起立發言
- 第十五條 會員於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應答或喚起注意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討論不得出議題之外
- 第十七條 議長如欲自行討論者得退就議坐發言此時職務卽由副議長代理

第十八條 各會員發言既畢由議長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九條 會議分初讀再讀三讀初讀時討論議案大體決定本案成立與否再讀時逐條評議三讀時修正字句完成全案但再讀三讀得因便宜由會員公決省略之

第二十條 會員提出修正案得於初讀或再讀會行之但須有三人以上之贊成

第二十一條 三讀會除更正文字外非發見其中前後矛盾及與他種法規抵觸者不得提議修正

第三章 審查

第二十二條 議案有應付審查者於初讀會決定成立時由議長宣告之

第二十三條 審查分五股如左

一 總務股

二 路政股

三 郵政股

四 電政股

五 航政股

第二十四條 各股審查員由會員自行認定

議長認為必要時每案得臨時指令審查員為特別審查股

第二十五條 審查員如於該股中推舉審查長一人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特別審查股以指定名次在前者為審查長

第二十六條 審查員得開審查會由審查長臨時通知開會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一時止

第二十七條 審查員審查既畢應具報告書送交議長由書記室繕印分送於會員並由審查長於會議時說明理由

第四章 表決

第二十八條 議長副議長及會員均有表決權惟開會時未出席者不得反對已經表決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當表決時議長須先將應付表決之議題明白宣布但宣告表決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三十條 表決方法分舉手起立投票三種由議長臨時定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表決用無記名投票辦法

第三十二條 凡表決應取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五章 紀律

第三十三條 凡會員入會場時須填注出席簿

第三十四條 會員入會場後非宣告散會議事中止及聲請議長允准者不得離坐及退出

第三十五條 會議時不得私語喧笑及翻閱書報

第三十六條 會場秩序由議長維持之

第六章 告假

第三十七條 會員因事或因病不能到會者須聲明事由告假

第三十八條 會員告假者議長於開會時須將其告假事由報告於議會

第三十九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理其職

第七章 議事錄及議決錄

第四十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 一 開會閉會之年月日時
- 二 展會散會時日
- 三 會員姓名
- 四 每日到會人數
- 五 交議提議事件
- 六 付審查事件
- 七 會議時會員之言論
- 八 議決事件
- 九 表決可否之數
- 十 其他本會認為必要事件

第四十一條 凡議決事件應具議決錄詳載議決辦法彙同議事錄呈報交通總長

第四十二條 除本規則所定外其有未盡事宜得由議長臨時酌辦但須呈報於交通總長

同日部令依交通會議章程第四條第八款之規定派劉成志葉瑞葵程家穎胡先春張競立李承翼夏昌熾曾子模陸家
鼎謝式瑾充交通會議會員

同月部令派陸夢熊充交通會議議長詹天佑充交通會議副議長

本會會員依章程第四條到會者爲交通部參事權量雷光宇王景春路政司司長曾鯤化電政司司長蔣尊簋郵政司司
長兼代郵政總局局長姚國楨航政司司長劉蕃技監沈琪京奉路局局長廖世經京漢路局局長曾毓雋京綏路局局長

姜可欽吉長路局局長王淮琛廣三路局局長姚步瀛株萍路局局長龍毓彪正太路局局長丁平瀾道清路局局長程世濟株欽鐵路工程局長孫多鈺漢粵川鐵路湘鄂工程局長顏德慶隴秦豫海鐵路西路工程局長章祐津浦路局副局長盛文頤京綏路局副局長任傳榜漳廈鐵路管理處處長王靖先北京電局局長兼直隸電政監督厲藻青上海電報局局長兼江蘇電政監督汪洋安慶電報局局長兼安徽電政監督吳煥榮濟南電報局局長兼山東電政監督陳棣棠奉天電報局局長兼奉吉黑電政監督呂永恩開封電報局局長兼河南電政監督劉淪太原電報局局長兼山陝電政監督陳塘督蘭州電報局局長兼甘肅電政監督李臨春成都電報局局長兼川藏電政監督高恩洪長沙電報局局長兼湖南電政監督俞兆桐南昌電報局局長兼江西電政監督馮世圻杭州電報局局長兼浙江電政監督蔡文振南寧電報局局長兼廣西電政監督劉天瑞福州電報局局長兼福建電政監督李郁天津電話局長蔡琦武漢電話局長朱文學郵政總局提調王文蔚郵務長世德鄰副郵務長巴立地招商局董事麥信堅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校長駱通上海工業專門學校職員阮惟和交通傳習所電科主任教員王蔚文路科主任教員交通部技正華南圭交通部僉事總務廳統計科兼育才科長劉成志交通部僉事總務廳出納科長葉瑞葵交通部僉事路政司攷工科長夏昌熾交通部技正曾子模交通部僉事胡先春李承翼交通部僉事航政司航業科長程家穎交通部技士陸家鼎謝式瑾隴秦豫海路參贊張祖廉京漢路局總務處長水鈞韶津浦路局車務處長周善同京奉路局車務總管尙謙京綏路局工務處長鮑庚津浦路局會計處長包光鏞廣九路局總核算周獻琛滬寧路局英文秘書朱庭祺漢粵川鐵路總公所攷工科長趙世瑄正太路局車務副總管許壽仁漢粵川鐵路湘鄂工程局攷工科長宋鏘鳴滬甯甯杭甬路局總務處外務科科長朱成章京漢路局運輸課主任王潤貞四鄭鐵路工程局總務股長廉繩先計核股長葉秉良吉長鐵路東段長黃兆桐道清路局總務處一等科員周冕京奉路局局員何竣業北京電話局工程師王頌賢漢口電局總管陳均福雲南電局總管朱開鏡廣東電局巡綫總管伍璧琛陸年步兵上校參謀本部第三局第一科科長余鵬舉陸軍步兵上校參謀本部第二局第二科科長趙德馨

十二月二日行開會禮議長陸夢熊主席演說大旨謂交通總長認爲一國之事當與衆共圖之凡所設施光明正大均可公開故有此次會議之召集其形式不過爲行政會議之一種其精神直爲交通行政公開之嚆矢會員諸君各抒偉論供當局參攷之資倘將來交通採用本會建議見諸施行而收良好之結果則不特本會之成績在交通總長召集本會之功德亦使人歷久而不忘云演說畢總長許世英致訓詞大旨謂此次會議之結果爲他日改進之先聲今日之世界當以交通爲立國之本吾國交通事業幼稚應以發展爲要圖而事實又有困難者路政祇能採暫時保持主義因鐵路所負擔內外債額甚鉅每年出入不敷不暫時保持則債增虧巨勢必破產故惟有就已成之路切實整頓求目前收支適合對於郵電取逐漸普及主義以其盈餘爲推廣之用航政則取積極提倡主義一以保護爲提倡凡人民組織公司購買船隻駛行外洋者由國家特別保護一以扶助爲提倡或商人所經營之航業酌予資助或由政府籌畫資本合商人組織一大公司趁茲輪舶缺乏之際爲我發展航業之機云次長王黻煒致辭詞大旨謂欲謀經濟之改良必先謀交通事業之發達交通整理必先用編製預算之方法使收支適合不仰給外債然非僅出入相敷卽已盡其能事尤在增進國家之富力增加國庫之收入根據經濟學之原理以最少之勞費收最大之效果路電郵航四政性質上技術上各不相同似可各本職守先開路政會議或郵政電政航政會議以爲提出大會之準備並希望每年召集大會一次本躬行之有得爲革新之準繩云副議長詹天佑代表會員致答詞大旨謂交通部之對於全國猶之人心之對於身體故交通之發達國家之富強卽不啻身體之康健會員等惟敬體此意竭其愚誠各抒所見以求四政之日進有功得與各國媲美庶不負總長召集斯會之盛心云開會禮成由書記員抽定會員席次其後到會員則隨時補行抽定復照議事規則二十四條由會員自行認定爲各股審查員計總務股六人路政股三十三人郵政股七人電政股十六人航政股五人

同月四日各股推舉審查長當選者總務股權量路政股會鯤化郵政股姚國楨電政股厲藻青航政股雷光宇計由部內人員當選者四人均向大會辭職路政股長會鯤化謂部務殷繁無暇爲審查長擬請另舉部外會員或以次多數之王景

春孫多銓順推總務股長權量謂此次會議實以在外各機關人員爲主體蓋部內人員之意見時時可以發表不必定在會議之中部外人員既專爲會議而來實望其能多發言多做事當經大眾討論以審查長之職務不過爲該會主席並通告開會時間及報告大會而已其事務之繁簡實與審查員相差無幾且按各種議會通例審查長有事故時可委託審查員一人代行固有救濟之方毋庸改選如以次多數者當選則章程中無此規定且審查長由審查會選出縱欲辭職亦應在審查會提出不必向大會提出權君乃允犧牲前議其餘三人亦均就職自此以後均逐日開議

同月十一日全體會員覲見 大總統蒙頒訓詞

附錄 大總統訓詞

交通事業無論爲路爲電爲郵爲航莫不宜取敏捷主義誠以郵電滯則消息梗路航遲則運輸艱夫至消息梗而運輸艱社會凡百事業其所感之苦痛何如有非片言所能罄者而於軍事爲尤甚列強對於交通計畫應時勢之要求月異而歲不同而軍事計畫與交通計畫尤爲密切相關徵之此番歐洲大戰亂戰線亘三千里動員幾二千萬武力雖不相上下而運輸便捷消息靈敏者究占勝利之數此可以借鏡而知也更就交通事業之本體言之則減少支出增加收入尤爲方今急不容緩之圖蓋爲國家濬收入之源泉即可以減人民之負擔而路債還本保息之餘裕於焉是賴許總長有鑒於此謀所以改良而促進之於是召集交通會議諸君本皆此事之當局者必能各抒所見蔚爲嘉謨尤望身體力行共策宏效以無負今日會合之盛本大總統有厚望焉

尋由國務總理段祺瑞宴集全體會員並頒訓詞

附錄國務總理段祺瑞訓詞

諸君應交通部之召集會議交通事業鄙人於此未嘗學問第觀列強鐵軌電綫密如蛛網郵便航路八達四通甯直期商業之擴張抑亦謀軍事之便利商業盛則國富兵事便利則國強是交通事業誠足以建國家富強之基礎者也

且夫兵事尤有保障商業之功設或梗於交通以分其力國既不強縱有良法善政恐終不能禦強暴之橫加而商業何有許總長心精力果識見遠大早見及此此次召集諸君宏開會議期羣策羣力合謀交通事業之進行將來見諸施行必足以收富強之效與列強並駕而齊驅國家之光諸君之惠亦鄙人之幸也

同月部令各室廳司交通行政至爲繁頤本總長爲集思廣益起見特舉行交通會議應由各該廳司擬具應行提議之案送由參事室彙齊呈閱所擬各案如有重複應行歸併之處卽由參事分別整理以便提出

同月部令交通會議議長查交通會議事規則有須增加之處茲訂定二十四條添列第二項議長認爲必要時每案得臨時指定審查員爲特別審查股第二十五條添列第二項特別審查股以指定名次在前者爲審查長

同月二十六日行閉會式主席陸夢熊謂本會議凡二十餘日議決案件一百三十餘件結果如何須俟諸逐件實行而後見就目前言之已有概括的利益可述第一事務之接洽從前各機關人員各辦本管事務彼此往往隔膜自此次會議而後辦理路政者能知郵電狀況辦理電政或郵政者能知路航情形將來彼此關聯之事實易舉辦而此次參謀本部派員與會將來於軍事交通亦有裨益第二感情之聯絡交通事業以敏捷統一爲要義而欲達敏捷統一目的除確遵法令辦事外必須有相互之感情始能收指臂相連之效此次召集路郵電航四政人員於一室開誠相見感情既洽將來推行職務愈能便益今日閉會言論於以終實行於以始一切希望及各會員之責任均從今日發生將來對於各種議案總長次長認爲應行舉辦者則內而部員外而各機關首領或代表務須切實奉行方不負本會議之召集與夫總長殷殷垂詢之盛意云次總長許世英致詞謂希望於諸君者二事一曰有責任心凡此後興利除弊之事本總長願與諸君及所屬員司共任之二曰無傲倖心願諸君實心任事使交通前途日起有功以無負今日會合之盛本總長願與諸君及所屬員司共勉之本會議議決多案本總長自當分別先後次第緩急見諸施行諸君坐而言者卽起而行必能共策宏效以福國利民云次長致勗詞謂現在交通行政幾爲當世所詬病願諸君實事求是雪此恥至於交通上財政問題不外開源節流

二端節流首在破除情面開源尤在剷除弊竇請以不徇情先除弊六字爲臨別之贈言云副議長詹天佑代表會員致答詞謂會員等管蠶之見甚望總次長採擇施行會員等尤願實心任事以仰答總次長殷殷訓誡之意云會員等又贈總次長議長副議長書記長銀質紀念鐘各一並請總長轉呈總統總理銀質紀念鐘各一世英謂當留置交通博物館中以爲紀念閉會禮成將所有議案呈部採擇並將議事錄排印出版

第二項 議案及其結果

一推廣交通教育案提出者何竣業其具體辦法由交通各機關以本機關之財力辦本機關之學校此案併案付特別審查會議決凡下級路員概由各路自行籌設職工養成所斟酌緩急分期舉辦並由部定課程規則統一辦法以免紛歧其中上級人才仍歸部轄各校造就

一分途培成高級中級技術員及管理員案提出者華南圭預定已定之新路十年用人九千餘名應培成技術員管理員各四千五百名培成之法(一)高級技術員除用國內外畢業生外宜於上海唐山二校各添法文一班(二)上海唐山二校添設多班培成中級技術員英法文亦各半(三)交通傳習所培成管理員宜推廣每班設二級或三級此案併案付特別審查會議決以交通部已將部轄三校改定辦法專門造就此項人才惟本會提議統一鐵路文字外國文以英文爲限此案所請添設法文班一節擬予刪除

一全國各鐵路中下級員司開班補習案提出者交通傳習所付特別審查會併案審查議決以各校辦法不同性質亦異推行於上海唐山二校窒礙甚多擬將各路下級員司酌歸各路職工養成所補習其中上級人員由部轄各校隨時致選不必另設一班

一造就鐵路管理人才案提出者津浦鐵路局擬請交通部將交通傳習所改良擴充在上海漢口各設一分所並商教育

部於各大學中學附加鐵路管理班一而限制各路對於站長一席非此項畢業生不用此案未通過

一造就電界人才案提出者福建電政監督處(一)中等班按年考取一次高等班兩年一次(二)中等班學額擴為一百人各省勻攤大省五六人小省三四人高等擴為六十人大省三四人小省一二人(三)現章中等班年半畢業應延長為二學年高等班為三學年視世界電學之進步增設科目並注重國文及外國文(四)現章中等班畢業一律給薪二十八元高等班分給六十元五十元或四十五元將來學額擴充恐致影響財政應改為中等班畢業最優者升給二級餘升一級高等班最優者升給三級餘升二級(五)近年中等班學生畢業後即派二三等局領班嗣後須在一等局服務一年方得派充結果付特別審查會併案審查議決以交通部已將部轄三校改定辦法並籌設郵電學校與本案提議大致相同惟本案所列任用辦法未盡完善應由交通部通盤籌畫詳為規定將原案送部用備參考

一造就電報各局事務員案提出者湖南電政監督處原標題為設立收發人員講習所案擬設一收發講習所招考文理清順粗識英文者授以局章冊報簿記珠算電報通例等學或於電報學堂加授此種科學一年畢業其待遇同於三等電生則洋收發可裁至現在供差之收發司事則由各局長保薦各監督甄別交通部酌定等級其不能辦事者即令更換結果付電政股審查議決以本案僅就收發人員立言似嫌稍狹改為造就電政各局事務員案益將原文修正嗣後電報學校內加授電政簿記電報收發及華洋報費稽核各科學畢業後派局服務等語

一擬請交通部直轄各學校自明年一月起添設德文一科兵式體操一科案提出者駱通其大意以現今科學最昌明工業最發達之國無過於德在今日而言求學以通德文為第一義至兵式體操則現在教育部所轄各學校自高等小學以上均有之而交通部直轄各學校不但無兵式體操並無體操自應添設以期學生體育發達此案通過並省略審查一擬派船科學生赴各商輪練習案提出者劉蕃其大致辦法各船洋員須遞減不增騰出缺額為派遣學生練習之用派額預商公司公司願添派尤善練習生上船後有缺額者即行序補此案通過省略審查

一上海工業專門學校高等畢業生請與分部學習屬於技術各員一律派入技術官室學習案提出者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本校專門人才每歲不下數十人學成無用不免有遺珠之憾竊念交通部中以文牘爲重各局廠服務以專門學識爲重本校畢業生徒不獨於專門科學有高等之學識且於國學亦頗有根柢併案付特別審查會議決以不便照派理由業在大會說明應改爲凡部轄各校所高等畢業生請部酌派路政各局學習不必限於技術官室亦不限定上海一校

一選派路員出洋實地練習鐵路事業案提出者吉長鐵路管理局大意謂吾國鐵路人員因向無完善之鐵路學校對於鐵路上無論營業工程會計機械某一部分之事確能勝任愉快者蓋不多覯莫如採用日本南滿路選派路員出洋練習之例就現時各路職員中選擇品學兼優者由路給費派赴歐美各國從事鐵路及工廠上之實地練習併案付特別審查會議決改爲選派各路中級以上人員以經驗學識較優嫻習外國文字者爲合格

一電生實地練習案提出者湖北電政監督處大致謂嗣後電校畢業各生均應派赴各大局任事俾資實地練習及補在校修業之有未足就各生中選其學問較優經驗較富足爲各生之導生者一人或二人明定課程於公餘閑暇教以萬國電報通例局內辦事程序及電 測量英算等學併案付特別審查會議決改爲由交通部於各大局內指定一人或二人爲導師以本年爲限

一鐵路職員任用法案提出者廖世經略謂文官法官均有任用法以爲用人標準鐵路雖係營業性質用人良否關係政極大自非定有任用法作爲準則不能免冗濫之弊併案附特別審查會審查結果謂此種法律適用於中等以下人才中等以上者不應如此限制以免束縛仍建議於交通部採擇施行

一擬請規定電報職員任用法及保障法案提出者俞兆桐其大意以現行官制文官法官均定有任用法及保障法以爲用人之標準電報雖係營業性質然用人良否關係非淺在職人員本極清苦其所以願入電界者因係專門學術有終身執業之希望惟現在官制變更前途堪虞擬請規定電報職員任用法及保障法既可以鼓勵人才又免躐等干求此案通

過並省略審查

一電局宜隨地招生案提出者陳塘略謂電局報生用客籍不如土籍客籍報生有往返更調川資之費有路遠加薪二成之費若就地招生不但可省薪資卽無形之裨益當亦甚巨擬請先由各處一等電局試辦暫以三等級入手此案未通過反對者謂宜先定用法故附此案於任用法之內

一內外人員調用法案提出者四郵鐵路局大致擬鐵路人員除部中特別調用者不計外每屆三年經長官考核成績昭著者呈請交通部以部中相當之缺候升而在部辦事人員亦得按其資歷勤勞任爲各路相當之職內外各員循環周歷原案尙無具體辦法議決卽以此案建議於交通部其辦法由部自定

一鐵路員司以考試任用案提出者王景春大意以鐵路係專門事業管理工程機務車務會計非有專門學識不爲功並擬考試及任用規則併案付特別審查會議決以所擬考試規則與部頒考試章程大致相同至於任用辦法尤爲考試以後不可少之事項亦着手厘定應一併建議交通部

一請規復電生考試案提出者俞兆桐大意以各電生既無考試之範圍其中雖不無力求精進者而大半均係血氣未定之青年下班後仍肯用心求學者遂稀若晨星電界前途長此以往將有江河日下之勢殊堪危懼未通過

一交通部直轄各專門學校卒業學生之錄用及派遣游學案提出者駱通原名爲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卒業學生之錄用及派遣游學案擬自明年起每年酌派歐美游學三四人每人實驗二三年結果通過並省略審查旋經二讀會將議題修正如前

一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專門人才急宜設法廣爲錄用案提出者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大意以本校專門生徒畢業後須請交通部酌量任用或在部中服務以供驅策或在局廠辦事併案付特別審查會議決一併建議交通部

一路電各局廠工徒請收集上海工業專門學校中學高等小學貧寒各生補充案提出者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其辦法謂

此後各局廠需用工徒時應請知照本校隨時選送至本校專門各生欲於暑假寒假期內分赴各工廠實習者應請一律招待酌給廩餼此案未通過

一鐵路人員三年攷績法案提出者四鄭鐵路局大意每屆三年由長官按其素日辦事成績分別出具考語呈部察核成績優美者升遷獎勵不肖者罷斥降調主席謂此案甚爲簡單想諸君皆表贊成所不滿意者以無一定之辦法其他類乎此者尚有懲戒法等案擬俟各案提出時併入討論當時遂未表決嗣於討論懲戒法等四案時一併通過並省略審查

一鐵路職員保障法案提出者廖世經大旨凡經依法任用之人非有違法行爲不得意爲去留此案通過並省略審查

一鐵路職員獎勵法案提出者廖世經大致以現在官營事業如銀行礦局等類均定有獎勵金辦法以爲鼓勵在事人員之計鐵路亦爲官營事業之一種且勞苦艱險逾於他事乃獨無獎勵之規定殊不足策勵人才擬請依照各官營事業辦法明定章程酌予獎勵此案通過並省略審查

一鐵路職員懲戒法案提出者廖世經大意以路政弊端層見叠出未始非因無明定懲戒法之故况保障法既定則懲戒法尤宜同時並行以免恃有法律保護反啓廢弛職務之心故宜嚴定懲戒法使人人知所儆惕此案通過並省略審查

一規定路員增加薪水及供差年久章程頒行各路以昭統一案提出者廣九鐵路局大致以海關及郵局均有增加薪水章程或半年加一次或一年加一次以月薪之大小定爲加薪多寡之比例故人人各抱加薪之希望自不至見異而思遷海關復有供差年久章程各員司除每年循例加薪外服務十年屆滿得全年俸金之獎勵而仍以現年之薪俸爲斷其服務至二十年三十年者又當若干俾人人各抱獎金之希望亦不至灰心而引退查上月部定薪俸等級對照表自是路員進級加薪之根據然加薪期間及供差年久章程未奉頒布可否仿照海關郵局辦法規定兩項專章頒行各路併案付特別股審查通過

一規定路員請假扣薪專章以資遵守案提出者廣九鐵路局畧謂路員請假規則多不一律即如廣九路現行辦法洋員

在差六七年之久者得請半年假假期內仍給俸薪證之各路辦法大略相同華員則除例假外有四年給假兩月者有三年給假兩月者與洋員待遇顯分軒輊可否規定專章通行各路以資遵守衆以部中業已進行此事可以不待審查即行通過

一強迫路電各局員司實行養老儲金案提出者交通傳習所其辦法於本人在職中每月酌扣月薪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由主管機關妥爲存儲略加利息俟一定年限以後退休者則將儲金發還設不幸而本人死亡則不論在年限內外均發給家屬併案付特別審查會另有詳細報告惟係就路政一方面而言其關於電政方面者則轉交電政股電生養老金案合併審查照電生養老金案辦理

一擬請實行鐵路人員養老費以重路務而維人心案提出者正太鐵路局擬每月薪金中扣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二設有不足由公家稍爲協助此案併案付特別審查通過

一請定鐵路人員養老費章程案提出者胡先春大意以泰西各國均有鐵路人員養老費之規定大略自任職之日起至退處休養之日止在此期內由路局按其月薪扣出若干成同時由路局加撥若干成一併代爲存儲生息俟其退休即以存儲之款按月支給大率以在路服務二十年而年在五十歲以上者方能退休倘於休養以前或休養以後因病身故其存儲之款即交其家屬具領或因過撤革即將存款充公併案付特別股審查通過

一籌備鐵路員司年金辦法案提出者何竣業大致以各國皆有年金辦法凡供職年久老而解職則每年或每月給與若干金以爲養老之資此種養老年金額數之規定大抵如其停職時所領月俸之半此項年金給至本人或其妻死後而止併案付特別股審查通過

一擬請採用鐵路員司卹金章程嚴飭各路實行以維人心而整路務案提出者夏昌熾並附譯英國鐵路恤金章程以英國辦法爲平允與吾國最爲相宜以供參考此案付特別股併案審查通過

一擬請實行電生養老金並頒布章程案提出者李臨春其辦法(一)上級人員每十年或十二年另給一年薪俸(二)中級人員每年另給一月薪俸聞電政機關亦有適用者(三)下級人員每月另給一圓作為儲金俟告退時併息發還此案付電政股審查議決以養老儲金辦法分自由與強迫兩種本案決議採用強迫儲金擬請交通部酌核施行其電局員司亦照電生辦理

上列八案性質相同除請假扣薪一案未付審查電生養老金一案另付電政股審查外其餘六案合併組織特別審查股審查報告略謂除路員增加薪水一案交通部正在起草之中無須另擬辦法外其餘五案均係關於養老儲金及卹金者茲依照英國鐵路卹金辦法參酌中國情形擬具中國國有鐵路員司養老儲金草案則十二條送請交通部採擇施行

一鐵路償還外債應如何確定計畫諮詢案交通總長提出略謂鐵路外債除業經償還者外尚需三萬六千九百五十四萬餘元自民六起應償之數約需三百六十六萬餘元逐年遞增至二十一年約需一千六百三十五萬餘元以後又逐年遞減至四十五年還清又有本部直接負擔之債約四千八百八十四萬餘元本年以前到期未付之本息約五百萬元尙未在本年應付利息約需二百六十三萬餘元整頓之法當增加收入減少支出增加收入則招徠客貨添置車輛設置倉庫廢除惡稅改良運貨實行運貨負責擴充運輸次數減少支出則確立預算規定員額嚴核客貨票之進款及工程材料之支出與夫一切不經濟之支出上列諸端併力以圖約計每年應付利息及其他預算不敷之數不過千數百萬上下尙可勉強適合惟對於償還債本無論如何欲於此三十年中騰出五萬萬之外債六千萬之內債事實上殆不可能今之上條陳者或謂當向財政部請求補助或謂當採用減債基金或謂募內債以還外債或謂募新債以還舊債究竟如何爲宜此外有無他法深望詳加討論具案送部等語復由交通總長特派員權量出席說明略謂本會議之開會即根據政治公開一語而交行政之亟待公開者尤以本案爲最本案所言從前皆嚴守秘密今則雖欲守秘密而不可能部中亦有幾許條陳可供採擇今特送至本會共同求一良法等語此案討論甚詳主席謂本案既經多數贊成不必再付表決擬即

逕送審查凡對於本案有意見者可逕送意見書於審查會由審查會採集各意見書作一答復案送呈總長核定本案應即交路政股與總務股審查以後關於此事提出之案可以合併審查旋有張競立之採用減債基金法以確定鐵路外債之償還計畫建議案葉瑞葵之整理交通部財政建議案合併付總務路政二股審查審查結果即以張葉兩案作為本諮詢案之答復將原案呈請交通總長採擇施行

一採用減債基金法以確定鐵路外債之償還計畫案提出者張競立略謂鐵路內外債積至四萬七千餘萬元之多僅付息年需二千八百二十餘萬專就外債論除各項墊款及短期借款不計外現負總數約三萬七千萬元至民國四十五年始能償清本息共計須支出六萬六千四百餘萬元若照減債基金辦法定為二十二年還清至民國二十七年掃數清償尙餘基金一千八百四十三萬餘元共計祇五萬八千六百餘萬元兩相比較期限縮短十八年支出減少七千八百餘萬元而於基金處購買所得額面以下之盈餘並其收存之債票應得到期還本之款所得之利益尙未計入所擬辦法(一)擬由財政部發行整理鐵路公債三千萬元撥作交通部鐵路外債基金查財政部積欠交通部及撥用交通部之款併計三千餘萬元現在財政部庫款支絀斷難即行償還擬請發行公債三千萬元分十八年償清年息六厘在財政部分年籌撥不甚困難事出兩全當無不允(二)創設減債基金處於交通部並另行派員或委託各國公使館指定代理人購買債票(三)購買公債票應以額面以下價格為標準可擇一利率最高之公債先行買收俟此種公債騰至額面以上再買他項利率較高之公債此案與前後二案併付總務路政二股會同審查審查報告略謂歐洲各國當財政紊亂之時採用此法克收成效近世以來雖盛行自由償還之法減債基金用之漸少但我國部款虧損年達二千萬之譜長此以往破產堪虞而况外債還本期間定於合同未經到期絕對不能償還即欲於一定之期限內略謂提前尙須加百分之二五毫無伸縮之餘地自由償還之法萬不可行不得已而思其次實為減債基金法也至財政部庫帑支絀立籌鉅款事有不能若令發行債票分期撥還當可實行應將原案作為諮詢案之答復案呈請交通總長採擇施行

一整理交通部財政案提出者葉瑞棻其治標之法（一）收歸國有各路股債款應變換償還方法蘇浙皖鄂晉係已發行證券且付款有超過半數者計總數尙欠一千五百七十萬元擬請財政部將積欠交通部之款一千六百萬發行一種債票交通部卽以之換回各該路之證券湘路公股爲地方公有計四百七十萬元擬以附股辦法將債款歸納於資本之中未開車前不付息開車後許分餘利川路債務二千八百餘萬元擬請改訂合同許以川漢綫附股辦法如川漢綫暫不建築卽將原合同根本取消（二）政府運兵官電欠費應設法嚴加限制擬請通令路電各局逕向記賬各機關按每月或每三個月清結一次一面通咨各上級官廳請其轉飭所屬遵行（三）各年度預算應嚴重監督施行擬請由部另擬報告樣式及編製呈遞之時期部中登記之賬冊檢查之手續一一以法令頒布（四）未成各路工程應分別結束以節靡費擬請由交通部規定全國幹綫而後審查合同分別去取以爲修改合同之張本其治本之法（一）籌募鐵路內債以期借換變外債爲內債縱使利率較重未使利益外溢嗣後鐵路募債除以確實之餘利擔保外仍做京漢贛路公債辦法獎以活利總額先定四千萬元分四年募集逾期未集再延長之行之有效更繼續發行六千萬元十年之後當可換回外債一萬萬元（二）改組交通銀行以期統一國庫擬請恢復官督商辦之制另訂嚴密行規（三）清理路電資產以期正本清源擬請於交通部內附設路電資產清查處切實清理此案與前二案併交總務路政兩股併案審查報告略謂此案就大體而論計畫甚周惟其中有偏於理想恐多窒礙者如以公債換回證券一節前年交通部曾與各該路代表磋商未經允諾川湘股款擬用附股辦法一節川路若竟停辦則無附股之可言若另借外債與辦尙須得債權者之承認湘鄂一路係借款所築加入附股尙異增加資本債權人有不干涉者乎至於未成各路工程應分別結束一節係交通總長原定計畫惟所收墊款已達數千萬元無論債權者不允取消合同卽籌得巨數墊款亦無此能力至借內債以還外債一節尙有應行研究之處外債利息均係五厘內債必在五厘以上不利者一內債折扣必在九扣以下而償還外債仍須十成不利者二外債提前償還照合同尙應加百分之二分五不利者三三項合併計算每千萬元損失二百萬元以上權衡輕重未見

其可以上各節應即刪除其餘諸端應請交通總長採擇施行

一擬訂鐵路借款大綱案提出者權重擬訂鐵路借款十二條謂專注意於管理權用人權選定路綫權必須竭力保持其分配利益一層似可從優蓋外人苟無利益誰肯投資至車務總管工程師總會計三大幹部如不能全由我國掌管毋甯讓出會計一部事前監督較愈於事後干涉擬請交通總長將此案提出國務會議再由國務院提交國會議決作為法律案嗣後鐵路外債悉依此大綱為標準此案付路政總務二股審查報告略謂原案說明書後段請提出國會議決云云查政府擬定借款合同本有提交國會議決之規定本部現定方針對於鐵路取保持主義是以本會認最近之將來暫無借款之事故將原文後段（擬請公決後請政府提出國會云云至借用外債）改為（擬請公決後建議交通部嗣後修造鐵路如不得已借用外債）並將條文另具修正案

附鐵路借款合同大綱修正案

一名稱 某某年中國國有某某鐵路借款

二用途 專備修造由某地至某地鐵路一切用款不得移作他用

三路綫 由中國政府自由指定

四年限 至多不得過五厘

五實收 除扣行用外最低額每百至少在九十以上

六擔保 以本路財產及其收入作為擔保如全路通車後不敷付還本息時由政府別籌償還

七年限 至多不得過三十年至全路通車後第十年起開始還本

八管理權 完全屬於中國政府

九法令 中國政府頒布關於鐵路各項法令均須一律遵守

- 十用人 借款期內依借款公司之推薦用債權國一人爲會計主任其工程車務兩部分由政府完全自由組織
 - 十一文字 鐵路上一切文件應以華文爲主其有必須配用洋文以英文爲限
 - 十二存款 借款進項及鐵路收入由中國政府隨時指定銀行存放滙撥
 - 十三貨幣 還本付息應由中國政府按照借款原定之貨幣本位付給不得限制用銀兩折合
 - 十四發行債票 合同內應協定發行債票次數及其日期如逾期不能發行預定之債票時原合同應即取消其已發之債票按照實收數由政府贖還
 - 十五餘利 行車進款除開支營業支出及應付借款利息填補以前虧損外如有盈餘應提法定公積金後以淨利二成以內分給債權者（議決時此條刪）
 - 十六材料 鐵路材料應由政府自由採購工程期內如購外洋材料按照原購貨價給予用費百分之五其運費關稅保險費等稅概不給予用費
 - 十七還本付息用費 給予百分之二厘五
 - 十八附件 如有附加函件付於原合同所定條件之權利義務不得有所增加抵觸或變更
- 主席謂本員以會員資格對於本案略有意見第十五條餘利一項意在引投資者之希望然將來簽訂合同時無臨時伸縮之餘地此條如在本會通過已認爲非有餘利不可此項餘利將成爲一定條件外人將於餘利之外更有特別利益之要求此條反爲不妥本員主張刪去衆呼贊成遂付表決刪去此條
- 一爲擬請審核現有鐵路借款合同失點特別提出注意以資補救而免再蹈覆轍案提出者隴海鐵路總公所擬請由借款各路各本經驗所得條具一切稟呈交通部爲日後補救之策此案省略審查通過由主席說明請各路局按照本案意思將各該路合同失點提出送呈交通部存查

一維持改良交通銀行案提出者張競立其主要宗旨以交行之管理權仍移歸本部執掌其辦法大綱 維持辦法

(一)清理行帳 (二)速向財政部清還墊款 (三)召集股東大會公議善後辦法并續收未繳股本若干成 (四)令行各路與交行續行往來 改良辦法 (一)總協理仍應由部派各分行經理應經部核定惟董事得由股東選舉 (二)應由本部派員隨時監視該行鈔票準備金 (三)總分各行營業應每月造送計算書呈部稽核 (四)總分各行帳冊應由部隨時派員查驗 (五)該行則例宜按照以上各辦法改訂 此案通過並省略審查

一為提議設立全國鐵路銀行案提出者姜可欽擬將交通銀行由股東會議清理併入鐵路銀行至其組織規模及營業宗旨約分四項一曰組織定為官商合辦二曰營業專以輔助鐵路為目的其最大部分約分數事(一)經募各路建設資本與以發行股票並招募內外人民股份之權(二)收存各路進款發放各路定期借款並准其兼辦普通存放款項及抵押借貸兌換匯兌等事業三曰權責借款各路多由外國銀行監督用途該行募借路款亦應具有此項權力且募股放款亦須以路產或他項相當物品為抵押至政府除動用各路進款外此外不得別有通融四曰信用該行一切信用應由政府完全擔保至其營業則由政府與股東雙方監督之並擬有簡章一件復由提案人囑任傳榜代為說明討論時反對者甚多此案未通過

一擬請將來關於交通計畫先行協商參謀本部以期軍事商業兩有裨益案提出者參謀本部略謂路電郵航在在均與國防用兵有密切關係擬請將來關於四政計畫先行協商本部付特別審查股審查報告略謂原案未列具體辦法仍應由參謀本部先將應行協商事宜以及國防計畫大綱密議辦法商明交通部以為依據免託空言一面先將本案呈送交通部採酌等語後經二讀會改為先將原案呈送交通部查酌再由交通部知照參謀本部知照應行協商事宜彼此咨商或派員接洽臨時再行商定辦法

一請設法取締軍人無券乘車案提出者隴秦豫海總公所略謂比年以來屢有軍人乘車時持券各貨各車情事

應請交通部會同陸軍部議訂取締軍人無券乘車規則通行各軍一體遵守此案通過並省略審查

一統一鐵路文字案提出者曾鯤化其辦法如京漢京綏株萍廣三漳廈等路不爲合同所束縛者應專用華文京奉滬甯滬杭甬漢粵川廣九道清津浦南段等路應華英文並用隴海正太吉長四鄧津浦北段應革除法日德文而易以英文華文要之無論何路以華文爲主其遇有必用洋文者則以通用之英文輔之此案與下案合併討論通過並省略審查

一鐵路文字宜以漢文爲主以洋文爲輔而謀統一案提出者王潤貞其辦法凡無借款各路一律改用漢文卽不能全用漢文亦宜以漢文爲主惟車票兼用一種最普通之洋文以便各國行旅其借款各路所有載客運貨各章程均宜譯成漢文揭示車站及車中至於帳冊等要件尤宜另備漢文一份縱不能全用漢文亦當以漢文爲主與前案合併討論通過並省略審查

一爲請將郵政對內用語一律改用中文爲主以崇國體案提出者曾子模擬請交通部明令郵政總局除對國際方面仍照習慣辦法或用法文外對內應一律改爲中文或以中文爲正本外國文爲副本現在郵局洋員多由海關推薦查海關洋員必須熟諳中文則郵局洋員亦必多嫻中文嗣後如有郵員不諳中文者限令補習否則撤換此案付郵政股查議決將原案辦法改爲嗣後郵政用語向用外國文者應一律附加中文各洋員有未諳中文者亦可藉此練習將來能專用中文時再將外國文刪除

一擬請改良鐵路公報由部彙編印行並推及郵電航三政名曰交通公報以廣見聞而補營業案提出者滬甯滬杭甬鐵路管理局擬請將各路公報一律停辦由部刊發交通公報業以交通部已擬發行交通月刊俟其章程規定後如有不妥再加修改此案暫可不提遂未通過

一擬請審定各種文件設局製備以期整齊而節漏卮案提出者滬甯鐵路局擬請交通部特將各路一切文件規定一律由部製造無論中西各式但取國貨之堅緻者勿圖美觀製成按照成本併計運費適中定價凡各路辦公應需按月預計

每半年或三個月開具需用數目請求書照價備款請領現在會計業已統一帳冊暨各站報告單表通國一律如果採用此策自不虞扞格至於中式文件種類不多尤易整治倘能推及郵電航政就原有者去奢存樸則一歲中此項支出應節省不少固不止文件之劃一已也

一各路印刷品之各項單據應歸劃一並組織公共印刷所案提出者京漢鐵路局擬先由各路將所屬各處向用之印刷單據編類分目逐一附具式樣釐定華洋名稱統按一式訂為各路通用之標準並組織一公共印刷所專辦各路印刷事宜所需經費由各路分攤

一路用帳簿表冊單據各印刷品由部設印刷所印製發行案提出者吉長鐵路局略謂比年以來鐵路行政漸趨於精密凡稽核登記報告統計會計等手續益繁複約計每一科處平時例用之賬簿表冊單據等印刷品率數十種至百種不等月費至少亦數百元以上一科處如是推之他一科處亦然一路如是推之全國現在之十六路殆莫不然統計此項印刷品紙料工資及購價等款每一年度內何止數百萬元之鉅此項用品率皆購自外商漏卮亦大上三案合併討論皆付路政股審查旋經審查報告略謂此三案利益甚大惟辦法有當注意者數條(一)印刷所由交通部籌款設立(二)各路原有之印刷機器及一切附屬品應由該路送局估價歸還(三)各路印刷人員送局酌用(四)各項印刷品可用國貨等語後由大會議決增加一條(五)鐵路運送印刷局所用及所出印刷品應訂特價

一整頓改良事務會計工務機務案提出者津浦鐵路局其具體辦法(一)彙編全國國有鐵路每年報告(二)修訂公眾運輸之路律(三)鐵路國防計劃(四)軍需裝運規則(五)造就鐵路管理人才站長非此項畢業生不用(六)郵便車應受津貼(七)裁免釐金(八)會計年度不便改變(九)交通銀行存款應籌鬆動之法(十)收用中交紙幣以路綫經過各地發行者為限(十一)浦口宜開運河一道至車站旁(十二)浦口站台宜添頂篷(十三)廣關林場(十四)延用專門人員查驗鍋爐(十五)車房加添出入軌道以便停駐機車(十六)車房添造司機匠宿舍(十七)添購拖帶貨車用之機車

(十八)添設機車房洗爐機及汽管結果付路政股審查謂第一項彙編鐵路年報第三項修訂運輸律第五項造就管理人才業經交通部分別舉辦至軍事運輸及郵車釐金等項已另有專案其餘均係該路職權內應辦之事應由該路自行籌辦

一統一會計事宜應繼續進行案提出者四鄭鐵路局大意謂舉凡簿記種類及車務機務工務上一切報告書表似均宜規定劃一格式通行各路其材料帳目在鐵路會計上爲最繁而最難稽核者似應另訂則例凡材料之類別及購入發出轉移變賣盈餘各種登記及清算方法暨報部表式等均宜明定規則頒行各路至於各路工務機務清算方法各站客貨票收入之登記及稽查方法及兌換盈虧計算法等亦統一會計上重要問題應逐漸研究編訂

一國有鐵路參照釐稅辦法實行比較案提出者鮑庚並擬有草案十八條附表十件未通過

一請設裁撤本路貨釐捐或減輕釐則交由本路經理以維車利案提出者廣九鐵路局略謂本路貨釐值百抽二五以致商旅裹足本路車利受其影響擬請將該局裁撤或減輕釐則交由路局代爲經理寓征於運俾商民願出其途於車務釐務兩有裨益結果通過

一設立駐外調查購料售票等項專員以悉商情而昭核實案提出者隴秦豫海總公所擬請各路公派專員五六人駐紮歐美各國專行調查購料及債票等項事宜結果付總務路政二股合併審查謂此事前經交通部籌辦未及實行擬將此案建議交通部採酌施行

一鐵路失竊道釘軌件擬請交通部會同內務司法兩部明定章程案提出者程世濟並擬章程大端數條(一)鐵路失竊道釘軌件除報告交通部外並報告省長公署及各段所轄地方官署兼司法機關請求緝案(二)平時由行政及司法機關責成所轄里保村正及保衛團預戒居民不可行竊及收買鐵道軌件違者送官知情不報予以相當處分(三)路巡如訪得竊犯或窩家得請求里保村正等協助緝(四)由官署差役破獲案犯應函知鐵路局贖物一併繳還(五)行竊之

犯查其情節應科以妨害交通或竊盜罪重者應二罪併科收買之犯查其情節應科以妨害交通或贓物或湮滅證據等罪重者應數罪併科（六）鐵路工巡倘有串通盜賣情事查出送究應科以妨害交通罪侵占罪詐欺取財罪從重併科（七）鐵爐爲收買此項贓物之淵藪應由各附近鐵路地方官嚴行取締（八）鐵路應將各項軌件防備失竊者繪一詳圖分送各地方官署轉發各鐵爐俾不致誤買犯罪結果併案組織特別股審查將所擬章程大綱送部採酌施行

一請訂偷毀道釘治罪專條案提出者水鈞韶略謂道釘毀失有傾覆車上數百人生命財產之虞較之偷竊電綫情節尤爲重大請交通部咨請司法部暫定此項治罪專條並行文地方官吏照辦結果併案組織特別股審查謂刑法尙未編成擬請交通部咨送國務院司法部轉行法制局及法典編查會於將來起草刑法及各種法規時特別注意此點並由各路局請願國會

一鐵路沿綫地畝宜招人種植案提出者吉長鐵路局略謂此項地畝宜由路局一律招種輕取租金或先不取租金並爲之開通水利略予資助輕減運費務令沿路均無曠土結果通過

一鐵路未通之處應廣闢土道案提出者上海工業專門學校略謂查俄國土道規則併見於鐵道律中同隸道路部管轄似可取則以補鐵道所未及此案討論時衆見不一或謂此係內務部職掌或謂應屬交通部範圍結果否決

一擬於北京組織各路公共醫院案提出者京漢鐵路局略謂應於各路原有醫院擇其設置較備者改爲公共醫院應需經費各路分攤各路原設之醫院即可裁撤結果付路政股審查謂須由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四路詳細調查方可決定除京漢已將調查概略送會外請部令行其他三路分別查復以便實行

一擬請組織全國路綫測勘隊案提出者漢粵川鐵路總公所其辦法就全國路綫分別緩急陸續測勘正綫之外並測參考綫酌定若干隊每隊五人月約二三千元所需人員即以近年停辦各路所裁之工程員司以及前從中外各學校畢業者充之結果付路政股審查擬定辦法草案三條

附路政股審查會擬路綫測勘隊辦法草案

一職務 此項測勘隊若僅按踏勘辦法無裨將來擇綫時之參考故於沿綫之商務地勢之高低工程之艱易均應注意似以實行預測為宜

二隊數及人數 擬分為五隊每隊人數如左

(甲) 工程師一人兼掌全隊會計

(乙) 工務員掌(水平綫經緯儀)者各一人

(丙) 文牘兼調查員一人

(丁) 繪圖一人

(戊) 照料兼書記一人

(己) 測量夫十人

前項人員除測量夫外必須求其學識優長能耐勞苦者至調查員一項於沿綫商務必須詳加調查將來該路營業能否發達未始不關係於此

三經費 每隊每月平均需費約二千餘元其預算假定如左

	每隊每月平均扯計	每隊每年	假定月支標準
工程師兼會計	七百五十元	九千元	自五百元至一千元
工務員二人	四百五十元	五千四百元	每人自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
文牘兼調查員	一百五十元	一千八百元	自一百至三百元
繪圖員	一百五十元	一千八百元	自一百至二百元

照料兼書記	六十元	七百二十元	自四十元至八十元
測量夫	一百元	一千二百元	平均每人十元
旅費川資	六百元	七千二百元	每月自五百元至七百元

共計 二千二百六十元 二萬七千一百二十元 須按各綫測勘之難易及地點之遠近而酌定之
 以上每年按五隊計需銀十三萬五千餘元所有購置儀器及其他應用物品不在前項預計之內

一請明定國有民有鐵路綫案提出者廣九鐵路局略謂邇來商民咸知鐵路為營業之必要擬投資興築者頗不乏人祇以國有民有界綫尙未明瞭無所依據而近者商辦各路收歸國有之聲浪復時騰諸耳鼓有此原因恆多趨起結果付路政股審查謂鐵路綫只能預定何者為幹綫何者為枝綫何者為地方綫至國有民有問題萬無先決之理惟查各國通例地方綫多由商民承辦枝綫亦或由人民經營現在路政司業已分別規畫俟公布後自可體察情形將地方綫或枝綫招商承辦

一擬請採用全國鐵路建築設備劃一制度辦法案提出者滬甯鐵路局其具體辦法擬設全國鐵路建築設備畫一制度委員會各路各派代表赴會討論劃一制度結果付路政股審查謂各路機件既各不同而軌道之尺寸橋梁之載重車輛之廣狹月台之高下隧道之式樣號誌之種類亦復互有參差舍規定制度外莫從畫一查交通部曾有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之組織會計賴以統一茲做統一會計章程擬定統一鐵路建築設備委員會簡章

附統一鐵路建築設備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名曰統一鐵路建築設備委員會

第二條 宗旨

第五章 庶政

本會專以改良國有鐵路建築設備達於統一爲目的

第三條 權限

本會隸於交通部秉承總長辦理事宜

第四條 組織

甲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交通總長委充

乙 顧問員若干人由會長呈准交通總長聘請歐美綫路工程機械專家充當

丙 會員若干人由會長薦請交通總長委充以交通部部員各路工務機務首領及其他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

畢業富有鐵路工程機械學識及經驗者爲合格

丁 協贊員若干人由會長於部員中或於各路局長及總工程師推舉之各該路現充工務及機務員中選擇呈

由交通總長委充以具有鐵路工程及機械上之學問或經驗者爲合格

戊 事務員若干人由會長選相當之人充任

己 設計及繪圖員若干人由會長選調派充

庚 各員數目可由會長酌量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增減

第五條 職任

甲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負完全責任副會長協理會務遇會長有事故時得代理之

乙 顧問員備會長及各會員之諮詢

丙 會員幫同會長分任會務

丁 協贊員助理會員分任會務

戊 事務員承會長之命掌理文牘函電繕譯及本會會計庶務等事

己 設計及繪圖員承會長之命分任設計及繪圖事務

以上各員之任免依簡章或合同行之其由部或各路調派人員應作臨時職務不開差薪會畢仍回原差

第六條 經費

本會一應支出由會長備造預算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後由交通部出納科支發此外如遇有臨時發生特別支出未經列入預算者可由會長呈請交通總長核准開支但須不過該預算原數百分之二十五

第七條 細則

本會辦事細章可由會長隨時酌擬呈請核准施行但須於本會簡章無所抵觸

第八條 期限

本會期限自本會章核准之日起以二年為限期滿即行裁撤若有必須情形時可預由會長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延長期限並續造預算

第九條 報告

本會辦理情形除隨時報部外仍應於會畢時作一詳細正式報告以備採擇施行

第十條 附則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由會長隨時呈請交通部總長核准修改之

一 統一路政案提出者吉長鐵路局其具體辦法第一宜將鐵路建築運輸信號等定為一律第二須制定私設鐵路法及輕便鐵路法第三關於建築土工車站車輛宜決定統一之方針又如鐵路上所用之尺度量衡亦宜劃一結果併案付審查

一統一路車案提出者容尙謙略謂各路貨車殊不一律客車亦自爲優劣應請交將來鐵路工程會議及車務會議詳細討論結果併案付審查

一開鐵路工務會議案提出者何竣業略謂各路所用機件亟須統一應各集各路總工程司及工務人員會議辦法結果併案付審查

一各路軌道寬窄應劃歸一律案提出者王潤貞略謂窄軌之省工料終不敵營業之損失不如建築通常軌道而以窄軌用於短小枝路結果併案付審查

一各路車輛之配置宜取同一式樣案提出者王潤貞略謂各路車輛其高度長度及如何掛鈎如何升火如何燃燈均宜一律應訂定規章凡國有各路製造或購買車輛必須遵章辦理結果併案付審查

一行車章程及號誌路簽汽閘等宜規定劃一辦法案提出者吉長鐵路局略謂號誌等項日新月異宜就國內各路曾經裝設適用者令各路依樣裝設若夫洗馬料號誌電汽路簽韋司丁侯氏汽閘避軌道兩端之閘尖指導機等項各路未完全裝設者亦宜由部規定結果併案付審查

一各路號誌號令之規定應歸一律案提出者王潤貞略謂眼見號誌宜以紅色者爲指示停車之用綠色者爲緩行之用耳聞號誌如開車號誌及機車鳴笛均應規定一致結果併案付審查

以上各案併案付路政股審查以前經本股擬請組織統一鐵路建築設備委員會以上各案除屬於車務事項外餘悉歸併該會辦理

一擬請設立總調車處案提出者漢粵川鐵路總公所擬請於京中或部中設一總機關姑名之曰總調車處先由各路將實有某項貨車各若干及某項噸數各若干一律開報再令各路每日將運務之繁簡存車之多寡電達存案一經某路電請撥車即可由總調車處查明某路某站有車互相調用仍按合同算租如果統計車輛實不敷用卽由總調車處自行添

購分租各路結果付路政股審查改定辦法之先於路政司營業科中設車輛一股一面召集各路重要人員來京共同討論再定詳細辦法

一開鐵路車務會議案提出者何竣業略謂運貨定價行車規則種種聯運等事皆須劃一應召集各路車務人員會議辦法結果通過

一畫一鐵路上行車規則案提出者容尙謙略謂應俟開車務會議時付交該會妥訂結果通過

一請召集運輸委員會討論各路運貨價章劃一辦法案提出者會鯤化略謂運貨價章如貨物之等級重量之計算裝卸之手續保管之責任損失之賠償其關係至爲繁重宜做統一會計委員會辦法組織運輸委員會結果通過

一畫一各路運輸章程及一切費用計算法案提出者京漢鐵路局略謂各路貨物等第及收用鈔票銀洋種類客票有效期間匿報之懲罰無票之補費各章程以及運費程途之起碼計費各辦法急宜設法畫一結果通過

一運輸貨物宜負損失賠償之責案提出者王潤貞其大致辦法分爲運輸之責任途中裝卸之責任運到之責任結果付路政股審查謂所擬各條均屬可行惟手續複雜非草率可定自宜召集各路車務人員共同討論擬定規則呈部酌核頒行

一擬鐵路運輸貨物實行擔負責任案提出者京漢鐵路局其具體辦法(一)建設倉棧以備存屯(二)添造棚車以供載運(三)訓練人員以資管理(四)添募路警以資訓練結果付路政股審查謂除巡警一項外均屬可行惟詳細辦法仍須召集車務人員共同討論

一徵集貨樣研究銷路平運價以廣招徠而增收入案提出者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擬請各路責令各該調查員先行採集標準貨樣設立專會研究各貨行銷路途買賣之價額獲利之厚薄然後定運價之高低及待遇之優異結果通過

一擬請於路政司內設立鐵路廣告局案提出者滬甯鐵路局略謂各路各登告白自爲風氣於行程之距離時刻之銜接

紛然莫得要領擬請交通部於路政司內設一廣告局選派專門人材經理其事除各路本身臨時告白應由各路就地登布外所有鐵路公共重要廣告及旅行指南等件統由各路先擬草案送請廣告局察核纂修刪煩擇要彙總登載以華洋文合璧刊行初讀通過旋經二讀會改爲擬請路政司舉辦鐵路廣告案即請路政司經理其事

一擬請各路設立商務調查員案提出者漢粵川總公司其大致辦法凡沿路之礦產則考其面積之廣狹礦質之良窳與夫開採之法運行之路農產則考其土地之宜栽種之法如何國集如何行銷商業則判其必需之物銷耗之品如何研究如何適用又如中外方域風俗不同嗜好各異均一一調查復經夏昌熾提出修正案改爲先就適宜地點之路局試設各路運輸調查聯合會其會員即就各路原有調查員中由各該局長選派二三員充之如無調查員則以他項員司改充結果初讀通過

一鐵路運輸貨物應將權利收回案提出者上海工業專門學校略謂應將運輸事宜由各路自辦至於負責一層可做京奉前例收保險費結果付路政股審查謂原案主張原係探本之論惟現在存貨未設棧房管貨不負責任一時尙難辦到擬請交通部飭令各路局分設貨棧籌辦保管則商人自可不必再託公司轉運而轉運公司天然淘汰至保險費一層亦係試辦時一種補助方法在商人以鐵路既負責任自所樂信在鐵路則特此款爲添設員司一切經費可資挹注

一擬創設京奉路通運公司案提出者廖世經其具體辦法擬設通運公司爲鐵路及貨主之媒介運貨時公司與貨主直接交涉代爲交與本路到達後由本路復交公司再由公司與第二路接洽裝運以次遞推本路無經手之苦貨主無展轉之煩並纒舉創設辦法(一)宜於現有各轉運公司外另行創建(二)由本路招商集股本路亦可加入資本(三)予以相當之鼓勵或將運腳提加幾成作爲費用或將運腳交付時限寬展俾易周轉並劃定本路地段予該公司以設立貨棧之權結果付路政股審查謂此案用意甚佳辦法尙應修正(一)不以創設者爲限亦不必以一公司爲限(二)仍以招商承辦爲是(三)獎勵辦法交通部訂有專條毋庸另議

一擬請各路添設大堆棧以省車輛而便起卸案提出者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其辦法於綫路起點終點建設大宗堆棧並做輪運辦法代辦起卸保險厘捐匯兌並據章祐聲稱尙有意見書另陳詳細辦法結果通過但因會期已迫不及審查所有意見書應即逕送交通部

一擬請交通部通行各路嗣後添購車輛應先向本路工廠定造案提出者京奉鐵路局略謂唐山製造廠每年可造機車九具客車三十輛貨車四百輛山海關鐵工廠可造橋梁及各項工程附屬物如號誌岔道水櫃等擬請各路購置機車車輛及各項附屬物件均向各該工廠訂造並請於本路餘利項下提撥十分之一或二十分之一充該廠資本結果通過

一津浦鐵路宜募集債額添購貨車案提出者胡先春略謂津浦一路至少應添貨車五百輛合有蓋車無蓋車牽算需銀三百萬元即做京漢京綏募集短期債券由唐山廠訂造結果路政股審查謂該路缺乏貨車自係實情惟募債三百萬爲數過鉅分年召集事或易行至唐山廠出貨甚遲應由部飭京奉路改良擴充

一請准各商家自製貨車裝運貨物案提出者李承翼其具體辦法(一)准由商家自置車輛自運自貨如無窒礙再推及裝運他商貨物(二)商人自置車輛以貨車爲限應遵照鐵路定式並由鐵路定期磅驗(三)商人自置車輛仍應由鐵路之機車運轉其裝貨之車由路照章收費空車則按里酌收運費(四)商人自置車輛運貨者其運費准予酌減其酌減之數即按行車成本內除去買車成本及應攤借款利息(五)鐵路貨車空閒時應仍儘本路貨車裝運(六)商人自置車輛可租與鐵路酌收租費(七)商人自置車輛可寄存鐵路車廠內如有損壞並可代爲修理由商認繳相當費用(八)凡回站空車由鐵路借用裝貨者彼此各不計費結果付路政股審查謂此項辦法可以救濟車輛缺乏查中興煤礦公司自置車輛租給津浦已有先例擬請交通部採酌施行

一交通用重要材料由部設立機關採辦運送案提出者龍毓彪擬請凡向外國購置交通應用之重要材料者均由部設機關採辦並於英德二國均設立一採辦處上海天津香港均設立運送處繁要都會適中地點分設儲藏處結果通過

一路電物料宜用國貨案提出者胡先春略謂如枕木車票電綫之類本國亦能製造何妨酌量採用結果通過

一擬請各路添造材料報告詳冊按期呈部案提出者程世濟擬請由部規定章程表式通行各路即取收支材料帳中之一部添造材料報告詳冊其內容(一)材料種類(二)材料名目(三)數目(四)論價本位(五)原貨價值(六)運費(七)保險費(八)稅項(九)原貨質地(十)能力重量容量馬力等(十一)何地出產(十二)何廠製造(十三)何行經理(十四)何人經手(十五)使用成績(十六)注意之點(十七)有圖說者附圖說(十八)有洋文者附洋文(十九)購置日期(二十)運到日期(廿一)購買方法如投票等類每路呈部一份各路互送一份其有中國材料確能適用者據一路之成績可為各路試用之標準結果通過

一創辦鋼鐵製造廠以挽利權案提出者許壽仁略謂鐵路消費以材料為大宗材料繁多以鋼鐵為最巨各國製件價值奇昂宜擇煤鐵富足之區設立鋼鐵件製造廠以無具體辦法未通過

一擬維持漢陽原料廠並擴充各項製造鐵路材料廠案提出者隴秦豫海總公所大意謂外人借款每以包辦材料為請則其款明為借與中國不啻於暗中取回故各路工程時代除借款折扣利息洋員薪水外再加以大宗料款是借款為外人取回者已居十分之七欲免此弊當先從材料着手如橋梁軌料鋼軌及各種鋼板非悉數購之中國不可現在中國僅祇漢陽鐵廠能製造原料亟宜設法維持維持之法擬由交通部與漢冶萍公司共同計畫將各路工程時代及營業時代應用之料件如何支配該公司之資本如何協助定一永久辦法再就原料所出詳細調查分別認定設廠製造應需各料互相挹注務使所借之款多數用之中國結果付路政股審查後通過

一擬請籌資自辦枕木案提出者漢粵川鐵路總公所大旨本機鋸之成法定尺碼之準繩挽回利權維持國貨結果併案付審查

一籌辦注射枕木工廠案提出者夏昌熾略謂枕木防腐之法莫如注射並擬有辦法七條結果併案付審查

以上二案經路政股審查謂枕木廠與注射廠似應合併設立並擬有辦法五條（一）枕木廠未成立以前注射工廠就津浦已設者擴充（二）由交通部籌備資本設立製造枕木廠並附設注射木工廠（三）枕木工廠分設兩廠一設營口一設岳州（四）各處國有森林由交通部呈請收歸部有（五）已製枕運費由各路會訂最低專價

一 改編電政局制案提出者浙江電政監督處其具體辦法略謂十三區管理局近改為電政辦事處由一等電報局兼理竊以爲電政編制尙須重行厘定（一）裁撤辦事處改一等局爲總局其局長稱總局長統轄該區各電局如所轄各局滿七十者爲一等滿四十者爲二等不滿四十者爲三等（二）改各電報局爲電政局電政總局得兼轄電話局及無綫電局（三）改各局爲分局原有之三等局不設局長其局長改稱電務員結果通過

一 統一各電報局編制章程案提出者汪洋擬請依照各路局辦法頒布統一編制章程結果通過

一 規定電生分區服務辦法案提出者厲藻青擬請以現在各局電生人數爲標準預定每區應派電生若干人再定預備生若干人以後如有調派均以本區爲限非有特別升用及自願告近告遠等事不得請調他區至西北邊遠各區更宜准收土著學生結果付電政股審查謂此案辦法既省公家往返川資之費又免電生跋涉之苦極爲妥協惟遇特別事故發現之時似宜變通辦理酌量調派

一 改定電生往來川資案提出者湖南電政監督處略謂電生派差各局照章發給川資或則失之太苛或則失之過濫盈餘賠累時有所聞應詳爲規定以昭公允而便行程結果通過由交通部通飭各省監督調查歷年此項川資數目以定劃一辦法

一 籌備加入萬國電政公會案提出者陸家菲略謂該會要旨在溝通各國龐雜不齊之電政狀況使歸於整齊劃一一經入會可以周知各國電政進行之實際與之競爭遇有他國不利於己國之行爲亦得在該會據理力拒若他國由總會布告之事有損於己國權利者更可報明總會代爲力爭近年以來我國與各水綫公司及各國接綫交涉日益繁多結果通

過

一擬請審訂電氣名詞案提出者王頌賢擬請交通部招集國內專門電氣學者及現在各電局從事工程者設立一編訂名詞機關逐字討論詳細規定刷印成冊頒發各局結果通過

一官商通電中有各省字樣宜專以督軍省長爲限其餘均須確實地址名稱案提出者山東電政監督處略謂凡關於軍國大事有所建白通電全國上下機關輒以各省二字包括之發報局難以按省核計且電局明則加收抄費若干實則於正項報費不知少收若干無形之虧耗安有已時擬請明白規定嗣後此項通電應由各省收報局查明實在住址立與轉遞結果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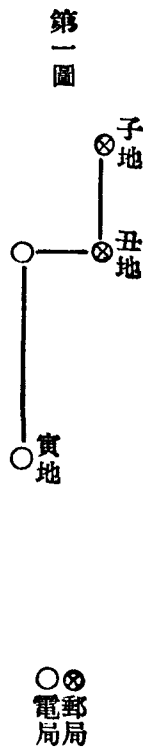
一郵局代遞電信以擴張電政範圍案提出者陸家鼐略謂欲推廣電政驟添數千百電局則綫路工程機器材料局所費用員生薪金非歲費數百萬巨資不可徵特國家財力不及此卽令及此而事實上種種困難亦非咄嗟可辦惟利用固有之郵政機關使之代遞電信則凡郵路所經之處卽爲電信可達之處一轉移間不啻增出無數電局並擬有郵務局代轉國內電報辦法章程二十條結果付電政股審查略有修改提出大會通過

附郵務局代轉國內電報辦法章程

第一條 凡未設電報局而有郵務局地處郵務局（下文簡稱郵局）得代電報局（下文簡稱報局）轉遞國內電報

第二條 郵局代轉之電報定名曰郵轉電報分甲乙丙（下文簡稱甲種電乙種電丙種電）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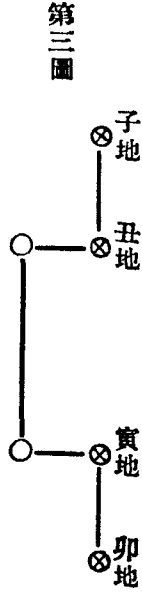
（甲種電）指電報由未設電局而有郵局之子地寄由郵電兩局並設之丑地轉往設有電局之寅地投送者而言（見第一圖）



(乙種電)指電報由已設電局之子地寄由郵電兩局並設之丑地轉往未設電局而有郵局之寅地投送者而言
(見第二圖)



(丙種電)指發報之子地及收報之卯地均無電局而有郵局惟中間丑地寅地郵電兩局並設而有電綫可通者
而言(見第三圖)



第三條 (一)甲種電由發報人交與未設電局之子地郵局(見第一圖)時應由該郵局發給電報收據一面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及回執單隨附該電報寄由丑地郵局投交丑地電局掣取掛號收據備案隨將該回執寄回子地郵局收存備查其丑地電局收到該電後應拍交寅地電局投送收報人索取收據存局備查

(二)乙種電應由子地電局(見第二圖)拍交丑地電局投交丑地郵局取具電報收條存案該郵局即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及回執等件隨附此電寄交寅地郵局投送收報人掣取其簽字之掛號收據及回執並將該收據存局備查其回執應即寄丑地郵局收存

(三)丙種電由發報人交與未設電局之子地郵局(見第三圖)時應由該郵局給與電報收據一面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及回執等單隨附此電寄由丑地郵局投交丑地電局掣取掛號收據備案隨將該回執寄回子地郵局收存丑地電局收到該電後應寄由寅地電局投交寅地郵局取其電報收條存案寅地郵局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及回執等單隨附該電寄由卯地郵局投送收報人掣取其簽字之掛號收據及回執並將該收據存局備查其回執應即寄回寅地郵局收存

第四條 (一)甲種電每次應由子地郵局(見第一圖)向發報人除收普通郵資銀元三分特別資銀元一角及回執資銀元五分(下文簡稱銀元一角八分)外另照電報局所定報價加收電費其郵資銀元一角八分應由郵局換給郵票由發報人粘貼該電信封之上

(二)乙種電每次除電費按照電報局所定價目由子地電局(見第二圖)向發報人收取外其郵資銀元一角八分應由丑地郵局照貼欠資郵票在該電信封之上寄由寅地郵局向收報人收回資費

(三)丙種電每次除由子地郵局(見第三圖)向發報人收取郵資銀元一角八分及按照電報局所定電報價目加收丑地至寅地之電費外其寅地至卯地應收郵資銀元一角八分由寅地郵局照貼欠資郵票在該電信封之上寄由卯地郵局向收報人收回資費

第五條 郵報電報其發報局號數應依左列各項繕寫

甲丙兩種電報應寫子地郵局(見第一第三圖)遞寄該電之郵件號數及丑地電局(見第一第三圖)號數

用畫隔開如左

郵件號數 / 電局號數

124 / 394

此項號數由丑地電局填寫

乙種電祇寫子地電局號數

第六條 郵轉電報其電文無論華洋明密發報人應繕寫清楚以免錯誤郵局祇負代遞投送之責對於電文概不代譯

甲種電如係華文明語未經譯成電碼者應由子地郵局（見第一圖）向發報人收取譯費按照電費加收一成該電寄至丑地電局時由該電局譯成電文寄由寅地電局投送

乙種電報其電文如係華文明碼遞至丑地電局（見第二圖）時由該電局譯成明語（電碼與譯文並列）投交丑地郵局寄由寅地郵局投送免收譯費

丙種電其電文如係華文明語未經譯成電碼者應由子地郵局（見第三圖）向發報人收取譯費按照電費加收一成該電遞至寅地電局時由該電局譯成明語（電文與譯文並列）投交寅地郵局寄由卯地郵局投送免收譯費

前三項電報如係密語或洋文或譯不成文者電局概不代譯

密語電報餘言欄內應注密語二字或 code 一字概不計算

第七條 郵轉電報在郵局經手遞寄時應按照郵局章程辦理在電局經手遞寄時應照電局章程辦理

第八條 郵轉電報應在報底餘言欄內注明郵轉兩字或 Post 一字以便區別此項標誌字樣免收電費

第九條 郵轉電報其郵局電局地名應依照左列各項繕寫

(一)甲種電 子地(見第一圖)郵局局名應書在報底餘言欄內加一發字或 From 字如(久降鎮發)或 From Kinlungchen 其丑地及寅地電局局名均照尋常電報寫法列在發報收報局名欄內

(二)乙種電 子地(見第二圖)電局局名均應照尋常電報寫法列在發報局名欄內丑地電局局名書在餘言欄內加一轉字或 Via 字如「上海轉」或「Via Sanganai」其寅地郵局局名應寫在收報局名欄內照字數計算電費其電文如係華文密語或外國文字則該郵局局名作一字算費

(三)丙種電 子地(見第三圖)郵局局名應書在報底餘言欄內加一發字或 From 字如「對對對」或「From Ki tungston」丑地電局局名按照尋常電報寫法列在發報局名欄內寅地電局局名列在餘言欄內加一轉字或 Via 字卯地郵局局名應照尋常電報寫法列在收報局名欄內照字數加收電費其電文如係華文密語或外國文字則卯地郵局局名作一字算費

第十條 郵轉電報餘言欄內所載字樣一概免收電費

第十一條 郵轉電報之收報人名住址應依照左列各項繕寫

華文電報其收報人名住址應書在收報局名之後

洋文電報其收報人名住址應書在收報局名之前

前項收報人名住址應照字數計算報費

第十二條 加急電報之電費按照通常電報價目加收兩倍其郵資不加

第十三條 預付資費之回電 凡發報人欲得回電應預付回電資費並在收報人名地名之前註明預付回電費及郵資各若干如欲得加急回電應註明預付加急回電費及郵資各若干照急電繳付資費

例如通常電費華文明碼十字計銀一元二角郵資銀元一角八分應註明

(Rpd 1/20/P18)加急電費華文明碼十字計銀元三元六角郵資銀元一角八分應註明(Rpd Dt 3/60/P18)以上附加標誌各作一字計算電費

前項回電資費除其電費照原電路由價目核收外其郵資甲乙兩種電之回電各收銀元一角八分丙種電之回電收銀元三角六分預付回電費之電報遞至投送之局時應由該局按照該電之附加標誌備具憑照註明預收電費郵資各若干連同該電報一併送交收報人收執

收報人所發回電其電費如逾出憑照內註明預付之數則短少之費應由該收報人補足如不及預付之數則餘剩之費發報人如於發出憑照日起三個月以內稟請退還當照退還

前項預付回電費憑照祇能於發給之日起四十二日以內為繳付電報資費之用過期作廢

收報人如在前項期內未將憑照使用或不肯收受或因電局錯誤致所發回電不能得其效用者則預付回電資費如經發報人請求退還當即照退

第十四條 電報校對 發報人如欲將所寄電報由電局校對以免錯誤則報底內收報人名地名之前應註明校對即 TC 字樣此項附加標誌作一字計算電費其校對費按照該電報費加收四分之一郵資不另加費

第十五條 遞回收據 發報人如欲送報局用電知照所寄電報於何日何時投交收報人則報底內收報人名地名之前應註明回據即 PC 字樣如欲急電知照應註明急電回據即 PCD 字樣又如欲送報局以郵信知照則應註明郵回據即 PQR 字樣以上附加標誌各按一字算費

電報回據應由發報人除照原電路由價目預付七字之電費外另加郵資甲乙兩種電報之回據各加收銀元一角八分丙種電之回據加銀元三角六分

急電回據其電費照通常電價加收兩倍其郵資不另加費

郵回據應由發報人預付普通郵資銀元三分及掛號資銀元五分

前項回據如用電報應由送報局繕寫由原電所經之電報綫路寄由發報局投交發報人如用郵遞應由送報局繕就逕行郵寄發報局投送發報人

第十六條 分送電報 發報人如欲將所寄電報投交數人在同一地方者或投交一人其住址有數處在同一地方者應書明分送若干份即 *Per* 字樣於收報人名地名之前此項附加標誌作一字計算電費

分送電報如郵電局投遞除其原電照價收費外其餘每份在百字以內者加收抄費銀元一角在百字以上每百字或不及百字再加收銀元一角

分送電報如由郵局投遞除電費抄費應照前項核收外其郵費每份粘貼欠資郵票銀元一角八分向各收報人收回資費

加急電報抄費照通常電加收一倍

分送電報應由電局繕抄依照各項辦理

(一) 甲種電由電局繕抄分送

(二) 乙種電由丑地電局(見第二圖)繕抄投交丑地郵局寄由寅地郵局分送

(三) 丙種電由寅地電局(見第三圖)繕抄投交寅地郵局寄由卯地郵局分送

分送電報每份內祇書收報人一人之姓名住址其 *Per* 之標誌概不繕抄

發報人如欲投送收報人一人之報底上全錄其餘各人姓名住址則該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由發報人註明傳知一切住址即 (*communic to all addresses* 三字或縮寫 *ca* 聯作一字) 字樣照價付費

第十七條 凡電報不能投妥應由收報局將不能投送之情形由該電原來路由知照發報局其知照格式如左

(原電號數) (原電日子) (收報人名住址)
十七 總布胡同六十號王良收報人他往(或並無此人)(或拒絕收受)

凡電報須由收報人繳付資費如乙丙兩種電報之欠資郵票費而不能投送者應由收報局知照發報局向發報人補收其知照格式如左

(原電號數) (原電日子) (收報人名住址)
二十一 石子街一八號張興隆並無此人補收欠資分

發報局收到前項知照時應即查核所開收報人名住址有無錯誤如有錯誤應由原電路由通知收報局改正再送其知照格式如左

本局 二十一收報人住石子街一二九號希照送

第十八條 郵局與電局互遞電報應各列賬冊以資核算郵資電費此項賬冊格式及核對辦法另行規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由交通部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民國 年 月 日施行

一各省電報局房屋租賃遷移逐年用款不資擬請改組以保永久而節度支案提出者安徽電政監督處其辦法擬擇前清衙署及不在祀典之廟宇由電報局與官產處會同履勘以公濟公結果通過

一電報養綫員案提出者湖北電政監督處其辦法將巡綫總管改爲養綫員每三百里或五百里設一員所有段內工丁均歸雇用修綫事宜均歸經辦將舊章五年大修之費分六十個月均分按月給領充作養綫費用並擬有養綫員規則二十四條結果付電政股審查修訂爲大綱十三條

附組織地方工務員職制及巡修綫路辦法大綱

第一條 各管理局擬添設工務總管一員以現有巡綫總管或電學工程具有相當學歷經驗者充之

第二條 每一管理區域分設工務員三四員按照綫路及地勢情形劃分之擇便附設於一二三等局內以具有相

當學歷經驗者充之司事一人均受本管理局之節制

第三條 各工務處置一等工頭機匠各一人二等工頭二人二三等機匠一人學徒一人擇其原有工匠中富有經驗及具相當智識者充之分管內外綫工務並監督本管區域內下級工丁之服務

第四條 巡丁按各工務區管轄綫路里數之多寡不分綫條數目均照五十里置巡丁一人分駐各段梭巡綫路但綫路不足五十里者亦設巡丁一人

第五條 不設工務員之二等局及重要三等局各設三等工頭一人以管理段內各綫工務及就近查察巡丁動情并綫路情形報告于工務總管

第六條 巡丁每隔五日出巡綫路一次隨帶輕便工具及綫料鈎碗等遇有種種障礙及綫路不良時即行設法修整其重要事件除隨時報告工務總管辦理外臨時得雇用小工修理之

第七條 工頭除臨時工作外每隔一月出巡本轄綫路一次照一月內巡丁所報告之綫路情形隨帶須用材料及工具等巡修之

第八條 工務總管或工務員各按地方情形比較最發生障礙時期之前二月每年分巡本轄綫路二次以視綫路之良否及各工丁之成績報部考核

第九條 工務總管辦事職權工丁巡修職務並賞罰各章程另訂之

第十條 各工務總管及工務員應按照管轄綫路里數約計每年每里分屯桿木一根並按照綫條數每百里分備磁碗一百只鐵鈎十付鐵綫八個並其餘各項零星材料就本段內指定一局預存儲備用

第十一條 前項材料每年度終調查各工務處所轄區域內用去若干於次年度一次或二次補足之

第十二條 工運各費各區按照地方情形及部中向來成案酌量支給之其一月內每次或分數次支付工運費不

過五十元者由工務總管核准之月終報告於管理局彙報交通部考核過五十元以上至二百元者由管理局核准之月終報告於交通部若在二百元以上者應先請示交通部核准方能支付

第十三條 工運費報告格式另訂之

一建設架空電報綫路頒行劃一規則案提出者陸家鼎略謂近來一桿架綫有多至十餘條者設綫於街道中與電車電燈綫路相互關涉所在皆是稍一不慎非但將機器燒損每多意外之虞若不訂定合法規則通行全國辦工人員示以標準斷難收良好效果茲特參酌現在情形仿照各國辦法編訂成冊即定名為架空電報綫路建築規則並附架空電報綫路建築規則九十九條又附圖十三件表三件結果付電政股審查謂此案大體極表贊成規則中建設電綫方式六條以內仍用鐵鈎磁碗核與現在情形甚屬相宜六綫以上改用扁担尤足與各國一致表示長短距離尺寸以新尺（即法國密達尺）為主英尺為副分作一對照表通行全國甚合現在法定尺度及習慣之用惟條文中第十二條所附之造綫測量登記簿既為測勘時所用至造綫竣工後自亦應另定一表登記明晰以資查考又第三章扁担材料主用木質為防護漏電起見用意甚善而核之吾國現在產木情形及鋸木工業未發達之時此等材料恐不易得擬於第十八條內加一但書（但此項材料於經濟上計算認為不合宜時得變通用鐵扁担）

一電局綫路宜隨時咨行省長切實保護案提出者山東電政監督處略謂電局以綫路為重沿綫各材料窮民時常偷竊桿綫宜於各省遇有省長更調之處由部特別咨行聲明保護綫路之必要此後即由各兼理監督隨時具文或當面呈請俾易接洽省長更調一次大部部文亦必咨行一次結果併案組織特別股付審查

一保護電報綫路案提出者河南電政監督處其辦法擬請交通部咨行內務部將保護桿訂為縣知事考成專條實有所歸自然無可規避但能懲一二以儆千百則盜竊之風或可稍止結果併案組織特別股付審查

以上二案經審查結果謂查地方官保護電綫向有成例日久廢弛幾等具文擬請交通部聲明舊章咨行內務部轉行各

省長嚴飭地方官嗣後遇有盜竊電報桿綫案件勿再玩忽致礙交通

一推廣電綫案提出者蔡文振略謂各省謀政治之進行商民盼消息之便捷莫不願展拓電綫推廣電局以利交通結果付電政股審查謂此案大體極表贊成但由交通部咨行各省指定設立電局一節恐於聯絡全國電綫未能適合決議改爲凡應行推廣電綫之處由部訓令各區監督就本省商務及軍務上情形切實調查分別最要次要路綫繪具圖說並估定預算經費呈報交通部核定斟酌緩急分期舉辦如各省地方長官或紳商於部定路之外另有請求設綫之處或提前辦理者應照借款設綫成案由各省自行籌墊經費此項墊款不給利息准於設局通報後就每月收入除去局用薪工外確有盈餘儘數歸還其有不足於次年度再行擬還

一整頓綫路案提出者湖北電政監督處大旨謂揚子江綫路爲一大幹綫由漢至騰越一綫亦爲重要此綫之修整急不容緩結果通過

一請添設滬粵滬漢水底電綫案提出者汪洋略謂閩粵沿海一帶如廈門汕頭等處皆係通商巨埠中國電局雖設有陸綫但小路崎嶇工程維艱設有損壞動延時日加以東南地勢潮濕桿木最易霉爛再遇山水漲發尤於報務有限因此種種不便商電多在洋公司拍發統計沿海各埠往來之電費每年當不下五六十萬元此設置滬粵水綫之不可緩也上海爲外海咽喉漢口居揚子要衝將來川漢粵漢通車之後商務必更繁盛電報亦必益見發達上海至漢口約計二千數百餘里僅恃陸綫夏有雷電之阻秋有水霧爲患障礙實多此設置滬漢水綫之不可緩也衆以力有未達不能舉辦遂否決

一整頓滬漢電綫案提出者湖北電政監督處略謂滬漢一綫時有阻壞阻壞之時所有各報均經京漢綫轉各銀行之逐日價目電常因之遲延致洋商欲自設水綫故擬改良滬漢電綫辦法二條以資整頓結果通過

附改良滬漢電綫辦法

一 滬漢一綫須逐段切實修理修理以後可照漢局陳總管所擬養綫員辦法即以該綫爲入手試辦隨時小修最

當注意之時在乎春秋二季須詳細查看各桿木有無損壞如有損壞即換新桿以防夏之漲水雷雨及冬之雨雪等事

二 俟此次開封至徐州段綫路重修後如遇滬漢綫阻時所阻地點在鎮江以上則由漢口至鄭州鄭州至開封開封至徐州徐州至鎮江鎮江至上海開放一綫讓與滬漢直達漢口至鄭州段本有一新綫空出未用鄭州至徐州段亦可讓出一綫至於徐州至鎮江段是否須添綫應飭各該局酌量辦理

一整頓廣東電報綫路案提出者廣東電政監督處大意謂粵中綫路時遇梗阻多由桿綫之朽壞建築之未良宜隨時整頓勘明某路某桿勢將損壞即行分別修換結果通過

一 請設駐滬電報稽核處案提出者李承翼其具體辦法(一)設立電報稽核處專任稽核國內國際來往電報之字數次數及其所收報費(二)此項稽核處直隸交通部或仍隸屬於電政司由部專派熟悉報務及各國洋公司電報合同之處長一員並分華報洋報為兩股各設主任一員其餘辦事人員酌用電報生及雇員(三)原有駐滬洋帳處應即歸併該處至電政司稽核科專任監督及覆核之責(四)此項機關設在上海其經費由電政項下支出結果通過

一 更訂電報費價目案提出者奉吉黑電政監督處大旨謂洋文一字多半包華文二字以上之意而報費僅加半倍須改華文報價為洋文之一半方得平允結果與下列一案併付電政股審查

一 國內報價宜議試減案其辦法本省減為五仙外省一角或減為三分之二結果併案付電政股審查謂現在報費同省每字收洋六分隔省一角二分今假定減去六分之一恐不敷修養諸費似宜俟所收報費能增至六分之一時再行議減
一 增減報費案提出者浙江電政監督處其辦法(一)本省仍每字六分(二)與貼鄰之省每字一角(三)與隔鄰省外之二省每字一角四分(四)與此外遠省每字一角八分此案未通過

一 官電軍電計費應行變通辦法案提出者厲藻青其辦法對於軍電由海陸軍部彙領者於每月發餉時如數扣清對於

各項官電及軍電由軍隊直接自付者須預先付款結果付電政股審查請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分行遵辦

一關於電務上之興革及員役之勤惰擬請由各區監督隨時派員調查案提出者吳煥榮原標題為擬請特派專員按時查核各省電局材料案其辦法各管理區域派一調查專員每半年巡行一次考證各電局餘存工料若干再遇工程即行按數扣抵並順道防察員司電生之勤惰及局務一切情形結果付電政股審查以電政上應行查核之事甚多將議題修正如前凡關於材料會計綫路電務均在考核之列並乘便考察輕微控案不必設立專員即由電政監督就本區內總管司事電生隨時指派

一建設電料工廠案提出者李郁其具體辦法(一)資本額定為二百萬元(二)資本分為二萬股先由國家擔任一萬股所餘一萬股由各省之商辦電氣電燈電話各公司勻額分購(三)依股分有限公司章程辦理(四)由國家派員督辦并委董事三人再由商股中推舉董事四人監察人二人(五)總廠設在湖北漢陽地方(六)所製物品以各種傳電綫及乾漏電瓶鹽腦炭精鉛條用途最廣又如電報用之各式報機各種紙條電話用之各式機器各式接綫管接綫帶電燈用之瓷罩電鑰製電鈕保險盒以及測量表避雷盤橡皮套磁碗等均為廠中製造之主要品(七)電氣電燈電話各機關對於工廠所製物品負有絕對採用之義務(八)關於管理及技術人員先聘本國精於電學者如尙乏才再酌聘外國人擔任結果併案付電政股審查

一製造電報材料機器案提出者河南電政監督處略謂需用最多而最切要者莫若綫與紙條兩種如漢陽廠肯拉製電綫謀家磯造紙廠肯製造紙條收功極為易莫爾斯機既能自製更加研究當可自製快機結果併案付電政股審查

一電報自造紙料案提出者湖北電政監督處略謂財政部漢口造紙廠之第三十號三十五號或六十五號紙可以製白紙條第四十號紙可以製藍紙條第二十九號紙可製來報及轉報紙七十八號紙可製洋文報紙第七十九號紙或八十號紙可製稜糊紙第三號紙可製洋帳紙第二十號紙可製洋信封可由交通部商之財政部飭該廠特購一小架切紙條

所用之機特別定價使該廠承辦結果併案付電政股審查

一電品宜擇要傲行並酌擬變通辦法案提出者山東電政監督處其辦法(一)派技術專家及贖穎電生親往各商廠(如漢口博士各廠)實地考求改良出品(如紙條電池磁碗)(二)各項印刷紙張概由產紙各省商號承辦不必由滬轉運節省運費(三)各局經過點畫紙條堆積如山扛運有費銷燬有費若以造製機器將此項紙條重造可收廢物利用之效果併案付電政股審查

一廣興製造電料案提出者山陝電政監督處略謂留學外洋精於電氣事業近來畢業回國者人數亦不爲少似可酌籌款項延聘專門人才設廠自製結果併案付電政股審查

一製造電報材料案提出者湖南電政監督處大要謂吾華創辦電政三十餘年對於材料一門不求所以自造之法惟知取材異地仰給外人以致奇貨可居萬一而與外人斷絕交通之時則其隱患何堪設想不可不急謀自造結果併案付電政股審查

上列六條併案審查結果議決辦法三條(一)先造機械如電報所用之莫爾斯機電話所用之交換機電話匣等以及分電機檔電機乾濕電池等需用最廣宜提前仿造(二)電報紙類宜委託造紙廠代造電報上需用之紙類最多但設廠自造需費甚多如漢口造紙廠可以仿造即託該廠代製如有原料而無機器不妨請交通部補助購機費(三)提倡土貨

中國土貨爲磁碗鉢鈎鹽腦墨油紙鋅條等均能自製應購用國貨其未請做法或不能完全適用者應請派員指導製造或酌撥款項自行仿製

一分期擴張電話案提出者王頌賢其辦法分爲三期舉辦以五年或七年爲一期第一期爲商埠及重要都市第二期爲車站輪埠及長途電話經過之各縣治或鄉鎮第三期爲普通縣治及鄉鎮中之稍形發達者委託郵局或報局代辦結果

通過

一統一電話事業案提出者王頌賢其辦法(一)每年由電報電話盈餘中酌提若干以爲逐漸收買地方官辦局及商辦局之用(二)以後電話概歸交通部直轄不得再由地方官及商民承辦(三)對於各種材料機件制定一定程式結果通過

一擬請添置信筒並推廣商家代售郵票辦法以擴張郵政範圍案提出者謝式瑾似定添置數目一等局二十具二等局十五具三等局十具合全國計之應設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五具除固有者外應添信筒一萬零六百七十七具此項信筒多設於商家門首凡置有信筒之商家一律准其代售郵票及明信片結果通過

一預防冒用舊郵票案提出者謝式瑾并擬有辦法兩則結果付郵政股審查修正爲(一)信皮上粘貼之郵票須用墨油蓋戳使油質深入紙內不易刷洗(二)郵票上日記戳不得隨意偏斜則剪零合整之弊不禁自絕

一籌辦郵政儲金案提出者姚國楨並擬有郵政局代辦郵便儲金暫行章程十九條結果付郵政股審查修正爲二十條提出大會通過

一民業鐵路運送郵件及押運郵件員役乘車一律免費案提出者姚國楨略謂嗣後人民呈請築路應於核准立案執照中聲明此項作爲附加條件結果付路郵兩股合併審查改爲請於民業鐵路法均將上項情事明白規定嗣後人民呈請築路時依法辦理

一請將各省民業信局實行取消並籌補救辦法以一郵權案提出者謝式瑾略謂吾國郵政自創辦後發達至速近則僻壤窮鄉亦多設立又值加入國際郵會之始亟應統一郵權設非乘此時機將各省民業信局一律設法取消何以蕪統一而符定章結果付郵政股審查修正爲擬請通咨各省地方長官嚴令各該省民業信局限期赴郵局掛號如再有私運信件者照章罰辦罰至三次即將該民局取消一面籌畫推廣郵局辦法以期逐漸統一郵權案並擬有辦法五條提出大會

後刪改爲四條(一)在郵律未公布以前擬請交通部咨各省長官限令各該地方民業信局自文到之日起三個月內一律赴郵局掛號倘有逾限不掛號者勒令閉歇(二)除此大掛號之民業信局外嗣後無論何處不得增設(三)由交通部改訂郵業信局掛號章程(四)各省偏僻地方如有已設民業信局而郵局尚未成立者應請交通部速令郵政總局責成各省郵務長趕速籌設並將郵局便利商民之處擬具布告實貼城鄉各處俾人民用知郵局之便利

一擬請及時擴充航政案提出者漢粵川總公所略謂現置歐戰之時交戰國船多阻礙倘能將現駐中國之外國商輪籌款購買價必從廉結果付航政股審查擬具辦法三條(一)擬由交通部設法調查中國各領港內有無因戰爭不能駛行回國之外國商船並須查明其船之構造噸位船齡及有無他項輾轉(二)如有此項合宜之船隻擬由交通部設法購買租與本國輪船公司駛用(三)如無前項商船擬由交通部咨商海軍部及各省長官將各種廢艦及各項官船交由交通部改編爲商船借與輪船公司駛用如有需用船舶之時仍由交通部調遣各該機關

一水陸聯運案提出者程家穎其具體辦法(一)由招商局與鐵路局議定聯合運輸合同(二)貨物之轉載及報關等事由局代爲經理(三)聯運之行李除輪船宜照向章辦理外其鐵路一方宜於鐵路章程所定普通限制額以上酌定限制之額(四)聯運之價目須合船價及車價定之宜較普通車價酌減若干分之幾以爲航業補助(五)運費之分配宜採預定配率之法務使輪路兩局利害相均(六)初辦聯運時輪路兩局須於上海天津漢口浦口營口及其他應設聯運機關地方共同組織聯運機關附設於輪局或路局之內專司聯運一切事宜以上各條先令輪路各局詳細擬議呈部核奪結果併案付航路兩股審查

一水陸聯合運輸案提出者廖世經其具體辦法(一)國內海江輪船之聯合(二)外海輪船之聯合(三)內河小輪之聯合結果併案付航路兩股審查

以上二案審查結果謂二案之中略有歧異一爲擬先於上海等五處舉辦一爲擬分國內外洋及內地小輪三項範圍廣

狹不同先從小範圍著手爲便緣聯合外洋輪船一節須俟中國自辦外洋航業方可實行若與外國輪船聯合殊多困難至聯合內地小輪亦有不便惟聯合國內江海輪船一節尚可實施是以莫如假定上海天津漢口浦口營口五處爲聯運地點與招商局商訂合同如招商局未經航行之處得由該局與其他確實可靠之中國輪船公司協定聯運辦法鐵路更可發售聯運票庶更便利

第二十一款 路電會議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交通部以整理路電兩政先清積習以利推行呈大總統

附交通總長吳毓麟呈大總統文

竊查本部所轄交通四政其收入最鉅者無過路電兩途而頻年政變紛乘用款浩繁率指路電抵借外資輾轉抵押悉索無餘綜核路政所負內外債已達七萬三千餘萬元積欠材料各款四千餘萬元全國鐵路收入除開支外雖每年約有四千萬之盈餘而應還內外債本息每年約五千元材料欠款二千萬元墊撥財政部之款一千五百萬元收支相較每年尚不敷四千五百萬元電政所負外債五千一百餘萬元積欠材料各款七百餘萬元全國電報除獨立省分及各省截留電費不計外每年收入雖約有七百五十餘萬元以供各局開支尚有不敷加以應還外債本息每年不敷已達六百二十餘萬元積欠如此之鉅不敷如此之多債權者因付息愆期皆思監督財政現京漢路橋梁薄弱車輛竄敗鋼軌缺乏枕木朽壞車行每致誤時各項急待修理而招標購料非有現款無人投標其他路局及電政所購材料亦同有此現相信用盡失若不速籌整理則收入日減應付無資現狀已難維持整理之方固應標本兼治惟統一未成尙多扞格謹先其所急擬具關於整理路政者五端關於整理電政者三端雖爲暫時補苴之計實亦目前挽救之方但使實力奉行尙可稍資整頓理合分繕清摺恭呈睿鑒如蒙採納伏乞飭下國務院招集主管

各部署及各省軍民長官派員來京開一聯席會議按照所擬各節合力統籌期能見諸實行庶可廓清積弊逐漸振興是否有當恭候

鈞裁

關於路政應行整頓各項

一請取締假借軍用品包運商貨

查陸軍部制定軍用兩種執照甲照半價收現乙照半價記帳本爲利便軍用兼濟公款之不足嗣因各軍欠餉過多軍事長官偶有託名軍用品代商包運收其現款補助軍費以爲維持之計而派出人員乘機多攬從中漁利與軍事補助無多路款損失已甚近更有下級軍人結成團體在京漢津浦京奉各路兜攬貨物按值百抽三辦法向商家攬載舉關稅運費統括在內爲之包運包送商人貪利趨之若鶩此端一開損失更大若能嚴重取締禁絕包運并限定各軍隊每月所需軍用品運額除緊急軍運外非經陸軍部核轉本部概不代運則每年可增二三百萬之收入

二請取締無票乘車

查軍人乘車既有半價票又有軍人優待車然冒充軍人無票乘車者每日皆有據各路局每月調查報告京漢月有四萬七千八百餘名京綏月有三萬六千名津浦月有二萬餘名京奉只關內一段已月有一萬六千餘名全年合計在一百五十萬名以上甚有軍人攜帶親友或冒充軍人包庇旅客強佔客位盤據飯車并任意攜帶貨物如菜蔬糧食多寡不等甚有多至數百斤以上者以致沿路零擔貨物因之減少而客座嘈雜遂至宵小混跡乘間行竊中外人士曠有煩言中英銀公司因借款關係屢次來函質問詰誠俱窮稽查難禁擬請嚴定條例如確係軍人無票乘車由各該管軍事機關懲罰如係假冒軍人送由各地方官嚴行罰辦一面飭由各路仍照原定辦法酌

掛軍人優待車專供軍官士兵乘坐以便稽察果能認真整頓每年亦可增三四百萬之收入

三請限制加掛車輛

查各機關長官公出掛車專開原有本部會定條例近年各機關動請掛車以各公署顧問諮議或中級人員率皆迫請掛車如站上無車則硬摘票車加掛迨送到後有不即放回留作回程之用者有携眷盤踞車上者並有長年扣留不准入廠修理者此種情形各站多有商貨壅積營業大虧車輛失修耗損尤鉅擬請嗣後京外機關非特任長官及現任師長因公不得率請掛車非緊急軍運不得特開專車以重路政其限制條例由本部會同陸軍部辦理

四請嚴禁偽造軍用執照

查陸軍部甲乙兩種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發出既多輾轉借借已如上條所陳而奸人生心偽造此項執照者復紛然而起本年津浦京漢等路發現此項偽照拿獲懲辦者已有數起惟根本辦法須由陸軍部頒發此項執照時責成管理專員力加詳慎如某師旅團營連排之官職姓名一一填入執照之內在各該員願惜名譽或不敢輕易轉借並由本部會同司法部詳定懲辦偽造法規以期言出法隨

五請減發各路長期免票

查國有鐵路長期免票自去年九月間奉令限制填發後本部復將規則釐訂嚴加限制乃各行政機關軍警官署及各師旅所請長期免票本年總數將及四千張各路客車免票者實佔多數貽笑外人其持票乘車不盡各機關人員濫發之數既多輾轉情託借用甚易而稽查蒸難路款收入影響至巨茲擬重新釐訂以杜冒濫擬具辦法四條列下

(甲)軍警機關領用長期免票均應以實有護路關係者為限此外京內各機關須以軍事處陸軍部參謀部京師

警察廳軍督察處步軍統領衙門京畿衛戍司令部京兆警備司令部京師憲兵司令部爲限京外各機關須以巡閱使檢閱使督軍督理省長各區都統各師爲限其應發張數則由各該管機關會商本部酌定辦理

(乙) 各外省駐京辦公處不得以其駐京辦公處名義向本部請領長期免票

(丙) 京外各軍事機關及各師領用長期免票須確在沿鐵路駐紮者始能填給

(丁) 京內外軍警機關人員持用長期免票須著制服其未著制服者應攜有本官署所發執照否則無效

關於電政應行整頓各項

一 限制電報記帳

查電報收費本無記帳辦法嗣因政治軍情動關緊要按次付費手續繁多始改用印單分別記帳按月結算一次詎行之日久各發電機關直認爲免費性質於是濫發印單任意通電甚至以個人私事亦假用印單拍發電費永無撥付之期綫路大受擁擠之患現查官電軍電欠費已積至一千七八百萬元長此相沿何能爲繼本部前經擬具限制辦法數條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由部通行各發電機關迄今尚未實行亟應從速設法將前定辦法切實進行或與各機關另商妥實辦法俾得互相維持推行盡利

一 限制添設及佔用電報電話專綫

查本部所轄電報電話本屬營業性質一料一工關係成本近來軍務省分駐紮軍隊率請本部安設電報電話或佔用原有報綫積壓商報不能營業商民受此激刺改由快郵其有水綫地方皆由水綫拍發坐使利權外溢此尙爲顯明損失更有駐在稍久藉軍用電話串通商人代爲傳遞消息酌收費用藉圖私利此又爲暗中損失且一經建設工程材料一律由部籌備無從取償現擬將從前專爲軍用添設之綫商明軍事機關分別裁撤其爲軍隊佔用之綫亦應酌量收回嗣後非緊急軍務勿再請設專綫或佔用報綫以維電政茲將各處專設及佔用電綫各地

第五章 庶政

址列後

計開

爲軍隊專設各綫如左

- 一 經棚至林西綫
- 一 林西至烏丹綫
- 一 張家口至經棚綫
- 一 宜春至萬載綫
- 一 五站至滿洲里綫
- 一 德安至隨州綫
- 一 公安至石首綫
- 一 沙市至監利綫
- 一 橫崖子至建始綫
- 一 錦州至錦西綫
- 一 新民至彭武綫
- 一 萍鄉至蓮花綫
- 一 南城至零都綫
- 一 信豐至龍南綫
- 一 筠門嶺至零都綫

一 碭山至豐縣綫

一 山河口至邳縣綫

一 朝陽至阜新綫

一 瀋州至凌源綫

一 昌黎至抬頭營綫

一 葉縣至魯山綫

爲軍隊佔用各綫如左

一 北京至承德第一綫

一 河南至潼關第二綫

一 泉州至涵江第三綫

一 宜昌至巴東第三綫

一 南鄭至安康綫

一 天津至保定第二綫

一 天津至楊柳青第四綫

一 九江至南昌第一綫

一 南昌至吉安第一綫

一 南昌至樟樹第一綫

一 南安至南昌綫

一 袁州至新喻綫

一 同州至潼關綫

一 公安至沙市第二綫

一 濟寧至兗州綫

一 濟寧至單縣綫

一 鳳翔至西歧綫

一 白河綫

一 阻止提用電政款項

查電政支出全恃收入報費國庫並無補助資金近年以來西南各省東三省假借獨立自治之名扣留電款不令解部姑無論已而其他各省往往提用電局存款或因軍事借款令其擔負利息綜計每年不下數十萬元現在電政自身結欠各項外債已及五千一百餘萬元又歷年欠付料價七百數十萬元各債權者因本息無著要求實行擔保權處分抵押品幾於無法維持料價一項各行以積欠過多要求先付料價然後交貨即紙條一項爲電政須與難離之品亦非現款不能採辦倘使收入款項多被移用馴至無款購料電信事業至於停頓其危險孰甚亟應商明地方軍民長官以後勿再提用電款其已由電政擔任之款仍須由原借機關設法另以他款撥還俾電政稍輕擔負得以償還自身債務

呈上後國務院召集主管各部署及各省區軍民長官派員會議由交通總長吳毓麟陸軍部代表雷炳焜參謀本部代表毛維經陸軍檢閱使代表蔣鴻遇直魯豫巡閱使代表車慶雲熱察綏巡閱使代表褚恩榮京兆尹代表孫周鶴翔直隸代表楊鴻壽山東督理代表張泰永省長代表陳珂河南督理代表陳定遠江蘇督軍代表閻祖培安徽代表李鳳陽江西督

理代表胡恩光福建督理代表戈寶琛省長代表高登鯉湖北督軍代表段鴻年陝西代表郭光麟甘肅代表董士恩新疆代表李鍾麟察哈爾都統代表沈庸綏遠都統代表雷多壽步軍統領代表章維衡陸軍第九師代表許國卿陸軍第十三師代表程侍墀軍事處代表姚鴻賓京畿衛戍總司令部代表馬履恆陝西陸軍第一師代表何纘等列席開會討論議定鐵路軍運暫行條例及關於電政各項暫行辦法

十二月二十六日交通部部令雷炳焜等各代表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三十一日交通部呈 大總統遵令召集會議整頓路電兩政擬具暫行條例呈請鑒核奉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陸軍交通兩部分行遵照

附一 鐵路軍運暫行條例

第一章 軍運及用車之規定

第一條 凡京內外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遇有軍事運輸（簡稱軍運）除單行軍人乘車及攜帶零星軍用品餉項得持軍用執照（簡稱軍照）護照到站報運外凡運送軍隊及零星大宗軍械軍火軍米暨整軍軍用品均須先期將左列各項報由陸軍部核備文轉知交通部飭局查驗備運但遇事機迫促陸軍部不及備文時得先由總務應用電話知照一面補送公文

一 軍隊名稱兵種人數或物品種類數量

二 上下車站站名

三 需用車輛種類數目（不須掛車時從略）

四 起運日期

五 填用何種軍照

第二條 凡各省區遇有特別緊急事機如已宣布戒嚴或遇有警耗急須運送軍隊不及電部報運者應由各該省

區最高級軍事長官一面用印函或印電開明第一條所列各項先期知照路局備運並派員持軍照到站接洽開行一面仍立即詳細分電報知陸交兩部查照

第三條 各路車站除第一條第二條有明文規定外各項軍運非奉有局轉部飭並查明品類數目與軍照所填相符不得代運

起止站點如有變更時亦應由押運員報經陸軍部函知交通部飭局辦理

第四條 凡京內外最高級軍事長官因公掛用車輛均須先行知照陸軍部轉由交通部核准飭局照備

第五條 凡軍用車輛不得附掛各路特別快車其運送軍用品時如重量或體積未滿二十噸車者不得掛用一車非緊急軍用品不得附掛旅客列車但危險品雖係緊急亦應附掛運貨列車

第六條 各項軍用車輛到站後即須騰卸放還不得稽延扣留

第七條 軍用專車開行鐘點及沿途更換機車添水加煤會車所需時刻均由路員訂定軍隊不得任意請令變更致紊秩序而生危險

第八條 列車長度重量本有限制均應由路員照章配掛軍人不得任意增減

第九條 凡各路車輛車站及辦公處所暨電報電話等項軍隊不得任意佔用

第二章 軍照印發及填用之規定

第十條 各項軍運所需之軍照均由陸軍部刊印核發其種類區別如左

一 甲種軍用半價現款執照（簡稱甲照）凡京漢京奉津浦京綏甯滬海汴洛滬寧滬杭甬正太吉長道清株萍湘鄂四洮各路均適用之分左列兩種

甲種乘車執照（簡稱甲種車照）

甲種運輸執照（簡稱甲種運照）

二 乙種軍用半價記帳執照（簡稱乙照）限於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適用一俟庫款稍裕即行廢止分左列兩種

乙種乘車執照（簡稱乙種車照）

乙種運輸執照（簡稱乙種運照）

三 特別護照（即軍人便服乘車時所用者）應與甲種車照合併用之

軍照式樣以附表定之

第十一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領用軍照之張數號數應由陸軍部於每年一四七月上旬開送交通部一次以備稽考

第十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軍照須由各該軍事機關軍隊之最高長官備具正式印文或印電請領其駐京辦公處或其所屬機關不得逕向陸軍部領用

凡用過軍照之存根應繳送陸軍部查核

第十三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軍照應指定填發專員認真管理填發時須經長官批准并將填發員職名報陸軍部存查

第十四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用軍照除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外填發甲種車照及特別護照在各使署督署都統署應另由軍務處長或軍務課長負責檢查在各師旅應另由參謀長負責檢查其他機關應由該長官或酌派專員負責檢查均於每星期檢查一次并於用過存根末頁加蓋印章至甲種乙種運照乙種車照每次填發時均應由檢查人員於存根上加蓋印章其出差人員攜帶多數軍照以備臨時填用者則於銷差時將存根送交檢查

人員加蓋印章

第十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之軍照只能供本機關本隊各項軍運之用

第十六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用出之特別護照數目不得超過甲種軍照數目三分之一至填發隨帶便服僕從用特別護照將官以二人爲限校尉官以一人爲限

第十七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員填發各種軍照時應由左列各員簽名蓋章

一 甲種軍照及特別護照應由填發員簽名蓋章

二 甲種運照應由填發員或押運員簽名蓋章

三 乙種軍照應由帶隊長官簽名蓋章

四 乙種運照應由帶隊長官或押運員簽名蓋章

第十八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員填寫各種軍照須用墨筆數目字必須大寫不准添註塗改否則各站不得通融收受

第十九條 凡運送軍隊或軍用品須由兩路以上轉車者無論填用何種軍照均須每路各填一份以便各路站分別驗收

第三章 軍運使用軍照之規定

第二十條 凡運送軍隊及軍用品應用何種軍照均依本章各條辦理其非正式軍隊無論何項運輸均應一律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二十一條 適用軍照之軍用品以左列三項爲限此外各項物品除經陸交兩部核准外雖係軍用亦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一類 軍隊赴敵時攜帶及由後方接濟之軍用品暨軍隊換防時攜帶之軍用品

第二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槍砲子彈及附件 九龍袋 炸彈 軍用刀劍 劈刺器具 土木工作器具 已成之架橋材料 爆破器
材 火藥及其原料如硝磺燐酸酒精等 軍用飛機汽艇汽球及附屬品 發烟器 火焰放射器 測量器
探照燈 戰車 望遠鏡 各項軍衣軍帽軍靴軍鞋及附屬品 老羊皮軍衣筒 各種手套 鎧土馬 靴
鞞鞋 風鏡 皮耳煽 被褥枕頭 背包 軍毯 水壺 飯盒 乾糧袋 單袷帳棚及附屬品 帳棚燈
孔明燈 行軍炊具及附屬品 軍用騾馬大車 軍用各式騎鞍鞍鞍及附件 各種馬槽料兜 軍用藥
器 軍用大米小米 軍用紅糧黑豆麩子

第三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軍用電報電話及附件 衛生材料 製造軍用品機器 軍用書籍 軍用汽車 軍用汽油 軍用穀草

餉項

第二十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第二類第三類所列消耗軍用品之數量由陸軍部製定表式分行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列送部考核備案並轉交通部查照如超過表列物品數量時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二十三條 甲種車照適經於左列各項

- 一 單行軍人身着軍服經行各路乘車時適用之但每張只准填寫一人
 - 二 在不適用乙照之路運送軍隊時適用之並准照數填入不限人數
 - 三 平時軍人靈柩經由各路運送時適用之應由站照收靈柩半價換票裝運但以附有護照或印文者為憑
- 第二十四條 特別護照凡持用甲種車照乘車之軍人因有特別差委不便着用軍服時適用之但須連同甲種車

照一併交站存驗

第二十五條 乙種車照於適用乙照之路運送大宗軍隊須掛車輛或開專車時適用之但須經陸軍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甲種運照適用於左列各項但以附有陸軍部護照者爲限

一 經行適用乙照之路運送第二類零星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不滿二十噸車而以零噸或公斤報運者適用之

二 經行不適用乙照之路運送第一類第二類零星或整車軍用品者適用之但運送軍械軍火軍米及整車軍用品時須經陸軍部核准

三 經行各路運送第三類零星或整車軍用品者適用之但運送軍械軍火軍米及整車軍用品時須經陸軍部核准

第二十七條 乙種運照於適用乙照之路運送第一類第二類整車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滿二十噸車者適用之但須經陸軍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運送軍用品時如以第二類與第三類物品混載一車應分別各類依零噸或公斤計算按甲照收費

第四章 軍運收費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凡持用甲照者應交車費按照各該路普通運價減半核收現款由站換票上車其軍照及特別護照即由該站彙交路局按月呈由交通部轉送陸軍部核銷

第三十條 凡持用乙照者應交車費由適用之路按照普通運價減半核算暫行記帳換票上車按月連同軍照開單呈由交通部核送陸軍部轉咨財政部分別劃撥

第三十一條 凡持用甲種車照時不得乘坐各路特別快車其乘坐尋常客車如須佔用臥床應另購床位票不在

減半之列攜帶行李之重量仍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軍照專員違章濫發軍照者或買賣軍照者處以壹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冒用軍照者除追繳原減價額外仍按原定價額加倍罰款如冒用軍照者事後他往應責成濫發軍照之填發專員如數代繳

第三十四條 凡運送軍用品除第三條所定外如未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備運亦未經各省區最高級軍事長官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路站即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軍照來歷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核得復後再行辦理

第三十五條 凡運送軍用品雖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備運如經各路站查出所運數目與軍照所填數目不符或攜帶他種物品即應一律扣留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辦

第三十六條 凡軍人無票乘車攜帶旅客暨零擔貨物或越級乘車強佔客位以及干涉行車毆辱路員者均應送由各該管長官嚴重處罰並照章追繳票價運費

第三十七條 軍人假借軍照包運商貨經各路站查出除將該軍人及商棧依法嚴懲外如在未起運之先發覺者即責成商人補繳運費並照貨車運輸通則所規定處罰之如在中途或運到後發覺者即由卸貨站將原貨充公

第三十八條 凡各項軍運既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備運倘無意外阻礙各路站如有故意延誤情事應由交通部查辦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章 庶政

甲種車照式樣

(正面) (用白色紙)

甲種車照	
陸軍部	陸軍部
軍用乘車半價執照	軍用乘車半價執照
<p>今有 壹人經 鐵路由 站至 站按</p> <p>照鐵路軍運條例填用甲種乘車執照持赴車站驗明照交半價換取 等車票</p> <p>壹張此執照即由車站收存呈由交通部核轉本部核銷</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由 填發</p>	<p>今有 壹人經 鐵路由 站至 站按</p> <p>照鐵路軍運條例填用甲種乘車執照合填存根存案備查</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由 填發</p>

字第

號部印

甲種運照		軍用品
陸軍部		
軍用運輸半價現款執照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由	今有 輪運軍 經 鐵路由 站至 站 按照鐵路軍運條例填用甲種運輸執照連同護照持赴車站查驗相符照交半價 換票裝運所有詳細清單開列背面合填存根存案備查 押運員職名姓名印章 填發員職名姓名印章	填發

甲種運照式樣

(正面)

(用白色紙)

(背面)

注 意

- 一 此執照限於軍人適用軍人以外不得假借冒用
- 一 軍人持用此項執照以身著軍服者為限如有特別差委不使明著軍服時應取具特別護照一併交站以昭核實
- 一 此執照除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特別規定外每張限於填寫一人其攜帶僕從者亦須另填
- 一 持執照到站換票照半價繳納現款由站換給軍用半價車票後乘車不准持執照先行上車在車交價
- 一 執照如填寫不符車站不准換票并不准收空白之票代為填寫
- 一 車內如查出持票之人確有假借冒用情事應按照條例第五章呈由交通部轉知陸軍部分別核辦
- 一 乘車一切章程均應一律遵守

乙種車照

陸軍部

軍用乘車執照存根

今有 軍隊 經由 鐵路由

站至 站 按照鐵路軍運條例填用乙種乘車執照所有詳

細清單開列背面合填存根存案備查

軍隊長官職名姓名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

填發

乙種車照式樣

(正面)

(用淡黃色紙)

清 單		物	品	數	日	及	重	量	車	輛	半	價

乙種運照

陸軍部

軍用品

軍用運輸

軍用運輸半價記賬執照存根

今有 輪運軍 經 鐵路

由 站至 站按照鐵路軍運條例填用乙種運輸執照所有

詳細清單開列背面合填存根存案備查

軍隊長官職名姓名印章

押運員職名姓名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 填發

乙種運照式樣
(正背)
(用淡黃色紙)

清 單		官兵員名	車輛數目	其他	項	應	記	半	價

字第

號部印

軍用品		乙種運照		陸軍部		軍用品	
軍用運輸半價記賬執照							
今有		由		站至		輸運軍	
						經	
						鐵路	
<p>站按經鐵路軍運條例填用乙種運輸執照同 謹照持赴車站查驗備車應交半價暫行記賬所有詳細清單開列背面此執照即 由該車站收存呈由交通部核轉本部核銷</p>							
						軍隊長官職名姓名印章	
						押運員職名姓名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	
						填發	

(背面)

清單							
							物
							品
							數目及重量
							車輛數目
							應交半價
							價

陸軍部		
特 別 護 照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日
由	月	日
填發員		
今有	因公差委便服持用甲種車照	
合亟填給護照存根存案備查		
填發		

特別護照式樣 (正面) (用綠色紙)

清單									
物									品
									數目及重量
									車
									輛
									數
									目
									應
									交
									半
									價

字第

號部印

陸軍部	
特	別
照	護
中華民國	年
由	月
填發	日
填發員	

爲發給護照事今有
種車照乘車合亟填給護照此照應即連同甲種車照交站驗明換票并由站收存
繳呈該管路局可也此照

(背面)

注

意

- 一 此項護照係軍人未著軍服時持用甲種車照乘車之證不能單獨行用
- 一 各機關管理員填發護照時應詳細填寫簽字蓋章以便查核
- 一 未著軍服軍人持用甲種車照應將護照一併送站驗明繳納半價現款換給車票即由該站按月呈由交通部轉交陸軍部核銷
- 一 護照如確有假借冒用情事應查明按照條例第五章辦理

附二 鐵路軍運條例暫行附則（本附則業經整頓路電會議議決祇備各機關辦事人員應用請勿宣布）

第二章 運送建築營房材料暫行規定

第一條 凡正式軍隊在駐紮地建築營房報由陸軍部核准經行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運送整車磚瓦木石灰五項材料即重量或體積滿二十噸車以上者得由陸軍部商准交通部按各該路普通運價七五折計算內中二成五由車站核收現款其餘五成暫行記賬由站按月連同軍照開單呈由交通部核送陸軍部轉咨財政部分別劃撥

第二條 運送第一條所列五項建築材料時應用特別乙種運照即由陸軍部在乙種運照上加蓋特別戳記並將樣張函送交通部分令各路備查

第三條 特別乙種運照均須由陸軍部核准後當時填發轉交該押運員一併簽名蓋章到站報運各該站核驗相符方准收用以昭慎重

第四條 凡正式軍隊在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運送第一條所列五項以外之建築材料以及非正式軍隊運送各項建築材料時均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二章 運煤暫行規定

第五條 凡正式軍隊經行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運煤時應報由陸軍部與交通部商酌辦理

第六條 各路車輛缺乏軍隊運煤應由路局酌量撥車陸續裝運

第三章 酌挂優待軍人三等車暫行規定

第七條 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為取締無票乘車起見暫行酌挂優待軍人三等車一輛以備目兵乘坐

第八條 目兵乘坐前項優待車時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 乘坐優待車以穿軍服並持有事假單者為限

二 各師旅駐紮地以團長以上所發事假單為限分駐者以營長以上所發事假單為限

第四章 減發各路長期免票暫行規定

第九條 凡軍隊領用長期免票均應以沿鐵路綫駐紮與護路有關係者爲限此外京內各機關須以參謀本部陸軍部軍事處參陸辦公處將軍府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軍警督察處步軍統領衙門京兆守備隊總司令處京師憲兵司令部爲限京外各機關須以巡閱使檢閱使督軍督理都統各師爲限其應發張數則由各該管機關會商交通部酌定辦理

附三 關於電政各項暫行辦法

限制電報記賬暫行辦法

一 京外軍政各機關派員出差暨設立駐京辦事處擬用印單發電時所有應交報費應預先指定發款地點以便由當地電局按月請領

一 此項印單發寄之電其電費由電局按月造冊逕向原發報人或機關請領如果上月欠費至下月終不能清償時該機關之印單即失其效用

但軍事未平定以前得暫時適用後列兩條

一 凡軍政各機關發寄官電軍電無論電文長短每電先付材料費洋一元(通電按所列地名計算)月終結賬時按數於欠費內扣除

一 凡軍政各機關在行政經費內領得之電報費一項應儘數撥付電局俟按月結算時其不足之數歸入記賬

一 如用印單發電須由領用印單人員請其該管長官加給執照蓋用印信註明出差人姓名由本人攜帶遇因公發電時將此項執照交電局查對無訛始能照發倘發電人與執照上所填姓名不符即不生效差竣後隨將執

照繳銷其執照式樣由交通部核定通行各機關照式印用

一京外機關長官卸任後不得再用原任印單發電如仍用任內印單發電即行扣發

一印單電以各機關或長官印信爲憑擬參酌陸軍參謀兩部三聯印單辦法由交通部核定格式分咨照辦俾領費時易於清理

一凡從前所欠官軍電費應由發電機關咨財政部轉賬以後無論官軍電均須按照第二條辦法辦理

一凡經過水綫各報迭經大東大北兩公司聲稱非交現款不爲轉遞嗣後無論何項電報如走水綫一律收取現款不得記賬

一緊急電報祇有一種均以急字爲標識並無飛急火急及十萬千萬萬萬急之別各處電報無論冠以何種字樣電局祇能列入急電按照交到先後挨次拍發

一凡拍發通電應將發往地點名稱及收電機關或人名逐一載明如一地方須分送數處者亦應詳細註明分送某某機關或某某人字樣以便照遞勿用各省各總司令各鎮守使各公團各報館等籠統字樣毫無限制電局難於投送反致貽誤

阻止提用電政款項暫行辦法

一電政款項非商得交通部同意飭知電局後不得逕向電局提用或指撥

一電政款項已爲各處提用或指撥者應由提款或撥款機關商明財政部轉賬

限制添設及佔用電報電話專綫暫行辦法

一所有從前軍隊借用電報局之電綫應分別緩急交還電局以疏報務

一現在附掛於電報桿上之軍用電報電話綫應分別緩急酌量撤除以後各省軍隊設立軍用電綫均須由軍隊

自備桿綫料具由交通部代為建設

一各省所設軍用電報電話應專供軍用並須由各軍事長官嚴行取締營業以防流弊

十三年一月一日·大總統令路電為國家大政關係綦重況建設所需多資外債付息還本信用攸關比年以來地方多故路綫每被佔用定章不克實行以致收入日減國信弗張長此因循後患何堪設想前據交通部召集會議茲據呈報議定暫行條例業經指令照准須知交通為國家命脉所關不容玩視經此次議定之後無論何項機關均應一體遵守倘有狃於積習紊亂定章情事本大總統維持法紀不能稍示寬貸也為此通令京外各屬懷遵毋違同月交通部令民國三年所訂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及民國五年所訂軍事緊急鐵路運輸簡章應即廢止又令茲訂定鐵路軍運暫行條例經國務院呈奉 大總統批准特公布之自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此項鐵路軍運暫行條例頒行後各方向能維持嗣以軍事復興致難照章辦理至電政方面各項整頓辦法當時即未一律切實照行關於提款及發電記賬事項仍屬難免即每電先付材料費一元亦多未能照付惟貴州省對於本地電局曾經籌給津貼新疆省則按月籌付鉅款津貼電局以資補助對於發電且無記賬情事於電政上裨益頗多

第二十二款 民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民國九年交通部編譯處處長關慶麟副處長雷光宇以我國交通開辦垂五十年規模漸備事業漸繁急應編輯專書俾將來從事交通者有所借鏡因有編纂民國交通史之提議旋即呈經交通部批准照辦

附編譯處呈部長文

竊維各國進化日異月新各項要政大率皆有專書記述非但臚既往之陳規實以資將來之借鏡交通一項各國尤為注重舉國上下汲汲營謀不遺餘力故籌劃交通政策及統計報告年鑑之書亦最為繁博我國交通事業自前清

洎今日益發皇其中制度之興革政策之得失藝術之發明人物之嬗變初無一列成統系之專書其他一鱗一爪往往散見於各雜誌中閱者每以不窺全豹爲憾夫交通良窳乃全國貧富之命脈強弱之標幟竟未嘗薈萃政綱勒成完帙將來從事交通者其奚所取資本處職司編輯設立以來卽已注意及此迭經處長與各主任及各專任員集議討論商訂義例以爲民國交通史一書決宜急辦庶免爲日愈多則搜集愈難又以財政部近有民國財政史一書該書以私人名義出版遠不如公家辦理之足以取信故本處擔任此事義不可辭(下略)

同時擬定史目爲總述路政航政郵政電政公債官制教育法規統計十卷計共六十八章卷一總述內分(一)民國以前交通概略(二)民國之交通與政局之嬗變(三)民國之交通與世界之形勢(四)歐戰以後民國之交通卷二路政史內分(一)概論(二)路政行政大概(三)路綫之規畫(四)建築(五)營業(六)技術(七)交涉(八)民業鐵路卷三航政史內分(一)概論(二)航政行政大概(三)航務(四)營業(五)交涉(六)港務(七)航空(八)提倡帆船(九)國內外人之航業卷四郵政史內分(一)概論(二)郵政航政大概(三)郵路(四)營業(五)交涉(六)郵政儲金(七)郵匯卷五電政史內分(一)概論(二)電政行政大概(三)電報(四)無線電(五)電話(六)電燈(七)電車(八)營業(九)技術(十)交涉卷六公債史內分(一)概論(二)內債(三)外債卷七官制史內分(一)概論(二)本部官制之變更(三)各局所官制之計畫(四)各局所現行之職制(五)薪俸之等級(六)交通長官之年表卷八教育史內分(一)概論(二)學校(三)出洋留學(四)成材之考驗之招考(五)學會(六)圖書館(七)博物館卷九法規史內分(一)鐵路法規之修訂(二)電信法規之修訂(三)郵政法規之修訂(四)航律之修訂(五)其他法規之修訂卷十統計史內分(一)路政統計(二)航政統計(三)郵政統計(四)電政統計

史目呈准後由兩處長就編譯處編譯各員分別指定按照暫定目錄蒐集材料分類撰修
十一年三月賡麟光字又以民國交通史事實既宜詳備體例尤貴謹嚴撰修各員均係處中編輯兼任於各司所辦事件

多未躬親尙恐不無隔閡之處爲羅致各廳司人員起見似不若改組編纂委員會之爲愈因即繕具簡章呈經部長批准
附編譯處呈部長文

竊查我國交通開辦垂二十年規模漸備事業日繁惟稿件叢雜卷帙繁多非編輯專書以爲考鏡則將來從事交通者數典忘祖奚所取資又况民國肇興業經十稔水陸運輸日益發達而航空事業及長途汽車之類亦漸有萌芽尤不可無詳明之紀錄以供參考而資比較是以職處以民國九年擬具民國交通史編輯大意及暫定目錄呈請核定奉前部長批准在案當即督飭各主任編輯員蒐集材料分類撰修現已脫稿者計十有七八原稿暨編纂名單附呈督覽惟事實既宜詳備體例尤應謹嚴處中人員於各司呈辦事件多非躬親尙恐不無隔閡之處不得不羅致廳司人員再加審慎期免訛漏茲擬組織民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即附設於編譯處爲臨時機關并繕具簡章六條附呈核閱至所用人員擬就本處編輯員及部員中指請酌派充兼俾得悉心任事實有專歸按日計功成書較速
四月七日交通部令規定民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簡章公佈之

附民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民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附設於編譯處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總纂一人編纂分纂分校各若干人由部長就編譯處人員及部員中酌派兼任均不另給薪津

第三條 本會辦理文牘儲存材料收發及保管稿件各事均由編譯處經理

第四條 本會分配編纂事件由會長指定之如因審查條例討論資料得由會長召集臨時會議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編纂史稿得臨時添雇書手謄清歸編譯處經費項下核實開支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嗣處長關廣麟等呈請部長指派正副會長并附具總分募人員名單請予併案核辦部令派關廣麟充會長雷光宇充副會長又令派會鯤化充總募汪廷襄許沐鏢何元瀚張競立郭則洵夏昌熾劉樽華鳳章梁杜蘅翁廉馬天祿秦岱源王偉李郁蕭志仁袁德宜充編募郭同雲李松頤顧國垣蕭世琛汪文璣龔維漢王槐懋黃壽萱劉琳裴南侯花沙納林禹年艾善濟陳曰濬張廷珍武紹程黃福頤充分募嗣又先後令派李振青李遂賢侯毅首鳳標楊若張恩錕馬振理蔡傳奎楊毓輝曾子模王讓陸充編募李壯懷張毓驊郭世鏢李大瑩黃中疆方汾玉錢世祿謝式瑾周祖堯魯世榮石道伊殷仁陳遵統牛光斗王祖歧充分募鄒新健龔理激鄧一鶴龔理清王永豫著分募

同月十七日在交通部大客廳開成立會是日部長派參事雷光宇代表蒞會首由關廣麟宣布開會宗旨

附會長關廣麟開會詞

今日本部民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成立之始承部長代表暨諸來賓惠臨指導足見重視交通史之意實深感念茲將本會成立之原因及經過情形略爲報告先是審定法規會因經費垂盡不得已閉會前部長因擬設編譯處以繼續辦理未完事件非編譯處分編纂與繙譯兩股繙譯之事較多編纂則除繼續訂擬法規會草案外無可行之事於是擬編纂民國交通史當時所設目錄乃係廣麟個人憑空假定內容共分十卷由同人按各章節擔認分頭搜集材料由九年始積之二年所得者已不少先以種種困難進行未能暢順各員本多爲新調入部之人與各廳司案卷之不易調取尤爲一大原因惟當日所定辦法係各承辦人先就自己所知編纂後送至各廳司請就主管各事項加以簽訂修改完善始能成冊現在未編者僅十之一二成功者計已十之八九在本處脫稿以後即可由各廳司負責惟各廳司首領事甚繁賾如此辦法恐爲日已久不能觀成故雷參事有組織委員會之提議意在廣選各廳司熟習舊案而公務較簡之人使之擔任見聞既多資料自集庶幾事半功倍得以早日觀成故今日本會成立與平常有會而

後編書者不同蓋草稿業已盈尺猶之成立審定鐵路法規會以結束前編法規而設本會即爲結束前兩年所編之稿由各委員重加審定而已此本會成立之原因及經過情形也交通史之取名本無深意今就鄙見言之民國二字乃應決之時代問題即定交通史之編纂由幾時起至幾時止也現編纂之時代截至民國十年十二月底爲止似亦最爲相宜因共和適爲十年其數甚整嗣後即以十年爲一期可無疑義會總纂主張第一期自中國初有交通事業時起書名定爲中國交通史用意固善然鄙意以爲手續過繁不易速成不如自民國元年起較爲便利且雖名爲民國交通史而於從前交通情形亦不能不略述梗概以發其端不過其詳俟諸異日耳且民國交通史之書名已經部長核定明令公布更改似亦非宜此其一也至言及交通二字又有範圍如何之問題發生就本部所管言固以路電航郵四者爲主而如航空如長途汽車等亦在應詳之列又非本部所屬官辦或商辦之交通事業尙少報告記載或不甚詳外人所辦之交通事業在吾國領土內者如南滿東清各路電郵各局各國輪船公司之數雖極不易搜查真像然不能不勉力爲之此其二也再就史字言則體例尤宜斟酌原稿大要辦法述民國以前概略則用編年以取簡易以下各編則用分類此亦假定儘可研究變通惟史者所以傳信以今世之人編現時之史必於是非褒貶之間有不便措詞之處惟有屏除一切恩怨黨派之成見據事直書不參私意庶乎成爲信史將來於著述界得有良好之品評此外猶有數事所希望於同人者從前案卷每苦不能輕於調取故所調取惟在已經印刷之官書現在改歸委員會接辦即不易取得之案卷亦得調取從前各事每因秘密之故難於編輯現自太平洋會議以後無論何事均有可以公開之機會前此舊事亦無復再爲掩飾之必要凡此均於進行上增加許多便利尤望同人能計日竣事現擬定之限期爲三個月係就草案稍加修飾而言倘審查結果以原稿爲不可用尙待重擬則日期亦可酌爲展長惟此事與總目問題均須俟會員討論會提出磋商再行決定也

次部長代表雷光宇演說大旨以我國交通事業往往因國際上之關係有不能公開者今編纂是史均須搜羅直書其事

又外人所辦之客郵及無綫電等項既在中土經營而交通史亦不能不爲之記載此次編纂乃別開史家之生面緣路電郵航係中國新造之事業其編纂之意又爲將來行政攷證之書故其體材不厭其詳本員以個人之意甚望六個月爲歲事之期並注意訛錯遺漏重複云次參事陸夢熊演說謂民國交通與民國以前之交通界限難分若專言民國之交通實覺無甚可言路電郵航無不自前清始雖今較昔發達亦係自然之進步且民國交通之所以如此亦非長官之不善管理皆因各方之牽掣所致近且日益困難不以交通爲挹注故編史愈不可緩已往之歷史可爲異日之鑒也次總纂會鯤化代表會員全體致答詞

附總纂會鯤化致詞

今日主席宣布開會宗旨最爲詳晰復由雷參事代表部長致詞陸參事相繼演說無任歡迎茲本員爲全體會員之代表謹致答詞如下此次纂修民國交通史在政界上最關重要蓋交通事業至繁且賾當此發達之時代若不將從前經過之事實編纂成書則以前之事蹟不特難於攷查即進行事業亦無所標準民國五年本員在路政司長任內對於株欽鐵路借款問題調查始末甚費時間本員即有感觸欲於每年所辦之事至年終時錄爲一卷以備查閱事雖未就而私心向往正與此次修史之意相近故本會成立編纂斯史本員與爲之豪加以蒙派隨諸君子之後參與其事更深感激惟交通事業一言難盡適聞主席謂民國交通史與以前之交通史擬分爲二今修自民國元年至十年止凡以前之交通史暫付闕如本員以爲如因節省時間起見未嘗非是若就事實言之頗不謂然查民國以前鐵路有官辦商辦者民國以後有由商辦接收爲國有者又國有各路與外人所訂建築合同在民國以前約十分之九以借款而論現在已達五萬萬元民國以前已有二萬萬元今若僅編民國十年以內之史固無爲難之處但大旨以民國以前交通之材料不完全查考維艱若不於此時盡爲搜出逾時更難調查不如一併編輯修史時間名半年或一年均無不可似不必加以限制名稱亦不必冠以民國二字至編輯方法可分爲三層（一）時期可分爲三自交通

發生之日起至宣統末年止爲第一期自民國元年至十年止爲第二期若民國十一年事實可按月日至現在止爲第三期(一)按年月編定不便翻閱似應分類編纂(二)條約合同附載似覺繁冗擬另編一冊附之於後以便檢查云

本會經費由編譯處開支此次改組需費較多四月由會呈請部長由本部特別會計項下撥用開辦費四百元每月經費二百元部長批准本會以搜集史料支配史稿並關於整理案卷等事在在均須商榷因於同月十九日函知編纂分纂各員開各股擔任員討論會旋於五月十日在交通大學第二教室開各股公共討論會一次

五月十五日部令裁撤編譯處同時交通部裁汰人員甚多本會人員有離部者有改名譽職停薪者總纂會鯤化原任參事上行走經改名譽職停薪乃由會呈請仍支原薪奉批准本會又呈請將所有編纂分纂各員分別改派以參事廳辦事華鳳章翁廉馬天祿郭同雲李松頤五員原充本會編纂分纂及兼文牘庶務等職擬請派令仍兼充本會編纂由參事廳照支原薪又參事廳辦事戴槩於編纂事務向所擅長擬請一併派充編纂以資熟手部批照准本會又函致各編纂分纂分校各員如有熱心編纂尙有餘暇願盡義務者即請到會接洽共籌進行

七月會長關慶麟等以本會前係附屬編譯處編譯處既經裁撤所有前次公布之本會簡章多不適用因將原章略事修正呈經部長核准施行

附修正民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民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附設於參事廳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總纂一人編纂分纂分校各若干人由部長就部員中酌派兼任均不另給薪津會充本部職員或熟習交通情形者得由部長酌量派充之

第三條 本會酌設文牘庶務收發管卷管書等職由會長就編纂分纂分校中指派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分配編纂事件由會長督同總纂指定之如因審查體例討論資料得由會長招集臨時會議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酌雇書記五人辦理繕寫文件如不足用時亦可臨時添雇書手均在本會每月經常費項下開支

第六條 本簡章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簡章修正後會隸屬於參事廳關展麟仍以參事兼任會長雷光宇以參事兼任副會長旋廣麟光宇均改任外差二十日部令改派參事陸夢熊充會長九月二日陸夢熊呈稱本廳事務繁蹟請辭會長改充副會長部令照准同日函聘吉會鐵路督辦權量兼任會長就職後請改為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第二十三款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權量被聘兼任民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會長後力謀整理隨將民國二字刪去改稱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增加監修若干人并將會章修正於九月六日呈經部令公布

附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 一 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主持本會一切事務由總次長函聘或派充之
- 二 監修若干人監理本會一切事務并補助本會進行由總次長派部中簡任職員兼任之
- 三 總纂一人幫總纂二人總司編輯纂述核稿事宜由會長副會長公同選員呈請總次長派充之

四 編纂無定額分任編纂事宜由會長副會長就部局各員中遴選呈請總次長派充之

五 事務員若干人分任文牘庶務收發管卷等事由會長副會長遴選呈明總次長核准後派充之

第三條 本會分配編纂事件由總纂幫總纂開單請由會長副會長核定後指任之如因審查體例討論資料得召集臨時會議解決之

第四條 本會得調用或酌雇書記若干人辦理繕寫校對事件如不敷用時得添雇臨時書手

第五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同月會長權量召集分任編纂各員討論進行辦法當經決定限本年十一月十日以前脫稿八個月成書其關於經費及材料諸問題亦經詳細討論擬具辦法一併呈奉部長核准照辦

附會長權量等呈交通部文

竊編纂交通史一事業經修改章程呈奉核准亟應妥籌迅速進行查此事自上年奉准辦理迄今期年并未著手大都視為無關緊要量等竊以為我國辦理交通事業已閱五十餘年歷史昭然備載案卷雖經擇要公布並無纂輯成書局外調查語焉不詳實為交通同人之恥經於本月七日召集分任編纂現在在職各員詳加討論由量等宣布宗旨大意謂生平決心任事從不因事務之難易為轉移既經勉力擔承必須剋期呈效希望同人體察斯旨努力進行逐日於辦公鐘點內或休息時間犧牲一二小時奮積極之精神次第從事編纂得寸得尺自能日起有功其或年湮代遠案卷殘缺不全甯可暫付闕文以待後來增補不可因噎廢食致棄全功當場由各員分類擔任編纂限期於十一月十日以前脫稿交會以憑彙核各員均欣然承諾至編纂脫稿之後審核修正校對繕寫手續繁難責任尤重稍寬時日當易程功准自此次改組之日起限八個月成書量等自當隨時督促以期早日觀成此限定編纂及成書期

限之情形也經費一節從前隸屬編譯處時於編譯處原有經費外向由本會按月加領經費二百元爲各項零支之用現在應請將此次經費刪除所有本會呈准人員薪水添雇書手工費茶役工食以及應用紙張筆墨添製等項與其他附設會處一律概由總務廳出納科庶務科照章分別支領不再另行開支經費以節糜費而歸劃一

九月交通部據會長權量所請令派馮懿同殷泰初徐洪趙德三蕭永熙吳佩濱張福運沈琪顏德慶兼任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監修派會鯤化充總纂蔡傳奎虞愚充幫總纂汪廷襄許沐鏞張競立夏昌熾翁廉馬天袞秦岱源王倬袁德宣李振書首鳳標楊若張恩鎧馬振理楊毓輝會子模郭同雲權國垣汪文璣李壯懷張毓驊郭世鏞李大瑩黃中疆錢世祿謝式瑾周祖堯魯世榮石道伊殷仁陳遵統牛光斗龔理激龔理清王永豫陳同軾戴架謝鏡第劉成志康詰周亮才齊之彪張恩壽謝宗陶劉維城吳簡王蘊登王蔭承陳承烈胡鴻猷陳家棟孫百英郭克興安濤黃芝春畢惠康霍澍霖曹璜俞大純朱聯濱周繼堯關文湛陳衡漳寶學富蕭仁最充編纂修嚴吳庸李國善胡宗銓夏道煥充事務員十二月部令添派何煜充副會長十二年二月部令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編纂尙未完竣自應繼續進行所有該會薪津額數每月定爲五百元應由該會就原有人員中酌留數員呈候核奪隨經會長權量副會長陸夢熊等公同商酌留用編纂徐燕庭事務員夏道煥等六員并書記李需等分任職務每月共支四百八十元於二十八日具呈部長批准

同日又呈稱本會不在各廳司支薪各職員業經奉令停差惟查有幫總纂虞愚編纂湯用彬翁廉馬天袞戴架等五員在部日久著有勞勩又係本部甄用合格人員其擔任編纂之件強半脫稿未便遽棄前功擬請准予照舊留用湯用彬翁廉二員原支月薪各一百元虞愚馬天袞二員原支月薪各八十元戴架一員原支月薪四十五元并請准照原數支給即在

本部調部任用人員項下開支以資策勵部批照准
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交通部令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事務無多應即裁撤所有交通史編纂事宜着歸併參事廳接收辦理旋參事廳派楊若等五員會同該會所派之郭同雲等辦理交接一切事宜所有該會編就及已編未竣史稿計六百三

十八件圖書一百零四種又重要書籍八種案卷九宗計七百九十一件附件七包連同器具物品清單一冊圖記一方於三月十日一併移交參事廳接收

第二十四款 交通史編纂處

十三年三月十日交通部參事廳接收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後即在該廳組織交通史編纂處繼續進行所有處中人員仍就部員中遴選派充均不另支薪津經參事陸夢熊馮懿同徐洪于燦年議定簡章六條

附參事廳附設交通史編纂處簡章

第一條 本處直隸於參事廳

第二條 本處設職員如左

一 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主持本會一切事務

二 總編纂一人總司撰述編輯及核稿事宜

三 編纂無定額分任編纂事宜

四 事務若干人分任文牘收發庶務管卷等事宜

處長副處長由部長於參事中擇任之總編纂編纂事務員均由處長於部員中遴選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三條 前條各項職員概不另支薪津

第四條 本處爲繕寫史稿得酌雇臨時書記若干人辦理繕校事件按照繕校字數給予筆資事竣解雇之

第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六條 本簡章自呈奉批准日施行

同月部派參事馮懿同爲處長參事徐洪爲副處長懿同等就職後卽呈請派曾鯤化爲總編纂翁廉譚祖任黃嵩齡呂瑞庭楊若丁洪馬天徠黃樹宸郭同雲龔坤澂胡宗銓爲編纂夏則昭謝開黎王笏英戴策王祖歧爲事務員總纂曾鯤化及編纂呂瑞庭准繼續仍支原薪其餘各員概照簡章第三條規定不另支薪至處內繕寫事務按照簡章第四條雇用臨時書記核實計算字數給價由總務廳出納科支付均經部長批准

十四年一月處長馮懿同病故副處長徐洪辭兼職交通部改派參事關廣麟爲處長參事上行走雷光宇爲副處長

二月本處以編史事宜停頓已久須積極進行原有人員不敷分配請派謝鏡第張心澂譚祖任馬振理王偉何元瀚卓宜謀陳承烈林蔚章袁德宣劉成志關文湛胡宗銓爲專任編纂郭克興汪文璣馬文蔚葉瑞榮何傑才戴策爲編纂郭同雲馬天徠區嘉鑄莊以臨兼充事務員俱奉令照准何元瀚旋因事辭職經呈請改派翁廉爲專任編纂

時路郵航等史稿編成者已有十之六七惟電政一項所差尙多非遴選熟悉電務人員擔任纂輯未易收事半功倍之效因請添派李郁爲專任編纂齊之彪宋真李杏泉王蘊登爲編纂俱奉令照派

同月本處召集編纂各員開會討論進行事宜議決分股辦事以期迅速並就認定各該股人員中分別派定主任副主任以專責成官制股主任葉瑞榮財政股主任張心澂交涉股主任陳承烈教育股主任劉成志法制股主任林蔚章路政股主任謝鏡第副主任黃嵩齡電政股主任譚祖任副主任李郁郵航股主任馬振理副主任王偉庶政股主任翁廉副主任王蘊登事務服主任曾鯤化兼領謝鏡代理

本處分股以後編纂各員仍不敷分配其中技術人員尤形缺乏因續請加派關鐸爲專任編纂孫鴻哲錢鏞張鑄金蔣陸家鼐孫謀韋以載王文蔚王國鈞黃中弼秦岱源王時澤章錫蘇汪築阮宗和陳滔劉映嵐陳錫麟陳遵統曹允臧余則照李振書閻慧田彭書年魏璋王祖歧李昭觀王笏英謝開黎充編纂均奉令照派

三月開各股主任會議討論本史史目議定交通史編纂分目大綱一卷計分總務路政電政郵政航政庶政六編繕印成

冊頒發各編纂參訂又備會議室一楹爲各股主任臨時召集編纂會議之用
四月將交涉股撤銷交涉股主任陳承烈調充事務股主任並將原有及續派各編纂認定分擔編纂事務印成名單分發
各人以便隨時接洽

附各股員名單

官制股

主任 葉瑞棻 編纂 譚祖任 張心激 卓宜謀 袁德宣 劉映嵐 丁洪 魏璋

財政股

主任 張心激 編纂 馬文蔚 陳承烈 葉瑞棻 呂瑞庭 陳錫麟

教育股

主任 別成志 編纂 齊之彪 何傑才 戴 槩 馬振理 張 鑄 李振書

法制股

主任 林蔚章 編纂 卓宜謀 宋 真 汪文璣 王蘊登 陳承烈 郭克興 丁 澂 楊 若

路政股

主任 謝鏡第 副主任 黃崑齡 編纂 林蔚章 袁德宣 汪文璣 郭克興 關文澂 郭同雲

楊 若 黃樹宸 呂瑞庭 孫 謀 錢 鏞 韋以猷 金 濤 阮宗和 陳 浴

電政股

主任 譚祖任 副主任 李 郁 編纂 宋 真 王蘊登 陸家鼎 齊之彪 王蔚文 李傳圻

余則照 閻慧田 彭書年

郵航股

主任 馬振理 副主任 王偉 編纂 馬文蔚 汪 槩 陳遵統 曹允誠 章錫麟 王祖歧

卓宜謀 張 鑄 胡宗銓 秦岱源 王時澤 李昭觀

庶政股

主任 翁 廉 副主任 王蘊登 編 纂 劉成志 王國鈞 黃中彊 馬天徠 胡宗銓 陳 滔

事務股

主任 陳承烈 事務員 郭同雲 楊 若 戴 槩 馬天徠 黃樹宸 王笏英 夏則昭 謝開榮

王祖歧 區嘉鑄 莊以臨 敖宋豐 石福萬

同月又將編纂處過去成績及嗣後進行方針呈報交通部

附關廣麟等呈部長文

竊廣麟光宇等自十四年一月十六日繼續接任交通史編纂處處長副處長當將該處已成未成稿件及各局呈部史料逐一檢閱並與總纂會鯁化隨時討論僉以交通事業頭緒紛繁情事複雜路電郵航各政雖同隸本部而性質各不相謀經過又非一致由清季迄民國前後巨六十餘年案牘山積勢如散沙欲於期歲之間分門別類成爲有統系之記載非網羅各方面人才羣策羣力各展所長不獨職事無望即勉強成書亦恐訛舛百出業經處長等兩次呈請部長就本部及直轄各機關遴派編纂五十餘員在案當由處長等就事務繁簡性質同異分爲官制財政法制教育路政電政郵政航政庶政九股支配編纂並商令謝鏡第等分任各股正副主任以專職責而策進行惟編纂專門史志首須統籌全局樹立規模合多數人而共編一書尤必疎通意志整齊步伐處長等與各主任編纂交換意見互相討論計開會一十二次研究結果僉以原訂目錄尙多缺略入手方法宜先由各股主任分股擬具目錄現經彙送

到處由處長等加以整理暫定爲交通史編纂分目大綱一卷計分總務路政郵政航政庶政六編油印成冊由處頒發各編纂員令就分擔節目從事載筆此本處兩月以來辦事之大概情形也抑處長等更有請者以政府而編政史當以有裨實用爲主非僅整理國故網羅散佚而已況交通事業大半前後脚接因果相生又非斷代爲書者可比處長等意欲使交通史成爲有用之書擬定凡法規則軌範條約合同概行登錄（其以洋文爲正之文件則附原文）其已經測勘之路綫圖說工程設計亦併附入至於法律草案從前煞費經營經過曲折可以備將來之參考者亦擬擇尤附載此應陳明者一歷史職在傳信凡失真亂真皆爲大禁况官書尤宜於慎處長等爲不肯異象起見擬略參顧炎武郡國利病書王先謙東華錄之例就部局所有案卷區劃門類依時代先後循序輯錄雖首尾務求完善而形式不必貫穿至應加說明附記及分類列表之處亦期適如字際不參己見此應陳明者二文約事詳莫妙於表瞭如指掌莫善於圖况交通經過事業其可以表馭之者約居十之六七而工程技術綫路之類尤非圖不明處長等求簡約明瞭計凡有經緯可尋者皆以表列之凡跡象宜言者皆圖顯之此應陳明者三書分章節本後儒陋習而於官書體制尤不相宜故初意原擬不用章節款目以求稍近大雅惟交通事務聯綿無際幹既有枝枝復成幹不如正史各志子目之簡單易於統取也不得已亦只能強從時習既分章節則章節之下必有標題以明界綫然必俟編纂既竟悉其內容知其限際方能得一準確之詞以爲之目此次所擬分目大綱所標各目多未允當且似複出將來正式目錄當由各編纂各就所撰之件準實立名現在所標之目皆法筏也此應陳者四總之交通爲專門事業交通史爲專門志乘故正史各志及時賢講義錄之例皆難適用處長等惟有實事求是量體裁衣屏除我見盡去浮詞不與人苟同亦不與人強異至於不類之譏無文之請皆所不計

本處因路政一項不僅限於國有各鐵路應詳細記載凡民業專用各路皆須記載以備參證故函各民業公司徵集史料又因徵史事項有與各路局接洽之必要特電各路指定專人以便接洽時減少困難

五月部派高元爲編纂處編纂六月又派石福倫劉良澤華鳳章盧瑞麟江其輝李奉曾兼充編纂韓振祖陳俞農兼充專務員

總纂曾鯤化前因丁憂回籍嗣又因病續假至是派由財政股主任張心澂暫行兼代

第五章
庶政

第二節 憲政籌備

第一款 清代之籌備

第一項 分年籌備事項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諭旨分九年籌備憲政

附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諭旨

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奕劻溥倫等會奏進呈憲法議院選舉各綱要暨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一摺現值國勢積弱事變紛乘非朝野同心不足以圖存立非紀綱整肅不足以保治安非官民交勉互相匡正不足以促進步而收實效該王大臣所擬憲法暨議院選舉各綱要條理詳密權限分明兼采列邦之良規無違中國之禮教要不外乎前次迭降明諭大權統於朝廷庶政公諸輿論之宗旨將來編纂憲政暨議院選舉各法即以此作爲準則所有權限悉應固守勿得稍有侵越其憲法未頒議院未開以前悉遵現行制度靜候朝廷次第籌辦如期施行至單開逐年應行籌備事宜均屬立憲國應有之要政必須秉公認真次第推行著該館院將此項清單附於此次所降諭旨之後刊印覽黃呈請蓋用御寶分發在京各衙門在外各督撫府尹司道敬謹懸掛堂上即責成內外臣工遵照單開各節依限舉辦每屆六個月將籌辦成績續列奏聞並咨報憲政編查館查核各部院領袖堂官各省督撫及府尹遇有交替後任人員繼會同前任將前任辦理情形詳細奏明以期各有考成免涉諉卸凡各部及外省同辦事宜部臣本有糾察外省之責應嚴定殿最分別奏聞並著該館院王大臣奏設專科切實考核在京官路諸臣亦當留心察訪倘有逾限不辦或陽奉陰違或有名無實均得指名

據實糾參定按溺職例議處該王大臣等若敢扶同諱飾貽誤國事朝廷亦決不寬假當此危急存亡之秋內外臣工同受國恩均當警覺沈迷掃除積習如仍泄沓坐誤豈復尙有天良該館院王大臣休戚相關任寄尤重倘竟因循瞻庇詎能無疚神明所有人民應行練習自治教育各事宜在京由該管衙門在外由各督撫督飭各屬隨時催辦勿任玩延至開設議院應以逐年籌備各事辦理完竣爲期自本年起務在第九年內將各項籌備事宜一律辦齊屆時即行頒布欽定憲法并頒布召集議員之詔凡我臣民皆應淬厲精神贊成郵治如有不靖之徒附會名義藉端構煽或隳妄生事紊亂秩序朝廷惟有執法懲儆斷不能任其妨害治安總期國勢日臻鞏固民生永保昇平上慰宗廟社稷之靈下答薄海臣民之望將此通諭知之

同月郵傳部爲交通方面對於憲政應行籌備事項特於部中設立憲政研究所

九月二十九日復奉旨限內外各衙門將此後九年應行籌備要政分期臚奏

附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諭旨

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前據憲政編查館查政院將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開單具奏當經降旨諄諭內外臣工依期舉辦查單開各衙門籌備事宜係就與開設議院最關切近者而言非謂未列單內之各衙門便可不受責成逍遙事外如外務部職在考查外事作養使才吏部職在變通選法考核任用禮部職在修明禮教移易風俗陸軍部職在鞏固國防振興軍勢農工商部職在提倡實業保守利權郵傳部職在審度形勢統籌交通理藩部職在考察藩情擘飭邊務皆與憲政息息相通理應同時並進即已入單內之民政部度支部學部法部等衙門尙多有未盡事宜若顧此失彼偏而不全恐屏開設議院之期規模未備致滋紛擾著各衙門統限六個月內按照該館院前奏格式各就本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奏明交憲政編查館會同覆核請旨遵行以專責成而杜遷延

宣統元年閏二月十八日郵傳部署尙書李殿林奏遵將部轉應辦要政分九年籌備開單臚陳奉旨憲政編查館知道

附郵傳部署尙書李殿林奏摺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內閣奉上諭朕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前據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將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開單具奏當經降旨諭諭內外臣工依期舉辦郵傳部職在審度形勢統籌交通著統限六個月按照該館院前奏格式各就本管事宜以九年應有辦法分期臚列奏明交憲政編查館會同覆核請旨遵行等因欽此是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閣奉上諭著各衙門懷遵前次懿旨依限辦理勿得稍涉延誤等因欽此宣統元年閏二月初四日內閣奉上諭國家設官分職各有應盡責成現在朝廷預備立憲屢降諭旨不啻三令五申然所望於贊助新猷實唯內外諸臣是賴近觀內外諸臣公忠體國勤勞將事者固不乏人然涉於推諉敷衍者仍所難免自此次宣諭以後內則責成各該部院衙門堂官外則責成各省督撫大吏舉凡應辦要政及一切關於預備立憲各事宜皆當次第籌畫督率所屬官員認真辦理等因欽此欽遵恭錄到部仰見皇上經國遠謀授同前聖凡有官守均應濯磨奮發藉答涓埃而臣部所轄輪路郵政皆交通要政尤與憲政息息相關亟宜同時籌備惟是中國輪船現祇招商一局粗立基礎向歸北洋大臣直轄尙未交部管理郵政事宜隸於總稅務司由稅務大臣兼管事權未屬即使多方籌畫總屬虛擬之詞臣等自任事以來夙夜祇懼既不敢放棄責任亦豈容徒託空言現歸臣部直接管轄惟路電二政謹遵聖訓審度形勢分別統籌有急宜按年籌備者有祇能隨時辦理者查路政一項以定綫爲要著規大陸之形勢別枝幹之後先察內外之情形審軍商之緩急臣部前年曾將籌畫全國軌綫奏明在案則此九年之中自必寬籌測勘經費多派專門工師遂節分勘一面由地方大吏先期勘出草圖再由臣部派員勘定計爲全國鐵路敷設法其次則工程官辦之路未完者如汴洛京張廣九吉長白應由部限期造竣陸續奏報至津浦粵漢鄂境川漢各路應由各督辦大臣分別籌備此外商辦之路業經臣部分飭將按年籌備情形妥擬報部現惟

江西鐵路公司遵照具報餘均屢催未覆大概因集款尙無把握故竣工難於預期但任其延緩不惟虛糜股款抑且阻礙交通現先由臣部將各路之軌綫長短工程難易詳爲審度遵照上年五月二十七日諭旨分別酌擬告成年限列入清單飭令照辦屆時如未竣工再行另籌辦法果其尅日告成自應查照成案奏請優獎以資鼓勵又查借款各路其從前合同所載均係指路作抵權利外移隱憂時切欲謀釋此重負尤當未雨綢繆惟未屆清還之期已須拔本負息將屆還本之日卽當籌措巨資現在行車餘利挹注已屬不敷此項巨款尙難懸揣臣部事屬專司自應極力籌畫而度支部尙能年籌的款預爲存儲以輔不逮於大局更多裨益至電政一項中國籌辦二十餘年綫路所布不能遍及機料又復仰給外洋其餘電話電燈水綫無綫電及製造廠諸類推行猶未盡利而電報自減價後收費尙無大起色尤不能不妥爲籌畫以冀逐漸推廣以上各節皆急宜按年籌備者也其未能預定期限者如勘定之路必須籌款接展開車之路更當整頓改良及議限制以範借地造路之權訂路律以致同軌違途之盛設學堂以培技師藝士之才暨電報之因邊防而設因軍務而增郵電合一官電歸併諸如此類皆臣部當盡之責有應內商各部院始能定議有應外咨各督撫分別妥籌統容臣部陸續布置隨時奏明以上各節則祇能隨時辦理者也總之臣部所轄各項皆商業性質而屬於專門既非徒手所能爲功又非人才莫助其理臣部惟有仰承聖訓勉力圖其已按年籌備者自不敢動始而怠終卽應隨時辦理者亦何敢顧此而失彼所有應辦要政遵擬按年籌備情形謹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按年籌備清單

謹將臣部應辦要政按年籌備各款詳繕清單呈御覽

計開

光緒三十四年（第一年）

- 一 滬甯告成
- 一 門頭溝枝路告成
- 一 廣東粵漢築成由黃沙至迎嘴一百二十八里（查粵漢全路現由督辦大臣管理）
- 一 潮汕意溪枝路告成
- 一 啓築津浦（查該路現由督辦大臣管理）
- 一 啓築福建漳廈
- 一 啓築湖南粵漢（由粵漢督辦大臣管理）
- 一 啓築齊昂
- 一 接築京張汴洛廣九各官路滬甯杭嘉燕廣南潯各商路
- 一 查勘川漢洛潼西潼同蒲江蘇浙江潮汕新寧惠潮廣西福建滇蜀安徽江西各商辦鐵路款項工程
- 一 勘估吉長路線
- 一 覆勘四川宜夔路線
- 一 勘估正德路線
- 一 勘估延長石油鑛路線
- 一 清還京漢鐵路借款
- 一 嚴銷廣澳成約
- 一 廢止京奉南票運鐵枝路合約
- 一 收贖商電改歸部辦

第五章 庶政

- 一 展設太湖縣至安慶電綫
 - 一 展設貴陽至興義電綫
 - 一 展設上海至川沙廳電綫
 - 一 展設浙江桐鄉至雙橋電綫
 - 一 展設江西饒州至景德綫路
 - 一 展設下關至浦口綫路
 - 一 大修江寧至漢口電綫
 - 一 大修京師至保定電綫
 - 一 改設保定至信陽州電綫
 - 一 展設湖南常德至益陽電綫
 - 一 籌畫核減電報價目
 - 一 派員赴葡萄牙萬國電政公會聽講爲預備入會基礎
 - 一 整頓上海實業學堂
 - 一 籌設巨部實業學堂
- 宣統元年（第二年）
- 一 汴洛告成
 - 一 京張告成
 - 一 杭嘉告成

- 一 滬寧告成
- 一 新寧告成
- 一 齊昂告成
- 一 商定吉長借款
- 一 啓築吉長
- 一 啓築四川川漢
- 一 啓築洛潼（擬限令本年集股在五百萬元以上啓築工程須有全路三分之一）
- 一 啓築清徐
- 一 啓築杭甬
- 一 啓築鄂境川漢（由督辦粵漢大臣主持管理）
- 一 接築廣九
- 一 接築漳廈
- 一 接築蕪廣
- 一 勘明張綏路線
- 一 勘測張庫北幹路線
- 一 廣西聘員測勘路線
- 一 雲南聘員測勘路線
- 一 商議改良安奉并派員履勘路線

- 一 勘定清海開徐路綫
 - 一 實行核減電報價目二成計六十餘萬元
 - 一 展設科布多至綏來無綫電報
 - 一 籌設歸化至太原電綫
 - 一 展設河南信陽州至光州綫路
 - 一 展設河南至汝州綫路
 - 一 大修福廣湘鄂電綫
 - 一 大修張家口至恰克圖電綫
 - 一 籌設安徽穎毫電綫
 - 一 大修陝西全境綫路
 - 一 籌辦電汽專門學堂培植人才擴充電政之需
 - 一 籌議改良京師電話機器
 - 一 籌畫京師各省電燈改良辦法
 - 一 設立巨部實業學堂
- 宣統二年（第三年）
- 一 籌備清還正太路款（查該路由西一千九百零二年息借法款修築合同載明西一千九百十一年以後可將全數借款還清此款本年即須籌備計還本四千萬佛郎又酬費十萬佛郎共需款四千十萬佛郎）
 - 一 江西南潯告成（查該路據公司呈報於是年造竣）

- 一 啓築西潼（擬限令本年集股在一百三十萬兩以上啓築工程須有三分之一）
- 一 接築吉林
- 一 接築四川川漢
- 一 接築清徐
- 一 接築杭州
- 一 接築洛潼（擬限令本年集股在一千萬元以上全路工程須有三分之一）
- 一 接築蕪廣
- 一 測勘庫倫至恰克圖北幹路綫
- 一 測勘新民洮南齊齊哈爾抵瓊瑋東幹路綫
- 一 籌設歸化至包頭鎮電綫
- 一 籌設江西吳城至廣信電綫
- 一 籌設安徽鳳陽至江蘇徐州電綫
- 一 籌設四川至西藏電綫二千餘里此綫經費應由西藏開辦經費內提撥一俟西藏款項籌備即可提前開辦
- 一 大修贛浙電綫
- 一 試辦鎮江電話
- 一 展設福建汀漳電綫
- 一 展設奉吉兩省電綫
- 一 擴充上海電話

一 擴充福建電話電燈

宣統三年（第四年）

一 清還正太鐵路借款

一 清徐告成（查該路奏定四年造或）

一 廣九告成

一 杭甬告成

一 漳廈告成

一 接築西潼（擬限令本年集股在二百六十萬兩以上全路工程須有三分之一）

一 接築四川川漢

一 啓築同蒲

一 接築洛潼（擬限令本年集股滿額全路工程大概完竣）

一 接築燕廣

一 測勘西安達蘭州西幹路綫

一 測勘附屬南幹各枝路

一 創設電料製造廠試造電報電話各種電品材料機器

一 展設湖南洪江至永州電綫

一 展設河南周家口至安徽亳州電綫

一 展設黑龍江電綫

一 展設廣東高州至肇慶電綫

一 籌畫沿海沿邊一帶設立無線電報

一 試辦京城自動電話機器

一 擴充天津電話

一 擴充江蘇電話

一 擴充浙江電話

宣統四年（第五年）

一 籌備清還汴洛路款（查該路由一千九百零三年息借比款修築合同載明賣票之第十年起分作二十年勻還，在首拔還借票以後中國國家無論何時在未到期以前可將借款全數還清，此款本年即須籌備計還本四千一百萬佛郎，又酬費十萬二千五百佛郎，共須款四千一百十萬二千五百佛郎）

一 洛潼告成

一 吉長告成

一 蕪廣告成

一 接築四川川漢

一 接築西潼（擬限令本年集股滿額全路工程大概完竣）

一 接築同蒲

一 接勘蘭州達伊犁西幹路綫

一 接勘附屬南幹各枝綫

第五章 庶 政

第五章 庶政

- 一 測勘附屬北幹枝綫
 - 一 展設陝西省南北兩路電綫
 - 一 展設山西省南北兩路電綫
 - 一 展設廣東自佛山至順德香山電綫
 - 一 派員出洋研究比較自製電品各種材料及製造方法
 - 一 擴充湖北電話電燈
 - 一 試辦湖南電話
 - 一 試辦山東電話
- 宣統五年（第六年）
- 一 清還汴洛鐵路借款
 - 一 西潼告成
 - 一 接築四川川漢
 - 一 接築同蒲
 - 一 接勘附屬北幹各枝綫
 - 一 測勘附屬東幹各枝綫
 - 一 測勘附屬西幹各枝綫
 - 一 入萬國電政公會
 - 一 展設江西撫州至福建延平電綫

一 展設江西吉安至湖南醴陵電綫

一 擴充江西電話電燈

一 試辦廣州天津上海自動電話機器

一 試辦陝西電話

一 試辦河南電話

宣統六年（第七年）

一 籌備清還滬甯鐵路借款（查該路由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息借英款修築合同載明鐵路公司有權於十二年半之後將小票取贖本年即須籌備計還本二百九十萬磅加給七萬二千五百磅酬費七千四百三十一磅五先令餘利憑票五十八萬磅共三百五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一磅五先令）

一 接築同蒲

一 接築四川川漢

一 接勘附屬東幹各枝綫

一 接勘附屬西幹各枝綫

一 展設貴州興義至雲南廣南電綫

一 展設四川成都至甘肅電綫

一 擴充製造廠試造關於電燈水綫各種電品材料機器

一 試辦雲南電話

一 試辦貴州電話

第五章 庶政

第五章 庶政

二一〇

一試辦四川電話

一試辦廣西電話

一擴充山西電話

宣統七年（第八年）

一籌辦清還道清路款（查該路由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息借英款修築合同載明在一千九百十六年以後中國無論何時可將借款全數還清此款本年即須籌備計還本七十九萬五千八百磅酬費一千九百八十九磅十先令共七十九萬七千七百八十九磅十先令

一清還滬甯鐵路借款

一接築同蒲

一接築四川川漢

一接勸附屬西幹各枝路

一展設雲南普洱至順甯電綫

一展設廣西慶遠至貴州貴陽電綫

一籌設庫倫至科布多電綫

一擴充製造廠關於無綫電報各種電品機器材料

一試辦甘肅電話

一試辦新疆電話

一展設前後藏電綫

宣統八年（第九年）

一 清還道清借款

一 接築四川川漢

一 接築同蒲

一 修訂全國鐵路敷設法

一 編定全國鐵路軌綫圖說

一 展設內外蒙古電綫

一 籌設包頭鎮至甯夏電綫

一 籌設甘肅至青海至前藏電綫

一 籌設伊犁至庫車電綫

一 大修西北各省電綫

一 籌畫擴充改良各省電燈電話

同年十二月十七日郵傳部尚書徐世昌奏預陳次年籌備實情奉旨著憲政編查館知道

附郵傳部尚書徐世昌奏摺

竊維憲政編查館咨開續奏籌備摺內稱各部院籌備事宜實爲行政準的擬請每年冬間由該管衙門按本年原奏清單將擬定次年實行辦法先期切實奏明但使所籌克赴準的縱與原單略有出入不妨聲明請旨等語臣部所擬九年籌備清單暨第二屆籌備成續業於閏二月及九月間先後奏陳咨館查核在案茲將擬定次年籌備實行辦法謹遵章一一陳之查臣部四政路電極繁其路政現辦之工程腹地則以津浦粵漢川漢爲最長邊地則以錦愛吉長

張綬爲最要津浦經臣世昌等切實整頓復經臣雲沛親赴浦口相度約計明春北段可通車至德州境內而南段浦濬二百里間沮洳之地土方亦可完工自應督飭員司南北兼程期與京漢粵漢相爲經緯其東西緯綫之汴洛一路前因洛溢橋圯現方趕緊施工而臣部原奏擬定自此左出爲清海開徐右出爲洛潼西潼清海爲緯綫之尾間開徐居緯綫之中點尤宜及早興工經臣等夙夕圖維業已粗有頭緒惟須款項有著方能議及興修至清徐及洛潼西潼各段工程仍飭蘇豫陝三公司遵期趕辦粵漢自歸部辦後旋奏派候補參議龍建章等赴粵澈查工款仍於署內特設一籌辦處以專責成並隨時與外務度支兩部妥慎籌商總期上秉宸謨下導民利務爲溝通省界俾昭同軌之功川漢自鄂境宜昌以東遵旨歸併粵漢案內統籌其宜昌以西由川省公司聘定臣部候補丞參詹天佑爲總工程師方謀興工鑿險巴東三峽古號崎嶇該工程司於京張之居庸旣擅前功當不難於川漢之巫山更收後效而西北張綬軌綫仍由臣部奏令詹天佑以京張總辦兼顧已撥款二十萬兩以應工需據稱洋河現已挖築橋墩預度後年夏間當能通車至於山西之天鎮若東北吉長軌綫業經購地覆勘開春水泮當能建廠設站分段成功其京奉展綫一節臣等責令鐵路局長梁士詒督同委員與日本南滿州公司再四磋商總冀挽回路權漸使馳驅就範而錦愛一綫首衝京奉幹軌中貫奉吉黑三疆關係東陲尤爲重要業由外務度支兩部會同奏准由該省借貸美款當即遵咨該督臣催令趕緊經營此外如江西之南潯安徽之蕪湖福建之漳廈據各該公司前後報告或按年接展或如限廠工均應隨時督催俾符原議此臣部實行籌備路政之辦法也其電政一門原分電報電話兩項電話現於鎮江規畫代辦並於福州上海酌量擴充電報則綫桿須大修者惟有贛浙兩境估計工費約需三萬餘元而先後展設者除東北之秀齊吉延業經通綫外其在西北則擬自歸化西達於包領其在東南於閩則擬循漳州以絡汀州於贛則擬循吳城而西以聯廣信惟川藏之綫袤長二千餘里其經外務部會同臣部奏准由西藏開辦費內提撥必須西藏籌有的款方能提前興修而鳳陽徐州之間爲津浦軌道所經原擬以電綫與軌綫相輔而行一俟軌出其陰即當因地

敷設此臣部實行籌備電政之辦法也其餘如船政經臣等查悉招商局歷年官督商辦情形擬定查核帳目辦法仍一面調查內港外江大小輪船艘數一面議訂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並派員赴滬考察海外航行事宜以期擴張航業郵政則迭與稅務處籌議接收兼分咨出使大臣擬揀派學生赴粵練習郵便及銀行儲蓄規章俾備器使蓋專門藝業端在培養專門人才故臣部既於上海實業學堂附設船電兩科復擬於吳淞海濱創建一商船學校以冀實習駕駛而署旁鐵路傳習所內近亦擬增課郵電兩學爲將來通信統一之始基嗣思培才以學校爲先而行政以法律爲本因又責成僉事陳毅及起草員參訂員等分類纂訂先從船路二律入手依次及於電郵俟草案告成當再分別奏咨頒行遵守庶幾措施有準而章程不至參差以上數端俱爲臣部要政所關臣等自當勉竭駑駘相與慎圖經久於先而早期樂成於後也所有遵章預陳次年籌備實情各緣由除分咨查核外謹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宣統二年二月十八日郵傳部奏改憲政研究所爲憲政籌備處奉旨依議

同年五月十六日郵傳部船政司將船政九年籌備清單移付憲政籌備處

附船政九年籌備清單

第一年光緒三十四年

調查船政事宜

探譯各國船律

第二年宣統元年

劃分理船廳權限

按理船廳爲本部行政機關現歸稅務司辦理擬請會同外務部稅務處將稅務司所管一切船政事項統歸本部直轄以清權限

第五章 庶政

調查內國大小輪船總數

籌辦推廣內國行輪事宜

籌辦航業學堂

調查船政歲出入總數

接管輪船招商局事宜

籌辦船廠事宜

頒行船政暫行章程

按現在船政事權分散各關章程又未能劃一應先擬訂暫行章程總其綱要以爲船政過渡之法亦爲將來統一之基嗣將各種船律分年編訂奏請頒行俾資遵守

第三年宣統二年

編訂船籍章程

編訂船旗船燈信號救命圈等式章程

設船政局於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四處

按理船廳專管本港指泊督運各事至測量水道建設標識文驗船隻裁判船員等事皆須專門人才當此財政困難擬先於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四處各設一局分任辦理嗣後航業發達船隻日多再行察看情形隨時增設

釐訂輪船運送章程

釐訂船鈔噸稅章程

編訂輪船衝突豫防法

開辦航業學堂

接管廣東黃埔上海高昌廟船廠及福州船政局事宜

籌辦開闢外洋航路

第四年宣統三年

實行船籍章程

實行船旗船燈信號救命圈等式章程

實行輪舶運送章程

實行船鈔噸稅章程

實行輪舶衝突豫防法

整頓船廠事宜

編訂航路標識章程

勸辦輪舶運送公司及保水險公司

第五年宣統四年

實行航路標識章程

編訂航海獎勵章程

編訂造船獎勵法及造船規程

編訂船員及引水人試驗章程

籌辦擴充船廠事宜

第五章 虛 政

第五章 庶政

設航務會於各要港

按各國有航務會爲航務人員自治之地中國亦應仿行

第六年宣統五年

實行船員及引水人試驗章程

編訂輪船檢查法

編訂船員法

編訂船員懲戒法

釐訂通商埠頭章程

第七年宣統六年

開辦外洋輪船

實行航海獎勵章程

實行船員法

實行船員懲戒法

實行輪船檢查法

定理船廳官制收回自辦

第八年宣統七年

實行通商埠頭章程

實行造船獎勵法及造船規程

第九年宣統八年

確定船政歲出入預算決算

制定明年船政確當預算

開萬國航海公會

航政一項上年籌備摺內聲明中國輪船現祇招商一局粗立基礎向歸北洋大臣直轄尙未交部管理郵政事宜隸於總稅務司由稅務大臣兼管事權未屬即使多方籌畫總屬虛擬之詞故祇就直轄之路電兩項統籌等語此次船政司所擬清單因亦未經入奏惟郵政一項因上年八月憲政編查館會同覆核各衙門籌備清單內開郵政附屬稅務司本在未設專部以前風氣未開暫歸兼轄今既有專官自應責成該部堂官會商稅務大臣籌備收回方法等語故郵傳部正籌議收回方法及分年籌辦各事

同年九月初二日郵傳部署尙書沈雲沛奏分年籌辦郵政開單臚陳奉旨著依議

附郵傳部署尙書沈雲沛奏摺

竊查臣部職掌交通凡船路電郵四政在在均與推行憲政有密切之關係必期交通機關完備而後庶政敏活消息靈通所有路政分年籌辦事宜及關於船政電政辦理情形均經陸續奏報在案郵政一項爲無形交通之大端於憲政關係尤鉅東西各國近數十年於此項政務銳意講求竭力推廣一國大小郵局多至數萬處所既以宜達上下之情消除隔閡之弊且於滙兌儲蓄等事罔不周備國家人民交受其益我國郵政開辦之初權由稅務司兼理十餘年來規模粗具查憲政編查館奏定行政綱目規定臣部郵政司掌全國郵政注明郵政局現在由稅務司辦理亟應改歸臣部又查上年八月憲政編查館會同覆核各衙門九年籌備清單內開郵政附屬稅務司本在未設專部以前風氣未開暫歸兼轄今既有專官自應責成該部堂官會商稅務大臣籌備收回方法以符名實各等因均經奉旨允准

是臣部職司所在責無旁貸當此籌辦憲政之時自應力圖推廣以臻完備惟其事務繁多整理不易且與各衙門多有關涉事件所有交涉次序權限劃分對於國內推廣局所及滙兌儲蓄辦法對於國外行駛郵船及定約入會等事非一一預爲籌計不足以臻完密自應酌量情形分別緩急將一切應辦事宜按年籌備開列清單及時陳定以便與各處互相接洽而臣部亦可按期程功免致貽誤庶冀郵務日有起色於憲政前途實多裨益所有分年籌辦郵政情形除咨憲政編查館並俟接管後將辦理事宜隨時具奏外謹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分年籌辦郵政清單

謹將分年籌辦郵政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宣統二年

籌辦接管郵政事宜（調查從前及現在辦理情形並經費等項又各國郵政辦法章程籌備一切經費及各色郵票）

與稅務處協商交接郵政事宜

編訂郵律及一切規則（採各國通行之郵律先行編訂奏明辦理）

設郵電班於交通傳習所

派學生赴粵學習郵政（以上二項均以奏明辦理）

籌畫郵政經常及推廣所需經費（按每年郵稅所入以四分之三充一切辦公雜費以其餘一分爲推廣經費）

宣統三年

頒布郵政新章（以後按年修改訂價出售）

釐定各省總分局設立處所(從前多係按稅務區分應照行政區域改設)

派員赴萬國郵政公會並考察各國郵政(購郵信蓋印機器數具發交工廠仿造以便發交各省總局應用)

釐定郵政職分並薪俸考試任用章程

奏設劃一郵政應用圖記各項物料所

籌辦郵局儲蓄事宜(儲蓄一門在我國爲尤急)

籌辦外洋郵船

宣統四年

入萬國郵政公會(與各國提議裁撤客局)

宣布郵律

裁撤各處民信局

推廣各府州縣二等郵政局

訂無法投遞信件辦法(各國特設有專局以辦此事並付以拆信權此外無論何員均不得拆閱訂爲專律)

籌辦蒙古西藏郵局

開辦外洋郵船

開辦各省郵局儲蓄

宣統五年

推廣各郡縣鄉鎮三等郵政局

設郵報(專載郵局事實每七日一發行不出售)

第五章 庶 政

開辦郵局電匯

宣統六年

與各國分別訂立保險郵件及匯兌條約

推廣蒙古西藏郵局

設機器工程局（各局需用機器甚夥非專設局製造必有供不應求之勢）

宣統七年

開行郵政特別快車於通商口岸（凡經過零星小站車用機器收發信封而車不停亦名行局）

推廣四等郵政局於京外各街衢（由殷實鋪戶代辦）

推廣匯兌儲蓄兩項於各省二三等郵政局

宣統八年

發行立憲紀念郵票

推廣郵政火車局附設於各路特別快車後

推行郵局電匯並保險信件於五洲郵會諸國

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郵傳部尙書盛宣懷奏明預陳次年籌備實情奉旨著憲政編查館知道

附郵傳部尙書盛宣懷奏摺

竊准憲政編查館咨開續奏籌備摺內稱各部院籌備事宜實爲行政準的擬請每年冬間由該管衙門按本年原奏清單將擬定次年實行辦法先期切實奏明但使所籌克赴準的縱與原章略有出入不妨聲明請旨等語臣部所擬九年籌備清單暨第二第三第四各屆籌設成績迭經奏咨在案茲將擬定次年籌備實行辦法謹遵章一一陳之查

臣部四政以鐵路爲最繁重已成之路惟京漢京奉具有東南兩幹之宏規所收利益亦厚滬甯汴洛正太尙未聯合成幹而粵漢爲南幹之要樞極宜興築臣等正在詳細籌商期歸妥慎至廣九首段運輸業已通行預計明年春夏之交當與英人軌綫相接川漢自宜昌啓築而後其土工已抵獅子口吉長則吉林卡倫一段近始通車而長春鋪軌之工明春亦能藏役津浦則北段之濟南河橋挖築伊始南段浦口臨淮關等處料車亦已開行該路合同訂明宣統四年告成現准該督辦大臣咨稱兩段路工明冬即可銜接此外西行兩綫以款項論則正大所借法款計本金酬費共四千零十萬佛郎按照合同從今年起可以提前全數邀清一俟籌有端倪當即奏明辦理以工程論則張綬之軌已達天鎮現正飭令該總辦等督同在工員役接築而西其腹地各綫開海方資籌款洛潼甯報興工其餘陝西之西潼山西之同蒲均應如期督催以符原案此臣部實行籌備路政之辦法也其電政一門現擬試辦電氣製造工廠暨沿海無綫電報業飭局員妥議而所有之桿綫應行修埋者計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湖北四川六省境內共五十二處其應增設者於山東則擬自青口展至膠州於陝西則擬自西安展至漢中於河南則擬自南陽展至汝州於江西則擬自吉安展至萍鄉於四川則擬自流井展至瀘州於湖北則擬自白洋展至宜都於湖南則擬自洪江展至永州更擬自張家口展至大同以聯直晉自周家口展至亳州以聯豫皖自壽州展至徐州以聯皖蘇自松江展至嘉興以聯蘇浙自廣信展至浦城以聯贛閩其餘應展應接之處尙須隨時增設此臣部實行籌備電政之辦法也郵政自上屆遵照憲政編查館續奏責成臣部事宜清單籌辦以後本年九月間復經部按照行政綱目奏擬分年辦法已迭與稅務處商議定期接收其郵便儲金一門上屆經奏明分咨出使大臣揀派學生赴奧練習現又派員往日本調查方法以期早日開辦驛站一門現正與陸軍部籌商歸併其如何裁驛增郵及如何郵電合一之處俟歸併後即當次第設施船政如公司註冊給照章程早經舉辦而檢查船舶考核船員一切規則亦擬逐漸編訂仍應於應修航律內規定劃一俾臻完全其理船廳暫民船各項事宜既經行政綱目定入臣部職掌之中正擬遵於稅務處農工商部將權限制

清以圖共濟一面提倡郵船會社冀得漸收海權並擬於上海實業學堂中之船科切實擴充俾就近吳淞歷練沙綫風濤以收實用此臣部實行籌備船郵二政之辦法也惟源與流之開節不能當則何以驗將盈補細之功國與民之隔閡不能通則何以收以速補遲之效此臣等所昕夕焦慮者也所有遵章預陳次年籌備實情各緣由除分咨查核外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第二項 籌備成績

憲政編查館奏定責成內外臣工每屆六個月將籌辦成績臚列奏聞自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起十二月止爲第一屆以後每六個月爲一屆每年二月及八月內各具奏一次郵傳部於宣統元年閏二月始將分年籌備辦法具奏故籌備成績自第二屆起奏陳

宣統元年九月二十二日郵傳部尙書徐世昌奏陳第二屆籌備成績奉旨著憲政編查館知道

附郵傳部尙書徐世昌奏摺

竊查憲政編查館奏定考核章程內開九年籌備事宜責成內外臣工每屆六個月將籌辦成績臚列奏聞並咨館查核應自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起十二月止爲第一屆以後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爲一屆限每年二月及八月內各具奏咨報一次等因嗣臣部於本年閏二月十八日奏陳按年籌備要政情形經館核奏遵辦在案茲值第二屆奏報之期自應遵章臚陳以崇邦典伏維郵傳四政義主交通其事胥與國防民業相資其用卽與憲政機關有裨而其要不外轉移地形之險夷以度民居懸遷物產之盈虛以善民器厚生利用國力斯雄八表經營於焉基始此臣部之責也惟船路電郵皆濫觴於臣部未設以前及今圖維應擴充者既極紛繁應補救者尤形複雜卽就擴充補救入手著效固屬非易就緒亦復甚難謹將本屆籌備成績略別擴充補救二類更於二類中區分著效就緒二級爲我皇上縷晰

陳之請先言補救臣部所轄現惟路電最繁路政一門凡屬從前借款合同鮮不含權利外溢之患自光緒三十四年清還比款接管全路以後至宣統元年五月行車進款乃增多七十餘萬元而樽節洋員薪工各費歲計約十萬元是時京奉適定路章乘而改良宋及半年進款共增一百萬元用款反較減七萬餘元之譜而中英合辦南票煤礦合同亦於六月贖出將合同咨由駐英使臣註銷並將英商扣留備築運煤枝路之借款十五萬鎊取回累年交涉從此斷結即新奉吉長兩段上年臣部乘遵約與日本借款之便派員與日使議訂續約其新奉之遼河東岸日本不委帳房又日本工程司仍歸京奉總辦總工程司節制以及吉長總工程司總帳房均歸中國委派等語視協約實多挽回至電政本中央機要之權各國俱設爲專職中國因開辦伊始商估估多以致歷年相承幾同營業上年臣部將全股收贖本年正月實減二成價目收費尙不致銳減三月又奏裁局費歲計約五萬有奇開源節流交相裨益縱目前無大起色而權歸國有機括自更靈通臣等所謂籌備補救此其著效者也海通以來中國因應之方輒居人後近年力爭先著赴機已覺其遲夫中外梯航原期聯貫而郵傳四政列邦尤尙同盟上年臣部接准外務部來咨知葡萄牙大開萬國電會當即札派候選道周萬鵬等前往聽講而他年電政入會此實初基又中葡公司舊訂廣澳鐵路約文明著華葡合辦之條比較各路合同害實加甚旋葡商因華界歸自築願將合同註銷臣部前據前太僕寺卿張振勳來咨隨咨請外務部照商葡使現正往還辯駁期於挽回利權臣等所謂籌備補救此其就緒者也請更言擴充蓋路電兩端雖異排虛躋實之功究同定綫程工之旨人力所舉其地亦靈查路政各工始則滬寧六百三十餘里告成繼則杭嘉一百二十八里告成水陸交鑿江南爲之增盛而新寧意溪及粵漢之黃沙琶江凡告成於粵境者猶其次也若北方告成之綫論枝軌既有京師之門頭溝復有江省之昂昂溪而其犖犖大者邊地則有京張腹地則有汴洛張家口誠爲中原形勢居庸扼塞山谷阻深駝馬皮毛充斥塞北此綫枝幹雖僅四百四十九里然以天下奇險華人有其全功故當八月開車夾道驪呼一時稱盛從此蒙疆朝輒暮達皇都不惟邊民蕃殖可期而畿輔實收鞏固之效汴洛一

綫計亦四百餘里今雖橋工未竟兩岸早已通車將來展入潼關舉晉貨礦大宗可以截河而東即現在並河南行而遵循京漢之途亦可輻輳於漢口若電綫一項非獨京保寧漢大修各役早經告厥其展設者於黔有貴陽興義之綫於湘有常德益陽之綫於贛有饒州景德之綫於浙有桐鄉雙橋之綫於蘇皖有下關浦口之綫有上海川沙之綫有太湖安慶之綫於直隸有保定信陽之綫有信陽光州之線有河南汝州之綫縱橫交迤密若蛛絲於舊綫五萬餘里外計又展長三千九百餘里一律完工臣等所謂籌備擴充此其著效者也臣等謹按軌線全圖京張爲北幹經綫自京張更北抵庫倫爲張庫自京張折西抵綏遠爲張綏其南幹經綫實惟京漢而粵漢遂承其輻津浦則迤邐以緯之而自汴洛左聯清海開徐右聯洛潼西潼復成一東西大緯綫頃者粵漢案卷甫飭接收津浦工程臣世昌等方督飭在事人員遵期啓築其東西緯綫之洛潼一段業經部准豫紳議僱華員熟手充當工程司並派員查勘西潼兼及於同蒲而前所派測勘清海開徐之員適於是時勘定惟張庫北綫道出沙漠袤長二千餘里工艱款巨議置緩圖已改計先從張綏施工以取左右旁通之勢其餘如官辦之廣九商辦之杭嘉固已接築而前即吉長延長正德各官路軌綫以及川漢豫陝蘇浙滇蜀安徽江西各商路之工款均經派員四出分別查完各商路中以滇蜀川漢爲最險要滇蜀業准該督電稱所僱美國工程司多萊哈克二員已到川漢前經奏准由該省聘定詹天佑等爲總工程司責令興造而此數月以內所有張恰福廣湖鄂暨陝境電綫同時大修祇以科布多緊接俄鄰其地又南爲鄂爾泰山所阻欲通聲氣須設一無綫電於新疆之綫來已由臣部飭令洋商早驗電機驗妥卽行安設其近在京內之電話機器前曾奏請訂購而各省所辦亦通飭呈核章程總之四政胥屬專門故臣等於部轄各學堂尤爲措意其在上海甯咨備增課船電兩科其在唐山早札令注重鐵路一項嗣因唐山路學僅有機械工程復於署旁籌設管理專科俾資行車之用業於京帥暨津滬豫鄂粵五處分途招考共得生徒二百餘名一俟先後到齊冬間卽可開學臣等所謂籌備擴充此其就緒者也此外如正太所借法款計本金酬費共法金四千零十萬佛郎依合同從明年起可以提前全數還

清臣等方昕夕圖之而開海清徐關係東南緯綫均爲重要臣等現與外務部度支部商酌籌辦其餘凡第三屆事項俱恪遵前奏籌備仍當隨時酌奪據實奏明以上情形籌就路電而言若船郵兩門近正遵查八月間憲政編查館續奏責成臣部籌辦未盡事宜清單辦理船政自招商局奉旨專歸部轄旋准北洋大臣咨移案卷到部竊以招商一局不過船司之子臣部本中央行政當更務爲遠猷臣等所兢兢者一在採譯海外之航規以待修船律一在調查內港之艘數以推廣航權一在研究理船屬舊章以張劃分權限之本一在闢建船學科新校以裕培養人才之源凡此數端業飭廳司議辦一面查考河流海綫並酌量提倡郵船以期逐件推行俾擴航路郵政則臣等正與稅務處籌擬接收辦法咨商往復頭緒紛紜俟將全卷移交再當遵照館章相機擊畫惟是臣部職掌範圍頗廣訂約即牽涉外交措款更關係財政而轉輸得利尤在振興實業誠欲按年課績必得外務度支農工商各部通力合作始克奏濟物阜民之效而收體國經野之功至於陸海之如何溝通音報之如何徑捷捷師之如何教育事律之如何彊行是則臣部專司責無旁貸臣等惟有仰承聖訓以勉圖其難者也所有遵章臚陳本部第二屆籌辦成績各緣由除分咨查核外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宣統二年三月初八日郵傳部尙書徐世昌奏陳第三屆籌備成績奉旨著憲政編查館知道

附郵傳部尙書徐世昌奏摺

竊查憲政編查館奏定考核章程內開九年籌備事宜責成內外臣工每屆六個月將籌備成績臚列奏聞並存儲查核限每年二月及八月內各具奏咨報一次等因所有臣部九年籌備事宜暨第二屆籌備成績迭經奏咨在案茲值第三屆奏報之期自應遵章臚陳以崇邦憲伏維臣部之職郵其主名今所謂郵僅指械而言非廣義也蓋必據電資資郵體始備尤必軌航互運郵用乃靈美國路章明言鐵路代郵路而起英人船務原令商船輔郵船而後是知船路兩端戰時賴濟軍輸暇時藉營商業而在朝廷經畫區宇之違實以郵遞爲其本謀臣等嘗反覆圖之故郵政一門自

第二屆籌備時已屢議接收今雖郵政局仍暫由稅務處經營而臣等深知該局係借用英法人才因於部旁傳習所內增設郵電學科令其兼肄英法語文並揀派德法文學生擬赴奧都令習郵便儲金以爲將來部處交遞之計而所以輔成郵體之電政暨所以分效郵用之路船二政臣等昕夕籌度總期按年恢拓以收漸被暨訖之全功請先言電政電以空中通信爲用卽空中之郵遞也臣部接管電政以來東自黑吉西自山陝南自粵桂黔湘以及贛豫皖蘇等境計於舊綫五萬餘里外共展新綫一萬二千餘里上年十二月間業經另案奏陳而其中有爲第二屆成績奏報後所新增者於蘇則嘉興震澤之綫於豫則懷慶武陟之綫於晉則牛杜運城之綫於陝則西安涇陽之綫於滇則碧寨呵迷之綫於黔則貴陽玉屏之綫其黔湘界內更自玉屏東達於洪江飛度所經計展長千數百里而信保之移桿西瀘廬壽之修綫猶其次也近年空中事業日異月新歐義各邦於電綫交迕之中曾有翼艇球船相屬於霄漢臣部前准上海實業學堂監督咨呈學生王繩善新撰飛空考略經臣等批獎存查旋准駐法使臣咨送留法學生周緯所著航空學一書亦經臣部轉咨陸軍部酌核辦理誠以航空航海爲交通天地之機英人素以航海稱雄尙虞敵用飛航奪其竊業法人則航海航空兩會方謀所以溝通我國船政初萌固不必遽籌及此然船政既興有關係亦應預爲提倡且船政一門曾經派員赴滬調查航海事宜今正議定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俟章程擬成當即奏咨宣布而統轄江海內外各船之法仍於新修航律內規定劃一冀臻於全但輪船之設立公司其事多與農工商部相因而理船廳稽查船關則於稅務處更多牽涉均應亟分權限方免臨時掣肘至培養船員一層原議於上海船學專科外擬建一商船學校於吳淞之海濱嗣准海軍大臣咨開道員李厚祐願將寧波城外中學一區報効爲商船學堂轉請核辦一俟派員查勘明確再行相度形勢俾與上海吳淞兩校相成惟中國地處亞洲雖云襟帶瀛環而版籍號稱大陸以爲鐵路一政視船政尤爲要圖自京漢購回京張告厥以來南幹經綫既以粵漢籌辦爲最繁東幹經綫復以京奉展築爲最要而京奉東迤乃有錦愛承其輻輳若緯綫則近有張綏以通南北遠有川漢以達西南而首衝東幹尾衝南

幹仍貫輸於腹地者則有津浦以絡南北其與津浦相錯兼衝南幹橫出之汴洛而從腹地遙取邊勢者則又有開徐清海以綰東西凡此經緯縱橫實闢規畫大計皆部責也錦愛自上年外務度支兩部與臣部會奏准由東三省借款籌備京奉自臣等責令鐵路局長梁士詒督同委員與日本領事籌商往復已訂明允我建設天橋飛跨南滿州鐵路而過以直抵瀋陽之城根雖該領事尚以要求聯絡南滿為詞臣等飭令再四磋商仍力持未允吉長自去冬開工後勘定長春車站早已分頭購地而屬於吉林之兩站正月間覆勘適完查汴洛原訂行車合同比公司實際有布置全權臣等乘工竣通車之初督飭梁士詒商同該公司切實改良因裁汰華洋員共四十九名而歲省經費銀至五萬二千餘兩從前所失權利自此雖多挽回其洛河橋工現方換墩打樁亦限令四月內外如期告竣至汴洛斜進為開徐海清之綫其清徐一段曾奏准由江蘇公司承造而部所自開者開徐凡五百六十里清海凡二百六十里臣等業飭津浦路局先從徐州啓築謀為該路經始並派郎中阮惟和當該路總辦令於開封海州分頭並築以期匯於徐清海州近有水災並擬先辦土工期於賑務有裨祇以工款浩繁慮有緩不濟急之虞曾奏明屆時當與度支部籌商辦法津浦經臣世昌臣雲霽分飭履勘督令尅日程工北段從天津陳塘莊至德州四百七十里之間客車業經暢駛南段則浦滌二百里沮洳之地土方亦一律築成此外西北則張綏之洋河橋墩既藏挖築之役西南則川漢之彝陵山道甫施鎚鑿之工其在東南廣九購地已齊近且飭令總辦魏瀚會同英國香港總督委員商議九龍接軌之事新寧則經部准總經理陳宜禧等從公益埠展築枝軌俾達新會縣城以上數端均據現辦各路情形為言而路律條文擬暫別職司工程廠務車務公司五門合之自成一書分之仍為五種已責令僉事陳毅等趕緊修輯期早觀成俟車務草案修完當即咨商各部館奏請欽定頒行俾資遵守竊思郵傳一職於古本為司空其責任固在仰秉聖朝體國經野之謨其宗旨要在預張中央長駕遠馭之勢臣等所兢兢孳畫而務圖其當者固無逾於此也所有遵章釐陳本部第三屆籌備成績各緣由除分咨查核外謹恭摺具陳伏乞聖鑒訓示

同年十月初二日郵傳部尚書唐紹怡奏陳第四屆籌備成績奉旨著憲政編查館知道

附郵傳部尚書唐紹怡奏摺

竊查憲政編查館奏定考核章程內開九年籌備事宜責成內外臣工每屆六個月將籌備成績臚列奏聞並咨館查核等因所有臣部九年籌備事宜暨第二第三兩屆籌備成績迭經奏咨在案茲值第四屆奏報之期自應遵奉體陳以符憲典伏維臣部所轄四大政除郵政暨理船廳尚未移交外其餘船郵成續業經上屆陸續陳明茲請就路電二門分爲補救擴充兩端縷晰陳之路政自前年贖回京漢以後所有大賠款擔保款項一事臣部飭鐵路局長迭與比公司爭辯未決經外務部與駐京比使公斷始將憑函作廢本年業經奏明完結正太舊因窄軌之故以致稅繁貨納歲受鉅虧經部飭令路員製用活軸貨車俾得轉運煤斤於京漢旋復裁撤本路華洋員役巴黎公司之工程參贊等員計歲省銀元三萬一千七百餘元並省法幣十五萬四千七百佛郎兼令該路將月解公費銀二千五百兩亦拆半解部以資表率總期寓節流於開源之內俾獲日起有功而汴洛之洛河橋墩亦於六月間建築竣役其吉長軌綫與南滿軌綫交接之法業與議訂聯絡營業章程其大要則西起吉長之伊通河東起南滿之頭道溝別築一聯絡之綫劃定區域以便裝卸客貨所有兩站界內建築之費彼此分任而吉長於該綫則獨任其修養而專有其管理之權權利挽回頗非淺鮮至電政如贛浙福韶詔廣及鄂境老河口豫境鄭州之大樞各役均分途趕辦而英人在上海所設滙東旅館之無綫電報亦次第收回此臣部籌備成績之在補救者也查全國官建各路其現在興築者曰張綫曰廣九曰吉長曰津浦曰開海濟徐開海早經分道測量大概情形上屆曾預爲陳奏張綫自張家口至柴溝堡六站之內橋墩涵洞先後竣工近且接展而前冀達天鎮廣九則購地局所已撤第一段通車約六十里之譜第二段大橋三座築墩早畢第三段路基一律告成吉長則全路土工除橋洞外完者居十之八現准督辦津浦大臣咨稱該路北段從天津抵濟南軌木土方將次竣事其餘五段亦經逐段興工南段自浦口至於臨淮料車早已暢駛自臨淮至於閩

鐵路基亦既築完而固鎮宿遷嶧縣各段之間或初施鋪軌之功或甫竣購地之役現正彙趕趨造期速觀感等語而其電綫之展設者除奉吉經部咨行各該省辦理外於河南則有武安之綫於安徽則有六安之綫於福建則有汀漳之綫於江西則有吳城廣信之綫於山西則有歸化包頭之綫於皖蘇間則有鳳陽徐州之綫於廣東則有潮州嘉應之綫更由嘉應分綫並出東京小河口以達於平遠西經官塘以達於興甯而川藏二千數百里間自察木多以東起巴塘業經興修自察木多以西訖江孜正資籌辦此臣部籌備成績之在擴充者也總之郵傳四政義由交通其用財皆殖產營業之基視尋常銷耗爲有別其立法彙顧國富民之計較他項運輸爲不同臣等先後設施雖緩急或因時爲變通而宗旨所歸究無逾此所有遵章履陳本部第四屆成績各緣由除分咨外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

宣統三年三月初八日郵傳部尙書盛宣懷奏陳第五屆籌備成績奉旨著憲政編查館知道

附郵傳部尙書盛宣懷奏摺

竊查憲政編查館奏定考核章程內開九年籌備事宜實成內外臣工每屆六個月將籌備成績臚列奏聞並咨館查核等因所有臣部九年籌備事宜暨歷屆成績迭經奏咨在案茲值第五屆奏報之期自應遵章臚陳以符憲政伏維臣部所轄路電較繁而路政一門尤以測勘建築二者爲先務其測勘者曰滇桂曰滇緬曰滇蜀該綫於西南邊防關係緊要業經臣等揀派熟悉工程之員前往履勘一面由部與雲貴督臣廣西撫臣往返電商俟有端倪再當另案辦理其建築者一曰吉長一曰張綏一曰廣九一曰津浦吉長自上年冬開卡倫通車後旋即敷軌至土們嶺運料業已暢行總計長春段早經竣工吉林段自鼠疫停工現於三月初一日開工已離令迅速籌議擬自興業以來其曠口天鎮之間所有橋梁涵洞車站房屋月台岔道各工已成者約十分之七而敷軌已抵於柴溝盤去冬因騰天橋前赴川粵款亦不敷暫行停工現已籌款另開工程司再行續籌開辦廣九則首段二十九英里業經籌票計全路土方橋梁各役一律完工枕木石渣工亦屆半津浦則該督辦大臣咨稱北段自津站與京奉銜接以後津甯行車款數日見

增多其德州濟南間早已通車雖於黃河岸旁預備渡船以資接濟而所有橋台橋墩各事現正趕緊施工渡河而南至於泰安亦經售票開車南段自滁州以南數軌已抵臨淮關蚌埠橋工挖築過半固鎮宿州之軌料車亦已通行至路律中之車務公司兩編及部定車務章程所有草案甫經告成仍當另案分別奏明以符原案此臣部籌備路政之情形也電政一門亦已展設修理分爲兩類其展設者於河南則由許州達漯河於山東則由城陽達即墨於安徽則由蕪湖達屯溪於湖南貴州之間則由晃州達銅仁其修理者在直隸則有京師至張家口之綫有天津至大沽廊房馬廠之綫在安徽則有正陽關至壽州之綫在川則有瀘州至叙州之綫在粵則有石龍至沙面之綫在贛則有梅嶺至驛南之綫而粵贛復有韶州至梅嶺之綫在齊豫則有濟甯至開封之綫在閩浙則有紹興至延平之綫在湘鄂則有永州至武昌之綫綜計全數更達七千里有奇此臣部籌備電政之情形也至船郵二政因理船廳及郵政局尙未移交無從恢擴然船政於船務之如何設備船員之如何考驗早經飭司擬章試辦現已粗有規模郵政因郵電合一起見亦已派員出洋考察郵便儲金各法以期逐漸實行此臣部籌備船郵兩政之情形也以上各節或以前功未竟正待經營或以政策所關諸須規畫此尤臣等所爲所夕焦思不敢不勉竭愚忱者也所有遵章臚陳臣部第五屆籌備成績緣由除分咨外謹恭摺具陳伏乞聖上聖鑒

同年十一月二十日署郵傳大臣梁士詒奏陳第六屆籌備成績奉旨內閣知道

附署郵傳大臣梁士詒奏摺

竊查前憲政編查館奏定考核章程內開九年籌備事宜責成內外臣工每屆六個月將籌備成績臚列奏聞等因所有郵傳部前五屆籌備事宜迭經奏咨在案茲值第六屆奏報之期自應遵章臚陳以符名實查郵傳部所轄四政路電兩政較繁其路政現辦之工程曰津浦日張綬日吉長津浦北段自上年車通泰安後南至兗州約一百六十里於本年六月告竣津兗業已開車售票其涵洞橋梁自黃河北以陸續完竣泮河大汶河兩橋均於六月修竣南段自上

年車通臨淮關後南至徐州一段於六月畢工淮河橋於四月落成綜計北段計長一千二百五十四里南段計長七百零八里均於十月初九日接軌通車張綏係由京張展築前奏派總會辦詹天佑等一手經理去冬詹天佑以粵漢鐵路公司舉充經理赴粵時當凍沍不易施工暫時停輟嗣以該路關係西北交通必須專員督促於本年春間派員駐辦據報第一段工程車通至天鎮鋪道種樹約計完成十分之八吉長軌道由長春鋪至驛馬河計程百二十里業已開車售票其餘山洞橋梁工程現已趕辦此外甫成者如廣九則全路告成與九龍英路接通八月十三日開車售票汴洛則洛河橋竣工通車已成者如正太自本年三月起輸運漸旺道清自附近各處出煤日盛輸運亦有起色兩路原備車輛不敷均經添購此路政成績大略也電政自上年十二月初二日奏請接收各省官電遵於本年正月初一日統歸部辦又裁撤江南廣東天津山東四川五省電局歸併部局以節糜費其綫路之展設者計沙洋至德安三百五十八里即墨至萊陽百六十七里浦城至廣信百二十四里興甯至老龍坊百七十六里平遠至贛州五百七十里北京改良電話業於上年工竣本年一律通話此電政成績大略也郵政則於本年五月初一日由稅務處移交接收驛站於七月初一日亦由陸軍部移交接收其規定各省總分局設立處所業已酌量釐定札飭總局通行遵照此外應行籌議以及郵政如何擴充驛站能否裁併均俟辦有端倪再行另案奏報惟郵政經費原恃六關協款因每年解不足額曾經郵傳部奏請將原認數目撥給奉旨交度支部稅務大臣議奏旋准議復仍照年實解數目籌解以資接濟等語至驛站經費上年資政院全數議裁現已咨商度支部暫照陸軍部成案辦理業經奏奉諭旨通咨各省是驛站尙未議裁經費即不能作他用而郵政經費能否增益尙無把握船政則審定商辦輪船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業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奏准辦理釐定商船公會章程已由郵傳部會同農工商部咨交內閣法制院審查俟核定後即行入奏其各省大小輪船由郵傳部註冊給照計公司現共三百九十三號輪船現共五百七十七艘此又郵船兩政成績大略也至若行政以法律爲歸儲才以學校爲本修律一事曾經奏明責成總纂候補參議陳毅

經理現正一律趕修其驗收軌制章程業於閏六月十二日會同內閣具奏奉旨依議郵律甫經脫稿航電二律亦經起草路律一門原奏分爲五編除第四編務編第五工程編發交各路簽註現正修訂外其第一職司編第二公司編第三車務編以及附屬路律之公司編施行條例鐵路犯罪條例鐵路徵地通行條例車務章程暨車務章程施行細則共計草案八種均經咨送內閣法制院審查其關於學務者交通傳習所鐵路郵政簡易班畢業生共二百餘人分派官辦路郵電各局實習上海高等實業學堂電機專科畢業生九人已派赴美國電工廠實習其唐山路礦學堂鐵路高等甲班畢業生二十餘人亦擬續派前往吳淞商船學校現已開工建築本年下半年下學期已經招考學生一百名暫借上海高等實業學堂開班授課以上數端俱爲郵傳部要政所關自當殫竭愚誠督促進行以副朝廷綜核名實之至意所有遵章釐陳第六屆籌備情形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

第一款 民國時之籌備

第一項 憲法有關交通之條文

清宣統三年八月武昌起義全國響應九月二十一日江蘇都督程德全浙江都督湯壽潛聯電滬督陳其美倡議各省公舉代表集議上海爲聯合進行機關之組織提議大綱三條爲民軍動議組織臨時政府之始十月克復南京議決以南京爲臨時政府所在地宣布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有關係於交通之條文如次

附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有關交通條文

第三章 行政各部

第十七條 行政各部如左

五 交通部

第十八條 各部設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事務

第十九條 各部所屬職員之編制及其權限由部長規定經臨時大總統批准施行

民國元年三月廢止組織大綱公布臨時約法其關係交通條文如次

附臨時約法關係交通條文

第二章 人民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五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二年七月憲法起草委員會成立以天壇爲會所擬憲法草案（即世稱天壇憲法）其中有關於交通條文如次

附天壇憲法草案關係交通各條文

第三章 國民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十章 會計

第九十九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百一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一）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四）繼續費

第五章 庶政

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參議院衆議院組織之憲法會議宣布中華民國憲法其中有關於交通各條款如次

附中華民國憲法有關交通各條款

第四章 國民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二十三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

九 郵政電政及航空

十 國有鐵道及國道

十一 國有財產

十二 國債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或令地方執行之

四 航政及沿海漁業

五 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上列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範圍內得制定單行法

本條所列第一第四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款在國家未立法以前省得行使其立法權

第二十七條 國家對於各省課稅之種類及其徵收方法爲免左列諸弊或因維持公共利益之必要時得以法律

限制之

一 妨害國家收入或通商

二 二重課稅

- 三 對於公共道路或其他交通設施之利用課以過重或妨礙交通之規費
- 四 各省及各地方間因保護其產物對於輸入商品爲不利益之課稅
- 五 各省及各地方間物品通過之課稅

第十一章 會計

第一百十三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豫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百十五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 二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 三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 四 繼續費

第二項 籌備目錄

十三年國務院因籌備憲政實施於院內附設憲政實施籌備處二月一日院令公布辦事規則籌備處卽於是日開成立會照會章第二條該處委員由國務總理於本院人員中派充並由各主管機關各派一人充之交通部派參事陸夢熊充籌備處委員十三日籌備處開第二次會議議決各部院處應各設一會名曰某某部院處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其章程各由自定並先由本處呈請總理核准後由國務院分行照辦嗣經總理核准由國務院函達交通部從速籌辦十九日交通部部令公布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九條派定職員組織成立三月十三日開第三次會議陸夢熊報告籌備處於本月十二日議決各主管機關於憲法上應行籌辦之事項由各主管機關籌備委員會先行開列目錄交由出席本處委

員於二十日提出本處常會審議其有無重複抵觸及其應循程序撰成總目以便分期籌備經委員會各委員討論以爲應注意者如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及照憲法應行修訂之法規均應籌備提出目錄遂議決先由各司於十日內就各主管事務開列應行籌備事項送會由會彙集開會討論後再行提出憲政實施籌備處審查以期周密同月國務院函交通部囑照籌備處所擬先行開列籌備事項目錄送處審議四月二十四日第七次會議討論憲法上所定立法事項屬於本部主管者先行預備此後分而爲二（一）照憲法應行新訂之件（二）以前公布各項法規照憲法應行修訂之件擬由本會委員向各廳司接洽從速分別開列清單以便討論決定五月一日第八次會議討論交通部依據憲法應辦事項所擬目錄經議決十三年度本部預算案本部下應加特別二字全國鐵道綫路法案國有鐵道法案專用鐵道法案鐵道營業法案鐵道會計法案由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及路政司會同先行審核再爲開列又憲法上鐵道依本部官文書向用鐵路字樣應否照憲法改用鐵道應再細酌郵政法案郵政儲金法案應照列入電信法案信字應否依憲法改爲報字請祝司長再加審核船舶法案船員法案船舶檢查法案海上衝突預防法案引水法案航海獎勵法案造船獎勵法案可姑先開列本部直轄各機關人員任用法案以各部皆未列有此項可毋庸開去

編製籌備總目事經法制局委員在籌備處提出四項意見經討論之後多數贊同並補充辦法三項八月經籌備處函達各委員

附編製籌備憲政清單總目意見議決案

上次常會對於各機關籌備憲政清單業將編製總目標準大致議定俟各部著修改到齊自應依照彙編惟管見所及對於原議尙有應行補充者附陳於左以備參酌

一總目中宜先分爲法律事項與非法律事項也按照本處之辦事規則規定籌備清單自宜以法律案爲限惟法律以外事項對於憲政實施其重要亦有不亞於法律者且常有爲法律案之先決問題未便付之缺如擬將清單

總目先分爲法律事項與非法律事項兩類而非法律之事項則以與憲政實施有重要關係者爲限列入清單其非重要者仍歸各機關自辦不必列入清單

二現行法與憲法並與抵觸者不必列入清單也既曰實施憲政之籌備則列入清單者自以憲法所載而現尙無法案亟應提出者或已有法案而與憲法抵觸亟宜修改者爲限若現行法與憲法並無抵觸且已施行有年更何籌備之有似不必列入清單免滋紛擾但遇有修正之必要時僅可由主管機關隨時提案交議

三官制官規與統帥事項是否屬於法律性質應詳細討論也查官規除憲法中有明文規定外其大部分爲行政規則當然屬於行政機關之權限至官制是非屬於立法事項則在共和國尤爲爭點依照我國臨時約法及新憲法之規定儘有研究餘地此宜詳加討論者也又統帥事項多屬軍令權之行使此時大總統係以大元帥資格行之其與他軍政權有關人民權義或支出國費者不同似亦不在立法事項之列

四每項題目下應注明某機關專辦或合辦也各部署送來清單常有同一事項而兩機關以上均行開列則應歸何處專辦抑歸兩機關以上合辦自宜按照官制規定及事務之性質以爲區別於每題目之下註明專辦合辦事樣以明責任而清眉目

附編製籌備憲政清單總目補充辦法議決案

一與憲法實施有重要關係之非法律事項應由各機關補提目（此條請各委員注意）

二除憲法有明文規定之審計院立法院各官制外其餘普通官制並非法律事項不必經國會議決將來應提出說帖請總理注意

三武官之銜級任用糾察等法應請陸海軍部提出意見書以備將來編製法案時之參考（此條請陸海軍部委員注意）

交通部籌備清單由會彙編送籌備處查核該處彙集各機關清單編製總目交通部應辦事項亦經列入

附憲政籌備清單內交通部依據憲法應辦事項目錄

- 一 十三年度本部特別預算案
- 一 國有鐵道法案
- 一 專用鐵道法案
- 擬將專用鐵路暫行規則修改提出
- 一 鐵道營業法案
- 一 鐵道會計法案
- 擬將十年一月七日公布之會計條例修改提出
- 一 郵政法案
- 擬將十年十月十三日公布之郵政條例修改提出
- 一 郵政儲金法案
- 擬將七年十一月公布之郵政儲金條例修改提出
- 一 電信法案
- 擬將四年四月十八日公布之電信條例修改提出
- 一 船舶法案
- 一 船員法案
- 一 船舶檢查法案

一 海上衝突預防法案

一 引水法案

一 航海獎勵法案

一 造船獎勵法案

至參謀本部會同交通部辦者爲戰時使用鐵路法戰時使用船舶法戰時使用電信法戰時使用電話法戰時使用商業航空法戰時使用汽車法

十月直奉戰役後國務院憲政實施籌備處取消交通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亦於十一月二十八日部令裁撤籌備事
遂停頓

第二項 路政事項

三月二十日交通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議決關於鐵路應行籌備事項有須請路政司注意者如輕便鐵路及汽車道等項是否屬於國家抑歸於省有亦應研究

五月八日第九次會議討論路政司擬開於憲法上應行籌備事項經分別議決

附路政依據憲法應行籌備事項

一 我國邊遠省區將來敷設綫路於國防上關係甚大應如何依憲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制定適當法律此層關係路綫應由顏委員交籌備處未成鐵路委員會核議

一 我國鐵路往往發生意外危險究其原因不外盜竊道釘或破壞軌枕所致應如何依憲法第二十三條第四款或第十條之規定另定專律

此層似應於修正刑律時格外注意應由本部擬具說帖送國務院憲政籌備處審議由院行知修訂法律館查照一而行知司法部

一關於民業鐵道及專用鐵路之立法及執行權以及原定規則條例應否提交國會案

此層由路政司會同籌築未成築路委員會同詳加研究再行送會討論

六月十一日第十次會議陸夢熊報告鐵路法治罪條例案此案由路政司移請參事應審議惟依憲法於刑律之外應否另定專條自須研究已由參事廳移復路政司應將此案函送國務院交憲政實施籌備處彙同司法部提出各案詳加討論

第四項 電政事項

二月二十八日交通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委員電政司司長祝書元提議憲法內屬於國家事項之電報款下編列長途電話如此項由省經營則於電報收入大有影響當經詳加討論有二辦法（一）憲政內電報應作電信解釋凡電話無綫電均包括於電報之內（二）依憲法第二十六條認電話等項為關係國家之性質自應屬之國家以上兩層應由電政司再行詳核

四月二十四日第七次會議討論電政司提議案

附電政司提議案

查電信為交通四政之一按照四年四月十八日大總統公布之電信條例凡電報電話不論有綫無綫均名為電信且於該條例第二條規定由國家經營誠以有綫或無綫之電報電話同為國內外通信重要機關與軍事政治息息相聯而無綫電報電話與國防及政治尤有深切關係世界各國多用以傳遞軍情且我國已加入萬國電報及無

綫電報公會實負有國際電信交通上應盡之責任故非統由國家直接經營不能收統一與聯絡之效現在有綫電報及無綫電報電話事實上已由本部經營自應永遠訂爲國有至電話局分市內與長途兩種市內電話當時因經濟關係未能同時並舉故除本部自辦外酌分一部分暫歸地方經營曾訂有私設條例規定收回之期限現查世界通例除北美合衆國外各國政府咸有電話專掌權蓋因電話之輕快便利較電報爲優與政治軍事關係尤切若歸國家經營技術上管理上可收整齊之效長途電話自創以來即由本部直接辦理蓋以長途多係聯貫各省所有經過地方商務之盛衰綫路之聯絡機件之配置均須詳慎調查統籌全局俾訂定計劃推行無阻倘由一省或一隅單獨經營必致錯雜分歧發生種種阻礙且其性質與電報有同一之通信効力必須輔車相依方能挹彼注此世界各國對於長途電話多訂爲政府專營德奧法俄日本瑞士匈牙利意大利則開始即由政府創辦比利時荷蘭英吉利諸國則由商辦而改歸政府收買可見電話一項無論市內與長途就政策上言均有歸中央政府直接經營之必要即就事實上觀察各國政府亦一律自行經營所不同者僅北美一國則因該國關於電信開始即全歸商辦亦僅電話一端亦其國情不同故耳吾國市內及長途電話尙在幼稚時代自應完全訂爲永遠國有以策進行惟市內電話已設之處可暫照私設條例辦理其未設之處擬仍由本部隨時分別籌備倘有必要暫歸地方經營者由本部臨時酌定按照私設條例辦理以期周妥查憲法第二十三條第九項規定郵政電報及航空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雖未列舉有綫電話與無綫電報電話然此三者與電報郵政同屬通信機關且均係國家事業按照憲法第二十六條之解釋「除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舉事項發生時其性質關係國家者屬之國家」是電話無綫電亦應由國家經營實毫無疑意惟茲事關係甚鉅深恐解釋上發生誤會易啓中央地方之爭擬請提交憲法會議將有綫電話及無綫電報電話明白規定作爲關係國家之性質屬之國家實於全國通信前途裨益匪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當經議決有綫電話與無線電報電話應由國家經營查憲法第二十三條第九項規定郵政電報及航空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雖未列舉有綫電話與無線電報電話然此三項與電報郵政同屬通信機關且均係國家事業應由國家經營實無疑義惟茲事關係甚鉅深恐解釋上發生誤會易啓中央地方之爭擬請將此層提送國務院先行聲明一面由電政司詳細增訂於電信條例之內遇有相當機會提出修正

第五項 航政事項

三月交通部航政司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提議關於船舶海員航海航業整理等法規宜採中央立法主義關於航路設施水難救護及商港等法規宜採地方立法主義關於省之航政事務宜採地方立法主義至於規行制度最與中央權限有礙者一即理船廳歸海關兼管二即地方自由設置航政局宜如何籌議收歸部辦似宜預定方針

附航政司提議案

查憲法上國權之種類共爲五（一）立法執行同屬中央者（第二十三條）（二）立法屬中央執行則中央與地方共之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三）各省制定單行法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四）中央未立法以前省得行使其立法權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五）立法執行同屬地方者（第二十五條）此五類之中與本司職掌有關者即航空航政及兩省以上之河道是也航空與河道二者之立法憲法專屬於中央且其事不專歸本部管轄應如何籌備進行須與各該主管機關商定之茲不具論航政一項憲法本屬之第二類惟因我國幅員廣大地方情形不盡相同乃於國家立法之外與省以制定單行法之權（第三類）又以現時航業幼稚國家法律諸多未備故憲法並規行省於國家法律未定以前得行使其立法之權（第四類）是關於航政之立法雖以屬之中央爲原則而地方於一定範圍及一定時期以內亦得行使其立法權航政本爲國家事務憲法因有特別情形賦於

地方立法之權以留伸縮餘地非謂一切事務均委之省單行法或省法律定之茲當憲法實施伊始關於航政之立法何者宜操中央何者宜委之地方此實今日所當研究之問題也欲決此問題應以國家對於航政所採之主義及事務之性質定之現今國家對於航業完全採用放任主義一聽私人之自由競爭不加干涉故我國航商不僅對外有競爭而對內亦有競爭航業雖為競爭事業然在此幼稚時期而有二重競爭安能望其發達為今之計似宜採用干涉主義弭其爭競均其利害俾合其資力以與外商抵抗此事關係國家經濟政策必非一省區或一地方所能為謀况河流海岸延及數省彼此情形既有不同利害衝突自亦難免若不問事務之性質如何任意擴張地方立法之權勢必省自為政漫無紀理實於航業前途大有妨礙竊以航政事務關係國家政策而其性質又不屬於地方者宜採中央立法主義（即縮小地方立法權）其在此範圍以外者宜兼採地方立法主義或竟委之地方立法（即擴張地方立法權）亦無不可今本此標準區分中央與地方立法之範圍如左

（甲）左列各款宜採中央立法主義

- （一）關於船舶之法規 如船舶法船舶檢查法及造船法規等是
- （二）關於海員之法規 如海員法及引水法等是
- （三）關於航海之法規 如航路補助航海獎勵及免碰法規等是
- （四）關於航業整理之法規 如設置管理航政機關消弭同業競爭維持客貨運輸內河外海及水陸運輸之聯絡等是（更須兼辦遠洋航業設立國際貿易公司使內國航運之能力直達海外以助其發展）

（乙）下列各款於國家法律範圍以內宜兼採地方立法主義

- （一）關於航海設施之法規
- （二）關於水難救護之法規

(二)關於商港之法規

(丙)關於省內之航政事務宜採地方立法主義

標準既立庶憲政實施所得依據行政系統不致混淆查我國現行航政制度最與憲政實施有關礙者厥有二端一即理船廳歸海關兼管二即航政局任地方自由設置是也船舶管理與稅務性質不同系統各異前清憲政編查館奏定行政綱目原有稅務司現管之理船廳應劃歸郵傳部之規定此事本部迭向稅務處交涉迄無結果以致本部設置航政管理局之計劃不能實行而各省遂得藉保護航商為名任意設置航政機關章制紛歧動多流弊若不劃歸本部管轄則百凡計劃不能進行故實施憲政應以將各該機關收歸本部管轄為第一步然後一切航政得以綱舉目張依次舉辦也是否有當尙乞公決

右列議案經付討論以為法規一項應先搜集已有之件及應訂之件分別預備無問題外其理船廳收歸部辦一層最有研究之價值姑無論能否辦到在本部不可無預籌之提案此外又有營業航空在法理上應歸本部管轄似亦應預為籌畫

四月二十四日第七次會議討論接收理船廳並設立航政管理局案當經議決我國現行航政制度最與本部職權上有關礙者厥有二端即一理船廳歸海關兼管二航政局任地方自由設置是也欲求航政之劃一當然以歸本部管轄為急務然用如何手續以達收回航權之目的自非澈底研究不可當託由徐委員詳查以前成案參酌現在情形酌擬辦法送會再行討論

次又討論航空關於營業者應由本部經營當經議決查憲法第二十三條第九項航空與郵政電報既同規定為國家立法並執行之一項此項航空事業除軍用應屬於軍事機關主管外其關於營業者自應隸本部分管當推定航政司徐委員考求各國航空之制度及航空署之權限擬具意見送會討論

七月航政司擬具籌設航政管理局案送會研究

附籌備航政管理局案

查現行航政制度於中央地方之權限國家行政之統系均極凌亂茲當憲政實施自應改絃更張從新厘定本部所轄路電郵航四政惟航政最不發達推原其故當以行政統系不清實權旁落爲其最大之原因從前交通行政未設專部所有安置燈塔浮標測量沙線檢驗船舶諸要政委之海關兼理本屬一時權宜之計其後郵傳部成立事權應歸統一故憲政編查館奏定行政綱要有稅務司現管之埋船廳應劃歸郵傳部之規定適值國體變更此事未及施行民國以來本部以管理實權操之海關航政進行動遭牽掣乃於三年五月擬具航政管理局職掌大綱十條規定航路標識船隻檢驗等重要事項歸該局掌理呈奉 大總統批准復經本部迭向稅務處交涉而該處藉口條約不肯放棄此權（稅務處藉口條約曾經本部逐條指駁文繁不及備載）部定計劃迄未實行而各省以本部無直轄管理機關遂得藉保護航商爲名任意設置航政局所章制紛歧益滋流弊今欲實施憲政則必廣積前議設置航政管理機關收回應有之職權後由部統籌全局劃分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庶事權不致紛歧而行政得保統一若不從此入手則不僅本部之職權爲稅務處所侵奪而憲法賦予地方之權利亦必受其束縛實於憲政前途航業發達大有妨礙故欲振興航業實施憲政以設立航政管理機關由本部直轄爲前提是否有當尙乞公決

第六項 有關交通事項

三月二十七日第五次會議陸夢熊報告本日籌備處開會經財政部提議財政上會計年度照會計法原定七月一日開始翌年六月三十日終止茲擬改爲以一月一日爲會計年度開始之期十二月三十日爲終止之期議決由各機關簽註此層應請討論當經各委員細加斟酌以憲法規定國會於八月一日開會如會計年度仍爲七月制則預算案須在本年

度開始之後方能提交國會似與原則不符改自一月一日開始較為妥適本部應予贊同仍候院議辦理

四月十日第六次會議陸夢熊報告籌備處開會審計院楊汝梅提議關於憲政等第一一九條應行籌備之事項三條一編製預算二統一國庫三設審計分院於各省經詳細討論僉稱於事實上誠難急進然亦不能不先事准備所有一二兩條應由各機關詳加研究請諸委員發抒意見當經各委員討論以為事實上恐非一時所能辦到本部應即隨時研究如
有意見應即開送

六月十一日第十次會議陸夢熊報告國際勞工會議所議之規定青年充當貨艙夫火夫之准許年齡公約草案及船隻上雇用兒童及青年強制醫術檢查國際公約草案經籌備處討論認為不必提交國會旋經國務會議仍交處核議當經討論有參謀部委員以為華工年未及十八歲在外洋工作者不少倘照原議須在十八歲以上之規定拘束太甚於華工不無影響當經本會再三研究此案似可以批准庶加入勞工會議數年之久不致無一案實行至參謀部委員所慮雖言之成理然各國如果批准則在其屬地之下當然實行不能以中國不批准而華工不受十八歲年齡之限制故就本部章
見主張批准

第三節 法規

第一款 與交通有關之法規

交通法規已公布者及未公布之草案多散見於各編各章中交通部以外之機關所頒布之法規其有涉及交通爲各編各章中所未載列者如次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係清宣統三年公布民國元年四月復經刪改頒行者其中有妨害交通罪一章

附暫行新刑律內妨害交通罪各條

第二百十條 損壞壅塞陸路水路橋樑因而致有往來之危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損壞重要之交通綫修復工鉅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因犯本章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十一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幟及其他於汽車電車船艦往來上爲危險之行爲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二條 衝撞顛覆破壞擱沈載人之汽車電車船艦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多衆受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三條 因犯第二百十一條之罪致載人之汽車電車船艦衝撞顛覆破壞擱沈者依前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十四條 因過失致載人之汽車電車船艦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衝撞顛覆破壞擱沈載人之汽車電車船艦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此等業務之人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犯本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過失致死傷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十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郵件電信之遞送收發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 損壞郵政專用及其他應用之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損壞電信綫電話綫電信電話之機器建築物或以他法妨害其交通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七條 從事郵政電信職務之人犯第二百五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刑犯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其因過失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八條 第二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十九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百十二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條 犯第二百十二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之

刑事訴訟條律 刑事訴訟條例係民國十年十月公布其第九章扣押及搜索中有關於交通者

附刑事訴訟條例有關交通各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郵信郵物及電報爲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一）可以沒收

者 (二) 寄交被告或有事實足認其爲被告所投遞或係交付被告者

第一百三十八條 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信郵物及電報不得扣押但被告已逃亡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郵務局電報局送交之郵信郵物及電報應扣留者即行通知投遞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住宅及其他處所及船艦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應命左列之人在場
二 戶主船主或管理人

民事訴訟法草案 民事訴訟法草案係民國十年七月公布其中關於送達部分有用郵送者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三項 當事人或代理人不於前次期限內呈明送達代收人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居所或事務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文書之時視爲送達之時

戒嚴法 戒嚴法係元年十二月公布其第十四條云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項之權節錄其有涉及交通者

四 拆閱郵信電報

五 檢查入出船舶及其他物品或停止陸海之交通

七 接戰地域內不論晝夜得侵入家宅建造物船舶中檢查之

違警罰法 違警罰法係民國四年十一月公布其第六章內有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附摘錄違警罰法第六章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民國三年公債條例 民國三年公債條例係三年八月公布其中第五條第六條有關於交通部

附摘錄民國三年公債條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息銀先由財政部交通部籌足一年利息九十六萬元撥交公債局指定之外國銀行永遠存儲作爲保息此外仍由財政部交通部按月指的款八萬元撥交指定之外國銀行存儲以備每屆付息之用

第六條 前項的款每月由交通部鐵路餘利除業經抵押外撥五萬元左右翼商稅撥三萬元此項公債應付本銀指定京漢鐵路第四次抵押所餘之每年二百八十萬元內支付於第四年起按第五條撥存辦法辦理

內國公債局章程 內國公債局章程係民國三年八月公布其第三條一項有關於交通部

第三條 本局董事以下列各員組織之

二 交通部員一員

上列董事各員係以個人資格充任之

平市官錢局定期兌換券董事會章程 平市官錢局定期兌換券董事會章程係民國十一年六月公布其第四條之第二項有關交通

第四條 本會辦理事項規定於左

二 遵照部令各路局各電報局一律搭收十分之五以維持票面價格

此外各法規與交通有關者尚有下列各項已分別載入各編章內

民國元年外交部官制第五條通商司所掌事務內二節又陸軍部官制第六條軍務司所掌事務內二款海軍部官制第

六條軍務司所掌事務內六項（均見本編交通部官廳）

三年三月公布之鑛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五十七條（路政編收用土地）

五月公布之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第六條（見本編經理款項之金庫）

八月公布之局外中立條規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本編歐戰時之處置中立）

同月公布之審計院分掌事務規程第二條（見本編會計規章）

九月公布之中國紅十字會條例第八條（見路政編軍運）

四年三月公布之陸軍刑事條例由內務部呈准警察犯罪援用五年交通部亦請准鐵路巡警特別犯罪援照內務部成

案辦理（見路政編警察）

十月公布之土地收用法（見路政編收用土地）

五年三月公布之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第六項及第二十二條（見路政編防疫）

四月公布之軍警用輪船暫行簡章（見路政編）

十月公布之海軍無線電報納費規則（見電政編無線電傳遞）

同年公布之回疆等處年班王公經班喇嘛來往支應章程第一條之一段（見路政編免費乘車）

六年一月公布之駐華各國公使乘車優待辦法（見路政編免費乘車）

二月公布之稅關檢驗鐵路聯運旅客行車規則（見路政編聯運）

八年一月公布之遣送敵國人民事務局條例第二條第三條（見本編歐戰時之處置對德宣戰）

七月公布之西北籌邊使官制第二條（見交通部官廳）

十年十一月公布之附加賑款票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及十二月公布之辦理附加賑款票專處章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均見本編賑務）

十一年五月公布之登記通例第一條（見航政編購置船舶）

十二年一月公布之陸軍部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見路政編軍運）

十月公布之憲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見本編憲政籌備）

第二款 法制起草

第一項 郵傳部議事處之起草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郵傳部尙書張百熙諭官制部章亟應組織成立尤不可不集思廣益博采羣言著設議事處派評議員八人孫寶瑣龍建章馮元鼎章華李稷勳關廣麟陳毅譚祖任十一月又諭本部建設之初分股辦事本屬權宜之舉且其時尚未奏請簡放丞參故總務股所辦之事有與現在丞參之職務相同者亟宜更定改良之法庶公事無稽歷延擱之弊而各股亦權限分明應由丞參堂督同評議諸員妥議改良呈堂核定各評議員經草擬官制草案呈備採擇又各處呈部條陳亦經交議事處審核

三十三年五月尙書諭自六月初一日起分五司辦事五司應如何分股之處卽由丞參會同各司妥爲酌擬呈候核定自後議事處遂取消

第二項 圖書通譯局

清光緒三十三年六月郵傳部奏定官制摺中聲明在部設立圖書館通譯局各一處八月二十六日先設一通譯圖書處從事繙譯九月初四日片奏奉旨依議十一月二十八日改名圖書通譯局(本局詳細情形見第六編內圖書通譯局)片奏奉旨依議改局後廣續繙譯書籍並着手修律

十二月郵傳部尙書陳璧堂論路政關係重要亟應遴選專門科學各員擬訂路律以便通飭各路遵守派圖書通譯局幫總纂陳壽彭暨路政司行走司員六保唐德萱陸夢熊林蔚章譚天池五員會同路政司司長等參考各國鐵路定章及各省路局現行規則速爲釐訂務期完密此次所派擬訂路律各員除陳壽彭已派爲圖書通譯局幫總纂外餘均派兼該局行走即在該局辦事由丞參督率趕速辦理按條錄稿後先行察核呈候閱定

三十四年四月尙書陳璧論本部對待商辦各路尙未定有法律諸局速書歷次駐使咨到各國對待民有鐵路各法律條輯專書印刷施行爲修訂路律之攷證

五月二十七日上諭所有應行路律著郵傳部妥速具奏尙書陳璧論現欽奉諭旨速修路律應派委員經理以期剋日程功至郵電法規亦須同時並舉除在局各員務須認真辦理外添派翰林院檢討王建祖知府張鴻藻主事林蔚章充纂修調部差遣陸軍部主事夏和清禮部主事張智憲候補主事姚華爲協修參酌各國辦法折中至當迅將路律草案敍出隨將郵電法規敍出呈候核奪

六月初三日郵傳部奏修訂路律一節前擬折衷各國成例業於六月間咨行各國駐使廣蒐列邦典籍以資參證復於去年八月十二月本年三月間疊次派員出洋調查現據各駐使陸續送到圖書多種考查員先後回國已趕緊督飭員司詳慎考訂並擬先將各國路律擇要編譯成書分發各商路觀覽庶參稽借鑑衆皆曉然於立法之所在新律始利於推行一

俟路律編就再行奏明奉旨知道了

同月尙書陳璧諭現在趕修路律派出林蔚章夏和清張智遠暫免承辦各該司稿件以專責成
八月林蔚章張智遠夏和清陳宗蕃修成商辦鐵路律錄呈條文案並陳修訂大旨請部鑒裁

附林蔚章等呈

竊司員等奉派修訂商辦鐵路律並奉諭暫免赴司擬稿以專責成等語仰見整興路政鄭重法規之至意欽佩莫名
司員等受事以來一面檢閱商辦案卷一面調查各國成規合同考訂易稿數四編定草案十章共一百六十四條考
各國鐵路多採國有主義即英美各國重在商辦而國家亦多設監督之專律誠以鐵路者圖平日交通之便利謀戰
時軍事之靈通非有一定法規不足收整齊畫一之效我國商辦各路潮汕最先彼時風氣未開意在勸誘後來一切
規條悉從寬大邇年各省請辦鐵路者紛至沓來悉經援例奏准然遷延日久終無一路告成至有五月二十七日督
促興辦之廷寄此皆無法規監督致之也方今之計宜博采各國成規融會貫通以一朝廷之法權以資各路之遵守
惟是中外情形互異斟酌損益有不能不再加審慎者敢爲縷晰陳之今日各國路務發達全國多已行車故監督之
法重在營業運輸以圖商旅之利吾國商辦各路或尙未開工或路成無幾故現訂路律宜設法督令剋日竣工而
運輸營業各規則俟諸本律頒行以後再圖編輯此中外路務不同而修訂路律不得不分緩急者一也各國現行鐵
路法律大抵僅舉造路養路修路諸大端至公司股本應如何募集公司職員應有如何資格權限悉散見於民商各
法我國民法尙未頒行即商律亦多未備故本律之中有不能不擴充範圍以圖組織完善辦理路務庶幾日有起色
此則中外法規不同而修訂路律不得不分詳略者二也至於鐵路工程尙少專家機械製造亦多未善以致聘訂工
程師及購買材料各節恆須藉重異國合同條款一或不慎小則耗公司之資本大則勞政府之斡旋亦宜另立專條
藉防流弊此則中外國勢不同而修訂路律不能不分寬嚴者三也職此數者故不能泥守各國成文施諸吾國必先

就從前商辦各公司曉其致病之源而謀補救之法方能保護不流於姑息監督不覺其繁苛司員等比較中外情形證諸各路成案竊以爲公司通弊急宜設法改良者厥有數端一則奏准之期太速也從前各省請辦鐵路率由同鄉京官本省紳士遞呈請辦一經代奏公司便已成立官紳各員於鐵路既絕少經驗即股本亦未必担任徒以一紙空文呈請代表置身事外責難他人故有奏准數年而股本尚未募有端倪者查日本法凡請辦鐵路之公司經遞信省查明付以假免許及股本全數招募始付以免許狀請辦各人必公認股本十分之二以昭鄭重今擬略仿其意凡請辦鐵路者必公認股本十分之二并須呈驗所認之半經部查明先行批准立案俟股本招募逾半且收集三分之一再行奏准如此則呈請承辦之人認有資本必有當力圖收效而集股已有成數始行奏請亦不至若從前之漫無責任矣一則路綫過長也從前各省官紳鑒於外力侵迫往往請辦鐵路有全省歸其造築之語用意未可厚非惟是路綫過長用款益鉅既非一公司之力所能辦到而他人格於成案又不能再行呈請虛耗時日延擱路務非細故也今擬設法限制凡請辦鐵路者不得同時請辦兩路綫必一綫竣工始得請辦他綫至於展築一層亦須俟原定路綫已造成三分之二方准請辦枝路在二十里以內者雖許幹路公司儘先承辦亦須由公司證明所存資本除築造幹路外足敷枝路之用方行允准如是則如公司無驚廣而荒之弊矣一則籌款宜設法變通也各公司所訂章程多有禁借洋債一節此固防微杜漸之苦心惟是借貸外債以興實業最爲有益乃言財政者之通論我國商辦各路同時並舉所費不貲微論中國財力慮有不足即以政策而論外債之害在於用款之無着或立約之失宜今若以之興辦鐵路剋期告成則他日可藉行車之盈餘以爲償還不至款歸無着似亦不必懸爲厲禁且不許干預路事不得以路地作押及令其將合同一切先行呈部核定防閑周密更可無慮輾轉至於補助保息一層東西各國多已實行中國度支竭蹶固難遍及惟遇有公司股本所差無多且路關重要急宜趕先造成似亦不能不略撥官款以補助力所不及况各省鹽穀各捐專爲鐵路籌者已經奉行有年今若將此款先改爲補助或保息之用再有不足方行另籌似亦所

費無幾國家財力尙做得到而藉此以樹商股之先聲所益誠非淺鮮矣一則期限宜明定也查各國允准公司承辦鐵路之時常定以何日開工何日竣工其間有二種辦法一則以法律畫定一則由部酌定中國商辦各公司路線長短匪一工程亦難易不齊若定以畫一期限既恐其窒礙而難行而任諸公司自由又恐其怠玩而無制故擬由呈請承辦之人自行聲明何時可以興工何時可以完竣至本部批准之日再行斟酌該路情形定以開工竣工之期限逾期如不開工或開工而逾限不成者除有特別情形允准展限外悉將奏准原案注銷收回官辦或另招商辦如此庶無玩愒廢時之慮矣一則公司職員常患責任不專也總理爲公司代表一切事務悉歸督率辦理自宜專其責成方足以收實效乃各公司之總理常有以現任職官爲之者公私兼任自有顧此失彼之虞且所派多人互相推諉亦難逃築室道謀之誚東西各國公司律從無以現任職官爲公司重要職役者至董事查察人等亦必嚴定資格其所有資本過於尋常股東方能利害切身籌謀周至今公司總理定爲一人協理則許多參酌情形少增人數至董事以下亦有種種限制如此則無不專責成之弊矣一則公司呈報一切宜加詳密也各國遞信大臣對於商辦各路有絕大監督之權其所行事件有應呈部存案者有應歸部核定者非欲過於繁細蓋必洞悉公司之情弊乃能盡監督之職權惟其監督彌嚴故其路務愈臻發達中國各路公司於應行報告事件率多延擱故本部雖有監督之名而終無監督之實且各公司工程及一切辦法彼此參差路政亦無由畫一分擬嗣後各公司所有用入行事悉令準期報部以便稽查有事關重要者則由部核定方准施行至工程製造各方法更宜由部頒訂一律遵行庶幾路政整齊他日收歸國有亦不至有不能統一之慮矣司員等參酌以上情形旁稽各國條例分任編輯復經商同程總纂明超再三斟酌刻甫藏稿先將條文另紙繕呈恭候憲核抑更有請者各公司狃於積習率多散漫無章今忽繩之以律嚴定規條恐必怨譟繁興諸多窒礙似宜先示以各國之公例喻以設律之緣由庶足折服其心而曉然於本部監督保護之並至擬仿照法律館擬定刑法草案憲政編查館奏定諮議局章程之例按條加以案語并附各國條文於其後再近年

頒布法律常附有施行法蓋律者僅揭其大綱而施行法實補所未備此亦各國通行之例自宜同時並訂以便頒行
司員等現正搜集各國法例纂輯理由書及施行法一俟擬竣再行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候鈞裁

九月堂諭前奉諭旨修訂路律派圖書通譯局各員從速擇要起草茲商辦鐵路律業經呈出草案查鐵路營業律於監查
已成各路尤爲急需派纂修陸夢熊專任起草並派該處行走楊允升劉遠駒熊坤張恩壽爲協修幫同辦理各該員均暫
免赴司辦稿以專責成該律稍修就緒仍即回司辦事其商辦鐵路律各施行細則仍派林蔚章等迅擬呈核均按原定功
課時刻准增不准減此係進呈欽定事件萬勿稍延

十一月諭修訂鐵路營業律原派纂修陸夢熊現在出差派纂修林蔚章曾鯤化接辦會同原派各協修趕緊起草呈候核
定

宣統元年三月圖書通譯局所管事務過繁署尙書李殿林諭令劃明責任總纂陳毅管圖書事宜總纂程明超管編譯修
律事宜纂修雲書升總纂管編案編制事宜統歸丞參稽核

六月尙書徐世昌諭四政法律極關緊要着參議廳法制科速即照編自是修律事遂不歸圖書通譯局

第三項 參議廳法制科之草起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郵傳部奏定官制置參議廳任一部謀議之事擬設左右參議各一員以領之凡攷訂章程
覆核文稿檢查事例及提議交議決議各項事件皆屬於廳設法制科掌修訂法制事項維時圖書通譯局繙譯各國關於
交通之法律兼從事起草路律故法制科未經籌畫起草之事三十四年四月尙書陳璧派參事廳僉事陳毅充參議廳廳
長及毅署右參議仍派郎中龍建章兼署宣統元年五月尙書徐世昌派員外郎章華充參議廳副廳長周嵩堯升參議廳
法制科科長六月諭四政法律極關緊要着參議廳法制科速即照編九月廳長陳毅以人才缺乏呈明法制科應增置議

員起草員等俾可從事修律

附陳毅說帖

竊僉事昨奉堂憲面諭參議廳諸須整頓兼諭令提倡等因祇聆之下愧悚交乘責任所關奚敢長此因循自滋愆咎謹案本廳之職首在纂定律例次在審訂附章而纂訂此項律例規章非兼有學問經驗二者之長不惟日後難於實行即目前亦無從着手論學問則專門是賴論經驗則成案是資廳置三科法制居先學務次之編纂又次之即此意也就現今情形而論學務日臻起色編纂漸將成書惟法制一門因範圍太寬人才未備以致引而不發遂歷多時再四推求就緒固屬甚難治筌要自有術得人則理可斷而言惟是本廳應任之人較各司不同約略言之當分三類一則漢文擅長略諳本部現行四政能兼辦文稿者是宜爲科員一則精於法律及專門科學而漢文不必擅長者是宜爲議員一則專門各學皆非所長而漢文洋文雖不甚深足以佐助科員議員者是宜爲譯員（此項譯員視圖書局之譯專書者不同程度宜低人數宜少）科員職在修纂稿件位居主體祇能取諸部員之中議員職在備問位居客體無論是否本國本部俱可由廳聘訂爲之若現在畢業優等游學生已派在本廳者既難悉派科員（科員限於定額一難也漢文不必皆長又不諳本部現行四政二難也後來居上致久在本廳辦事之員無升轉之望恐其不服三難也）又難悉派充額外（其程度名譽甚高者未便以初級烏布屈之一難也又薪水過薄不足以贍必致多兼他處之差二難也）復不便訂爲議員致反主以爲客今茲規則章程各項亟應折衷畫一而畫一之法尤須先有草案以爲之基是宜於科員議員之間特設爲法律起草委員俾主草案庶幾構造有本凡本廳與議員問答之件有所附麗不至散漫遺失終歸無成而科員有所據依亦得以盡具修飾潤色之職蓋職任得所責成有屬情感既易相洽意見自無從而生有衆擎易舉之功無危言庸出之弊計莫善於此矣以上各節經與副廳長章華副廳長上行走胡惟賢法制科長周嵩堯詳加商度所見均同除擬請派充起草員名單另開呈恭候點定遵行外謹將應設起草員之情

形陳明理由繕具說略伏祈鑒示 再此項起草員係屬本廳專職應逐日在廳辦事按時程功其有各部或本部各廳司人員因兼他項要差不能日日到廳起草者應仍由廳訂為議員不必作為起草員庶免牽率效尤致蹈作輟無常之弊

尙書徐世昌可其請派留學畢業胡貽穀黃為基充參廳起草員陳毅遂與各員詳加討論着手進行並先飭取各路章程以資參攷同月部札飭京奉京漢正太道清汴洛滬寧等路局內稱照得整頓路政必先厘定章程本部所轄官辦各路與築不同時經理非一手其現行之規則自不免彼此紛歧亟應切實調查以資攷訂應由各該總辦督飭所屬各段各站將關於行車管理巡查防護及一切運貨搭客各項詳細章程限文到二十日內分別抄錄齊全備文申送毋得稍有遺漏其尙無章程者亦即將現辦情形詳晰聲覆除分行各局外合亟札飭札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毋違

十月尙書徐世昌派吏部主事王世澂法科進士項驥法律畢業生曾彝進充參議廳法制副起草員內閣中書李連炳充法律譯員同月又派洪鎔蘇匯東蔡威陳福頤張嘉璈張鴻藻沈成鵠周果秦夏聲等分往京奉京漢京張萍昭汴洛正太道清滬寧廣九各路實地調查各項路務

附郵傳部札文

本部辦理四政須修訂通行法律擬先從路律入手現在官辦各路或早已通車或已將告竣一切舊有章程向來習慣俱可參酌印證以備纂訂而便實行茲特編成調查路事項目分別門類詳列細目札飭該局該局札到迅即按照所列各條或尙未辦理或正在籌辦或已經辦有成效一切詳細情形限於文到三個月內逐條查明申復到部以資參攷勿得延誤

附調查路事項目

計開

第五章 庶政

一中國所有關係路事章程尙未完全且中有並無定章祇按照慣例辦理者茲特分別項目各路局須按所列名下分條簽注並注明所遵照者是慣例抑係定章該章由何處所定

二如係以舊章簽注應將原章附呈如備有洋文譯本者亦須一併呈送

子目

- 一凡車站所貼表類共有幾種
- 一各車站是否分別等級按照車站大小設有兩數以上之賣票所
- 一各車站是否一律懸挂正確之自鳴鐘其時刻以何物爲標準
- 一列國通例旅客如有不滿意於公司之處或以報書或錄具事由於申告當該路有無此等辦法
- 一車站中除已有榜署站名之木牌外所有上車下車所在用何法爲標識所用標識爲何是否一律
- 一各車站中賣票時刻有無一定一律究竟距發車之時約幾鐘幾分以前
- 一大小洋進出如何計算於貨幣種類有無限制有無一定榜示
- 一火車如出有事變所有關係各車站用何法告知公衆
- 一如有人欲黏貼廣告販賣物品於車站內如何收費及管理
- 一將開車時除放汽外在車站內用何法通知上車之客
- 一車站中有無存置手攜品物所用備客人暫時存置若有此等設備所有收付及存置之法如何
- 一約東站中夫役之法若何
- 一約東賣買食用物品小販之法如何

- 一 約束送客之人如何
- 一 約束買票客人擁擠之法如何
- 一 各站是否一律備有客人候車處該處是否分別等級男女建築用何材料室內有何等設備
- 一 旅客如欲將已買車票掉換或退還不用如何辦法
- 一 車票之通用期限如何沿途下車之章程如何
- 一 各路如何分別車站大小定停車之時刻究竟大站至多約停幾刻小站至少約停幾分是否一律
- 一 站中脚夫是否各路自雇抑係召人包攬其召人包攬之法如何
- 一 車站中設有何等職役備客人訪詢上車及運送事宜
- 一 凡列車及車頭幾時檢查一次由何人何法檢查
- 一 車中如有危急事變旅客用何法報知
- 一 各級車中用何等人役伺應旅客
- 一 各站車票共分幾等 (各路可將車票樣式一分送呈)
- 一 旅客如越過所應下車之站如何辦理
- 一 無票或有票無效之客如何辦理
- 一 何等旅客貨物違何章規例應免費查核之法如何
- 一 何等貨物可以攜入車中何等制限違犯制限者如何
- 一 途中出有事變時對於旅客如何保護
- 一 車中何等揭示及禁令

- 一 何等客車方設有寢台及食堂車
- 一 各車表面一律有何等標識
- 一 凡有運載容易起火及其他危險物品之車與客車如何聯絡有無限制
- 一 與車頭緊接之車裝運貨物有無限制
- 一 發車之最大速度如何
- 一 對於濫醉及染患病疫之人如何辦理
- 一 對於違犯車章之人應如何辦理
- 一 貨車共分幾種
- 一 旅客以火車事故遭難死傷如何辦理
- 一 各車防備危險有何等機關
- 一 無論客車貨車數量與哩數相比例所定貨率如何
- 一 如何客人乃收半費或無費
- 一 何等貨物在禁制之列如何查法
- 一 運載危險之品及動物靈柩有何特別辦法
- 一 管守貨物之法如何
- 一 運載客人行李之法如何
- 一 遇有形迹可疑之貨物如何辦法
- 一 對於包車運送如何辦法

一軍事運送如何辦法

一如何與郵政局聯絡

一賠償貨物損失之法如何

一非由部派之下級官雇吏及夫役人等共有幾種如何賞懲之法何等事件受何等賞懲

一有幾種官役服有一定對於公衆之制服服式如何

一警察官共分幾級各級之權限異同安在

一路政警察與本地警察官之權限如何分別

一關於路事犯人該警察官最重能罰金若干處刑何等

一如有該警察權限所不能處理之路事犯人如何辦法

一路政警察所理事件之種類

一自警察外稽考路事者有何種職司其權限如何

一因鐵路事變以致有撫卹賠償之事是否由警察官辦理抑由別種官員辦理

十一月派吏部主事王世澂充航律正起草員候選州同李瑞棠充航律副起草員主事陳壽彭兼充航律副起草員十二月派參議廳副起草員項驥會彙進著均銷去副字翰林院編修施愚法部主事陳錄均派參議廳起草員農工商部主事水鈞韶湖北補用知府沈成鵠外務部小京官黎淵均派充參議廳參訂員

是月十七日郵傳部奏擬訂四政專律開辦大概情形並申明嗣後所有修律事宜統歸參議廳辦理以陳毅總其成並派定起草員參訂員銜名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尚書徐世昌奏摺

竊惟治事首在訂章行政必先立法近年新設各衙門如學部則有學堂堂程農工商部則有商律公司律破產律民政部則有報律違警律均經先後奏准施行各在案臣部管理四政職在交通謹就現在情形計之鐵路已成八千里而遠電報所達六萬里有奇郵政則都會郡城大半設立航業則長江內海漸次推行雖發達未敢驟言規模實已粗具祇以從前辦理茲事屬於官者督辦非一人屬於商者公司非一處大抵任便營業因事制宜法令規章付諸缺如以致各為風氣情同散沙未有整齊之方難收畫一之效臣部前於第二屆籌備憲政摺內競競以頒行專律引為貴成意實有見於此查船路電郵四大政近百年來始發見於世界濫觴歐美漸及亞東求之古時無所依仿凡深遠之學理繁曠之名稱日異月新幾於莫可究詰是以考工之記已見軼於周官疇人之傳必取材於異域無可循之前轍唯借助於他山據環球大勢而言航律以英為通行路律以德比為適用郵電之律以日美丹奧四國較為周詳執柯伐柯取則不遠唯是民風國體中外殊歸統一單行東西異法溝通匪易審判葢難非博採無以為比較之資非貫通無以為折中之準臣等公同商酌先就游學畢業生中擇其肄習法律學術尤長者派充起草員其有關於藝術之事則派專科學生以為之輔德文則以德蘭柏靈大學肄業翰林院編修施愚外務部主事法科舉人德國柏林大學畢業生法學博士馬德潤等任之法文則以法部主事法政科進士巴黎法律大學畢業生陳錄本部候補主事法國都郎製造學堂畢業生鄭誠等任之英文則以美國伊立諾大學畢業生法科學生胡貽穀法政科進士紐約科雷布大學畢業生項驥等任之日文則以河南候補直隸州甲辰科進士日本中央大學畢業生黃為基大理院正六品推事癸巳科副貢日本西京法科大學畢業生曾彝進等任之先草路律次及郵電循序漸進以期於成船律則以吏部主事癸卯科進士英國林肯大法院畢業生王世澂候選州同美國頭等駕駛員李瑞棠本部主事庚子辛丑併科舉人英國阿斯和大學堂肄業福建船政學堂畢業生陳壽彭等專任之以大理院推事美國法律畢業生李方翰林院庶吉士法科進士英國法律畢業生張煜全奏調學部候補主事文科進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畢業生熊崇志農工商

部員外郎法國商科畢業生水鈞韶湖北候補知府英國倫敦法政大學畢業生沈成鵠外務部七品小京官法政科舉人日本法學院畢業生黎淵候選郎中德國聖利瑟大學畢業生經濟科博士周啓濂等爲參訂員並派法律館諸議官臣部記名丞參上行走前署右參議升缺升用參議廳僉事陳毅兼領該廳廳長總司纂核以專責成查臣部奏定官制清單參議廳原有審訂章程之條所有修律事宜應統歸該廳辦理毋庸另設局所以昭簡易其路律一項現經臣等督同該僉事等籌維盡業已粗有端倪俟各員律草編完卽責令該僉事發交各路局詳細籤注或逕派起草員參訂員等與各路局員當面討論仍彙歸該廳修訂總期當於情事務爲切實可行一俟草案告成由臣部詳加覆核後隨時咨商法部及修律大臣會同奏請欽定頒行俾資遵守所有擬訂四政專律緣由謹將開辦大概情形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奏准後起草員增馬德潤鄒誠二員參訂員增張煜全熊崇志周啓濂三員

宣統二年二月派留學生徐維憲楊德森均充參議廳法律參訂員四月陳毅升署右參議派參議廳副廳長章華升該廳廳長參議廳法制科科長周嵩堯升該廳副廳長參議廳學務科科長羅惇勳升該廳副廳長上行走郵政司二等科員蘇輿派升參議廳法制科科長又派文科舉人羅昌商科舉人潘承福畢業生曾子模首鳳標充參議廳譯員九月署尙書沈雲沛諭參議廳行走留英畢業生秦銘博派充路律參訂員兼辦起草事宜黃明第派充郵律參訂員兼辦起草事宜

宣統三年五月尙書盛宣懷派參議廳譯員曾子模法制科行走吳乃琛均充參訂員

自宣統初年陳毅經辦路律凡二年有半計成稿十種爲路律者五曰職司編曰公司編曰車務編曰廠務編曰工程編附於路律者亦五曰公司編施行條例曰車務章程曰車務章程施行細則曰鐵路犯罪條例曰鐵路徵地通行條例

宣統三年二月陳毅將路律車務上編凡四十四條及車務章程上編(卽運載章程)草案呈堂並附合纂路律綱目說例其車務章程上編分爲數章一總則二車站三列車四運送五運送海陸軍六運送郵件七免價減價八應行呈報各事項

共一百五十三條

附陳毅呈文

竊路律車務上編係參酌各國路律及本國各路章程而作惟修律之始係從章程體例入手以便撮取其大者久者畫一者歸諸律其小者習者特異者歸諸章程（原擬說例附鈔呈覽）是以本律文詞亟從簡約而以能包舉一切大要爲宗旨蓋其詞應詳盡者皆歸諸章程之內也竊以律文不能輕議變更章程之文則可以隨時增損若律文過詳行之既久其中必有應予變更之處彼時若因事實輕議改律是自壞其法也此律文必從簡約之第一理由也律文必須交資政院議決章程則可由本部自定無須交院若律文過詳則資政院於本部政權動多干涉不惟本部辦事棘手而朝權實暗以削奪此律文必從簡約之第二理由也現在路律車務編草案第一次係各起草員分任撰擬第二次經毅合編修纂第三次經毅及起草參訂各員會議修定第四次經施起草員一手重修毅亦覆核無異茲特繕呈伏候鑒定俾得分交各鐵路局從速籤注以符原案

附陳毅合纂路律綱目說例

凡關於鐵道規條分爲二級一曰律二曰章程以律爲經以章程爲緯
律宜簡章程宜詳律宜斷章程宜通 簡詳之說折爲兩派一屬於事一屬於文事取大者久者畫一者歸諸律（大者如政權職制統籌軌綫民立公司之類久者如郵件運送運載客貨凡經常不廢者之類畫一者如軌制車制道工標識之寬狹高深輕重及一切形式應歸一律者之類）其小者習者特異者歸諸章程（小者不勝枚舉習者特異者如借款合同所訂及限於地域或一時人情者之類）文於律務去其閒字冗句及游移或解釋之詞（閒冗如應宜可能之類游移如蓋殆似擬之類解釋如以昭慎重俾免偏枯之類）薪無偏重偏輕以杜絕舞文之弊章程則不憚雜舉瑣屑務無窒礙難行尤不厭反覆申明俾閱者易曉此即所謂律宜斷而章程宜通也

以上義例係預爲修律宗旨而言若現在辦法仍從章程體例入手而名之爲路律草案蓋必先詳而後能簡未有先簡而能歸於斷者也且草案務爲其詳將來化詳爲簡以成律其詳者即可留之爲章程此實古今修書通法不止路律爲然也謹識於此伏候鑒奪

再本綱目職司律上首述部職者因近來共認鐵路爲營業各省公司斷斷以商民自辦爲名高其賢者固宜朝廷有與民爭利之心其不肖者未始不欲乘省界畫分以達其將來謬妄之理想不知鐵路代驛路而起幹軌所出本朝廷體國經野之權非民間所宜攘竊也茲特採取德國中央鐵路行政之例參以中國政體作職司律上篇所以重部權而遵部職欲人人曉然於部即朝廷之旨即所以遵朝廷也

廠務律之機械與車務律之運轉事相關頗難分析茲姑以車未開以前歸諸機械其既開以後歸諸運轉將現辦各路情形調查齊備當再厘定以期允當焉

三月十二日陳毅將路律車務下編凡十六條連兩編案語及車務章程下編（即運轉章程）草案呈堂十六日札交各路鐵注車務章程下編內分七章一總則二車站應行各事宜三車輛四運轉五制動機六信號七保安事宜

附陳毅呈文

竊路律車務一門原分兩類一爲輸送客貨對於公衆而設所謂運載法也一爲規定開車停車調車等事對於員役而設所謂運轉法也從前各路或曰車務或曰行車雖名稱互歧未暇畫一然車務標目實足賅括運載運轉二者之全至行車本以汽機轉動爲言而其名則頗與車務相混細加推究似不若運轉二字轉得其真是以本章程標署車務以爲總名而編卷則區之爲二上編專言運載以示公衆下編專言運轉以示員役卷雖區分而編仍合併者取其連類相及又能界畫分明也路律車務上編及車務章程上編運載兩草案前經呈請堂劃在案此次所成草案兩種一係路律車務下編一係車務章程下編運轉惟是運轉事宜本係司機匠之專責其職頗與廠務相近非略諸機械科學

者不能臆定此次章程草案第一次係譯員日本鐵道工程畢業生曾子模起草第二次毅與施愚馬德潤陳錄王世激胡貽穀黃爲基曾彝進沈成鶴黎淵曾子模等會議末次因交通傳習所教習錢鏞在京漢路局行車處辦事最久臨時加入與議章程中第六章所述路籤路牌方法即曾子模與錢鏞重行合擬者也第三次由施愚與曾子模合著第四次經毅覆核無異惟酌易數字修改其文句重累者一條而已其路律車務下編係施愚主稿即撮車務章程下編運而作亦經毅覆核無異茲謹將兩種草案繕候鑒定俾與前章一併發局籤注幸甚

路律公司編原係宣統二年林蔚章等合擬名商辦鐵路律八十六條又施行條例五十九條三年正月黃爲基改名公司編增訂一百五十五條均附案語施行條例增爲六十四條二月各起草員會訂將公司編增至一百六十四條三月發交鐵路局路政司籤注尋由局司會呈擬定一百四十條計分總綱公司立案公司開辦公司營業公司之權利義務政府之監督保護公司之變更消滅公司之機關及罰則附則等十章

路律廠務編係秦銘博起草陳毅施愚馬德潤陳錄胡貽穀王世激黃爲基曾彝進首鳳標等審定計共三十九條四月呈堂尋札漢陽鐵廠唐山製造廠籤注

路律工程編係曾子模起草施愚王世激胡貽穀等審定陳毅覆核分總則綫路路基枕木軌道橋梁山洞站內建築信號機及標識等九章共一百條七月呈堂尋交各路局籤注

鐵路犯罪條例係曾彝進起草陳毅審訂凡十一條八月郵傳部咨內閣交法制院審查

九月郵傳部以路律車務編咨送內閣審查交資政院議決

十月郵傳部以路律公司編一百四十條公司編施行條例六十四條咨送內閣審查交資政院議決

同月部將鐵路徵地通行條例咨內閣審查此條例係黃爲基起草陳毅核定分總則勸量購收程序購收審查會決定公價法則給費法則及其効力監督強制及罰則施行期限及方法等八章凡七十六條

十一月陳毅將路律職司編呈堂此編係施愚起草陳毅修訂分建設權監督權所有權附則等四章凡五十二條由部咨送內閣審查同月郵傳部將車務上下編及章程施行細則咨送內閣審查此細則爲會辦進起草

十二月郵傳部將公司編及公司編施行案語咨內閣審核又將職司編案語咨內閣

以上十種除路律廠務編工程編外均經部正式咨內閣交法制院審查再咨資政院議決已而政院起未經資政院議決是月陳毅呈明去職將經辦各件交王世澂接管並保四律專任人員

附陳毅呈四律完結陳明交卸並擬保四律專員文

竊毅總司四律前因信條頒布與毅尊重朝權之素旨不合會上書辭差並聲言毅手未盡事宜仍當經辦完結當承而允現在郵律既經脫稿航電二章均有端倪路律一門原奏分爲五編除第四廠務編第五工程編發交各路鐵路注現在修訂外其第一職司編第二公司編第三車務編以及附屬路律之公司編施行條例鐵路犯罪條例鐵路徵地通行條例車務章程暨車務章程施行細則共計草案八種均咨送內閣法制院審查業經奏明在案毅所經辦已云完結惟廠務工程二律非得專門家參訂不敢自信（前曾函致詹天佑迄未奉復）已將律稿交起草員王世澂經管其郵律原稿係陳錄起草胡貽穀譯訂亦交王世澂參酌郵政局所移原稿合併修改並囑其修正後送法律館復核再送內閣審查茲特呈明交卸緣由即祈鑒察

同月署郵傳部大臣梁士詒諭本部編纂四政專律亟應分派人員以專責成航律着派王世澂李瑞棠陳壽彭爲正纂潘承福徐維震爲幫纂路律着派會辦進陳宗蕃爲正纂曾子模着派爲幫纂施愚着派爲顧問員郵律着派陳錄胡貽穀爲正纂王世澂派兼充正纂電律着派黃爲基爲正纂吳乃琛麥鴻鈞着派爲幫纂該員等務各悉心編纂妥擬呈核從陳毅之請也

民國元年四月十七日郵傳部辦理交梓旋交通部成立原派修律各員均取消修律事亦停頓

第四款 交通部之起草

民國元年各部官制通則經參議院議決七月十八日 大總統命令公布其第十三條云參事二人至四人承總長之命掌擬及審議法律命令案事務云交通部亦適用之設參事四人（歷任姓名見交通部官廳）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命令修正各部官制通則第十三條云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擬定及審議本部各局司之法律命令案事務三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命令修正交通部官制其第十四條云交通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修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五年八月交通總長許世英提案經國務會議議決仍適用民國元年八月參議院議決之交通部官制自民國元年以後交通部關於法律事項均由參事廳主管並先後另設鐵路法規委員會審訂鐵路法規委員會（均見路政編）編訂電信法規會（見電政編）郵律起草委員會（見郵政編）航律委員會（見航政編）從事起草

第四節 統計

第一款 統計機關之沿革

清光緒三十三年九月憲政編查館奏請飭各省設立調查局各部設立統計處奉旨飭各部院遵照郵傳部當遵旨設立統計處辦理四政統計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二日交通部成立統計處裁撤所辦事項隸於交通部暫設之總務股七月十日部令公布各應司分科暫行章程所有編製統計事項歸總務廳之編制科編纂鐵路統計報告事歸路政司調查科電政統計報告事歸電政司籌度科郵政統計歸郵政司總務科航政統計歸航政司總務科十八日大總統公布各部官制通則編製統計事歸各部所設之總務廳八月交通部令於總務廳內設統計科派楊宗稷爲科長九月十六日部令修正應司分科暫行章程總務廳設統計科掌理擬訂統計表式彙造統計年報纂輯本部及四政紀要編纂各種單行報告事項電政統計歸電政司編制科路郵航統計仍如前制二年四月部令曾鯤化派署統計科科長八月二十九日修正應司分科暫行章程電政統計歸電政司監理科辦理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應局司職制統計科裁撤統計事歸總務廳文書科辦理路政統計歸路政局編查科辦理電郵航統計歸郵傳局編查科辦理二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統計委員會規則尋派次長葉恭綽爲委員長龍建章姚國楨爲副委員長統計事由會辦理三年十二月部飭統計委員會及鐵路會計司郵傳會計司謂本部統計亟待進行路電二部分尤關重要著責成鐵路會計司郵傳會計司迅速調查編製毋稍延緩五年八月部令適用元年官制總務廳仍設統計科派劉成志充科長旋裁撤統計委員會六年五月派胡先春充統計科科長十一年五月調傅潤璋署統計科科長同月胡先春仍回科長差

第二款 統計之概要

郵傳部統計處於清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奉旨設立宣統二年五月進呈第一次統計表此次辦理統計係按照各廳司所掌職務分爲五類一總務凡隸屬於承政參議兩廳之事及部內會計暨學務之類屬之二船政凡隸屬於船政司之事如招商局暨各省官輪商輪屬之三路政凡隸屬於路政司之事如官辦商辦各鐵路屬之四電政凡隸屬於電政司之事如上海電政局之電報電話暨各省官辦商辦之電報電話屬之五曰郵政凡隸屬於郵政司之事如郵便匯兌之類屬之每政統計表之首各系以沿革概略皆以光緒三十三年以前案卷爲根據案卷未詳者暫從闕略又憲政編查館奏定章程以光緒三十三年爲第一期統計故所有沿革概略均截至是年冬季爲止按照統計年度應以是年正月至十二月爲起訖因借款官辦各路多用西歷紀年上海電政局又以此年三月至次年二月分屆沿用既久難於更改故暫仍其舊當時幣制未定各省用幣不同論本位則有鎊佛郎馬克銀元銀兩之分論秤色則有庫平京平關平湘平之別彼此參差勢難一致表中一仍其舊計總分各表三百九十九中屬總務之表凡八闔署之設官行政理財興學悉屬焉船政之表凡五十三省之官輪商輪船數噸數悉詳焉路政之表凡百五十四各路之資本路線工程里數悉列焉電政之表凡百五十局之電報電話陸線海綫悉載焉郵政之表凡三十四各界之收發信件擴充局所悉紀焉

是屆辦理統計者如總務統計表及沿革由翰林院檢討陸夢熊專任船政之招商局統計表及沿革並商輪統計表由主事顧準曾任之官輪統計表由主事張恩壽任之官商辦鐵路統計表由主事林蔚章專任其沿革則員外郎方兆鼐任之官商辦電政統計表由主事陳宗蕃專任其沿革則小京官張國鈞任之郵政統計表由小京官方仁元專任其沿革則主事姚華任之

郵傳部第二次統計表係編訂光緒三十四年交通各政統計於宣統三年二月進呈內容及分類仍照第一次統計表辦法計成表共五百三十有七中屬總務之表凡十船政之表凡九十二路政之表凡二百零一電政之表凡二百郵政之表凡三十四比較前次約增三分之一第一次統計於各表之外附以沿革此次則將四政重大之端輯爲紀要并於卷首是

屆辦理統計者總務表及紀要由翰林院檢討陸夢熊專任船政招商局表及紀要並商輪表由主事顧準曾專任官輪表局廠公司專用輪船表並官立輪渡表由主事張恩壽專任官辦鐵路表由主事林蔚章專任商辦鐵路表由主事陳遵統專任各路紀要由員外郎方兆鼐主事黃為基分任部辦電報表暨電話表由主事陳宗蕃專任各省官電表及郵政紀要由主事姚華專任電政紀要由小京官張國鈞專任郵政統計表由小京官方仁元專任

郵傳部第三次統計表係編訂宣統元年交通各政統計內容及分類仍照第一次統計表辦法計成表一千三百八十有四總務之表五十有三船政之表二百五十有九路政之表五百四十有五電政之表四百七十有八郵政之表四十有九民國三年二月交通部設立統計委員會承郵傳部統計處繼續編纂宣統二年統計圖表內容分爲三編第一編紀要分路政郵政電政航政四項第二編統計圖分路政電政郵政航政四項計路政統計圖十有八電政統計圖十有一郵政統計圖凡八航政統計圖凡六第三編統計表分總務路政電政郵政航政五項計總務統計表凡七路政統計表凡三十有三電政統計表二十有二郵政統計表二十有一航政統計表十有七此次所辦統計比較郵傳部三次統計內容大不相同前之用直行者改用橫行前之用線裝者改用洋裝表內數字改用亞刺伯字母前三次所辦或八冊或六冊改成一冊蓋由舊而新由繁而簡以此爲嚆矢焉

宣統三年統計圖表亦由統計委員會繼續編製內容及分類與宣統二年相同第二編內路政統計圖凡二十電政統計圖凡七郵政統計圖凡八航政統計圖凡六第三編內總務統計表凡七路政統計表三十有四電政統計表十有九郵政統計表二十有一航政統計表十有七

民國五年統計委員會裁撤總務處統計科繼續辦理統計事項當於民國七年成民國元年統計圖表一冊內容及分類仍沿宣統二三年統計圖表之舊第二編內路政統計圖凡十電政統計圖凡六航政統計圖凡六郵政統計圖凡三第三編內總務統計表凡九路政統計表三十有六電政統計表二十有五郵政統計表二十有五航政統計表凡五

元年統計圖表於七年歲首始經刊行統計處因年代相去太遠難資取鑑因將二年至五年統計彙編一冊內容及分類仍沿前例第二編內路政統計圖十有二電政統計圖凡七郵政統計圖凡五航政統計圖凡五第三編內總務統計表凡十路政統計表三十有一電政統計表二十有六郵政統計表十有六航政統計表凡五

二年至五年統計圖表彙編刊行後統計年度仍不能銜接統計科仍採用過渡辦法續編六年至八年統計圖表彙編一冊除將六七八三年分典革事項及營業成績輯爲紀要外所編圖表其中屬總務之表凡八路政圖凡十有二表凡三十有一電政圖凡八表凡二十有七郵政圖凡五表凡十有六航政圖凡五表凡五仍分爲一二三三編

民國九年統計圖表一冊由統計科編製內容及分類仍如前例計總務之表凡八路政圖凡十有四表三十有五電政圖凡八表二十有四郵政圖凡七表二十有四航政圖凡三表凡是編於民國十二年一月出版

民國十年統計圖表一冊仍由統計科編製內容及分類仍如前例計總務之表凡八路政圖凡十有二表凡三十有五電政圖凡七表二十有四郵政圖凡十表二十有四航政圖凡三表凡是編於民國十三年八月出版

民國十一年統計圖表一冊仍由統計科編製內容及分類仍如前例計總務之表凡十一路政圖凡十二表三十有五電政圖凡七表二十有四郵政圖凡九表二十有四航政圖凡三表凡是編延至民國十四年始編成是年六月尙未出版

第五節 部報

郵傳部刊行報章之議創於清光緒三十三年其出版時期則爲宣統元年七月名曰交通官報每月發行一期二年一月改爲月出二期至十二月中止先後共出報三十期民國五年八月交通部復有籌辦部報之議十月頒布交通月刊簡章并派員分任其事六年一月出版九年一月改稱交通公報迄十一年九月共出報六十九期皆月出一冊自是年九月十六日起改爲日出一冊仍稱公報焉

第一款 交通官報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郵傳部尙書陳璧奏設通譯局圖書館（見郵傳部官廳內奏設官制清單）即擬同時舉辦官報嗣以通譯局圖書館正在妥籌辦法一時未能成立八月先設一通譯圖書處派湖北存記道宋育仁爲總辦員外郎孫寶瑄協同辦理陳壽彭孫筠充總編譯所有官報事宜歸併該處迅速籌畫早日出版以興新政旋奏請改通譯圖書處爲圖書通譯局以宋育仁爲總辦雲書程明超爲提調復由提調程明超稟請於局內附設官報處

宣統元年六月郵傳部尙書諭本部管轄船路電郵四政事關交通端賴羣力亟應辦理報章發表政見利導輿情茲於圖書通譯局內署官報處酌派該局人員分任編纂編譯處總編輯蔡匯東改派總理官報處事宜編輯章棫何雲倬夏和清行走徐崇立水鈞酌朱邦獻均專在官報局辦事交通研究所評議員平日既係分門研究此次發行官報自應責成該員等隨時留心蒐集材料本部章奏文牘統計法規責成該管廳局司所按日抄錄移付該處萃膏刊刻所有未盡事宜即由官報處所派各員商承提調呈候核示施行自是圖書通譯局即設處辦事由圖書通譯局提調兼領外悉由蔡匯東總理之嗣改委王祖邵並改稱總理爲總辦復派編輯薛大可張嘉璈升總編輯

第五章 庶政

二七六

同年七月十五日交通官報第一期出版規定凡例十一條月出一期至十二月止共出六期

附交通官報凡例

一本報登載關於交通之事件及學理其他不關交通概不編入

一本報分爲左例各門

(一)圖畫(人物攝影)

(二)諭旨(恭錄有關交通者)

(三)論述(或撰著采錄)

(四)奏摺(本部所奏或會同他部所奏者)

(五)公牘(分爲四類(一)咨劄類(二)稟呈類(三)條陳類(四)批示類就本部往來之公牘擇其重要者分類

編入)

(六)法制(本部發布之法令章程或由本部核准凡係現行者以次編入)

(七)約章(關於交通之條約及合同)

(八)報告(分爲三類(一)統計報告(二)調查報告(三)研究報告)

(九)譯叢(選譯歐美日本名人論著或事實以資借鏡其與中國有關者亦照原文直譯以存其真)

(十)交通沿革(分爲四類(一)路政沿革(二)船政沿革(三)電政沿革(四)郵政沿革均就中國已過事實提

要敘述)

(十一)雜錄(中外新出書籍有關交通者提要紹介並不屬於以上十門者亦一併錄入)

一本報每月十五日出版月出一冊每冊至少以五十頁爲限惟分門過多每冊不能全數登載

一本報每冊售銀元三角定閱一年者銀元三元其特約代商者另議

宣統二年正月起交通官報第七期改爲月出二期以月之十五日出版者曰前編三十日出版者曰後編每月既增刊一期於是本報凡例亦同時修正刊布

附交通官報凡例修正三則

一本報從本年正月起每月加增一冊以月之十五日三十日分期出版每冊至二十四頁惟分門過多每冊不能全數登載

一本報每月既經分訂兩期全年冊數增至一倍價目自應加增現定每冊售銀元三角定約全年者銀元六元其特約代售者另議

一本報價目增加凡自去年七月起繳費全年者扣至第六期止作銀一元五角所餘報資歸本年扣算

同年四月論交通官報現改月出二期所有編輯校勘發行文牘各項事務漸繁應折爲庶務編輯校勘三股所有章程應責成官報處總辦王祖詒迅速妥擬呈候核定並督率在事各員按日到差照章辦事勿得貽誤附片奏明開辦交通官報同年四月十九日奉旨知道了

附尙書徐世昌奏片

再各國交通衙門無不發行官報日刊以布號今年鑑以示成績臣部於上年七月倣照試辦名曰交通官報月出一冊委奏調游學畢業生王祖詒經理其事數月以來銷行漸暢今年已改爲月出二冊於誘掖民智發達事業不無裨益查京外各衙門辦理官報均經奏明立案臣部事同一律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

九月刊給交通官報處鈐記并論嗣後移取文牘以及一切事宜卽由該處總理辦理以專責成

同月尙書徐世昌諭官報處爲圖書局之一部分所有應辦事宜前經責成該處總理仍應由該局提調覆核隨時呈堂辦

理其任事簿公費等項均無庸分置以歸簡易

十一月陳福頤出差派陳壽彭暫行兼辦官報處幫辦差事

三年正月廿四日圖書通譯局裁撤交通官報亦同時停刊計自宣統元年七月出版起至二年十二月止出版之報共三十期

第二款 交通月刊

民國肇建中央各官署藉以發表命令傳達政情者均恃印鑄局所辦政府公報爲唯一之宣傳機關交通部數年以來關於重要公文亦常送報登載第以篇幅有限不能爲本部盡量公布民國五年五月許世英長部有見及此特創辦交通月刊擬訂簡章十二條於十月二十五日以部令公布之

附交通月刊編輯簡章

第一條 交通月刊以交通行政爲範圍每月出版一次

第二條 交通月刊設編輯處

第三條 編輯處設總編輯一員編輯主任三員各廳司科長均兼充編輯員

第四條 編輯主任將每期稿件彙齊由總編輯送由參事會核呈由總長核定付印

第五條 關於編輯事項依編輯員過半數之提議得開臨時會議以總編輯爲主席總編輯或編輯主任有提議時

得單獨召集之

第六條 各司司長總務廳各科科长有提供編輯材料之義務

第七條 前條編輯材料各廳司得向各該附屬機關取集之於每月十日以前交由編輯主任彙存

第八條 每月二十日以前由編輯主任將次月應行出版稿件整理完竣依第四條之規定於次月一日發行

第九條 交通月刊發行所附設於編輯處

第十條 每月經費由總編輯會同總務廳出納科科長編製預算書其發行數額支用數額於月末編製決算書呈請總長核定

第十一條 編輯處得酌用書記專司繕寫校對發行及保管稿件處理庶務等事由本部僱員中選充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未幾設立編輯處派張軫充總編輯閻鐸畢惠康王倬充編輯主任軫旋出差總編輯由參事權量兼代量會同主任各員規定北京日報館承印合同及派銷各機關之月刊數目呈奉核准施行

附呈請派銷月刊數目文

竊交通月刊之發行前經呈奉 批准以七百分爲附屬機關派銷之用茲查月刊係屬本部法令公布機關凡直轄各局所均有購閱本報之義務惟各該附屬機關公費不裕自宜酌予體恤謹擬最少派銷之數開單呈候 核奪

一 鐵路各局處擬分等派銷如京奉京漢津浦京綏四路擬令認銷各五十分每年每路各認解銀二百元共八百元

隴海漢粵川滬甯滬杭甬四路擬令認銷各三十分每年每路各認解銀一百二十元共四百八十元

道清正太吉長廣九廣三株欽六路擬令認銷各十分每年每路各認解銀四十元共二百四十元株漳漳廈四路擬令認銷各五十分每年每路各認解銀二十元共六十元

二 郵政各局擬委託郵政總局令管理局及一等各局酌量推銷查管理局及一等局共五十所擬連總局在內令其認銷五十分每年共認解銀二百元

三電政監督及一二等局共百二十四所擬令各監督局共認銷一百分每年共認解銀四百元其如何分配由司酌定

四部轄學校及商辦鐵路招商局總分各局等處擬俟商妥後再定辦法

如上所擬約可派銷五百四十餘分以全年報價計之可得二千一百餘元每月攤得一百八十餘元如送閱交換爲數不多尙可相抵合併聲明謹呈

十二月總編輯張軫銷假任事呈明月刊發行實數並請對於派銷各附屬機關電令限期專款解部均奉批准照行

附一 總編輯張軫呈文

竊交通月刊之發行前經呈奉批准分爲送閱交換派銷三種現在第一期業已付印自應先將發行概略呈候核示計擬送閱者約百五十分交換者約五十分派銷者約八百三十分計共一千零三十分現已飭印刷所定印一千三百分所餘只二百餘分以備將來補充及額外發行之用茲將發行實數開呈鑒核

(甲)送閱

一 本部四十分

二 在京各機關三十六分

三 京外副總統各督軍省長都統四十六分

四 駐外使館十三分

(乙)交換 十八分

(丙)派銷

一 國有鐵路五百三十五分每年認解報價二千一百四十元

二民業鐵路四十分每年認解報費一百六十元

三郵政總分局五十分每年認解報價二百元

四電報及電話無線電局一百六十九分每年認解報價六百七十六元

五交通博物館三份每年認解報價十二元

六上海工業學校十二份每年認解報價四十八元

七唐山工業學校二份每年認解報價八元

八招商局總分各局應銷若干已由航政司致函協商俟得復後再行決定

以上已定派銷總額計八百一十一份每年應收入報價三千二百四十四元每月應攤二百七十元零與預算印刷費可望相抵

附二 交通部令路電附屬機關電

交通月刊係本部官文書發布機關所有編輯簡章業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在案茲查月刊第一期准於六月一日發行以後按月陸續辦理凡本部直轄各局所屬處及有關係之公司局校均有購閱之義務現將派銷數目分別規定其未經派銷或派額不敷分布者可逕來部交價定購以便四政人員普及閱覽月刊每年十二冊每份售銀四元該處照派銷數目全年報費若干務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專款解部盼先電復交通部

六年一月一日交通月刊第一期出版規定體例如下嗣後按月發行一期

附一 交通月刊編輯體例

(一)圖畫 每期以二幅爲最少限度

(二)命令 大總統令 交通部令

第五章 獻 啟

(三)論說 論文或演說以有關於交通行政或學術者爲限

(四)法規 關於交通法制規章

(五)公牘 分五類一呈咨呈附二咨三令四函五批

甲總務 總務廳所屬各科應行登刊事件

乙路政 路政司應行登刊事件

丙航政 航政司應行登刊事件

丁郵政 郵政司應行登刊事件

戊電政 電政司應行登刊事件

(六)專件 關於交通上或學術上著述

(七)報告 關於交通上一切報告書牘或表冊

(八)譯叢 東西名著有關於交通行政或學術者

(九)彙載 關於交通上本國及外國隨時發生事實

(十)雜件 關於四政之一切表冊單據及不屬於上列各類之紀事

六年夏總編輯張軫辭職照准自是總編輯一職未派人繼任交通月刊編輯處事務由編輯主任闕鐸主持之七月闕鐸派爲京綏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部令派僉事張競立充交通月刊編輯主任畢惠康王倬仍舊供職另調張毓華湯用彬會鯤化李霖薛祈齡充編輯廣續辦理

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部令交通月刊歸併編譯處辦理同日修正交通部編譯處通則公布之內設交通月刊事務所置所長一人專任編輯員五人編輯員無定額每月付印稿件由編譯處長移送參事廳會核呈由總長核定並於編譯處處務

規則將月刊事務所應辦事項逐一規定之（見本章第 款編譯處）

交通月刊歸併編譯處辦理事務所所長仍爲張競立調龍學競何元瀚李驊充編輯餘均仍舊編譯處處長關廣麟爲推廣銷售起見特議改良月刊及徵集材料籌畫經費辦法呈堂准行

附編譯處處長關廣麟呈交通部文

竊查交通月刊奉令歸併本處辦理所有各股所編譯稿件日見增多應將月刊改良擴充以資推廣當經令處中人員條陳意見復招集各股所主任及專任各員討論研究大致如下一月刊名稱似覺過狹擬按照司法教育農商各部公報名稱改爲交通公報其號數仍廣續月刊繼行出版擬請以部令公布更正於明年一月實行一月刊內容則按照原有各門稍加增易計分圖畫命令法規公牘報告事件選錄譯叢載通告附錄十一門每期登載八門以上無者從闕僉載一門則分國內國外要聞及談叢筆記四種如此則材料既稱豐富門類亦不蕪雜均經多數議決贊同一月刊資料本特各廳司抄選惟從前之蒐集材料極爲困難或因案件秘密未便遽行公布或因事務過繁不能按期抄選以致以本部政務之繁而公牘一門稿件每患不足外間每以爲異且以聽候抄件之故發行之期亦多因之遲延嗣後徵集材料關於部外者除由本處派員分任蒐集外其關於部內者擬有兩種辦法一則由各廳司於所屬各科指定一人專任辦理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應登稿件分別抄送到處以便刊登如應行公布之件而不公布或過時始登不足壓閱者之望自應由專任員負其責任此一辦法也否則令文書科將每日收發文開單送處由處選擇再請主管各廳司將該項文書抄送各廳司認爲不必登載者可聲明理由免送其有認爲應行登載者亦可隨時加送以免掛漏此又一辦法也以上兩辦法擬請交各廳司酌認其一俾得實行抑或另有較良辦法亦請提出公酌一檢稿辦法從前係全稿彙齊始行呈堂照章尙須經參事室覆核故出版之期苦於不能迅速嗣後擬略省手續或不必要俟全稿編齊已閱者先行呈閱或於目錄下注明俟出續呈庶不因一節而全體延緩一月刊經費計向來每

月印刷之數爲一千七百部其印刷費自二百餘元至三百餘元不等各處派銷及零售每年收入共得六千餘元與支出相較尙有盈餘除電局之款係由電政預算項下先行撥墊外其各路局認銷之款則欠繳者多恐日久或生虧折擬請飭令各局所認銷之數均令如數繳款不得稍有延欠至零售爲數無多當再由處設法分銷俾資推廣並將查明各處派銷數目及每月所需印刷經費分別列表呈請鑒核所有本處擬請改良交通月刊並徵集材料籌畫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部長鑒核伏候批示祇遵

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部令編輯處通則所列之交通月刊應改名交通公報交通月刊自六年一月出版至九年十二月止共出四十八期

第二款 交通公報

十年一月一日交通公報出版體例較前月刊稍有增易仍月出一冊自四十九期起繼續發行是年十二月葉恭綽再長交通擬將公報大加擴充適奉直之戰役起未果十一年夏戰事告終內務總長高凌霨兼長交通主張減政五月十六日編譯處裁撤其所屬之交通公報事務經次長權量請歸併總務廳凌霨許之令交通公報改歸總務廳統計科接管實成該科科長副科長主持辦理原辦該項公報人員准其酌調數員分司編輯發行事宜統計科科長傅潤璋副科長權國垣遵令接收後即遴選辦事勤奮者七員到科分司事務所有以前案卷審籍於五月二十二日接收分別清理款項由出納科與前主任張毓立接洽清楚呈堂核准旋統計科科長傅潤璋調回機要科科長原職機要科科長胡先春調回統計科科長原職所有公報事宜由胡先春主之權國垣佐之廣續出報截至九月一日止月出一期之交通月刊與交通公報併計共爲六十九期

十一年九月高恩洪長部以交通公報月出一冊時間過長繪本部之交通公報應即改爲交通日報仿照政府公報式迅

速籌辦限三日內出版統計科科長胡先春副科長權國垣遵即擬具辦法呈准自是月十六日出版仍名交通公報

附統計科擬具交通公報改為日出一冊辦法

一 公報體例

一名稱 擬仍為交通公報但日出一號悉仿政府公報體式

二 門類

一 命令 (大總統令 交通部令)

二 法規 (關於交通法制規章)

三公牘 (呈文 咨文 公函 公電)

四事件 (訓詞 紀錄 報告 表冊)

五通告 (關於交通上之一切報告事項)

六附錄 (著述 譯件 不屬上列各項者之文件)

二 公報材料

此項公報材料應請通飭各廳司科室派定專員辦理此事所有應行登刊事件於每日下午三點鐘以前抄送統計科送登之件應由各該主管長官負其責任此項公報每日編齊後早堂核閱但時間甚促應請從速發下

三 事務

辦理公報約分編輯校對發行三項應由先春就本科人員量為支配但改為每日出版編輯校對在在需人且須輪值夜班方能竣事即每日發行約二千份手續亦極繁難星期亦應出報直無休息之時率以為常殊非易易本科人員二十四人除一部分專辦統計及收發編檔等事外其餘辦理公報者約十二二人是否足敷分配應由先

春隨時體察情形再行酌核請示辦理至編輯校對發行各員事務既已加多且須輪值夜班似應略加津貼以示鼓勵即分送公報以及粘簽包裹等事茶役亦不敷用擬請添派兩名均已於後開預算內開列請示遵行

四會計

公報所存經費向存出納科（嗣奉 令改存綜核科）所收報費亦隨時送該科保管每月印刷等費由本科呈明後移出納科照發此後擬仍照此辦理

五預算

改爲日報必須由本部印刷以期便捷已與庶務科會商擬交本部印刷所承印業經詳晰考查開具概算需銀一千一百三十四元（細數從略）

六報價及銷售

交通公報向以路局電局郵局所銷最多路局月銷七百餘份每年約繳報費三千元係各路局於年底直接繳部（京奉尙未繳齊）電局月銷八百七十七份月繳三百元由綜核科代扣郵局月銷五十份每年二百元係於年底直接繳部此外由私人訂購者約四十份送閱及交換者一百二十九份每月總共約銷一千九百份月出一冊每年十二冊每份每年四元現在改爲日出一號每月三十一號擬定價目如左

一定購長年者售價十元

一定購半年者售價五元五角

一定購三月者售價二元九角

一定購一月者售價一元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

外埠郵費在內

照所擬價目日報比月報報價約增一倍有餘經與庶務科詳細計算實又不能再減以定購長年售價十元核計每月每分約合八角三分每日必須售報一千五百分以上方能僅敷用費擬請令行路電郵各局仍照原銷分數認銷

本部人員月薪在百元以上者應人各訂購一份其報價即由出納科於薪俸內照扣部內附屬各會處人員即由各會處照扣其薪俸在百元以下者亦宜自由訂購查此項報價照長年十元計算每月應由八角三分再除去郵費一角五分應合六角八分惟八分之數未免零擬定為每月每份照扣報價六角

改辦伊始一時尙無報價收入應否即由公報存款項下支用（約存七千餘元在出納科嗣改綜核科）請批示遵行

以上辦法俟奉核定後即須擬辦部令并由本科通移署內各機關並與各方面接洽之事甚多頭緒至為繁瑣業經面陳總長准自本月十六日出版

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本科隨時請示辦理

辦法既定乃由科請以丁傳福李驊石智覺施清華胡宗銓為專任編輯查貴端王學廣鄭鴻年夏瑗兼任編輯

十二年春吳毓麟為交通總長統計科副科長調郭登澤充任副統計科以辦理公報種種情形是否仍舊按日出版抑或改為月出一冊呈請鑒核奉批仍舊按日出版各司應擇應行公布文件酌量多送統計科以備登載

第五章
庶政

第六節 賑務

第一款 北省旱災之賑務

第一項 賑災

第一日 籌賑

民國九年直魯豫秦晉等省亢旱成災 大總統疊令各主管機關迅籌賑恤九月內務財政農商交通各部會同組織籌議賑災臨時委員會專司籌議臨時賑災及善後各事宜訂定章程十二條於同月十四日以國務院令公布

籌議賑災臨時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籌議賑災臨時委員會由內務財政農商交通各部合組之專司籌議臨時賑災及善後各事宜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會長一人 副會長三人 委員二十人 名譽委員無定額

第三條 本會會長以內務次長兼任副會長由各部主管司長兼任

第四條 本會會員由會長就內務財政農商交通等部主管人員及糧食調查會委員中遴選派充

第五條 各省區因賑災事項得由地方長官隨時遴派主辦賑務委員蒞會接洽并陳述意見

第六條 每星期四日為常會但有特別會議事件由會長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本會提出議案之方法如左

一會長副會長交議者

一 委員提議者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長主席會長不克列席時副會長代理

第九條 議決事件由政府採擇施行

第十條 本會因辦理文件及繕寫等事由會長指派一人員兼任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規則及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同月十五日交通部設立賑災委員會辦理關於本部主管之賑災事宜自委員會成立彙經派員調查開會討論討論結果所定賑災大要一爲籌辦工賑一爲於路電郵附加賑捐以工賑容納災民以附加捐維持工務十月二十日交通總長葉恭綽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施行

附交通總長葉恭綽呈 大總統文

竊查本年北方各省災區之廣災情之重待賑時期之長實爲前此所罕見前經令飭京漢京綏京奉津浦隴海道清各鐵路局派員調查沿綫各處賑情各電報局報告當地歲收狀況以爲籌賑之根據并在部中設立賑災委員會規畫賑災事宜一月以來調查研究不遺餘力討論所得本部主管權限以內對於賑災事宜惟有多開路工以工代賑最爲切實辦法鐵路不能驟建不妨先建路基幹綫不能遽修要可先修枝綫暫用僱募散工辦法先行從事土石工程既可容納災民并能進行路政於民於國兩得其利業將隴海西段之觀音堂至潼關一段按照工程計畫展拓興工并擬將由直隸滄縣至石家莊之滄石綫由山東烟台岸至濰縣之烟濰綫由山東曹縣至濟寧縣之曹兗綫分別先後一併開築路基以期興工地段愈多收容民數愈衆此項路基費用大約估計約需銀一千萬元以外現在部中款項早已羅掘一空內債外債一時俱難舉辦反覆籌畫惟就已成交通事業附收賑捐或能以少成多且屬事輕

易舉節經飭司籌議路政一項就客票貨票分別等次噸量酌收賑捐每年約可得銀三百五六十萬元電政一項就官商電報部辦電話酌收賑捐每年約可得銀四十八九萬元郵政一項就滙兌資例及郵件郵票酌收賑捐每年約可得銀七十餘萬元惟航政一項現在航業多係商辦應與商辦之電燈電話由部令知各公司團體勸令酌量輸捐能得若干無從預計但就可得的款計算每年約近五百萬元以之修築上列各綫路基已有得半之數此項款捐擬暫以一年為期所定捐率按之原定火車票價運費及電費郵電均在百分之五以下為數至微辦法務簡收捐手續由本部責成各路電郵局認真經理專款報解不另派員以節靡費收入款項由本部特別會計另款存儲專為修築路基等以工代賑之需不作別用收支數目由本部專案造送財政部審計院審核以昭慎重現在籌辦伊始一方籌備開工一方籌備墊款或將此項賑款指向國內各銀行暫行抵借或先行借撥他款再由賑捐歸還統由本部切實籌畫從速辦理除滄石烟灘曹各綫先築路基路電郵附收賑捐詳細辦法業經分案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外所有籌辦工賑修築路基并於路電郵附收賑捐以資開辦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

旋因災情奇重待賑孔殷所擬辦法緩不濟急加以中外各報紙浮言四播妄相猜疑遂復通電全國各部院局處各巡閱使巡閱副使各省督軍省長各特別區都統鎮撫使護軍使各辦賑機關各團體宜明工賑情形

附交通部致各機關各團體通電

本部前以北方各省災情奇重所需賑款浩繁特定以工代賑辦法先辦烟灘滄石兩路路基擬定鐵路電信郵政附收賑款充用提出閣議議決施行在案乃近來各報登載此事竟有造作毫無影響之浮言妄相揣測之謬論者本部為執行職務職責所在不容聞聽之或淆愛本公開態度繕述辦理經過情形以資公鑒查本部此項附收賑款預算收入若干均經各該管人員製表說明除電信收入由電政司經辦外其鐵路附收賑款收入之約數係由本部鐵路會計顧問美人員克估計郵政附收賑款收入之約數係由郵務總辦法人鐵士蘭估計總計全年鐵路項下可收三

百七十八萬二千八百三十元電信項下可收六十萬九千三百七十元郵政項下可收七十五萬元三項共計五百零四萬二千二百元並爲慎重用途起見於九月十二日十月一日先後頒布郵電兩項並鐵路附收賑款規則十一月十一日復頒布附收賑款會計規則並指定此項賑款之用途嗣又於十二月十日派定顧問貝克及路政司計核科副科長黃振聲爲此項賑款賬目之審核員以專責成而昭慎重並經本部決定將所收賑款數目及工賑費用數目逐月公布此外並遴派專門會計家於每六個月查核一次關於此項賑款之處理本部均用最新之會計法按步辦理並將賑款完全與部款分離另行存放登記自本年十月十一日起截至最近因全國交通不便及帳目手續紛繁尙未送齊到部故對於附收賑款之收入實數本部尙不能確知更有提作他項用途之事至於工賑辦法因欲使災民早沾實惠部提建築滄石烟濰兩綫路基計畫約估共須銀四百八十萬元因別無的款全恃附收賑款充用又以賑款之徵集帳冊之造送尙復需時未能濟急乃更由本部先行設法挪借墊撥五十餘萬元以資購地興工之用此項路工約明年春夏儘可完工而附收賑款須一年方能收齊且路工預估及賑款附收能否悉如預算尙不可知因代賑之工與普通工事不同勢不能絲絲入扣而賑款散在全國遞寄滙兌種種不便又天時人事難逆料者正多故其中挹注騰挪甚費籌策此理想與事實不盡能相應之點也是知此項附收之款縱令悉數收齊亦與各報所傳一千萬元之數相差甚遠何況款尙未收所謂濫用者更不知有何依據本部對於此項收入早知有慎重之必要故決定公開以防流弊所有兩路路工情況及一切收支自必隨時設法宣布明證具在大信自昭惟知以實事求是爲歸將來自與國人以共見至各報捕撫風影騰肆詆諆一與事實相較最自覺全無置辯之價值除分函更正外謹

電陳聞維希公鑒

嗣又通電各部院處局各省巡閱使巡閱副使督軍省長鎮撫使都統護軍使各省議會教育會農會商會各慈善團體各義賑會各報館徵求工賑辦法意見

附交通部致各機關各團體通電

邇者北方各省遍被奇災籌賑之方實爲一時當務之急前數月來主張工賑之聲不絕於耳本部就職權之所及審事勢之可能冀盡政府一部分之責任除竭力減免運糧車價電費外博采時流輿論參稽各國成規亦以爲以工代賑之法於災民方面既可利用其生產力於社會方面亦可謀公共利益之增加實爲一時善策於是就計畫夙有端倪可以立即施工之鐵路而有修築滄石烟灘兩綫路基之辦法發表以後衆論翕然現在陸續施工已有端緒至兩路工賑本無的款內務財政兩部既無從乞其協濟惟有自就範圍所及設法分等於是附收賑捐之議此議亦全屬采取各方之主張並非發自本部紀載具在可考而知乃近日報章對此諸多懷疑並致不滿其大致不外謂附收賑款不應專辦工賑不應專辦兩省賑務兩層查交通非辦賑主管機關凡屬附收賑捐以工代賑等問題皆不過就範圍內之所能盡一部分之願力博施濟衆本病未能且當時急於救災亦未暇計及款從何出至工賑是否爲最良之法本部當時亦係採取輿論未及深求如謂工賑之法不良則負其責者當在歷來主張之人充其量本部亦不過咎在盲從詎能謂含有私意至謂造路爲本部獨有之利益則以賑捐之收集需時與費用之不敷尙鉅工賑辦法之取用與否在本部有何損益得失之可言況此利益爲公益耶爲私意耶若爲公益則當今之世政府集款以辦公益雖未盡善似輿論猶將許之格外苛求居心何等若爲係謀私益則事無佐證本部雖無似名譽爲第二生命汗驥即所不甘且帳冊具存並經隨時公布勢不能任人誣陷此則另有辦法毋庸贅陳今所應奉告者則工賑及附收賑捐兩事本部已實行兩月有餘大多數輿論不聞反對今既滋生異議本部爲廣益集思起見極願再訴之大多數之輿論究竟此項業經興工已久之滄石烟灘兩綫是否於停工之各種損失及前功盡棄之可惜後此繼續之爲難及已集災民難於遣散各節一概置之不顧即毅然停止將附收賑款改辦急賑或兩者仍舊進行抑或兩部統行停止將兩路之基交由內務部或地方官辦理又或照舊附收賑款而分半以辦急賑餘仍以辦路工暨有何良策之處應請

諸公詳爲研究於電到五日內函電見示本部當遵多數意見取決從違以示虛公而昭慎重是否有當佇候明教
兩電發出後旋得各方面復電一致贊成工賑並用之法十年二月一日由部呈請 大總統按月改提本部附收賑捐之
半撥交賑務處隨時發放急賑一面仍行修築滄石烟灘兩路以符原案其於路工不敷經費則由部另行籌措以資挹注
而期兩全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 大總統文

竊本部前於去年九月間因北方各省災情奇重籌議以工代賑將計畫已有端倪之滄石烟灘兩綫路基先行修築
以期容納災民并因經費無從籌集特就已成交通事業附收賑捐預計每年約近五百萬元即由本部另款存儲專
充此項經費茲經提出國務會議通過并經呈報在案當即一面籌備購地興工并調用京漢津浦兩路原有人員以
資節省現兩路路基已築有一百餘公里災民踴躍赴工進行尙速惟體察近日情形本部所收賑款雖原案只限於
辦理工賑而時屆嚴冬流離遍地嗷嗷待哺實有刻不容緩之勢各方所集賑款又復緩不濟急因此頗有希望移此
款以辦急賑者本部并顧兼籌若將已築之路竟行停工勢將令赴工之災民無所得食且養成游惰亦非救災善策
兩路所經地段尤不願半途而廢再三審度擬將路電郵附收賑款自二月一日起按月將本部收到之數提出五成
撥歸賑務處按照災區分別緩急妥爲支配散放急賑以輔工賑辦法所不逮至滄石烟灘兩路工程自應仍照前議
繼續辦理惟不敷經費較前尤鉅只可另行籌措以竟全功除另案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外所有本部附收賑捐提半
撥歸賑務處散放急賑并將修築滄石烟灘兩路不敷經費另行籌措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
同月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自十年二月一日起實行

第二目 工賑

交通部遵照九年十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實行以工代賑之法修築滄石烟灘兩路路基（原定滄石烟灘曹堯三路實辦滄石烟灘兩路）烟灘計長三百七十四公里滄石計長二百二十一公里預算工費為五百二十一萬元於同年十一月一日同時正式開工預計次年夏間工竣同日部令派沙海昂黃贊熙張毓書趙景建黃靄如等前往工次查勘情形并訂定滄石鐵路修築土工經理人選派及施工細則二十五條烟灘路工招集災民及管理辦法十七條同年十二月以部令同時公布

附一 滄石鐵路修築土工經理人選派及施工細則

- 一 滄石路由石家莊滄州土工按照經過縣區分段辦理
- 二 每段由直隸省長指派專員會同經過縣區之縣知事選派經理人一名經理一切招募災民分配工作以及開支工資彈壓保護事宜

三 經理人應由直隸省長所派專員及該縣知事出具簽印保單由鐵路局發給承認書為雙方之憑證

四 每方工價按路提高度分為三等

一 五華尺或五華尺以下者每方一角八分

二 五華尺以上至十華尺者每方二角

三 十華尺以上者每方二角二分

五 一切挖土挑土應用傢具以及工人食住器用均由經理人備辦不許向災民索價

六 鐵路按照每段所作方數加給百分之二十作為經理費

七 經理人每旬將該管段內作為土方由鐵路工程司或委託之佐理員丈量方數支付方價百分之九十其餘百分之一十應俟工竣後補發

八 方價及經理人應得之經理費於每旬過後之第五日核發

九 土方工程無論已竣未竣其方數均以工程司或其委託之佐理員所量者為準經理人不得有異詞

十 經理人應按所分段內方數每千方至少須用二十人同時工作

十一 鐵路局發給承認書後五日即應開工自開工之日起限以兩個月完工

十二 經理人應照本路所給方價按工人所作土方實數轉行發給不得尅扣分文倘有上項情事准由工人隨時

告發

十三 經理人開支工人帳目單據本路工程司或其委託之佐理員得隨時調閱並得於開支時派人監視

十四 倘開工十日後按照應作方數每千方不足二十人每日應罰經理人現洋十元

十五 倘不能如期開工每日應罰經理人現洋十元倘不能如期完工每日亦罰洋十元

十六 經理人由鐵路運送工人所需糧食按照賑災辦法免費其傢具按照四成核收運費惟不得超過工食實數

下車地點應以離工最近之站為限

十七 路堤中心綫坡脚以及取土坑之界限均經工程司劃定用木椿標明此項木椿經理人須加意保存如有亡

失在二次以上者所有重行劃界費用應由經理人按每椿賠償洋一角在土方價內扣除

十八 經理人應依照圖樣按下開方法建築路堤堤之方向以中心木椿為標準堤高以工程司所給之水平綫單為標準堤頂寬六公尺堤邊用一五坡即一五與一比例之斜坡築堤之法以一華尺為一層逐層填築以迄規定之高度每層由兩傍填致中心一層填完再填第二層不得隨意堆填凡路堤界址內之樹根草莖以及一切植物均須於未填土以前移除淨盡此項費用已包括土方價內不另作價

十九 取土坑之界限經工程司用木椿標明除得有工程司之許可外經理人須在界限以內取土取土坑之坡須

依照圖樣作成修理齊整其經理留作量方用之土壤應於工竣之前一律挖平如取土坑內有水所有關於抽水

一切費用由經理人自理

二十一 本路所用華尺係按三十二公分爲一尺計算由本路製造頒發經理應一律遵守不得立異每一百立方華尺爲一華方按土方計算

二十二 經理人應聽從工程司或其佐理員之指揮按照施工細則所載之條款辦理

二十三 工作時經理人如不在場須隨派有妥人代表其事凡工程司一切命令該代表人應負完全責任倘辦事不妥或不受指揮該管工程司有權令經理開除更換

二十四 地內挖出各項物料均係路局所有非經工程司之允許不得任意移置

二十五 經理人不得藉詞將所包之工程全分或數分轉包他人倘有上項情事即將經理取消并將押款扣罰

二十六 遇有本細則條款以外之事發生致生糾葛應以總工程司之判斷爲準雙方均應聽從不得爭執

附二 烟濰路工招集災民及管理辦法

一 資格以十八歲以上四十五以下無殘疾及嗜好確有家累而無生計者爲合格

二 每次由各縣選送六百名由各該縣開列名單派員送至濟南交本處管理專員點收

三 由本處在濟南暫租房屋爲工人臨時寄宿舍

四 由本縣起運至濟南之旅費每人每日大洋二角歸各縣擔任至濟後食宿一切由本處擔任

五 各工人選定後由各該縣墊付安家費每名二元將來由本處在各工人應得工資內扣還

六 本處接收工人後須另行編號分棚每棚三十人就中挑選正副目一人負約束之責

七 分棚編號後每三十人照像一頁每人胸前綴列號數印成後分粘於冊內姓名之下并令本人各印手模以免

冒混

- 八 名冊號數一面編造一面即由本處先期知照膠濟路濟南車站備車運送至灘每寫批約二三百人不等
- 九 各工人到灘下車即入本處暫借之僑工局房屋居宿并派人按冊點名
- 十 各工人到灘後由本處發給蘆蓆竹木令其自行在工作地點搭做棚屋并發給炊具米糧及零用銅元由正副目負責支配管理其費用將來由各工人應得工價內分期扣還有餘時酌量分給各工人家屬以作養膳
- 十一 土方價格高在一尺以上每方大洋二角高一尺以下者每方大洋三角高在六尺以上者每方大洋二角五分
- 十二 前項土方開支按每棚所作方數核算除正副目另給以酬費外均按三十人均分之俟工程完竣時核計每名工人應得工價若干將來米糧器具等扣除後實餘若干於遣送回籍時核明發給
- 十三 做工方法由本處派熟悉土工人員隨時教導每人約管五六棚不等另派工務員或監工擔任督察及收方記帳等事
- 十四 每月每棚發給考動表一張責令正副目逐日記明勤惰及病假等事月底按日核算之
- 十五 每棚發給白話布告一張說明以工代賑之宗旨及按方發價之理由勸導各工人勤於工作俾可多得工資
- 十六 本路工竣後各工人回籍仍回本處由灘派人乘膠濟路車送至濟南
- 十七 各工人到濟後即由本處交由地方官接收其食宿費及回籍旅費均由地方官廳擔任

第三目 附捐

九年九月交通部擬就主管之路電郵航四政附收賑捐附收方法除航業多係商辦另行辦理外路政則就客票貨票照等次數量分別徵收電政則就官商電報及部辦電話徵收郵政則就匯兌資例及郵件郵票徵收徵收期間預限一年所定捐率各按原價百分之五以內估計全年約得五百零四萬二千二百元九年十月十一日開徵十年十月十日停止當經備具議案擬就鐵路電報郵政附收賑捐數目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由部於十二日公布

交通總長葉恭綽提出國務會議議案

竊查本部籌辦以工代賑業經規定修築滄石烟灘曹堯三綫路基並將隴海西段由觀音堂至潼關一段一併展拓先修路基以期興工地段日多容納災民愈衆此項路基費用大概估計約需銀一千萬元現在部中款項早已羅掘一空內債外債一時俱難舉辦反覆籌思惟有就已成交通事業酌收賑捐庶幾集少成多征收亦便茲經飭籌議路政一項就客票貨票分別等次噸量附收賑捐每年約可得銀三百五六十萬元電政一項就官商電報部辦電話附收賑捐每年可得四十八九萬元郵政一項就匯兌資例及郵件郵票附收賑捐每年可得七十餘萬元惟航政一項現有航業均係商辦應與商辦之電燈電話由部令知各公司團體勸令酌量輸捐能得若干無從預計茲就可得的款計算每年約近五百萬元此項捐款擬由本部特別會計另款存儲專爲修建路基以工代賑之需不作別用其收支數目應由本部專案送財政部審計院審核以昭慎重收捐手續由本部責成各路電郵局認真經理專款報解不另派員以節靡費至此項捐款期限擬以一年爲期此次所定捐率按之原定火車票價運價及電費郵費均不過百分之五以下爲數至微手續務簡且係賑災義舉商民自應樂從果能及時開辦以其所得之款籌辦上列各綫路基已有得半之數目前一面由部先行墊款開工將來再行由部次第籌款繼續既可濟災情之緊急並可期路基之必成似於賑務路工兩得其利除詳細辦法由部另行專章合行辦理外合將擬附收賑捐辦法分別開列敬候公決施行

第五章 庶政

三〇〇

附擬就鐵路電報郵政附收賑捐數目

一 鐵路

客票頭等每張收銀元二角二等每張收銀元一角三等每張收銅元五枚（銀角按大洋銀元計算以下各項同）

聯運客票每經過一路按上列等級數目照收一倍

每貨票一張照所開運費等總數收百分之五

每包裹票一張照所開運費等總數收百分之三

二 電信

本省電報每通收銀元一角隔省每通收銀元二角國外每通收銀元三角

部辦電話每戶每月收銀元五角

三 郵政

滙兌資例照原率收千分之五

掛號及保險郵件每件收銀元一分

普通郵票加印附收賑捐字樣者比照票面價額加收銀元一分（此項郵票聽人民隨意購用）

十月一日部令公布鐵路附收賑捐規則

鐵路附收賑款規則

第一條 今因年歲歉收災區甚廣為籌賑賑濟起見由國有各鐵路附收賑款規定辦法如下

一 凡售客票不論遠近均按下列數目附收賑款

甲頭等洋二角 乙二等洋一角 丙三等銅元五枚

二凡聯運客票每經過一路按上列等級數目照加一倍核收

三每一貨票照所開總數附收百分之五

四每一包裹票照所開總數附收百分之三

第二條 以上附收之款應由各站站長於售票時或收取貨物包裹運費等時一併附收將附收數目一併列入貨

單倘遇記賬運費不歸站長收取時應責成會計處將上項附收之於收取運費時一併附收并給收據

第三條 各站站長及其他員司應將附收之款按照各該路現行章程連同客貨各款於同時送交向來收款之主

管人員一面將附收之款另開清單隨款附送其款項分類如下

一客票項下

頭等票 張附收洋 元 角 分

二等票 張附收洋 元 角 分

三等票 張附收洋 元 角 分

共客票項下附收洋 元 角 分

二運費 運費總數洋 元 附收賑款洋 元 角 分

三包裏 運費總數洋 元 附收賑款洋 元 角 分

總共徵賑款洋 元 角 分

第四條 所有計核及解交上項附收之款應即責成各鐵路現任收管及計核各該路進款人員兼辦

第五條 上項附收之款應由各鐵路於每月月底解繳交通部核收

第六條 凡軍事運輸暨本路及各站材料運輸以及免費或減價慈善運輸均行免收

第七條 以上各項附收賑款概以大洋計算如以小洋繳納者每小洋一角應貼水銅元二枚

第八條 本規則自本年十月十一日起實行

同月交通部訓令各商辦電話局及各電燈公司一律自本月十一日起各依部定辦法附收賑捐收到後即各就本處妥慎存儲聽候撥用並由電政司規定電報局附收賑捐施行細則公布施行

附電報局附收賑捐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交電報局或代收電報機關拍發之官電軍電商電急電不論華洋明密每通應由各該電報局或代收電報機關按照下列各項附收賑款

甲本省電報每通銀元一角

乙隔省電報每通銀元二角

丙出洋電報每通銀元三角

第二條 賑務電報新聞電報以及納費公電均免收賑款

第三條 附收賑款應由各電報局或代收電報機關於核收報費時附收並將所收數目用木戳分別蓋印於電報收據上(例如本省電報收據上蓋「附賑款銀元一角」字樣)

第四條 各電報局及代收電報機關應將附收賑款數目除按月於收支報告內列收正項外應另列一行不得與報費混合並開清單呈報本部分別注明本省隔省出洋電報各若干通附收賑款各若干元以及三項共計若干元

第五條 上項附收之款應由各電報局及代電局收發電報機關於每月底解交交通部核收

第六條 附收賑款概以大洋計算

第七條 本規則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

同月郵政總局擬具郵政附收賑務詳細辦法呈交通部訓令照准並轉飭各郵局遵辦

郵政附收賑捐詳細辦法

一所有就地投送及各局互寄之郵件(快遞郵件及包裹不在此內)自民國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共計一年其掛號費均由五分增為六分

二所有國內匯兌資費自民國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共計一年均照原費之率加收百分之半

三二分四分及六分之郵票分別加印一分三分及五分並附收賑捐等字樣此項擬行加印之式樣如下

附收
賑捐
一分
三分
3 cts.

所有此等加印之郵票自民國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共計發售一年發售之時仍按原價即係二分四分及六分但作用於國內及國外各種郵件或包裹之郵費時郵局祇認加印之價值即係一分三分及五分

以上各節所以均擬自十二月一日施行者係因有多數郵局均設於遼遠之處必須予以時間以便收到必需之飭知且使公衆人等以及瑞士郵會公署對於此項更改務各十分暢曉至於加印此等郵票之開銷將來再行聲報俾令該款或可由售價之內提扣

十一月十一日交通部令公布附收工賑會計規則

附收工賑會計規則

第一條 交通部直轄國有各鐵路電報電話郵政各局所及其他交通機關所附收之工賑款項專充治石烟灘曹

堯三路路基工賑之用不得挪充別項用途

第二條 本部所屬各機關辦理附收工賑款項不得在內動支絲毫作為辦事經費

第三條 附收工賑款項鐵路各站於每日收到後交向來收款人員解交路局郵電各局於收到後每十日解交該管管理或監督局

第四條 各鐵路局所電政監督局郵務管理局均於月終將本月收到銀元及新輔幣小洋各以原數彙總點交本部指定之銀行其電政之款得由各局劃撥北京電局仍以原數彙交銀行均登入本部賑災委員會賬內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送交本部賑災委員會查核

第五條 凡京津津浦京漢京綏四路所收賑款之銅元即由各該路局按月送交天津北京平市官錢局各就銅元原數收本部賑災委員會之賬將收據隨同第四條之銀行收據等一併送會其餘各路及郵電局所亦於月終將收到銅元以原數存入指定銀行均一面填列報告表連同收據送會查核聽候處置

第六條 銀行及官錢局收到各機關解送賑款應即日登記本部賑災委員會之賬一面開列賬單寄會查核

第七條 銀行及官錢局所存賑款之利率由本部與各該銀行及官錢局另定之

第八條 前項代存工賑款項之銀行現以京外交通銀行及新華儲蓄銀行為本部指定之銀行

第九條 本部賑災委員會應設立現金出納賬鐵路郵政電報電話各附收賑款賬銀行賬工賑用款賬及每月平準表

第十條 本部賑災委員會收到各機關報告表及銀行官錢局收據賬單核對相符即予填發收據分別記賬

第十一條 本部賑災委員會提付工賑款項應填列付款核准書呈請部長核准其支票由本會會長簽字發給

第十二條 凡支付各款均應取具單據編號黏簿每月一冊

第十三條 本部賑災委員會收支款項應按月登報公布

第十四條 本部賑災委員會收支工賑款項賬目單據於經過六個月後呈請部長派專門會計人員查核并造具

工賑款簡明收支報告刊印公布以昭大信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同年十二月交通部爲慎重賑款起見特派定王念祖王益年管理附收賑款會計事宜黃振聲貝克爲審計員從事審核十年六月復訓令黃振聲貝克等前赴賑災會及路電郵三司迅將經辦各項賑款逐細核勘尅日呈復以便公布振聲等旋查竣報告

黃振聲貝克調查附收賑款報告書

一 關於電報一項其附收賑款之價格係按所發電報之遠近而定計本省加收一角國內二角國外三角辦法既簡稽核亦易查電報分局所收電費皆解歸總局按月造送發出電報及收入電報數目報告表將發電之地點字數及報資之數目均行詳載譬如由天津發電往漢口則天津某號發往漢口之電與漢口收到天津某號來電之報告相符合有不符之處則將該兩局收發電報之存根一爲查核真僞立見自附收賑款成立之後該表遂添設賑款一欄以備總局之查考故於查核電費數目之時可兼核賑款至此次交通部所派查賑人員除檢閱各總局所稽核之案件外復馳赴遠近大小各電局將其發電之次數細行計核算業經證明其所報告於總局者均屬翔實

一 關於郵政部分部派查賑員對於郵政總局所造報告甚爲滿意故未按局調查

一 鐵路之附收賑款分客運與貨運兩種客運之賑款附加於客票價目之上貨運之賑款則附加於貨票價目之上查發票之車站站長每月應將客票與貨票之數目詳報路局一次其收到客貨票之車站則於每月或每早期將其所收之客票及貨票彙送路局各路局遂按照號碼次序細爲稽核此路局稽核各車站之辦法也客運之附

收賑款既按客票之等級爲比率計頭等二角二等一角三等五分路局於稽核客票時可以兼核鐵路附收之賑款貨運之賑款係按貨運原貨總數加百分之五故亦可與稽核貨運數目同時核算由此以觀各路之稽核處對於附收賑款亦附帶稽核之責任與部派查賬員有同等性質可相助爲理現各路局均經調查明確并無差誤所未查者爲滬寧道清正太廣九及株萍五路除株萍一路在軍事區域無從往查外其餘四路之總稽核多係西人富有經驗既經其查核當不至有錯誤之處故未經前往調查

一 路電郵三項所收之賑款均分別儲存指定銀行與他款不相混淆部派之查賬員曾將交通部該三項與銀行往來數目詳細稽核均屬相符茲將數目列表於下

一 查該兩路之工程與他路相似之工程互相比較尙無靡費惟對於購地一層則無從稽核其理由有二一則購地之數甚鉅非一時所能清理一則調查地價之辦法須工程完全告終後始能着手因工竣之後便可計算每公里平均之價值更將其他同等鐵路一爲比較而後之地價之貴賤有無弊竇若欲詳細調查則每購地一方須具有圖說以備調查員按圖說查勘再將地價品評方能得其真相但當本部派員調查之時尙有大部分購地手續未經完畢故此項用款須待全路告竣後另行調查以明覈實

一 此次調查之結果業經證明所有附收賑款之總數除撥解賑務處外其餘皆實在用於滄石烟灘兩路工程之上矣

一 交通部撥付烟灘及滄石兩路之款亦經將該路收入之簿記與本部撥付該兩路之數目核對無誤此外又將兩路工程處之用款與會計處支出之賬目互相核對亦無差異茲將調查情形列表於後

交通部

賑災委員會 捐
附 收 賑 賑
截至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貸方		大 銀 元	小 銀 元	銅 元
銀行代存之數目	政	\$1561556.430	61788.60	17952808.9
路	政	149289.575
郵	政	158000.000
電	息	214.452	3.28
利	計	\$1869060.457	61791.88	17952808.9
總				
借方				
支 出 數 目				
烟 雜	(1) 600644.000
滄 石	(2) 864481.840
賑 務 處	300000.000			
支 出 共 計	\$1795125.840
銀行結存共計	75934.617	61791.88	17952808.9	

總計	\$1869060.457	61791.88	17952808.9
----	---------------	----------	------------

1. \$350 烟 雜 歸入六月份賬內

(2) \$100 渣石歸入六月份賬內

烟 雜 鐵 路

本 雜 表

借方

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資 產	數 目	負 債	數 目
平-5-1 路綫及備品原價(1)	\$202,787.88	平-3-1 政府貸款項	\$600,294.00
平-6 現 金		(1) 建築時利息及匯兌盈餘	7,353.85
收 支 處	51105	平-2-2-1 營業負債(津浦運輸賬)	54.35
銀 行	23229546	平-2-3 零星貸主	6370.17
預 支	4167745	平-2-5 其他未來之貸項	
平-6-5 材 料	24237.42	擔保儲類	6,034.00
平-7-2 預付款項(房租)	25.00	工人貸項(均價)	136452.69
平-7-6 其他未來之借項			342485.69
擔 保 儲 款	6,034.00		
工 人 借 項	14693984		
	756,558.06		

(1) 平-5-1 \$30978786 內應扣除建築時利息及匯兌盈餘之數 \$7,353.85 餘 \$396,434.01 爲此項實數但爲便利計算起見仍用原數

滄石鐵路

平 準 表

借方

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貸方

平-5-1 路線及設備品原價	\$579,351.72	平-1-3 政府長期資金	\$894,381.84
平-1-3 工 程 處	\$39,640.42	(a) 十年二月二十三日京漢津浦撥工款	
平-1-9 醫藥及衛生費	172.23	京 漢	\$193,282.65
平-1-10 警 務 處	11,740.42	津 浦	46,199.19
平-1-11 雜	2,221.09		239,481.84
平-2-2 測 量 及 設 備 品	4,167.41	(d) 部撥款	84,900.00
平-2-3 測 勘 費	10,230.11	三 月 份	84,900.00
平-3-1 購 地	320,898.43	四 月 份	270,000.00
平-3-2 運 坎	23,124.90	五 月 份	300,000.00
平-3-3 事 務 費	12,143.60		654,900.00
平-4-1 土 工	155,003.32	平-3-5 其他未來貸項	1,622.36
平-20 匯 兌	4.80	(a) 包工押款	1,000.00
平-6-1 現 金	97,808.07	(d) 應付津浦款	622.36
平-1-5 特別積款(包工押款)	100.00		\$896,004.20

平-7-6 其他未來借項	217,844.40
(a) 各課各段備款	\$ 51,501.65
(b) 京漢移交賬目未支配數	173,730.61
(c) 應收京漢賬	126.48
(d) 應收津浦賬	2,485.66 \$896,004.20

交 通 部 附 收 賬		報 收 數 目		解 到 數 目		備 考	
月 別	項 別	幣 別	大 銀 元	小 銀 元	銅 元		
	路 政 項 下		二、八六九、四一・三六〇	八四、八六・六〇	二七、八六四、二三三・六〇	本表各項數目係自民國九年十月十一日即附加賑款開征之日起截至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電 政 項 下		四三、三六八・二四八				
	郵 政 項 下		三三三、三三二・二六〇				
	共 計		三、六六五、三二・七六八	八四、八六・六〇	二七、八六四、二三三・六〇		
	路 政 項 下		二、九七一、六四・〇六〇	八四、八六・六〇	二七、八六四、二三三・六〇		
	電 政 項 下		三三〇、五〇〇・五五〇				
	郵 政 項 下		三三〇、八〇二・四八〇				
	利 息 項 下		八、四二一・六四二	六九八・四八			
	共 計		三、五〇二、三六・八三二	八五、五五・〇八	二七、八六四、二三三・六〇		

表 覽 一 支 收 款

結存	目 數 出 支												
	共 計	歷次撥還京漢所 熟滄石路工用款	歷次撥還津浦所 熟滄石路工用款	歷次由部撥付 滄石路工用款	歷次由部撥付 滄石路工用款	歷次由部撥付 滄石路工用款	歷次由部撥付 滄石路工用款	歷次由部撥付 滄石路工用款	歷次由部撥付 滄石路工用款	歷次由部撥付 滄石路工用款	歷次由部撥付 滄石路工用款		
三、九五〇・五三	三、四九八、四六・三〇	一五、二六・六五	四、一九・一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六四・〇〇	九〇七、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五八・〇八	一四、三九四、五六・〇〇	八五、五八・〇八	二七、三四、五八・〇〇	四六九、六七・六〇

十年十一月政府公布附加賑票條例茲摘錄其有關交通之各條

第二條 徵收附加賑款以上年徵收各省貨物稅常關稅附加一成及交通附加賑款為範圍

第五條 徵收附加賑款自開收日起以滿一年為限

第六條 辦理附加賑款事務由內務部及賑務處會同各主管機關共同設立專處經理之

同年十二月又公布辦理附加賑款專處章程茲摘錄其有關交通各條

第二條 會辦三人襄理事務以內財交三部主管司長兼充

第三條 本處一切事務由總會辦督率各員處理之其重要者由總會辦秉承內務總長財政總長交通總長賑務督辦核示辦理

第四條 本處置左列各股

三 第三股專司路郵航電等政附黏賑款票事項

第四目 捐輸

九年十月國務會議議決扣提官俸以助賑捐其辦法凡全國官吏薪俸在百元以上者以三個月為限每月扣留原俸二成充作賑災之用交通部依據此議決案特發訓令自本部以至直轄各機關無論華洋職僱各員一律核扣以資湊助而濟災民

十年一月 大總統公布賑災公債條例十二條二月國務總理復發下全國急募賑款大會募賑辦法此外如督辦賑務處等各機關請代勸募者踵相接交通部為贊助此項急賑起見於前項俸捐之外復實行募捐辦法通飭所屬各局所協力補助共濟災黎其所得款項分別撥交全國急募賑款大會督辦賑務處京兆賑務處及華北救災協會等各辦賑機關者為數亦頗不貲

九年十月東省鐵路公司在哈爾濱創設籌賑會以督辦宋小濂路局代辦拉琴諾夫為會長專辦北省旱賑事宜并於沿綫各站設立分會同月二十三日成立即於同日議具清摺咨報交通部報告組織及籌賑各情形

東省鐵路籌賑會組織及籌賑情形清摺

一名稱及地點

(甲)東省鐵路協濟災民籌賑會附設於哈爾濱東省鐵路公司內 (乙)東省鐵路籌賑分會附設於鐵路沿綫各站

〔甲項係上級職員之捐輸乙項係下級職工之捐輸〕

一成立之期 十月二十三日

一人員之組織

會長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宋小濂鐵路局代辦拉琴諾夫 副會長督辦公所參議杜蔭田鐵路局幫辦喀雜克維赤 華會員督辦公所秘書汪煦秘書兼監查科科长周聲烈總務科科长莫寶琛交涉科科长郭福綿交涉科科长王林生交涉科科长何澤林監查科科长蔡運昌 俄會員地畝處處長關達基商務處處長齊司哈闊夫代辦威肖羅卡作洛夫遠東報主筆史弼臣材料處副處長格拉得色夫會計處副處長倭爾本司別賀爾鐵路總辦秘書阿維那立烏私

一職務之擔任

本會分文案募捐採辦押運出納等股每股各設若干員均盡義務概不支薪由本會會員推舉分任職務另設稽查員專司稽查一切捐款購糧等事至募捐股并有專員管理捐務及捐冊以及廣告印刷等項惟凡在本會會員均有勸募之義務

一勸募之方法

(甲)本會製定賑捐冊并華俄文排印通啓同時傳發沿綫賑捐冊內共分兩欄(一)係備願一次捐助者(二)係備願按月捐助者賑捐冊填滿時送出納股核收 (乙)捐款數目無多寡之限制任聽本路各職員職工自由樂輸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來年六月底止各先自爲認定或一次或按月由應得薪水工價內扣留現款 (

(丙) 其非本路之職員職工凡在中國經商或有他項職務之俄人亦得由本會會長會員勸募捐助并通知沿綫各站長段長等組織籌賑分會由本會協助其進行各站華俄商人等踴躍輸將如需廣告及他項印刷品時均由本會印寄之

一 採辦及運輸

(甲) 本會籌集賑捐所收現款概不匯寄災區用以採購價廉而適於華民食用之雜糧如穀麥玉米高粱小麥等類或籽粒或麵粉由本路督辦主持之標明東省鐵路賑糧名義運交賑務處支配發放現由本會先行墊款採辦雜糧三十火車提前趕運日後仍源源接濟以惠災黎 (乙) 採辦前項糧擔運送災區時按照鐵路公司議決成案由督辦發給執照運貨比照普通運貨減收百分之五十由本路運至長春交由南滿京奉兩路聯絡車轉運天津賑務處之總收發所驗收關於南滿路運費由本會擔任

第三項 運賑

九年九月二十日交通部爲便利賑運起見修正國有鐵路運送賑務平糶糧食減價條例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由交通部以部令公布之

附交通總長葉恭綽提交國務會議議案

查本年京兆及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各省雨澤稀少至入秋以來收成甚歉各地方官紳以災情奇重民食無資迭經辦理平糶請減路運車資本部已先後准直隸山東河南各省長來咨按照條例減價飭運自本年八月迄今共計已運三十餘萬石在案其他請減運費之案正在核辦者紛至沓來日不暇給而各地商會以及糧商等又以軍事佔用車輛運糧乏車迭經來部呼籲值此災區既廣需粟尤多若專恃官紳之運糧平糶誠恐各地人民未必悉能沾溉本

部瞻懷民瘼再四籌維以爲天災流行民鮮蓋藏非力謀普濟之辦法不足以爲民命之救援除各省請運糶糧已迭電查照本部九六號部令所公布之國有鐵路運送振濟平糶填發減價憑單外茲本部更欲藉減輕運費之力救濟京師糧食且期各省流通除根據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平糶米麥一項仍照七五折核收現款外查米麥並非盡屬貧民食品然爲穀米流通起見凡米麥兩項不論官紳商民請運及是否平糶或辦振應按照各鐵路普通運費七五折核收現款其貧民食品如小米玉米高粱山芋及其他粗糧不論官紳商民請運更不論是否平糶均按照各鐵路普通運費五折核收現款以期普惠於一般下等貧民而非僅爲災區計惟查上開規定係屬普通減價自非再將運送賑濟貧民食品運費再行核減不足以資救濟茲將該條例第三四五條酌予修改以裨賑務而惠窮黎其文如下

第三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糧食前赴災區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該路普通運費四折核收現款

一 糧食

二 振濟衣物

三 銀錢

四 棚帳及振濟藥品

但前項賑濟糧食係指粗糧 如小米玉米高粱山芋及其他可充飢之粗食糧

第四條 凡運送米麥辦理平糶經行國有各鐵路按各該路普通運費七五折核收現款其商家運送平價出售者同

第五條 凡運送賤價之粗糧辦理平糶如小米玉米高粱山芋及其他可充飢之粗食糧前赴災區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該路普通運費五折核收現款其商家運送平價出售者同

查前項運輸除運費按照核減數目照納現款外其餘裝卸各費仍須按照路章辦理至前兩項減價擬至本年陽歷十二月底止一切運輸手續仍查照本部六九號部令所公佈之條例辦理俾有依據但前項減價辦法鐵路損失極鉅應付尤難自經此次議決之後無論何項機關悉應照此辦理不得再行請求核減以免受虧過甚無法支持且車輛虛靡少運其他商貨亦於路款市情關係匪細應請並由部省及地方長官各鐵路隨時嚴查如有假冒賑濟平糶影射私運牟利情事一經發覺依法懲辦並請通行各地方長官嚴行禁止各商家抬價居奇以昭實在而資救濟所有核減糧食普通運費及修改國有鐵路運送賑濟平糶糧食減價條例第三四五條緣由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國有鐵路運送賑濟平糶糧食減價條例（九年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國有各鐵路運送賑濟物品及平糶米糧其減價辦法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國有各鐵路運送賑濟物品或平糶米糧非有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賑務正式機關之公函將擬運物品名目數量及上下車地點逐項列明經交通部或鐵路局核准者不得照本條例之減價辦理

前項專辦賑務正式機關以政府特准或地方行政長官批准呈報主管部立案者為限

第三條 凡運送賑濟整車物品糧食前赴災區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該路普通運價四折核收現款

本條例所謂賑濟物品以左列各項為限其他物品仍照普通運價核收

一糧食 二賑濟衣服 三銀錢 四棚帳及賑濟藥品

但前項賑濟糧食係指粗糧如小米玉米高粱山芋及其他可充飢之粗食糧

第四條 凡運送整車米麥辦理平糶經行國有各鐵路按各該路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現款其商家運送平糶者同

第五條 凡運送賤價之整車粗糧辦理平糶如小米玉米高粱山芋及其他可充饑之粗食糧前赴災區經行國有

各鐵路依照該路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其商家運送平價出售者同

第六條 凡辦理賑務人員乘車者得照經行各該路普通票價減半收費

前項乘車人員須由專辦賑務正式機關將乘車人數等級上下車地點及日期詳細函開經交通部或鐵路局核准者發給減費憑單方准照減價辦法持照赴站購票登車

第七條 如遇重大急賑其辦賑人員得由交通部或鐵路局察看情形酌給減價定期乘車證

第八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及平糶米糧應由第二條規定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等先期詳開函達本部以便酌核辦理如運裝時有發見種類不符或超過所載數目及不按下車地點或半途私卸者仍照各路定章處罰

第九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或平糶米糧其裝載不滿一車並一次可以完竣者由第二條規定之最高行政長官等請交通部或鐵路局飭站照辦其有大宗賑濟物品或大宗平糶米糧應由第二條規定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等請交通部核准後由交通部刊發減價憑單以便臨時填用赴站交價換票裝車

第十條 運送賑濟物品及平糶米糧除運費照第三條第四條減收外凡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路定章征收

第十一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及平糶米糧不得夾帶商品及違禁物危險物如有犯者一經查出即照路章究辦

第十二條 賑濟物品及平糶米糧之運送時途中料照一切由托運者派人押運自行保管

第十三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及平糶米糧除本條例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運費及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四條 凡非本條所規定之機關無論何種物件均不得照減價辦法

第十五條 本條例定於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施行至本年十二月底止

旋因災情重大賑品運費非再謀輕減不足以資流通特修訂國有鐵路運送賑濟平糶糧食減免車價條例十四條於同年十一月四日公布至九月二十日公布之條例即行廢止將前條例第三條所載之四折收現改為全行免收第六條之

減收半價乘車證改爲酌發免費乘車證其有效期間原定同年十二月底止嗣經一再延展初展至十年三月底繼展至同年六月底均經國務會議議決先後公布實行

國有鐵路運送賑濟平糶糧食減免車價條件（九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國有各鐵路運送賑濟物品及平糶米糧其減免車價辦公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國有鐵路運送賑濟物品或平糶米糧非有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賑務正式機關之公函將擬運物品名目數量及上下車地點逐項列明經交通部或鐵路局核准者不得照本條例辦理

第三條 凡運送賑濟整車物品糧食前赴災區經行國有各鐵路所有該路普通運價全行免收
本條例所有賑濟物品以左列各項爲限其他物品仍照普通運費核收

一糧食 二賑濟衣服 三銀錢 四棚帳及賑濟藥品

但前項賑濟糧食係指粗糧如小米玉米高粱山芋麥麩蕎麥及其他可充飢之粗食糧

第四條 凡運送整車米麥辦理平糶經行國有各鐵路按各該路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現款其商家運送平價出售者同

第五條 凡運送整車粗糧如小米玉米高粱山芋麥麩蕎麥及其他可充飢之粗食糧前赴災區者不論公家平糶或商人販運平價出售均准逕赴起運車站按該路普通運費交納半價現款即行裝運無須請發憑單

第六條 如遇重大急賑其辦賑人員經地方長官或辦賑機關將乘車人數等級上下車站名日期開送交通部或鐵路局察看情形酌給免費乘車證

第七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粗糧及平糶米麥應由第二條規定之最高行政長官等先期詳開函達本部以便酌核辦理如裝運時有發見種類不符或超過所載數目及不按下車地點或半途私卸者仍照各路定章處罰

第八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粗糧或平糶米麥應由第二條規定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等請交通部核准後由部分別填發免費或減價憑單以便赴站換票裝車

第九條 運送賑濟物品粗糧及平糶米麥粗糧除運費照第三第四第五條分別減免外凡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路定章征收

第十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粗糧及平糶米麥粗糧不得夾帶商品及違禁物危險物如有犯者一經查出即照路章究辦

第十一條 賑濟物品粗糧及平糶米麥粗糧之運送時途中照料一切由託運者派人押運自行保管

第十二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粗糧及平糶米麥粗糧除本條例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運貨及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三條 凡非本條例所規定之機關無論運何種物件均不得照本條例第三條辦理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於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施行至本年十二月底止其九月二十日公布之減價條例即行廢止

九年十月交通部電飭京奉京漢京綏津浦正太道清隴海七路局將每日到站賑品種類數量及報運機關并來往大批災民數目及其情況逐日詳細造表填報按日逕行郵寄本部賑災委員會以備查考所有查報賑運情形填發賑運各項減免證照及因賑運而生之鐵路損失各附原文并列表於次

第二款 民國十年東南水災之賑務

民國十年蘇皖浙鄂等省洪水為災時交通部擬結東北方旱賑而東南告急文電又復紛至十月交通部援照北省旱

災成案仍設賑災委員會辦理賑災事宜

第一項 附加賑捐

民國九年交通部辦理北省旱災賑務於路電郵航四政項下附收賑捐此次東南水災發生各地方行政長官及公私團體紛紛請求繼續辦理內務部並於十月提案經國務會議議決俟前次附捐結束後再行另案續辦一年專充此次賑災之用

附內務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案

案查本年安徽江蘇湖北浙江等省霖雨成災魯省等處河決爲患節據各省長官暨公私團體文電請賑奉令撥帑賑撫在案惟是災區廣袤需款浩繁非有大宗的款勢難普及中央財政支絀籌款維艱且連歲荒賑捐募已成弩末亟應迅速籌畫以資賑濟查上年北省災賑曾經呈准於路電郵三項收入附收賑捐以充賑款今歲水災如蘇浙皖豫秦魯等區已達六省之廣此外各省經各地紳耆呈請救濟者尙復紛至沓來此次災情之重較之上年北省旱災情形有過無不及既經政府設法籌捐賑救於前現復迭據各省電請繼續征收再四思維似難愒置惟此項捐款前次專爲旱災而設擬請俟前項捐款結束之後另案續收一年專充此次賑災之用以昭平允而資撫卹是否仍候公決

嗣復由內務部咨催交通部籌定辦法酌定開收日期

附內務部咨交通部文

案查本年安徽等省水災擬查照上年成案續收交通附捐一案前經咨商貴部准復此項附捐收賑款上年實行以來雖無何等重大窒礙而所屬各局及各地商會均以擾累客商負擔苛重爲言察酌情形勢難續收業經提經閣議

議決屆期先行依照原案期滿即行停收以資結束此次各省水災亟應妥籌賑撫應請詳加考量酌核辦理本部自當視力贊助咨復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查本年各省水災情形較上年為重省分亦較上年為多現在庫款支絀籌賑維艱惟此項附捐尙易集事且經各省行政長官並賑災團體及商民紛紛籲請展限案經閣議議決聲明俟結束後另行續辦一年刻前案既經結束此項附捐事屬貴部主管亟應依議辦理以慰喁望應請查照議案速為籌定辦法并希將開收日期酌定見復至深企盼

上年北省旱災舉辦各項附捐係按照部定辦法辦理此次為便利審查起見交通部與內務財政兩部及賑務處會同籌議將交通常關貨物各項附捐一律改貼附加賑捐票額定為七百萬元並於原擬一元五角一角五分一分五種外增五十元十元五元三種十一月六日 大總統教令公布附加賑款票條例八條

附加賑款票條例

第一條 政府為籌集賑款發行附加賑款票收得款項全數撥充賑災之用

第二條 征收附加賑款以上年征收各省貨物稅常關稅附加一成及交通附加賑款為範圍但其他各項有可以施行附加賑款票者亦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賑款票總額為七百萬元

第四條 賑款票之種類如左

五十元 十元 五元 一元 一角 五分 一分

第五條 征收附加賑款自開征之日起以滿一年為限

第六條 辦理附加賑款事務由內務部及賑務處會同各主管機關共同設立專處經理之

第七條 附加賑款票之詳細施行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庶政

第五章 庶 政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同月內務部賑務處公布附加賑款票經理規則十九條

附加賑款票經理規則

- 一 附加賑款票由專處委託財政部印刷局用銅版印製所需印製經費由專處在票款內作正開支
- 一 附加賑款票分左列各色

五十元紅色 十元綠色 五元紫色 一元黃色 五角藍色 一角淺紅色 五分淺綠色 一分赭色
但因需用緊急先備十元一元一角一分等四種其餘陸續製齊

- 一 各主管部署按照協定數目向專處陸續領票自行支配對於各經收機關以上年成案內額定或實收之數為支配票額之標準

- 一 專處賑款收支除月登報公布外並延請會計專家稽核帳目

- 一 各經收機關按月將票款解交指定銀行收入專處帳上由處隨時撥用仍將收款帳目分別主管部署及專處查核登記

- 一 各主管部署責成經收機關照領去票面十足收解不得增減

- 一 經收票款之員遇有交替列作交代如有短欠由主管部署督催追繳

- 一 貼用賑款票應加蓋印記以杜重用

- 一 貼用賑款票得以零數湊成總數

- 一 賑款按各主管部署規定定率核收以現洋為本位以一分為單位零數不及一分者照四捨五入計算
- 一 各經收機關如因票之零整不適貼用得向專處直接換領

一各項帳冊單據由專處商定格式分交主管部署應用以便稽核

一專處付款憑單須經總會辦二人以上簽字蓋章發款支票須經總會辦簽字蓋章方為有效

前項支票之簽字蓋章總辦有事故時代行職務之會辦得代理之

一指定銀行收到各經收機關解送賑款即日登記專處之帳一面開列帳單送處查核

一專處應設現金出納帳各項附加賑款帳銀行帳賑災用款及收支對照表

一專處收到各機關報告表及銀行收發帳單核對相符即予填發收據分別記帳

一凡支付各款均應取具單據編號粘簿每月一冊

一查出偽造或改造及混用舊票者依印花稅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處罰

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修改之處由部處會商辦理

十二月三日交通部與內務部財政部賑務處依據附加賑款票條例第六條共同組織辦理附加賑款票專處並擬定章

程九條並請派員兼充專處總會辦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同月五日辦理附加賑款票專處通告成立

附內務部財政部交通部賑務處呈 大總統文

竊查附加賑款票條例業於十一月六日奉教令公布在案按該條例第六條載辦附加賑款票事務由內務部及賑務處會同各主管機關設立專處經理之等語現在賑務急迫應迅速組織專處辦理茲由部處會同設立辦理附加賑款票專處並擬定章程九條以資遵守查有賑務處坐辦譚寶惠堪以兼充該處總辦內務部司長呂鐸財政部司長袁永廉交通部司長王景春堪以兼充該處會辦擬請俯准派充俾便董率進行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章程呈請鑒核訓示施行

附辦理附加賑款票專處章程

第五章 庶 政

第一條 本處依附加賑款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設立專處共同辦理

第二條 本處置總辦一人綜理事務以賑務處坐辦兼充會辦三人襄理事務以內財交三部司長兼充

第三條 本處一切事務由總會辦督率各員處理之其重要者由總會辦秉承內務總長財政總長交通總長賑務處督辦核示辦理

第四條 本處置左列各股

一 第一股專司文牘庶務收支及製票收發保管等事項

二 第二股專司各省貨物稅常關附加一成附粘賑款票事項

三 第三股專司路郵航電等政附粘賑款票事項

四 第四股專司其他各項附粘賑款票事項

第五條 每股置主任一人事務員六人承總會辦之命分理各股事務

第六條 前條人員由總會辦秉承主管部處遴派兼任

第七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江皖浙鄂湘黔災賑協濟會以交通附捐尙無期施行函催交通部

附江皖浙鄂湘黔災賑協濟會致交通部函

上屆北省旱災貴部軫念飢黎創辦交通附捐以充賑需溥施闡澤中外同欽此次南北又遭水旱被災之區至十三省之多災情之慘倍蓰曩日當此禍患頻仍金融凋敝仗義輸捐早同弩末嗷嗷哀鴻所恃以託命者惟海關加稅與

國內各項附捐耳海關加稅除上屆動用尙有贏餘幸賴外交團尊重人道不存秦越吾民之心首允撥濟賑需惟是災廣款少斷難敷用至於政府帑藏空虛朝野共悉他種附捐雖已舉行而征收能否足額尙無把握目前所恃爲可靠之大宗賑款亦惟上屆辦理最有成績之交通附加而已故交通附加早辦一日卽災民早得一綫生機所幸閣議業經通過實行之期拭目可俟卽使附加陸續收來而未嘗無預先抵借之法不意道路傳聞貴部乃有緩辦之說不勝駭愕夫以上屆五省一區之災則貴部創辦交通附加並自辦工賑以救之今茲十三省之災則雖經國務會議議決續辦而貴部迄未實行且上屆交通附加江皖鄂浙湘黔贛川諸省一律負擔今茲本省告災反未得此款協濟前後異施若有歧視軒輊其間滋懼解體悠悠之口或多揣測况春日方長宿糧早盡挺而走險尤切殷憂相應函請貴部立需恩施將國務會議議決續辦交通附加早日施行以資賑需而全民命不勝爲民籲請之意尙希察納

十一年二月辛酉被災各省救濟聯合會亦致函交通部催辦附捐

附辛酉被災各省救濟聯合會致交通部函

上年蘇皖魯鄂直豫湘黔陝甘浙川贛等省紛告災役災區之廣災民之衆較前年北五省旱災爲尤甚曾由政府提議廢續辦理交通附加常關厘金附捐並舉辦菸酒附捐以充賑捐均先後經國務會議通過有案現在各省待賑孔亟常關菸酒兩項附捐亦已次第實行關於貴部主管之交通附加爲賑款大宗素詎急難濟災熱心仁抱施行辦法及開辦日期現距閣議通過之時又經數月諒已籌備就緒惟未蒙公布本會同人望賑情殷良深翹企茲特推舉李君國筠王君章祐王君玉樹黃君元操代表本會趨赴貴部接洽一切事關賑務尙希明教爲幸

旅京湖南籌賑會亦致函交通部三月交通部復三會函俟辦法確定當公布施行

附交通部復函

准函請將主管之交通附加賑款施行辦法開辦日期早日公布以資賑需等因本部查此次辦理附加賑款票與上

次附捐辦法不同正在研究便利方法徵取各附屬機關意見總期推行盡利免致日後阻隔一俟辦法確定自當公布施行特此奉復即希查照

同月六日交通部令公布路電郵航貼用附加賑款施行細則定於四月二十一日實行附捐

附路電郵航貼用附加賑款票施行細則

第一條 路電郵航四政貼用附加賑款票應遵照本細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部及直轄路電郵航各局所均應遵照十年教令第三十八號公布之附加賑款票條例及十年十二月

八日國務會議議決案代賑務處貼用附加賑款票自施行之日起以一年為期滿即行停止

第三條 賑款票由賑務處之賑款票專處託財政部印刷局印製先製成十元(綠色)一元(黃色)一角(淺紅色)一分(赭色)四種其餘尚有五十元(紅色)五元(紫色)五角(藍色)五分(淺綠色)四種尙待續印本部直

轄各機關所需貼用之票由本部局專處陸續請領轉發

第四條 貼用附加賑款票辦法規定如下

- 一 國有鐵路商運貨票按照所收運費百分之五貼用附加賑款票
 - 二 本部所發民業鐵路執照船舶執照均按照照費十分之一貼用附加賑款票
 - 三 國內電報每通貼用附加賑款票一角
 - 四 郵政快信掛號信每封貼用附加賑款票一分
- 除上列各項外一概免予貼用

第五條 貼用附加賑款票時應於騎縫處加蓋印章以杜重用

第六條 貼用附加賑款票均按票面實數核收現款不得增減

第七條 貼用附加賑款票所收之款應按月解交賑款專處指定之銀行存儲聽候專處撥用並造表冊二分呈送本部以一分轉咨專處以資考核

第八條 本細則得由本部隨時修正

第九條 本細則自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施行

此項附加振款票交通部以其與撤消客郵有直接重大之關係未便於郵政一項強制執行特商准內務部賑務處等改爲由郵局擔承發售

第二項 賑運

民國九年交通部辦理北省旱災曾訂有賑運免費條例其時路運損失竟達八百六十餘萬賑運既終交通部爲維持路運起見特於十年八月二日廢止前項免費條例另行修正振運減價條例十三條規定嗣後振品運費概收半價此次東南水災自應依照辦理惟各公私辦振機關電交部咸謂本年各省水災較之去年北省旱災尤爲慘重而此次振運核收五成與上年全免辦法不無歧視請求援照前案仍予全免以昭公允而惠災黎交通部察此情形通盤籌畫於十年八月公布條例之外另訂暫行辦法十一條於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提交國務會議公決

同月交通部以京師食糧一日數漲特訂定糧食減收路運車費辦法提由國務會議議決通告自十一年二月一日起實行

附交通部通告

查京師平民生活多賴雜糧上年冬間本部因救濟北省旱災曾將各路運京米麥粗糧分別核減運費以維民食邇來天氣嚴寒京師糧價忽增而前項辦法又已早經截止本部憫念民瘼自應力予維持業經擬定經由京漢京奉京

綏津浦四路運京米麥粗糧減收運費辦法提由國務會議議決除通令各路遵照並分行外合將此項辦法臚列於左俾衆周知

運赴北京糧食減收路運車費辦法

一凡整車米麥經行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運至北京卸載者按各該路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現款

二凡整車粗糧如小米玉米高粱山芋麥麩蕎麥及其他可充飢之粗食糧經行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運至北京卸載者按各該路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

三凡運送前項麥米粗糧除運費照第一第二兩條減收外至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該路定章征收

四凡運送前項麥米粗糧不得夾帶商品及違禁物危險物如有犯者一經查出即照路章究辦

五凡運送前項米麥粗糧途中照料一切由託運者派人押運自行保管

六凡運送前項米麥粗糧均准逕向起運車站接洽裝運無須請發憑單但應由報運棧商或殷實商號蓋章擔保如有中途卸載或轉運北京以外之站情事一經查出全價罰補

七起運站應於貨票上將卸車地點不得中途卸載或運往北京以外之站暨所運數目等項逐一註明以便卸車站稽考如違罰補全價

其由此路轉交彼路接運者起運站亦應照此辦理

八起運站於裝貨時應將貨票號數並該車號數即時電知卸車站長倘有中途卸載或轉運北京以外之站或數目不符情事即由卸車站長電知車務處責成起運站追究補罰全價

九凡此路承運彼路轉交至北京站卸載糧食倘查有中途卸載或轉運北京以外之站或數目不符情事除罰補全價外並應起運之路一律罰補

十凡已在北京之糧食不得再行轉運其他各站違者從重處罰

十一一起訖站站長車隊長及此項糧車經過站之站長倘有擅准中途卸載或轉運北京以外之站情事一經查出一併從嚴懲罰

十二本辦法所稱北京車站係專指前門東西站永定門東西便門廣安門及環球綫各站

十三本辦法自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十一年三月底爲止

交通部以提倡振運對於正式辦振機關除發給長期免票外并核發一次用免票其後積久生弊請領此項免票者率多不叙明人數時間以圖含糊蒙混實於振運路政兩有妨害爲防止流弊起見擬訂限制請領免票辦法二則於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通告實行

附交通部通告

本部填發押運振糧人役一次用免票係爲節省賑款便利賑運起見查近來各辦賑團體請領押運免票日益增多誠恐易生流弊茲擬定辦法二則以資限制而昭慎重(一)每次請領運單即聲請押運人免票每賑糧一百噸每路給一人往返一張如無糧運不得請領押運人免票(二)每一次由某路某站經過某路至某站運送振糧若干噸預計裝車若干輛須用押運人若干名於請運單時聲明請發押運人一次用免票按照第一則限制並須依照向例手續辦理自此大通告後倘來函請領押運賑糧食人免票凡與本通告不符者概不置復

四月一日交通部復通告填發免票要點五項並聲明以後無論何種團體往領免票與通告所定各項不符者概不填發

附交通部通告

查近來各辦賑團體請發辦振人員一次用二等免費車證日益增多來函並不聲明人數日期僅以含混籠統之詞率請多數票證核填時既感困難尤非慎重振務之意若不加以限制誠恐流弊滋生嗣後請領辦振人員免票除依

照向例手續辦理外茲特將本部對於填發前項免票各要點規定於下

(一)記名 凡來文不得統謂茲有辦振員放賑員或派人前往某處查放振務云云須註明所派人員姓名如係洋員並附寫洋文

(二)機關 無論本團體或代其他團體請領均應聲明

(三)地點 須註明某路某站上下不得統言前往某省或分赴某某等省並不得聲請註明准在某站下車或停留

字樣

(四)日期 須預計往期何日返期何日隨函聲明

(五)數目 每次每一地點至多以三人為限如所請超過本部只按三人核發

以上五項係為便利核填藉資限制起見如經行路站過繁人數較多應於來文內照上列各點附開清單以憑核辦自此大通告後無論何團體具函聲請有與本通告所定各項不符者概不置復

振品減免車費暫行辦法原訂截至十一年四月底為止其後交通部以時值青黃不接災區廣大振濟方殷於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展限截至本年六月底止經交通部通告並分行各辦振機關查照

附交通總長葉恭綽提出國務會議議案

查去年東南各省水災情形奇重區域廣大本部前為軫恤災黎起見所有經由國有各路運輸振糧分別減免運費辦振人員發給免費車證十年十二月間曾於第四〇八號修正國有鐵路運送振濟物品平糶糧食減價條例之外另定運送振品減免車費暫行辦法提經閣議議決自公布之日起至本年四月底為止當即通告實行現距截止之期瞬即屆滿考查各災區情況正值東作方興青黃不接之時閏年氣候收種稍遲地重災重振濟方殷近日京內外各處辦振機關請領振糧運單日益增多紛紛前來各路車輛缺乏已發憑單未經報運之糧石一時恐難運竣似此

情形限內尙難終結應否將上年十二月間議決振品減免車費暫行辦法酌予展限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屆時新麥登場農告有秋再行停止是否有當相應檢具前次議稿提案敬候公決

糧食減收路運車費辦法其減價期間原定十一年三月底止嗣因災禱之餘繼以兵燹期限屆滿而糧價仍未盡平復乃復展六月復由六月展至九月十九日止均經國務會議議決九月十四日交通部乃通告不再核減

附交通部通告

查本部前定由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運京糧食減收車費卽米麥七五折粗糧五折辦法期限截至九月十九日已經屆滿自應依限截止嗣後運京糧食概按向章收費不再核減除飭路遵照並分行外特此通告

此次賑災交通部制定特種賑運憑單五折賑運憑單七五折運糧憑單三種執照由部填發各辦賑機關持赴各路換票起運其特種賑運憑單如下式（五折與七五折憑單樣式與特種憑單大致相同）

附特種賑運憑單格式

特種賑運憑單根存

交通部為存根事今據下列機關請運賑品除填發憑單及飭運執照外合填存根
 請領機關
 來文月日及號數
 賑品名目
 起運車站
 期間
 填交路局
 運費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站至 站
 站
 日
 段內運費按普通價三折核收現款
 段內運費應予免收
 填發員
 卸載車站
 憑單號數
 摘要
 數量
 復文月日及號數
 請運人員或團體
 數量
 卸載車站
 憑單號數

特字第

號

特種賑運執照

交通部為飭運賑品事今據下列請領機關報運賑品請予分別減免運費裝運前來除填發憑單給令持赴該站驗明裝運並聲明此項憑單祇准通用一次由起運站長驗明收下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一次運畢者准俟運足全數再行驗收外合行填交該路局即發該路車務會計兩處以備與起運站長繳局之憑單核對并仰即日飭站備運此照
 請領機關
 賑品名目
 起運車站
 期間
 摘要
 運費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站至 站
 站
 日
 段內運費應按普通運價三折核收現款
 段內運費應予免收
 右交
 填發員
 卸載車站
 憑單號數
 數量
 請運人員或團體
 數量
 卸載車站
 憑單號數

鐵路局准此

特字第

號

特種賑運憑單

交通部為給發特種賑運憑單事茲特准下列賑品經行津浦京漢京奉京綏等路運送但以至津浦路臨城站以南及京漢路彰德站以南各災區車站止卸者為限所有運價裝卸費以及一切雜費均照本單背面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辦理除照填同式一紙交起運鐵路局留備勘對並令飭站起運外仰即遵照背面辦法持赴起運車站驗明裝運再此項憑單只准適用一次由起運站長驗明收下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一次運畢者准俟運足全數再行驗收惟應由站長於本憑單上將每次所運數量註明此據

請領機關

請運人員或團體

賑品名目

數量

起運車站

卸載車站

期間

摘要

運費自

站至

站

段內運費應按普通運費三折核收現款
段內運費准予免收

(注意)

- 一本憑單應由請運人交由路起運車站
- 二起運站長應將本憑單驗收繳送該管路局
- 三本部填發此項憑單概不收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交通部填發三種憑單之數計特種憑單一百五十九張五折憑單八十三張七五折憑單一百二十三張具如下表

第五章 庶政

附一 交通部填發特種賑運憑單總計表

河南省長公署	旅滬安徽水災急賑會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會									江蘇督軍署	請領機關	憑照張數	賑運品類	賑運數量	附註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七	七	二	二				
大米	全上	高粱	粗麵	紅糧	大米	麵粉	豆餅	小米	高粱	雜糧	麥						
一二〇噸	一〇〇〇〇包	四〇〇〇〇擔	二〇〇〇〇袋	六〇〇噸	七〇噸	二五〇噸	三五〇噸	二〇〇噸	四六四三〇噸	三〇〇〇石	二〇〇〇石						
本表自十一年一月起至同年六月止其間惟三月份缺略未詳																	

安徽義賑會					安徽賑撫處					中國義賑會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五	二	一
	大	全	包	全		大	小	麵	黃	全	全	高	全	雜
	米	上	米	上		米	米	粉	豆	上	上	梁	上	糧
	二四〇〇擔	六四〇〇包	一五二〇〇擔	九三〇〇擔		一一〇噸	二〇〇〇袋	三〇〇〇袋	四〇〇噸	二三二〇〇包	四四〇〇噸	一三五〇〇〇擔	一二〇〇〇〇斤	一〇〇擔

總計	江蘇賑務處											
	一五九張	三	一	二	四	一	一	二	八	二	二	九
蘇省水災義賑會	紅糧	高粱	小米	紅糧	豆餅	全上	全上	紅糧	麥	全上	雜糧	
	三〇〇噸	八〇噸	七六〇噸	一一八〇噸	六〇噸	一〇〇〇包	四五〇〇擔	六七二〇噸	三〇〇擔	七〇〇擔	一四八〇噸	

附二 交通部填發五折賑運憑單總計表

京兆悟善社	請領機關	憑照張數	賑運品類	賑運數量	附註
		二	棉衣	四〇〇〇套	本表自十年十二月起至十

第五章 庶政

江浙皖水災義賑會	河南水災籌賑會	中國義賑會		江蘇水災籌賑會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會	河南上蔡縣署	江蘇賑務處		內務部	江皖湘鄂浙黔災賑協會	安徽賑撫處	河南省長公署			
		一	二				一	一				五	二	一	一
雜糧	雜糧	麻袋	雜糧	雜糧	雜糧	雜糧	同上	雜糧	舊軍衣	雜糧	舊軍衣	賑衣	大米	雜糧	石工賑用
五〇〇噸	四六〇噸	三〇〇〇條	六〇〇〇〇斤	二二〇〇噸	四七五〇噸	四〇噸	六九六〇噸	九六〇擔	五〇〇件	二〇〇〇〇〇擔	一二〇〇件	一〇〇〇〇〇件	二四〇噸	三〇〇〇噸	三〇個

一年六月止

總計	河南災區救濟會		上海華洋義賑會		蘇省水災義賑會	
	八三	四	一	一	一	三
	高梁	大米	雜糧	同上	雜糧	
	二〇〇〇噸	七〇噸	二五〇噸	四〇〇〇擔	三〇〇〇噸	

附三 交通部填發七五折運糧憑單總計表

請領機關	安徽賑撫處		蘇省義賑會		江皖浙鄂湘黔災賑協濟會		河南督軍省長公署	
	憑照張數	二一	一四	二	五	一	五	五
賑運品類	雜糧	同上	雜糧	雜糧	大米	雜糧	雜糧	
賑運數量	一〇一〇〇噸	四一二〇〇擔	一〇〇〇〇擔	四〇〇〇〇擔	六〇〇擔	三〇〇〇噸	三五〇〇噸	

附註
本表自十一年一月起至同年六月止

民國十二年日本大地震我國學子僑商亦多被難中外人士紛紛謀起振恤各省督軍省長電部協商救濟者日有所聞

第二款 日本震災之賑務

總計	一 二 三	一	四	六	二	一	一	二	二	一二	一	一	三九
		米	糧	糧	糧	上	糧	米	上	糧	糧	米	糧
		一〇〇〇擔	四〇〇噸	八五〇噸	一六〇〇擔	八〇噸	四〇〇〇〇斤	三〇〇〇〇擔	五五〇〇擔	六〇二〇噸	四〇〇〇〇斤	八〇〇擔	一七一二五噸

直魯豫巡閱使曹錕并首捐款五萬元以爲倡導交通部以中日國土接壤交通上又有聯運關係義不容辭九月部令公布交通部日災濟助會簡章九條凡政府協濟日災關於交通範圍將應行籌辦事項概由本會統籌辦理以專責成未幾濟助會組織成立開會籌議進行議決事件一爲被動的救濟如減免運費等一爲自動的救濟如個人捐助等辦法如次

附日災濟助會籌議日災救濟案

- 一 關於車價減免及其期間與區域 議決一面以非公式手續往詢日使方面需用糧食情形再行由會擬定減免運費辦法其期間以三個月爲限
- 二 關於免票之發給 議決不發長期免票其單程免票亦須慎重核發并由會計股隨時登記以備將來統計
- 三 留日學生及僑民被災回國之救濟辦法 議決由日回國之學生及僑民應行優待於上海青島天津奉天各口岸給以免票及家屬免票俾回原籍但以有駐日使領及學生監督證明者爲限詳細辦法另行擬訂
- 四 各機關團體請領憑單免票辦法 議決在京團體如能融合爲一甚善否則須先與部接洽始行承認至關於地方團體請求憑單或免票須有地方長官文電之證明
- 五 振品種類之規定 議決振品詳細類別由振務股核擬
- 六 對於日人方面團體請領憑單免票之應付 議決在京者須有日使證明在外者須有日本領事之證明
- 七 本部及附屬機關籌捐之辦法 議決自由輸捐但由各部分首領加以勸導并議定由各部分首領先將所屬認捐大數於次日分別報會彙核其道遠者由會將議決情形電知一律照辦并議由會刊發捐啓以便分送籌捐本會由幹事以上均爲發起人

同月交通部規定接運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辦法通告自十五日實行

附接運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辦法

第一條 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回國抵到達口岸後得向各該地國有鐵路左列各車站請領一次用免費乘車證

京奉鐵路 天津車站 奉天車站

京漢鐵路 北京車站 漢口車站

津浦鐵路 天津車站 濟南車站 浦口車站

膠濟鐵路 青島車站

滬甯鐵路及滬杭甬鐵路 上海車站

第二條 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回國欲於到達口岸請領免費乘車證者應先向駐日本公使或領事或留日學生監督請發證明書

第三條 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請發證明書應聲明所到口岸及目的地

第四條 駐日本公使領事留日學生監督發給證明書須記明學生或華僑姓名人數所到口岸及目的地其經過

二路以上者須視其所必由之路另給證明書以便持向聯絡該路之車站驗明換發

第五條 各該路局遇有旅日被災學生或華僑請領免費乘車證者應查驗證明文件隨時換發並分期報部備案

第六條 被災學生及華僑請領免費乘車證如同時人數較多時各該路局得酌量情形專掛車輛運送

第七條 各該路發給免費乘車證應以尋常客車三等車票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以二個月為有效期間

第九條 本辦法自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自由輸捐辦法決定後當即開始實行除遠道附屬各機關分別電知照辦外所有本部捐款限於九月十六日以前由各部分會領各就所屬職員約計認捐大數報會呈核由部先行彙付將來於薪水項下分期扣還旋部以此項奇災實屬罕

見仁兼義粟不厭求多現認捐款尙難集有成數應卽再爲追加復諭會轉行各機關凡薪水在五十元以上者一律量爲捐助并仍將續捐大數預行報會以便彙呈嗣捐款收集手續甚繁特於每機關推幹事一員就近收集彙交本股以資便利截至十三年二月底止統計捐款總數銀元八萬四千四百餘元除四洮吉長捐款由該兩路送交日本公使及南滿鐵道會社銀元一萬五千二百元外本會共收銀元六萬九千二百餘元十一月濟助會撥交日本駐京公使六萬元先以一萬元振濟旅日華僑及學生餘皆作爲日災濟助之用日本駐京公使芳澤謙吉代表該國官民函部表示謝忱

附日使芳澤謙吉答謝交通部函

敬覆者接奉大函聆悉因今次倣國慘罹浩劫至深軫惻推念同種同文之誼當在貴部設立日災濟助會勸令部內及直轄各機關量力輸捐已募到銀六萬五千元又麪粉四百包此外膠濟路局另籌華幣一萬元作該路舊日員司在國罹災者救濟之需共計捐得七萬有奇除四洮路局一萬元吉長路局五千元麵粉四百包已交南滿鐵路公司轉解外前將華幣六萬元撥存長春正金銀行擬請代匯以五萬元濟助被災日人以一萬元轉交施代辦公使濟助旅日華僑及中國學生等語仰荷執事顧念鄰災注重親善痾瘵在抱博濟爲懷高誼雲天曷勝感激除由本使令行電囑長春正金銀行將前項存款轉匯日本政府并將函意詳細電達外務大臣以資分別照辦外茲特續具蕪函敬代敝國官民先表謝悃并蒙執事向貴部暨直轄各機關代爲轉達敝使之深厚謝意爲感荷之至此頌助綏

第四款 十三年近畿及東南水災

第一項 附捐

民國十三年近畿及閩贛等省發生水災情形慘重 大總統明令籌辦急賑由國務會議議決辦理交通附加賑捐交通部卽按照民國九年成案設立賑災委員會專辦各省賑災事宜七月三十一日賑災委員會組織成立八月五日開第一

次大會議決賑災以附收賑捐趨集鉅款爲主以減免車價電費爲助其附捐辦法係根據國務會議議決按照九年成案辦理十三日交通部部令公布附收賑捐規則十七條

附交通部附收賑捐規則

第一條 交通部根據國務會議議決案辦理交通附收賑捐自實行之日起以六個月爲期所收賑捐由中央特定之辦賑總機關分配專充被災各省區賑災之用不得挪充別項用途

第二條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辦理附收賑捐事項不得在內動支絲毫辦事經費

第三條 交通附收賑捐辦法除航政另行規定外所有直轄各鐵路電報電話郵政各局所概依本規則辦理

第四條 附收賑捐辦法規定如左

(一)路政

客票頭等每張加收大洋二角二等每張加收大洋一角三等每張加收大洋五分國內聯運客票每經過一路照上列等級按每路應收數目照收小孩半票照上列辦法減半核收

每貨票一張不論本路或國內聯運均照所開運費等總數收百分之五

每包裹票一張不論本路或國內聯運包裹均照所開運費等總數收百分之三逾量行李按包裹辦法辦理

國際聯運客票包裹票行李票均按上列辦法核收但祇限於國有鐵路

長期或一次用免票各種減價客貨票軍事運輸甲乙兩種車照運均按上列辦法照每路應收數目核收但正式軍隊之運送及所用裝械米糧不在其內

民業鐵路專用鐵路長途汽車執照費收十分之一

(二)電政

第五章 庶政

第五章 庶政

三四四

援賑民國九年成案由本部分別轉飭各局各公司辦理

(二)郵政

援賑民國九年成案由本部飭令郵政總局分別辦理

第五條 附收賑捐款項鐵路各站於每日收到後交向來收款人員解交路局郵電各局於收到後每十日解交該管理局及監督處

第六條 各鐵路局所監督處郵務管理局均於每旬經過後五日內將本旬收到之賑捐彙總點交本部指定之銀行(下稱銀行)其電政之款倘當地並無本部指定之銀行得由各監督處匯寄本部轉交銀行均登入本部賑災委員會賬內一面填列分類報告表連同銀行收據送交本部賑災委員會查核(不滿一元之尾數如各局所交款與銀行折合有參差時應由銀行將實收原幣數目並折合大洋數目在收據上分別注明以便查對)

第七條 各局所收到之賑捐遇有新銀輔幣小洋及銅元解款時均應換成銀元(報告表內應將原幣數目及折合率填明)

第八條 銀行收到各機關解送賑捐款項應即日登記本部賑災委員會之賬

第九條 銀行所存賑款其利率由本部賑災委員會與各該銀行從優議定一併列收本部賑災委員會之賬

第十條 前項代存賑款之銀行由本部另行指定之

第十一條 本部賑災委員會應設立現金出納賬總賬銀行往來賬登賬憑單

第十二條 本部賑災委員會收到各機關報告表及銀行收據賬單核對相符即予填發收據分別記賬

第十三條 本部賑災委員會每次撥交賑款於中央特定辦賑之總機關應填列付款核准書呈請總次長核准其支票由委員長簽字

第十四條 凡撥出之賑款應取具單據編號粘簿存案

第十五條 本部賑災委員會由委員長就委員及事務員中指定查賬員若干人常川在本會並派赴各局所查核

賑款賬目

第十六條 本部賑災委員會收支款項應按旬登報公布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實行

依照附捐規則附捐應於九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其後各鐵路有因特殊事故展緩實行者其征收期限仍以自實行之日起扣足六個月為止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膠濟正大道清湘鄂等均於九月一日實行隴海九月九日實行滬甯滬杭甬九月二十二日實行

附收賑捐路電二項範圍及成數均按照九年成案辦理郵政一項以時局不靖周折太多改由郵局每月提撥兩萬元充作附加賑款航政一項交通部就船舶執照擬定征收賑款辦法通令各海關監督遵照自九月一日起實行

附船舶執照征收賑款辦法

- (一) 總噸數未滿十噸者加賑款三元
- (二) 十噸以上至二十噸加賑款五元
- (三) 二十噸以上至五十噸加賑款六元
- (四) 五十噸以上至百噸加賑款六元
- (五) 百噸以上至五百噸加賑款九元
- (六) 五百噸以上至千噸加賑款十一元
- (七) 千噸以上至二千噸加賑款十二元

(八)二千噸以上每千噸加賑款二元但過五百噸者以千噸計

附加賑款各項收入由賑災委員會分別存儲中交金城鹽業各銀行聽候中央特定之辦賑機關分配專充被災各省區賑濟之需不作別用自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支數目如下表

附附收賑款收支數目表

類		別	報收數目	實解數目	欠解數目	附記
路政		京漢	四九、四二九 ^元 ·八四		四九、四二九 ^元 ·八四	一津浦報收數目原為
	京奉	一八、一五三·三八	一八、一五三 ^元 ·三八			六〇〇、〇〇九
	京綏	二八、二四七·六九			二八、二四七·六九	七〇〇、〇〇八
	津浦	六〇、五六〇·三三	六〇、四八九·六〇		七〇·七三	幣扣去四輔
	滬甯	八六〇·四〇			八六〇·四〇	九〇〇、〇〇四
	滬杭甬	一、〇八九·五四			一、〇八九·五四	六〇〇、〇〇三
	正太	二九、八七七·七五	二九、八七七·七五			三〇〇、〇〇五
	道清	一六、五三四·二一	三、八三九·三七		一二、六九四·八四	二〇〇、〇〇一
	膠濟	一〇三、九四二·六一	九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四二·六一	凡各機關未開列
	隴海汴洛	二六、一六二·五四	二六、一六二·五四			之數未開列
	湘鄂	五、三四二·七九	二、七三七·四六		二、六〇五·三三	報者均未呈
	商執照		·五〇		·五〇	列

共	計	三四〇、二〇一・五三二	三三三、二六〇・六〇一	〇六、九四〇・九八
電	政	二四、七二九・三五	二四、七二九・三五	
郵	政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航	政	一八二・〇〇	一八二・〇〇	
總	計	三八五、一一二・九三二	二七八、一七一・九五二	一〇六、九四〇・九八
減撥督辦賑務公署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結	存	二六八、一七一・九五		

第二項 賑運

八月直隸省長王承斌電交通部以本年水災情形重大請迅擬訂各省劃一減收運費辦法同月直隸保定總商會呈直魯豫巡閱使吳佩孚請咨商交通部援照民國九年旱災成案減輕鐵路運糧車費佩孚咨商交通部查核辦理是月五日賑災委員會開第一次大會討論國有各路運送賑品糧糧減免運費及辦賑人員酌發免票問題結果主張從嚴限制賑品減收半價糧糧核收七五折辦賑人員酌給一次用往返免票核發機關限於本部各路局不再發給免滋流弊所有條例即就十年八月二日公布之減價條例稍加修正不另擬訂

附賑災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賑運免票辦法案

- 一 振品五折收費糧糧七五折收費仍照十年八月二日公布運送賑品糧糧減價條例辦理分別發給減價憑單概不免費由部提出閣議
- 二 賑務免票本屆不發長期免票臨時需用應由部酌發必須經行之路一次用免票並以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

爲限至於每機關辦賑人員前赴同一地點辦賑者仍以三人爲限其餘均照十年八月二日公布之條例辦理

三 電照由委員會會同電政司隨時認真限制填發

上項辦法呈奉交通總長核准後即於八月十二日由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施行

附交通總長吳毓麟提出國務會議議案

查本年入夏以來近畿暨湘贛閩浙等省霖雨連綿山洪暴發區域甚廣災情奇重已奉明令賑濟本部眷懷民瘼亦已擬定援照九年成案附收賑款辦法另案提議施行是本部對於此次水災業經格外協助至於運送賑品糶糧減免車費一節查民國十年八月二日本部早已定有國有鐵路運送賑濟物品平糶糧食減價條例訂明振品五折收費糶糧七五折收費原以鐵路多係借款建築植此路款拮据外債待還不得不酌予收費略資路員薪工及所用煤油等費藉免債權者之責言此次被災區域附近國有各路綫受害尤烈鐵路本身損失已鉅養路建築尙苦竭蹶况已勉力附加賑款六個月以應時勢之要求察酌各路現狀所有本屆水災關於運送賑品糧食車費辦法自應仍照十年八月二日公布現行條例辦理未便再事更張以期路務賑務兩無妨礙是否有當附具條例敬候公決

附國有鐵路運送賑濟物品平糶糧食減價條例

第一條 凡國有各鐵路運送賑濟物品及平糶糧食其減價辦法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國有各鐵路運送賑濟物品或平糶糧食非有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賑務正式機關之公函將擬

運物品名目量數及上下車站逐項列明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得照本條例之減價辦法

前項專辦賑務正式機關以政府特准或地方行政長官批准呈報主管部立案者爲限

第三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該路普通運費五折核收現款

前項賑濟物品以左列各款爲限其他物品仍照普通運費核收

一糧食 二賑濟衣服 三銀錢 四棚帳及賑濟藥品

第四條 凡運送平糶糧食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各該路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現款

第五條 如遇重大急賑其辦賑人員經地方行政長官或專辦振務正式機關將乘車人數等級上下車站名及日期詳細開送交通部或鐵路局察看情形酌給免費乘車證

但前項免費乘車證均發二等其隨從發給三等不得要求填發頭等

第六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及平糶糧食應由第二條規定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等先期詳開函達交通部以便酌核辦理如裝運時有發現種類不符或超過所載數目及不按下車站點或半途私卸者仍照各路定章處罰

第七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或平糶糧食應由第二條規定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等請交通部核准後由交通部填發減價憑單赴站交價換票裝車

第八條 運送賑濟物品及平糶糧食除運費照第三條第四條減收外凡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路定章征收

第九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及平糶糧食不得夾帶商品及違禁物危險物如有犯者一經查出即照路章究辦

第十條 賑濟物品及平糶糧食之運送時途中照料一切由託運者派人押送自行保管

第十一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及平糶糧食除本條例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運費及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二條 凡非本條例所規定之機關無論運何種物件均不得照減價辦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定於民國十年八月二日施行其九年十一月四日公布之減免車價條例即行廢止

同月交通部備錄條例加訂詳細辦法六條通告自八月十五日起施行函知各機關並訓令各鐵路局遵照

附交通部通告及民國十三年水災振糶運輸及請領免票辦法

查本年水災奇重已奉明令賑濟本部審慎民瘼亦已擬定援照九年成案附收賑款辦法另案議決公布施行是本

部對於此次水災業經格外協助至於運送賑品糶糧減免車費一節查民國十年八月二日日本部早已定有國有鐵路運送賑濟物品平糶糧食減價條例訂明賑品五折收費糶糧七五折收費原以鐵路多係借款建築值此路款拮据外債待還不得不酌予收費略資路員薪工及所用煤油等費藉免債權者之責言此次被災區域附近國有各路於運送賑品糶糧車費辦法自應仍照十年八月二日公布施行條例辦理未便再事更張當於本年八月十二日提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茲特由部摘錄條例加訂詳細辦法六條訂期八月十五日起施行以六個月為期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計開

第一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或平糶糧食均應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賑務正式機關備具印函并署名蓋章將擬運物品名目量數及上下車站名逐項列明送請交通部核准填發減價憑單飭運

前項專辦賑務正式機關以政府特准或地方行政長官批准呈報主管部立案者為限

第二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各該路普通運費五折核收現款概不免費

前項賑濟物品以左列各款為限其他物品仍照普通運費核收

一糧食 二賑濟衣服 三銀鈔 四棚帳及賑濟藥品

第三條 凡運送平糶糧食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各該路普通運費七五折核收現款

第四條 如遇重大急賑其辦賑人員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賑務正式機關依第五條所定將乘車人數等級上下車站名及日期詳細開送交通部察看情形酌給必須經行之路一次用免票並以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為限至於每機關辦賑人員前赴同一地點者仍以三人為限均發二等其隨從發給三等不得要求填發頭等

一次用免票及長期免票

第五條 請領辦賑人員一次用免票時應依照左列規定

(甲)記名 凡來文不得統謂茲有辦賑員或放賑員或派前往某處查放賑務須注明所派人員姓名如係洋員並附寫洋文

(乙)機關 無論本團體或代其他團體請領均應聲明

(丙)地點 須註明某路某站上下車不得統言前往某省或分赴某某等省並不得聲請註准在某站下車或停留字樣

(丁)日期 須預計往期何日返期何日隨函聲明

(戊)張數 每次每一地點至多以三人為限如所請張數超過本部只按三人核發

第六條 其餘一切手續概照現行國有鐵路運送賑品糶糧減價條例辦理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訂定公布

九月交通部制定賑品糶糧減價憑單各一種訓令各路局遵照

附交通部訓令各路局文

查本屆水災賑糶運輸辦法業經本部於八月十二日通告並令行各該路遵照在案茲由部刊就運送賑品糶糧減價憑單各一種分列賑字糶字自九月五日起隨時填用此項憑單仍用三聯式第一聯為存根填明存部備查第二聯為飭運執照由部於填發憑單時填交各該路轉發車務會計兩處備核一面即由各該路將所運物品名目量數起訖站名日期及減費折數等即日電飭起運站遵照備運嗣後本部飭運此種賑品糶糧對於各路即不另用文電飭知以省手續第三聯為憑單由部填交請運人持赴起運站交由站長驗明與局飭查對相符即予備車分別減收運費運送并將憑單繳局與部發飭運執照切實核對以杜弊端除分令外合將賑字糶字憑單樣張每種各檢發二

張仰即遵照並通令各站為要

附憑單樣張

存 根

今據下列機關請運賑品除填發憑單及飭運執照外合填存根

請領機關
來文月日及號數
賑品名目
起運車站
期間
填交路局

請運人員或團體
復文月日及號數
量數
卸載車站
憑單號數
摘要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填發員

賑 字 第

號

飭 運 賑 濟 物 品 執 照

交通部為飭運賑品事今據下列請領機關報運賑品請按各該路普通運價五折收費裝運前來除填發憑單給令持赴該站驗明裝運並聲明此項憑單只准通用一次由起運站長驗明收下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一次運畢者准俟運足全數再行驗收外合將執照填發仰即發交該路車務會計兩處以備與起運站長繳局之憑單核對並飭站按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備運此照

請領機關
賑品名目
起運車站
期間

請運人員或團體
量數
卸載車站
憑單號數

摘要
右交
鐵路總局 准此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填發員

賑字第

號

運送賑濟物品減價憑單

交通部為發給運送賑品減價憑單事茲依據本屆水災振糶運輸辦法及國有鐵路運送賑濟物品平糶糧食減價條例之規定特准下列賑品經行國有鐵路運送時照各該路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但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路向章征收除照填飭運執照發交起運鐵路局所留備勤對外仰即遵照背面各條持起運車站驗明照交五折現款裝運再此項憑單只准通用一次由起運站長驗明收下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一次運畢者准俟運足全數再行驗收惟站長應於本憑單上將每次所運量數注明此據

請領機關

請運人員或團體

賑品名目

量數

起運車站

卸載車站

期間

憑單號數

摘要

一本憑單應由請運人交

路起運車站

(注意)二起運站長應將本憑單驗收繳送該管路局

三部填發此項憑單概不收費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填發員

存根

今據下列機關請運糶糧除填憑單及飭運執照外合填存根

請領機關

來文月日及號數

糶糧名目

起運車站

期間

填交路局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請運人員或團體

復文月日及號數

量數

卸載車站

憑單號數

摘要

日 填發員

糶字第

號

飭運平糶糧食執照

交通部為飭運糶糧事今據下列請領機關報運糶糧請飭各該路普通運價七五折收費裝運前來除填發憑單給令持赴該站驗明裝運並聲明此項憑單只准通用一次由起運站長驗明收下有特別情形未能一次運畢者准候運足全數再行驗收外合將執照填發仰即發交該路車務會計兩處以備與起運站長繳局之憑單核對並飭站按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現款備運此照

請領機關

糶糧名目

起運車站

期間

摘要

請運人員或團體

量數

卸載車站

憑單號數

右交

鐵路總局 准此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填發員

運送平糶糧食減價憑單

糶字第

號

交通部為發給運送糶糧減價憑單事茲依據本屆水災賑糶運輸辦法及國有鐵路運送賑濟物品平糶糧食減價條例之規定特准下列糶糧經行國有鐵路運送時照各該路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現款但裝卸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路向章征收除照填飭運執照發交起運鐵路局所留備勘對外仰即遵背面各條持赴起運車站驗明照交七五折現款裝運再此項憑單只准通用一次由起運站長驗明收下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一次運畢者准候運足全數再行驗收惟應由站長於本憑單上將每次所運量數注明此據

請領機關

請運人員或團體

糶糧名目

量數

起運車站

卸載車站

期間

憑單號數

摘要

一本憑單應由請運人交

路起運車站

(注意)二起運站長應將本憑單驗收繳送該管路局

三本部填發此項憑單概不收費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填發員

本年各路軍運紛迫遂致貨運停頓京師米糧來源受其影響價值日昂交通部爲設法招徠以資接濟起見呈請執政自本年十二月十日起以兩個月爲限經由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運京之整車粗糧運費減按五折核收並通告各省知照同時公布運赴北京粗糧減收路運車費辦法十二條惟依照賑運辦法運送平糶糧食經行國有各鐵路須依照各路普通運費七五折收費是賑糧運京反較商運爲昂十二月三十日交通部復呈請執政擬凡運京粗糧無論賑糶商運一律辦理同日交通部通告並訓令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路局嗣後整車粗糧經由各路運京者無論賑運商運在粗糧運京減價期內概按五折核收並不由部填給減價憑單以省手續

附交通部通告

查整車粗糧運京車價已減按五折收費自十二月十日起以兩個月爲限前經通告施行在案所有運京整車賑糶粗糧車價自應一律辦理現定嗣後整車粗糧經由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運京者無論賑糶商運如係小米玉米高粱山芋麥麸蕎麥及其他可充饑之粗食糧在前定減價期內概按五折核收車費並不由部填給減價憑單至運往他處糶糧及運京糶糧如係米麥麩粉等類仍照本年水災賑糶運輸辦法辦理除通令各路遵照並分行外特此通告

附交通部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公布運赴北京粗糧減收路運車費辦法

- 一 凡整車粗糧如小米玉米高粱山芋麥麸蕎麥及其他可充饑之粗食糧經行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運至北京車站卸載者按各該路普通運費五折核收現款至米麥等應仍照章收費不在此例
- 二 凡運送前項粗糧除運費照第一條減收外至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該路定章征收
- 三 凡運送前項粗糧不得夾帶商品及違禁物危險物如有犯者一經查出即照路章究辦
- 四 凡運送前項粗糧途中照料一切由託運者派人押運自行保管

五凡運送前項粗糧均准逕向起運車站接洽裝運無須請發憑單但應由報運棧商或股實商號蓋章擔保如有中途卸載或轉運北京以外之站情事一經查出照全價罰補

六起運站應於貨票上將卸車地點共運數目及不得中途卸載或運往北京以外之站等項逐一註明以便卸車站稽考如違罰補全價

其由此路轉交彼路接運者起運站亦應照此辦理

七起運站於裝貨時應將貨票號數並該車號即時電知卸車站長倘有中途卸載或轉運北京以外之站或數目不符情事即由卸車站站長電知車務處責成起運站追究罰補全價

八凡此路承運彼路轉交運至北京站卸載粗糧倘查有中途卸載或轉運北京以外之站或數目不符情事除罰補全價外並應知照起運之路一律罰補

九凡已在北京之粗糧不得再行轉運其他各站違者從重處罰

十起訖站站長車隊長及此項糧車中途經過之站站長倘有擅准中途卸載或轉運北京以外之站情事一經查出併從嚴懲罰

十一本辦法所稱北京車站係專指前門東西站永定門東西便門廣安門及環城綫各站

十二本辦法自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起施行至十四年二月十日為止

各辦賑機關向交通部請領賑運憑單賑務免票及賑務電照截至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交通部計填發賑運憑單三十九紙免票一百三十三張電照五十三張如下表

附一 交通部填發賑運憑單總計表

請領機關	憑照張數	賑運品類	賑運數量	附註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一	小米	二〇噸	本表所列概係五折憑單其張數截至十三年十二月份止餘未列入
佛教籌賑會	二四	小棉藥蔬 米衣子袋	三三〇 一〇二 二〇六 〇〇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斤套	未列入
中國義賑會	一	棉衣	六〇〇件	
北京道院悟善總社	二	小米	五〇〇擔	
京師粥廠救濟社	二	高粱	六〇〇石	
保定水災救濟會	九	小紅糧 米玉黍	一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石	
總計	三九			

附二 交通部填發賑務免票總計表

請領機關	路別	等級	張數	附註
世界紅卍字中華總會	京津京京 綏浦奉漢	-----	一 一三三二	本表所列皆爲一次用免票其填發張數係截至十三年十二月份止餘未列入
內務部賑運處	京津京京 綏浦奉漢	-----	一 四七七四	

綏遠水災急賑分會	上海義賑協會	請領機關	發電地點	張數	附註
綏遠	湖南			一	本表所填免費電照數目係至十三年十二月份止餘未列入

附三 交通部填發賑務電照總計表

總計	全國水災募賑大會	旅京江西水災籌賑會	旅京湖南水災籌賑會	中國義賑會	華洋義賑總會	佛教籌賑會	華法義賑會
	津京浦奉	京京漢	京京奉漢	津京浦奉	京綏	津京京京	津京京京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一三三	一	一	三二	九九	一	一 三 一 一 七 七 三	一 二 四 五

中國華洋義賑會	旅京湖南水災籌賑會	佛教籌賑會	京畿水災籌賑會	內務部	上海江西水災義賑會	武岡縣水災急賑分會	桂省賑災會	督辦賑務公署	甘肅籌賑處	世界紅卍字會	貴州鎮遠大劫救濟會	蘭州督軍署	華法義賑會	總計
江西 安徽 上海 河南	北京	北京 京兆 直隸	北京	張家口 保定 湖南 江西 湖北 浙江 福建	上海	武岡	北京 廣西	北京 廣東	蘭州	南京 上海 嘉興 鎮江 下關	鎮遠	甘肅	北京	
六	一	三	一	二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五	一	四	一	五三

第七節 圖書

我國關於交通之圖書或國人著述或本自繙譯設立專部以前尚不甚發達自郵傳部設圖書通譯局從事編譯爲修律之用始有出版數種皆譯自東西洋交通部設編譯處亦有編譯書籍出版此外部中各廳司及各局所間印有官書如規章公牘合同等類彙集成編此外單行章程合同印本及工程技术暨辦公所用之印本圖表等類漸見繁多至私人譯著路政方面尙多電郵航甚少錄其成書可見遞進之跡此外尙有登載各雜誌期刊之譯著未單行出版者均未錄入所有出版各圖書分節著錄如次然見聞未及遺漏者或亦難免焉

第一款 公家出版物

第一項 交通類

調查日本郵電學堂報告書一冊 閩縣李景銘方兆釐編宣統元年十二月郵傳部圖書通譯局出版是編將日本郵便通信學校編製規則分別紀載

通信要錄二冊 日本坂野鏡次郎著閩縣方兆釐李景銘譯述宣統元年十二月郵傳部圖書通譯局出版是編於郵便電報電話言之甚詳蓋本於學理出於經驗爲專門學者講述之書也

世界之交通一冊 日本太陽報臨時增刊江陵鄧振瀛譯清宣統二年三月郵傳部圖書通譯局出版是編用記事文體泛論世界大勢并有引證

堂諭類編四冊 郵傳部參議廳編起光緒三十二年十月迄宣統二年底錄郵傳部歷任尙書之諭旨三冊分法制政績庶務三類宣統二年一冊以機關分類

郵傳部調查第一次報告一冊 閩縣李景銘方兆鼐編宣統元年郵傳部圖書通譯局出版

郵傳部奏議類篇六冊 郵傳部參議廳編嚴科編印分總務路郵電航五類起光緒三十三年九月訖三十四年十二月

郵傳部奏議續編五冊 民國四年十二月交通部編印是編繼奏議類編起宣統元年迄三年年底止仍分五類

交通紀實一冊 民國五年十月交通部出版是編爲許世英長部時屬部員將路郵船電四政歷年經過情形摘要編輯爲送國會議員閱覽之用

交通部內債契約章程彙編一冊 民國六年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編輯分收購商路內債借款路公債鐵路短期內債三類所有公文及合同則例本息表等件均詳列

交通部法規彙編一冊 交通部參事廳編纂民國七年三月出版內分五類一總務二路政三路政四電政五船政截至七年三月止九年四月再版截至九年四月止以現行有效者爲限餘如鐵路會計則例郵政章程另有專冊者未載入

交通部呈文類編四冊 交通部參事廳編輯民國七年八月出版分總務路政郵政電政船政五類各以年月先後爲序起民國元年四月訖民國六年十二月

研究報告九冊 民國七年交通研究會出版皆會員之研究報告自第一期至第九期

權度比較表一冊 民國九年六月交通部鐵路聯運事務處編十一年十一月交通部路政司營業科重訂內分長度平面度立方度容量重量五種每種內分庫平制通制英制日本制復載各國權度單位之相等量分長度平面度立方度容量重量五種

交通部特殊教育沿革史一冊 交通部總務廳育才科編輯民國九年九月出版

交通知新小錄一冊 無錫侯毅輯錄南海關廣麟審定民國十年四月交通部編譯處出版是編取中外新出書籍報紙所載關於交通之新知識事實輯錄成之

各國交通職員養卹制度大綱一冊 無錫華鳳章輯述南海關廣麟審定民國十年九月交通部編譯處出版

交通譯粹二冊 民國十年十二月交通部編譯處出版是編取所譯各國之書報撮其精審者都爲六卷一總論二路政

三電政四郵政五船政六經濟

交通部清查賬款文件彙編一冊 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編輯民國十一年六月出版是編係交通總長高恩洪令調查

本部債務狀況根據案卷分別列表計總表三附表十一另附路政電政外債表各一

交通部負債表一冊 民國十二年一月交通部債款審核處編製內分直接負債及路政電政郵政負債總分表還本付息表均華英文合璧

郵傳部第一次統計表一冊 郵傳部出版屬於光緒三十三年各項統計第二次屬於三十四年第三次屬於宣統元年亦均出版

交通部民國二年至五年統計圖表彙編一冊 交通部統計科編民國八年出版六年至八年者十年出版九年者十二年出版十年者十三年出版

交通部核定中華國有鐵路國內聯運規章彙編一冊 民國八年出版

交通部核定中華國有鐵路本國聯運各項規章一冊 華洋合刊第二本一冊

第二項 路政類

美國鐵路彙攷二冊 美國柯理著英國傅蘭雅口譯烏程潘松筆述清光緒己亥五月江南製造局出版內分十二卷

軌政紀要初編四冊 湘鄉陳毅纂輯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郵傳部圖書通譯局出版內分章程合同等項其奏疏之有關於章程者胥附焉

- 軌政紀要次編二冊 侯官陳宗藩纂輯宣統元年二月郵傳部參議廳編覈科出版體例與初編同
- 籌畫中國鐵路軌綫全圖一幅 清光緒三十三年七月郵傳部圖書通譯局製
- 鐵路運送論一冊 美國安登哈特勒著 日本山松謙次郎譯述侯官陳宗藩重譯
- 蘇杭甬鐵路始末記一冊 湘鄉陳毅著宣統二年郵傳部圖書通譯局出版是編於滬杭甬鐵路借款之交涉及紳民反對借款之經過記述甚詳並載各文件
- 英文鐵路釋名二冊 宣統三年閏六月郵傳部參議廳法制科出版
- 行車管理講義二冊 錢鏞王福鈞著宣統三年郵傳部出版是編以路政普通知識及管理方法編爲講義
- 英國鐵路規定律一冊 沈成鶴譯郵傳部參議廳法制科出版
- 墨西哥鐵路律一冊 黃岡程明超新化會鯤化編訂郵傳部圖書通譯局出版
- 比國鐵路營業律一冊 黃岡程明超新化會鯤化編訂郵傳部圖書通譯局出版全書分二十九章
- 德國幹綫營業律一冊 黃岡程明超新化會鯤化編訂郵傳部圖書通譯局出版全書分八章
- 德國鐵路律一冊 林文德譯郵傳部圖書通譯局出版
- 法國商辦鐵路律一冊 郵傳部圖書通譯局出版譯者姓名不詳
- 意國商辦鐵路章程一冊 郵傳部圖書通譯局出版譯者姓名不詳
- 法國鐵路警察行車設備律一冊 郵傳部圖書通譯局出版譯者姓名不詳
- 日國鐵路例一冊 胡德望譯郵傳部圖書通譯局出版
- 日葡交界鐵路章程一冊 黃履和譯郵傳部圖書通譯局出版
- 日法交界鐵路章程一冊 黃履和譯郵傳部圖書通譯局出版

路政叢書二冊 郵傳部圖書通譯局出版是編取關於路政上運輸營業等項薈萃成書郵傳部接辦粵川漢路借款及接收各路股款始末記一冊

鐵道行政汎論四冊 日本杉田百助著明治四十四年出版民國二年八月交通部路政司調查科攷工科合譯鄭洪年陳福頤審訂全書十三章

京漢鐵路之現在及將來一冊 南海關廣麟著民國三年一月京漢鐵路管理局出版內分八章(一)緒言(二)京漢鐵路過去之情形及其變遷之歷史(三)京漢鐵路現時之困難及統計之大概(四)擔任路事之旨趣(五)京漢鐵路方今所處之地位(六)對於京漢鐵路將來之希望(七)模範鐵路(八)結論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民國元年興革事項一覽表一冊 交通部路政司調查科編民國二年十月出版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民國二年興革事項表一冊 民國三年交通部路政司編查科編製鐵路會計則例彙編九冊 交通部規定頒行(一)鐵路資本支出分類則例民國三年七月出版(二)鐵路營業進款分類則例民國三年十一月出版

(三)鐵路營業用款分類則例三年十二月出版(四)鐵路歲計賬則例盈虧賬則例盈虧撥補賬則例(五)營業鐵路處理新設展長路線及擴充改良路產會計則例均四年三月出版(六)鐵路總平準表分類則例四年四月出版(七)鐵路列車扒車里程統計則例四年六月出版(八)國有鐵路統一車站賬目則例十年七月公布(九)鐵路材料賬目則例十年十月公布以上各則例均經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議決均華英文合璧

鐵路會計統計年報格式一冊 民國三年十月交通部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編製是編均開會議決呈經交通部長核定頒行

國有鐵路會計統計總報告十冊 交通部路政司計核科暨統一鐵路會計會合編將各路會計統計報告彙輯成書民國三年下半年一冊四年全年份一冊以後自五年至十二年每年一冊均華英文合璧此外各路局每年多印有本路之

會計統計報告

華德英法鐵路詞典一冊 交通部路政司附設審訂鐵路名詞會編訂五年三月出版鐵路協會發行內分三十五類列名詞五千有奇首列載德文次英文次法文次華文名詞之下開附圖

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二冊 民國五年四月交通部鐵路會計司出版王景春任傳榜何瑞璋何林馬體乾編輯共爲一冊歷載光緒二十二年至民國三年各借款合同及其附件皆直接照簽字正式原文抄印華洋文并刊年月日及簽字人名印章俱詳民國十年王景春任路政司長復與林則蒸張恩鎔將全書彙加增訂合同等件錄至九年分止十一年再版爲上下二冊

四鄭鐵路工程紀略一冊 民國七年九月四鄭鐵路工程局出版詳載本路工程情形內列圖表多種

交通部鐵路聯運事務處規則匯覽一冊 民國七年交通部鐵路聯運處出版

中華國有鐵路聯運第一至第六次會議紀錄一冊 交通部鐵路聯運事務處出版

運輸會議事紀錄一冊 民國七年十一月交通部路政司營業科出版是編爲本年五月運輸會議之紀錄

中華國有鐵路第二次運輸會議紀錄一冊 民國九年出版是編首議事錄次國有鐵路客車運輸通則次國有鐵路貨

車運輸通則華英文合璧

中華國有鐵路第三次運輸會議紀錄一冊 民國十年出版是編首會議紀錄次議案清單華英文合璧

中華國有鐵路第四次運輸會議紀錄一冊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出版是編首會議紀錄次會議議案華英文合璧

中華國有鐵路第五次運輸會議紀錄一冊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出版是編首會議紀錄次會議議案華英文合璧

漢粵川鐵路湘鄂綫簡便旅行指南一冊 民國十年湘鄂工程局出版

滬甯滬杭甬鐵路旅行指南一冊 民國七年八月滬甯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出版

滬甯滬杭甬鐵路第二期旅行指南一冊 民國八年十一月滬甯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出版

滬甯滬杭甬鐵路旅行指南一冊 民國十年十月滬甯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出版

中華國有鐵路旅行指南一冊 交通部鐵路聯運事務處編民國十一年四月出版內分京奉京綏京漢津浦滬寧滬杭

甬江暨甬紹道清九綫

道清鐵路旅行指南一冊 民國十一年道清鐵路監督局編查課出版

正太鐵路簡便旅行指南一冊 民國十一年正太鐵路監督局出版

株萍鐵路旅行指南一冊 民國八年十月株萍鐵路管理局出版

廣九鐵路旅行指南一冊 民國五年廣九路局出版

廣九鐵路旅行指南 民國十一年十月出版共一冊

京漢鐵路旅行指南一冊 民國十二年七月京漢鐵路管理局總務處編查課出版係第八期正編

京漢鐵路旅行指南一冊 民國十二年一月京漢印刷所出版係第八期附編

京奉鐵路旅行指南一冊 民國十三年八月京奉鐵路管理局編查課出版

津浦鐵路旅行指南一冊 民國十三年十月津浦鐵路管理局編查課出版

司機匠生火夫須知一冊 民國三年十月平綏鐵路管理局出版

京漢鐵路各站物產志一冊 民國八年京漢鐵路管理局總務處編印表列站路一百三十餘站輸出輸入各種土產大

概數目

京漢鐵路各站輸出物產一覽表冊 民國七年出版附有簡明運價表

滇越鐵路紀要一冊 高要蘇曾貽澤民國八年十二月交通部路政司出版全書分三十篇於滇越鐵路之施工及沿路

綫之物產多所紀載

中國鐵路史講義一冊 民國九年交通大學北京學校教授關廣麟編書分六章一緒言二中國鐵路之起原三有清鐵路政策之遞嬗四民國之鐵路政策五鐵路與其他行政之關係六國有鐵路事業之一斑

鐵路財政史講義一冊 民國十一年交通部通行政講習門教授關廣麟編分章一

鐵路外交史講義一冊 民國九年交通大學北京學校教授關廣麟編書分十章一導言二鐵路之起原與外交三路政主要機關之變遷及當事之政策四鐵路與國際條約之關係五借款建築之鐵路六非借款建築之鐵路七商辦鐵路八歐戰與我國鐵路之影響九勢力範圍說及中外之輿論十結論

國有鐵路貨車運輸負責通則一冊 民國十年一月交通部出版內分六節首總綱次車站通告次負責運價次報運裝載及交貨手續次鐵路責任次賠償手續

漢粵川鐵路進行計畫意見書一冊 南海關廣麟著民國十年七月漢粵川鐵路辦事處出版內分六節(一)路款之歷史(二)交通之墊款及負債(三)湘鄂漢宜夔三段所受之損失(四)將來之困難(五)根本計畫(六)暫時辦法(七)結論末附陳承烈所編漢粵川鐵路損失事略

交通部直轄各路購料條例一冊 民國十年八月交通部公布內分五章(一)材料圖說及標本(二)招標(三)押款(四)稽核(五)附則共二十七條十一年九月重加修正華英文合璧

京漢鐵路附屬教育沿革志初編一冊 民國十年十月京漢鐵路管理局總務處編查課編輯首列教育機關統系表次爲志畧與各項規章

漢譯日本鐵道營業法解釋一冊 日本石井滿原著任關東齊立震會一敏董甫吉齋仁最合譯民國十一年六月交通部路政司出版分四十三條附則二條條文均有註釋

路政提綱一冊 交通部編譯處輯述民國十一年七月出版內分八章(一)轉運(二)構造(三)車務(四)計核與統計

(五)財政及行政之管理(六)相互關係(七)彙積(八)鐵路與國家社會之關係

國有鐵路車輛規則彙編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交通部制定內分爲十二種(一)建築標準及規則(二)鋼橋規範書

(三)鋼軌及機件規範書(四)坡崙西門土規範書(五)車輛製造保養檢查標準及規則(六)車輛材料規範書(七)機

車製造規範書(八)機車尺度規範書(九)四十公噸全鋼棚車規範書(十)四十公噸全鋼高框敞車規範書(十一)四

十公噸鋼架木體棚車規範書(十二)四十公噸鋼架木體高框敞車規範書華英文合璧後附國有鐵路建築標準圖

一

國有鐵路四十公噸貨車圖五冊 交通部制定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公布內分四十公噸全鋼棚車圖四十公噸全

鋼高框敞車圖四十公噸鋼架木體棚車圖四十公噸鋼架木體高框敞車圖四十公噸貨車公用圖各一冊

國有鐵路行車規章一冊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交通部公布內分九編三十五章

中日聯運規章彙覽一冊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交通部鐵路聯運事務處編輯全書內容於聯運各種合同章程規則均

備載後附票證式樣華英文合璧

中日鐵路聯運會第一至五次會議協定書一冊 交通部鐵路聯運事務處出版

鐵路借款提要並鐵路借款還本付息表共二冊 張恩鎰編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交通部路政司計核科出版是編就

民國五年張競立所編鐵路借款提要原書分別芟削增補後益以借款本息表一冊表分甲乙兩種甲種以路爲綱乙種

以年爲主體例較原書略有異同

東省鐵路沿革史一冊 民國十二年五月東省鐵路局俄員尼羅斯著華員朱與忱譯東省鐵路局編輯委員會出版是

書書述西比利亞鐵路之議辦及建築大述東省鐵路之緣起及宗旨並俄人之設論復盛稱李鴻章及俄員之功績末附

東省鐵路二十五年成績報告書及簡明大事記

鐵路法規草案一冊 交通部審訂鐵路法規委員會議決呈部內分總則建設運轉營業會計五編共議決六十一案

交通部直轄道清鐵路規章匯覽一冊 民國三年七月道清鐵路監督局出版內分通則總務營業廠務工程會計巡警七門其編纂辦法就公文函電中含有章程法規性質及本係頒行條文者摘要編列此外本路發布之命令及布告或單行章程之類一律編入

膠濟鐵路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計統計年報二冊 民國十二年份膠濟鐵路管理局出版本路為德人所建築自日人佔領青島兼管全路改名為山東鐵道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我國接收復稱膠濟以符兩端之定名始得有統計可稽焉十三年份第二次年報亦經出版

京漢鐵路規章彙覽十六冊 民國四年出版內分通則總務營業廠務工程材料會計警務地方事務九門門各一編此書新舊規章並列以便參考知所沿革且使續編者易於着手為京漢路不可少之書

京奉鐵路行車指要一冊 民國六年出版

京綏鐵路規章匯覽一冊 民國七年出版

京奉鐵路規章匯覽一冊 民國七年九月出版

津浦鐵路規章匯覽第七期一冊 自第一期至第六期均經編輯此冊出版在民國九年三月

京奉鐵路雙軌行車聯鎖號誌附則洋文一冊 民國十一年出版

京奉鐵路洋文報告冊十冊 自民國元年至十三年內缺第二年及第六七八年

鐵路須知 京漢鐵路局出版自民國九年冬月始分期登載本路公報別無專本

第三項 電政類

中國電綫圖一冊 清光緒二十九年製裱成帖式

電政紀要初編二冊 宣統元年郵傳部三議廳編核科印行是編彙集合同章程奏摺函牘等件起光緒七年十月訖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歐美電信電話事業四冊 日本中山龍次著李景銘方兆鼈合譯宣統二年五月郵傳部圖書通譯局印是編爲中山龍次於明治三十七年正月自日本發程經我國上海香港赴歐美游歷沿途調查所得輯爲報告第一卷(一)上海電話事業(二)香港電話事業(三)英國郵便電信電話第二卷(一)瑞士電氣事業(二)德國電信電話(三)瑞典電信電話第三卷(一)船舶電報管理及設備方法(二)新聞電報制度(三)私設電信電話制度第四卷(一)歐洲各國擴張電話方法及經濟(二)電信電話普及方法(三)電話費制度(四)歐美無綫電信

中國電政意見書二冊 交通部顧問日本中山龍次著民國八年一月出版是編就中國所辦電政上各項事業均有建議并證以應行改良方法

電報綫路工務須知三冊 民國十年五月交通部電政司出版內分測勘建築修理三篇每篇分若干章若干條附圖表電報電話機械程式單一冊 民國十年交通部電政司出版內附洋文共爲一冊計電報電話程式單各八種每種單式若干號

民國元年至七年度電政收支決算報告表一冊 交通部電政司主計科編印
電政交涉契約彙編一冊 交通部電政司編印照正式簽押原文華洋文並刊以各合同訂立先後爲序但附帶文書以及續訂各款均編在原合同之後

第四項 郵政類

- 大清郵政輿圖一冊 清通商海關造冊處印
- 日本郵律詰義一冊 郵傳部圖書通譯局譯印
- 中華郵政輿圖一冊 民國八年交通部郵政總局印行內與圖總目一幅各分圖四十六幅皆華英文合璧
- 國際郵政公約一冊 外交部出版
-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一冊 外交部出版
- 中日互換包裹協定一冊 外交部出版
- 中日互換郵件協定一冊 外交部出版
- 中日互換保險信函箱匣協定一冊 外交部出版
- 中日互換匯票協定一冊 外交部出版
- 宣統元年郵政事務情形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內分(一)概論(二)辦理之情形(三)信差民船輪船火車各郵路(四)民局(五)與他國郵政交涉事宜(六)整頓辦法情形附表五圖一
- 宣統二年郵政事務情形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前附表四圖一
- 宣統三年郵政事務情形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前附表四圖一
- 民國元年郵政事務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內分(一)概論(二)辦理之情形(三)郵差民船輪船火車各郵路(四)民局(五)與他國郵政交涉事宜(六)整頓辦法情形附表三圖一
- 民國二年郵政事務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是編因欲收是期各郵界所辦事項詳報故其結構與前略有變更首

列圖次按照省區分編附表五

民國三年郵政事務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是編因本年歲首郵區改制將一年變更情形按照各郵區依次分敘附表五

民國四年郵政事務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是編緣本年致力於巡查已設各局所及整頓辦法故於擴張局所一事較之上年並不加多附表五

民國五年郵政事務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是編將本年及上五年辦理郵務所得之成績分類列表比較附表五

民國六年郵政事務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是編(上)統述管理成績及本年組織各事宜(中)分列各郵務區之報告(下)統計各表附表五圖表二

民國七年郵政事務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是編詳述本年經辦郵件之總數暨值全國虛耗於內部競爭而郵務並能循序進行不為稍控附表六圖表二

民國八年郵政事務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是編分述本年郵務盈虛情形甚詳首列濟南郵務管理局圖一附表七圖表二

民國九年郵政事務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是編就本年紀載所得於郵務天然之發展較之上年進步亟速為郵政有史以來二十四年最鉅之增加首列南京郵務管理局圖一附表七圖表二

民國十年郵政事務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是編詳述二十五週郵政經歷之狀況編製較前略更附表九圖表二十九

民國十一年郵政事務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是編彼郵政當局咸傾注於內地郵務之發展就地郵班之改良惟以戰事關係本年郵務進行均多阻滯首列開封郵務管理局圖一附表五圖表二共一冊

民國十二年郵政事務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是編敘本年郵務統計數目增加爲撤銷客郵所助成而各區辦理情形均有確實記載首列哈爾濱郵務管理局圖一附表五圖表一

民國十三年郵政事務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是編敘本年軍事疊興交通停頓以致郵務重受影響因組織郵差郵路以維持而各項郵務均見增加首列上海郵務管理局圖一附表十圖表二

民國八年郵政儲金事務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內分(一)緒言(二)各種報告(三)概略郵政儲金於本年八月試辦計成立者爲北京天津太原開封濟南漢口南昌南京上海安慶杭州十一處郵區內汽機通運之一二等郵局及郵務支局六十九所附表九

民國九年郵政儲金事務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是編敘本年雖值兵旱頻仍而儲金並不受影響提款之數與存款互相比較反見減少附表九圖表三

民國十年郵政儲金事務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是編敘第三年辦理經過之情形雖國家多故金融恐慌而各處儲金局均無損失附表七圖表四

民國十一年郵政儲金事務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首述因時局關係儲金局數目尙未擴充仍係三百三十四處附表六圖表五

民國十二年郵政儲金事務總論一冊 郵政總局編印是編所列儲金狀況較之上年無甚損益附表六圖表五
郵政章程一冊 郵政總局編民國十一年出版

第五項 航政類

水運一冊 無錫楊志洵譯述寶坻李滋田校訂清宣統二年五月郵傳部圖書通譯局印是編由日本支那經濟全書譯

成內分甲民船業一總論二白河三民船四徵稅五船政及章程乙輪船業一長江船路二湖南船路三江西船路四蘇杭滬及蘇鎮船路五北方船路後附大阪商船會社碼頭捐

航政紀要初編四冊 王汝許編民國元年十二月交通部印就各關所訂船政章程最要紀錄厘爲四卷(一)山海關津海關東海關(二)江海關浙海關甌海關福海關(三)閩海關廈門關潮海關粵海關江門關北海關瓊海關(四)重慶關宜昌關沙市關岳州關長沙關九江關蕪湖關鎮江關蘇州關杭州關南寧關梧州關三水關

本國航政史一冊 無錫秦岱源著民國十一年交通行政講習所出版內第一編古代航政分舟航述要河道航政海道航政三章第二編近世航政分中外通航之關係海署設立後之航政郵傳部時代之航政交通部時代之航政輪船事業帆船紀略六章

江南造船所紀要一冊 閩縣廖駉編輯劉冠南審定民國十一年四月出版是編自清同治四年起訖民國十年止所有船塢創辦之緣起改革之情形及擴張之成績擇要記載並附圖表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報告書第一期至第三期三冊 工程師柯維廉撰第一期西江實測民國四年出版第二期廣州進口水道改良計畫民國七年出版第三期北江改良計劃民國八年出版

珠江前航綫改良計畫報告書一冊 工程師柯維廉撰民國十二年出版本書分前後航綫兩路後航綫已詳見第二期報告書中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工程報告書第一期至第六期六冊 工程師柯維廉報告自民國八年九月至九年六月爲第一期以次至第十四年六月爲第六期

第二欸 私家出版物

第一項 交通類

交通文學一冊 新化會鯤化著民國二年出版是編區爲十二(一)論說(二)公文(三)書牘(四)議案(五)祝詞(六)傳記(七)計畫(八)調查(九)序跋(十)演辭(十一)請願(十二)紀事綜合路電郵航撮錄爲一書都二十餘萬言

交通類編三冊 醴陵袁德宣著民國七年出版內分說林論壇選晉公牘規章叢綴雜俎別錄近紀九類每類分總則路政郵政航政電政五門所搜羅者關於交通學術政策歷史法制等事

交通史一冊 王倬編民國十年交通行政講習所兩次出版十二年九月商務印書館出版分上古世近世三編先述中國交通界次述重要各國與中國交通之關係於水陸通道之發展交通器具之漸進均言之甚詳

交通救國論一冊 番禺葉恭綽撰民國十一年冬印有單行本十三年九月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一名交通事業治標策是書乃作者發表其二十年經驗爲交通救國之大計畫分關於財政關於外交兩大部分所舉辦法有人才資本材料計畫組織事權六者又所論交通乃包括各項道路軌道之行車江河海之航行各種郵電之通信水陸之飛行並不限於交通部主管之事項

英譯交通救國論一冊 番禺葉恭綽撰丹徒茅以昇譯十二年夏印有單行本

五十年來中國之交通一冊 番禺葉恭綽撰凡一卷十二年二月上海申報館出版另印有單行本是書爲上海申報五十週年紀念而作述過去五十年中云交通情況分六編一鐵路二郵政三電政四航空六交通教育

論交通部之特別會計一冊 番禺葉恭綽撰凡三篇十一年冬印有單行本十三年秋附印於交通救國論首篇爲交通部特別會計云存廢問題次篇爲關於交通部特別會計之我見末篇爲再論交通部之特別會計

交通理債方略一冊 桂林張心激撰民國十二年十月出版內分四章(一)整理手續(二)治本方略(三)治標方略

(四) 籌款方法附表四

交通政策一冊 奧國維也納大學教授菲禮卜捧曲 Philippovich 著桂林馬君武譯民國十三年四月上海中華書局出版內分四部第一部交通事業通論內第一篇交通事業之普通效用第二篇鐵路汽船以前交通事業之發達第二部鐵路第一篇鐵路之組織及其政策第二篇運率及運率政策第三部國內各路第四部海上航業

第二項 路政類

中國鐵路現勢論二冊 新化曾鯤化著清光緒季年出版內分總論路線建設運輸管理統計年表附錄八種

中國鐵路指南一冊 廣東胡棟朝著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上海廣智書局出版內分四章圖式九十餘幅第一章論諸項工程共有八種鐵路利益共有五種中國已成鐵路約二千餘里將成鐵路約三千餘里第二章論歐美諸國已成鐵路並其章程法律並論鐵路公司鐵路檢查此兩章爲鐵路工程普通學識第三章論開築鐵路測地建橋之法填基安軌之術第四章論鐵路職員司理責任此兩章爲鐵路人員初級學識卷終列鐵路工程學科書目十六種

實綫鐵路通論一冊 日本商業學士茂木英雄著漢川周珍譯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出版日本湖北譯志學社發行內分總論日本鐵道設立之規則鐵道業務之分類貨物之運送旅客運送連絡運送運費鐵道會計鐵道制度鐵道與國家十章附錄爲漢川黃毓麟譯周珍核閱內分大貨物等級表及鐵道各法規鐵道運輸用書式

實用鐵道新編一冊 日本別府德四郎編輯醴陵袁德宜朱卓藩編譯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出版是編分前後兩期六個月爲一期兩期共出十二冊每月發行一冊譯者亦按期出版此乃第一期者內一鐵道新式圖二鐵道通說三旅客運輸四貨物運輸五小手荷物六鐵道簿記及會計

中國鐵路史一冊 醴陵袁德宜著光緒三十二年在日本東京出版首列中國鐵路大事年表次列中國鐵路簡明表再

次分路記載未附中國鐵路各種規章

中國鐵道外債論一冊 吳鼎昌著宣統二年十月出版

桂路調查記 曾錕化著宣統二年出版內分路綫地勢政俗生產商務物價運輸預算八種餘如全省狀況及將來營業收支等項亦多蒐集

鐵路工學大要一冊 李昭觀著民國二年湖南鐵路職工養成所出版

民國鐵路一年史一冊 鐵路協會會報第三年臨時增刊民國三年六月出版所紀自元年八月止一年路事並附有最新鐵路全圖

最新實用鐵路簿記一冊 孫壽恩著民國三年十月出版

交通名人傳一冊 醴陵袁德宜著民國三年出版仿史記列傳體例將中外路郵航電名人擇其最著者各列一傳

華英工學字彙一冊 南海詹天佑輯民國四年三月中華工程師會出版詹氏服務北洋從事工程凡關於工學之名稱隨時記錄至修築京張鐵路時復僱工程師時相討論蒐輯漸多任粵路後更參酌彼間習慣名稱逐次增益積二十年之歲月而成是書所譯名詞或根據舊籍或沿用俗名我國所未譯出者必徵集衆意方始決定斟酌損益屢易稿始成書循英文字母次序以英文列左華文列右

京張鐵路工程紀念一冊附圖一冊 南海詹天佑撰民國四年十二月中華工程師學會出版內分總網路綫軌道土石橋工涵溝山峒房廠水塔栽種十章附京門枝路及鷄鳴山煤鑛枝路附圖一冊內分路綫軌道橋工涵溝山峒房廠水塔栽種八種及京門枝路鷄鳴山煤鑛枝路

鐵路職務攬要一冊 英國韋燕著民國七年八月上海商務印書館譯印

中國鐵路現勢地圖一幅 威甯張鴻藻製

中國鐵路現勢紀要一冊 咸甯張鴻藻著民國七年出版於全國鐵路現勢撮要紀載與前圖互有參證

鐵路統一問題一冊 閩縣林長民著是編為鐵路統一問題全案源委之披露及著者之言論原載亞洲文明協會第七期時事旬刊著者又特為專刊出版

鐵路警察大意一冊 王祖岐編輯民國九年十一月出版是編首總論次各論就路政並警察科學內各書凡關於鐵路
上者搜集成書

膠濟鐵路沿綫調查記一冊 曾鯤化著民國十一年四月出版內分站况地勢市情交通工業物產署所名勝八種其不能隸屬於上列各種者則於附記撮錄之

衡桂路綫視察記一冊 李昭觀著民國十一年交通叢報社出版

鐵路運輸學一冊 金士宜原著曾鯤化重編民國十二年一月出版內分鐵路運輸總說鐵路運輸組織客車運輸貨車運輸聯絡運輸客貨運價六種

鐵路事變救濟法一冊 邱肆三編民國十二年三月出版內分十章

鐵路與中國之需要一冊 無錫高祖武著民國十二年十月出版內分鐵路之功用中國之現狀與築鐵路之提議三章

摩托車與道路一冊 吳山著民國十三年六月上海中華書局出版分緒論汽車道路結論四章附各種汽車圖十一幅
又建設中華全國汽路道路圖一大幅

鐵路工程學一冊 凌鴻勛編輯民國十三年七月商務印書館出版是編本鐵路一切工程建設原理參以本國各路情形及習慣為根據分別撰述區為十六章附圖一百一十一表

中國鐵路史一冊 新化曾鯤化著民國十三年出版內分緒論路政路綫三編

道路計畫書一冊 臨湘易榮膺著民國十三年 月商務印書館出版內分四章(一)道路與交通之關係(二)道路應

滿足之條件(三)施行程式(四)工程細則

道路工學一冊 南豐趙世瓊著中華工程師學會出版專供改良道路之用綜石道土道磚道木道混合土道土瀝青道以及電車鐵道各種方法均詳載並述定路要件測量方法安置及挑水等事

鐵路會計學一冊 李懋助著商務印書館出版

鐵路學通論一冊 亦名鐵路之研究蕭淑恩著民國十四年六月出版內分十五章一鐵路國有民有之得失二鐵路理

財法三鐵路運價原理四鐵路會計程次五鐵路軍用六鐵路組織大綱七鐵路合治分治比較八鐵路職員九鐵路載運法規十鐵路專賣與競賣十一鐵路營業觀十二鐵路行車法十三鐵路材料供應十四鐵路與郵政十五鐵路工程一瞥

第三項 電政類

無線電學一冊 王錫恩著民國五年七月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工業與電氣一冊 沔陽盧南生編輯工業電氣社發行是書乃編輯中外電氣書籍雜誌暨關於電業之調查報告兼參以已意而成書分三編電氣動力篇一冊民國五年八月出版內分六章一大工業採用電氣動力之利益二購用電氣動力與設置他種動力之得力比較概論三我國電氣動力不發達之原因四電力利用普及策五論各種工業與電氣動力之適否六各國電氣事業之盛況此外尚有電氣熱力光力二篇未出版

實驗電報學一冊 曾清鑑著民國九年三月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電務管理大綱一冊 閻侯李郁著民國十二年八月出版全書共分十二章第一章為緒論第二章電信源流第三章中國電政略史第四章水綫交涉紀要第五章電政管理制度第六章電務管理機關第七章局務管理第八章業務管理第九章工務管理第十章材料管理第十一章會計管理第十二章無線台管理

第四項 航政類

中國江海險要圖誌十冊圖五冊 英國海軍海圖官局本侯官陳壽彭譯光緒二十七年上海經世文社出版
潛水艇一冊 徐典謀著民國六年二月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最近比較造船業一冊 李昭觀著民國十二年出版

第五項 航空類

空中航行術一冊 高魯著宣統二年三月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第五章
庶政

第八節 諸會

第一款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

第一項 成立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由鐵路界同人組織於民國元年六月三十日在北京西長安街會所開成立大會到會者公推葉恭綽爲臨時主席宣布開會宗旨一在對內有擔當路事之責一在對外有代表全國之責其間應盡之義務應辦之事業惟全國會員是賴旋即正式選舉梁士詒被選爲正會長葉恭綽被選爲副會長會長梁士詒報告發起斯會之旨趣一在發達鐵路未來之偉業大旨謂將未來之路趕緊發達則以前國際種種損失自易消滅無形他若川粵漢若滇黔桂或爲商務鐵路或爲交通鐵路或爲國防鐵路以及關乎國力伸張天下大勢等路暨蒙藏西北鐵路應如何建築皆當次第舉辦者則路綫如何規劃調查如何入手人才如何組織勘路經費如何準備築路經費如何擘劃凡此設施欲其成功決非行政機關一手一足之烈至若運輸計理若機關汽力若橋梁隧道其營業上機械上建設上一一皆應研究改良而爲將來敷施之協助一在維持原有鐵路之現狀大旨以鐵路之利辦鐵路之事務就其盈餘抽還借款若獨立會計裁去不規則之協款取消不文明之厘捐皆屬要圖更須就其餘利籌措改良辦法他如洋工師合同也各國公司借款也如何不使越我範圍如何不使喪我權利本會當研求之協贊之強毅堅忍以曲達之一心羣力以輔助之次副會長葉恭綽演說謂凡我同人無論何時何地心目中皆應專注本會所有省界黨見種種皆應悉數捐除以達共同進行之目的又本會亟應設法將鐵路普通知識灌輸於一般社會庶將來一切事務可以推行云旋選舉評議員三十人推舉幹事十六人（姓名另載）選舉事竣議決章程二十九條七月呈請交通部立案並請願發關防酌撥常年經費部批據呈該會成立附具會章

及職員名錄請予立案並請頒發關防酌撥常年經費等情均悉核閱該會此次成立章程宗旨正大辦法亦皆妥善實於路政有裨自應照准立案惟查該會係屬個人團體性質非本部行政機關所請關防名義似不相合可由該會自刊圖記報部啓用以資憑信較為妥協至酌撥常年經費一層本部雖無餘款詎當維持輔益仰路政司轉商各路局應如何設法籌助之處呈請核辦

第二項 章程及組織

鐵路協會成立之初規畫會章六種(一)本會章程(二)分部辦事細則(三)大會規則(四)評議員會議事規則(五)雜誌編輯及發行章程(六)雜誌投稿簡章此等章程民國元年六月三十日開成立大會第一次議決本會章程二十九條

附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章程

第一章 會名

第一條 本會名曰中華全國鐵路協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宗旨計分左列四項

- 一 協助本國路政之進行
 - 二 促進鐵路工業之發達
 - 三 保護本國鐵路之權利
 - 四 融洽鐵路同人之情誼
- 第三章 會務

第三條 本會事務計分左列五項

- 一 研究 本會事務所設備各種關於鐵路之書籍圖表以備會員隨時研究
- 二 講演 設立講演團並邀請中外專家講演關於鐵路之事項
- 三 調查 隨時委託會員赴各處調查鐵路建築管理一切方法
- 四 編輯 按期發行會報及刊行關於路事之著作
- 五 建設 遇有鐵路上重要問題本會得提出意見建議於政府

第四章 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計分左列二項

- 一 會員 凡在本國各路曾任及現任職事者有專門學識經驗者及財產事業與鐵路有關係者得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本會允許爲會員

- 二 名譽會員 凡於路事有特別勞績者或捐助百元以上於本會者本會得推舉爲名譽會員

第五條 本會員給以會章爲證

第六條 凡未成年者剝奪公權者曾在各路犯私罪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第七條 凡會員有損壞本會名譽者一年以上不納會費者除名

第五章 職員

第八條 本會職員計分左列五項

- 一 會長 代表本會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 二 副會長 輔佐會長會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五章 庶政

三 評議員 本會事項須經評議員會議決者如左

一 關於本會章程第三條所列第四第五事項

二 關於第四條所列事項

三 關於第七條所列事項

四 關於第十四條所列事項

五 關於第十八條所列事項

六 關於第二十七條所列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一切會中重要事項臨時發生事項以及應行提議事項

四 幹事 執行大會及評議員會議決之事項具文書會計庶務交際等職由幹事中公推分任

五 聘用及僱用員 除以上各員外本會關於編輯繕寫諸務以及住所辦事人員得由幹事請會長分別聘用

僱用

第九條 會長一員副會長一員大會時由會員於本會會員中投票公舉任期二年但得連舉連任

第十條 評議員三十員大會時由會員於本會會員中投票公舉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第十一條 幹事十六員由會長於會員中選派以一年為任期聘用僱用無定員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均不支薪但聘用及僱用員應酌給薪資

第六章 會所

第十三條 本會會所暫設西長安街中間路南俟籌有的款再行建築

第七章 分會

第十四條 本會漸次推設分會於各地方名曰中華全國鐵路協會某某分會各路有業經成立之同人會其辦法與本會會章相合者得認定爲本會分會之一

第十五條 各分會會員姓名及會務情形應按期報告總會

第八章 會期

第十六條 每年六月開定期大會一次報告會務決議事項

第十七條 招集定期大會須先期二十日以上將會議事項時日處所通知各會員及各分會並登報廣告

第十八條 遇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大會但須經評議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三十人以上之請求始得招集

第十九條 大會之決議依在場會員過半數爲准可否同數決之會長但非有會員過半數到會時不得開大會

第二十條 評議員每月開會一次以會長爲議長其日期由會長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分會關於會務進行以及一切興革事宜得派代表到席於評議員會陳述意見但無議決之權

第九章 會費

第二十二條 會員如繳入會費二元每年常年會費四元常年會費分六月十二月兩次繳納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維持及擴充經費需款甚鉅除會員繳納會費外此外各路局如有熱心提倡捐助款項者本會

當列入特別捐款

第二十四條 凡名譽會員及會員中有一次繳納五十元以上之會費者均不須繳納常年會費

第二十五條 本會款項存儲於會長指定之銀行收支各款每月結算由會長核定並於評議員會時提出公閱其每年總結應於大會時報告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五章 虛 政

第二十六條 本會章程非開大會時依在場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不得修改

第二十七條 各分會章程自行編訂仍送總會核定以期統一修改時亦如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成立後呈請交通部立案

第二十九條 本會章程自元年六月三十日施行

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定期大會提議修改章程公決將第二條第一項本國路政改爲（鐵路行政）第二項工業改爲（學業）第三項（改爲灌輸鐵路普通之知識）第四條二項改爲（四項）第一項得會員改爲（由會員）本會允許爲會員改爲（經評議員議決得爲本會會員）第二項於特別下添（關係或）三字或捐助百元以上於本會者一句全刪增添兩款（三贊助會員凡以資財或勞力特別協助本會者得推贊助會員）（四特別會員凡與路事有關係之各機關本會得推爲特別會員但須有一人爲代表）第五查於本會下增一（會）字刪去給字第八條第四項於實際下添（調查編輯）由幹事中公推分任改爲（由會長指定之）第十一條刪去十六員及聘用僱用等字於以一年爲任期末無定員上增（總幹事一員文書幹事四員會計幹事三員庶務幹事四員實際調查編輯各幹事）等句第十三條改爲（本會本部設事務所於北京辦理本會事務）第七章會所改爲（支部）第十四條分會均改（支部）各路有業經成立等句以下全刪第十五條改爲（支部所在地須設立事務所辦理支部事務）第十七條分會改爲（支部）第十九條但非有會員過半數等句以下全刪第二十一條分會改爲（支部）第十三條刪去維持及擴充經費需款甚鉅及此外各路局等字第二十七條改各分會章程爲（各支部按照本部所計支部通則）改總會爲（本部）刪去以期統一句第二十八條改爲（本會章程自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實行）原文二十八條全刪改二十九條爲二十八條

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四次定期大會提議修改會章公決將第四章會員下增（及名譽員）第四條本會會員下增（

及名譽員)四項改爲(五項)第一款刪去經評議會議決一句第二項增改爲(名譽會長凡德望優崇熱心提倡本會事業者本會得推舉爲名譽會長)原章第二項改爲第(三)項第三項改爲第(四)項第四項改爲第(五)項原章第六條全刪第七條改爲(第六條凡本會員有違背會章損害本會名譽者由評議員會議決除名)第八條改爲(第七條)改五項爲(七項)第三項改增(理事管理本會各項事務)原章第三項改爲第(四)項一刪第四二字三改第七爲(第六)六改二十七爲(二十八)第五項改增(總幹事綜司及支配各科事務)原章第四項改爲第(六)項第五項改爲第(七)項改住所爲(住會)第九條改爲(第八條)任期二年改爲(三年)第九條改增(名譽會長任期及定額)第十條評議員三十員改爲一四十五員)任期二年改爲(三年)每年改選半數改爲(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第十一條文書幹事四員改爲(六員)庶務幹事四員改爲(六員)第十六條每年六月開定期大會改爲(秋季開定期大會)第十七條刪去定期二字第二十條評議員下增(會由評議員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改爲(每年開會四次)第二十一條改增(幹事會由幹事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由總幹事主席其日期另定之)第二十二條改增(評議部幹事部都認爲有開聯席會議時得開聯席會議其日期由會長定之)原章第二十一條改爲(第二十三條)改到席爲(列席)第九章會費原在第二十一條之後改列第二十三條之後原章第二十二條改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三條改爲(第二十五條)本會當列入特別捐款改爲(均不須繳納常年會費)原章第二十四條改爲(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五條改爲(第二十七條)第十章附則原在第二十五條之後改列第三十五條之後原章第二十六條改爲(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七條改爲(第二十九條)第二十八條改爲(第三十條)本會章程自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實行)

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五次定期大會迅認修改會章公決將第五條會章改爲(徽章)第二四條改爲(會員各繳入會費現洋一元每年常年會費現洋二元均須一次預付不分上下半年兩期自一月至六月入會者至是年十二月爲一

期自七月至十二月入會者至次年六月爲一年）第二十九條各支部下增（辦事規則）四字第三十條改爲（本章程自七年十一月修正實行）

八年度第四次評議員會議增訂會章四則（一）自民國八年七月起除名譽會長名譽會員及捐洋五十元以上者不取會費外其餘無論何項會員均須照章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二）有以從前特別情形入會而未付入會費及常年會費者自民國八年七月起均須照章每年繳納常年會費現洋二元（三）凡在鐵路專門學校與交通部所轄或各路所屬之學校學生人物滿十人以上由各該校介紹入會者應免其繳入會費並第一年會費一年以後每年照會費洋二元（四）凡在未付會費各會員應由本會備函催詢其在本京者即由本會派人收取

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次定期大會議決修改本會章程

附修改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章程

第一章 會名

第一條 本會名曰中華全國鐵路協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宗旨計分左列四項

- 一 協助鐵路行政之進行
- 二 促進鐵路學業之發達
- 三 灌輸鐵路普通之知識
- 四 融洽鐵路同人之情誼

第三章 會務

第三條 本會事務計分左列五項

- 一 研究 本會事務所設備各種關於鐵路之書籍圖表以備會員隨時研究
- 二 講演 設立講演團並邀請中外專門名家講演關於鐵路之事項
- 三 調查 隨時委託會員赴各處調查鐵路建築管理一切方法
- 四 編輯 按期發行會報及刊行關於路事之著作
- 五 建設 遇有鐵路上重要問題本會得提出意見建議於政府

第四章 會員及名譽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及名譽會員計分左列五項

- 一 會員 凡在本國各路曾任及現任職事者有專門學識經驗者及財產事業與鐵路有關係者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得爲本會會員

二 名譽會長 凡德望優崇熱心提倡本會事業者本會得推舉爲名譽會長

三 名譽會員 凡於路事有特別關係或勞績者本會得推舉爲名譽會員

四 贊助會員 凡以資財或勞力特別協助本會者得推爲贊助會員

五 特別會員 凡與路事有關係之各機關本會得推爲特別會員但須有一人爲代表

第五條 本會會員以徽章爲證

第六條 凡本會會員有違背會章損害本會名譽者由評議員會議決除名

第五章 職員

第七條 本會職員計分左列七項

第五章 庶政

- 一 會長 代表本會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 二 副會長 輔佐會長會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 三 理事 管理本會各項事務
 - 四 評議員 本會事項須經評議員會議決者如左
 - 一 關於本會章程第三條所列第五事項
 - 二 關於第四條所列事項
 - 三 關於第六條所列事項
 - 四 關於第十四條所列事項
 - 五 關於第十八條所列事項
 - 六 關於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一切會中重要事項臨時發生事項以及應行提議事項
 - 五 總幹事 總司及支配各科事務
 - 六 幹事 執行大會及評議員會議決之事項其文書會計庶務交際等職由幹事中公推分任
 - 七 聘用及僱用員 除以上各員外本會關於編輯繕寫諸務以及住所辦事人員得由幹事請會長分別聘用
僱用
- 第八條 會長一員副會長大會時由會員於本會會員中投票公舉任期三年但得連舉連任
- 第九條 名譽會長無任期及定額
- 第十條 評議員四十五員大會時由會員於本會會員中投票公舉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幹事由會長於會員中選派以一年為任期總幹事一員文書幹事六員會計幹事三員庶務幹事六員

交際調查編輯各幹事無定員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均不支薪但聘用及僱用員應酌給薪費

第六章 會所

第十三條 本會本部設事務所於北京辦理本會事務

第七章 支部

第十四條 本會漸次推設支部於各地方名曰中華全國鐵路協會某某支部

第十五條 支部所在地須設立事務所辦理支部事務

第八章 會期

第十六條 每年秋季開大會一次報告會務決議事項

第十七條 招集大會須先期二十日以上將會議事項時日處所通知各會員及各支部並登報廣告

第十八條 遇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大會但須經評議員會之議決或會員三十人以上之請求始得招集

第十九條 大會之決議依在場會員過半數為准可否同數決之會長

第二十條 評議員會由評議員組織之每年開會四次以會長為議長其日期由會長定之

第二十一條 幹事會由幹事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由總幹事主席其日期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評議部幹事部都認為有關聯席會議時得開聯席會議其日期由會長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支部關於會務進行以及一切與革事宜得派代表列席於該支部會議其決議無議決之權

第九章 會費

第五章 庶政

第二十四條 會員如繳入會費現洋一元每年常年會費現洋二元均須一次預付不分上下半年兩期自一月至六月入會者至是年十二月爲一年自七月至十二月入會者至次年六月爲一年

第二十五條 凡名譽會長會員及贊助會員除熱心提倡特別捐助款項外均不須繳納常年會費

第二十六條 凡會員中有一次繳納五十元以上之會費者均可不再繳納常年會費

第二十七條 本會款項存儲於會長指定之銀行收支各款每月結算由會長核定並於評議員會時提出公閱其每年總結應於大會時報告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會章程非開大會時依在場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不得修改

第二十九條 各支部辦事規則按照本部所訂支部通則自行編訂仍送本部核定修改時亦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八年十月修正實行

本會之組織在元年六月開成立大會時依照會章分四部(一)評議部(二)執行部(三)調查部(四)編輯部

評議部以評議員組織之除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評議員會外每月開會一次開會時以會長或副會長爲議長並由幹事先期請會長指定日期通知各評議員議決會長副會長評議員執行部調查部編輯部分會及分會代表本會會員提議之件臨時大會以及其他一切重要之件本會幹事調查編輯各部員及分會代表均得列席陳述意見但無表決之權

執行部以幹事組織之分科之法依會務之進行事務之繁簡隨時由會長或副會長酌量分配執行大會及評議員會議決之事項並執行關於評議調查編輯三部之一切庶務事項幹事會無定期但遇有執行部應行會議事項以幹事三人以上之同意由文書科訂期通知各幹事到所會議如有重要事項並得請會長或副會長到會主持一切會員提出質問

或請求時如不在幹事權限之內者須經評議員會之決議外均應答復

調查部以調查員組織之調查關於會長指定及本會一切事項調查員由會長於會員中委託之無定員無任期編輯部以編輯員組織之設總編輯一人爲主任由會長於會員中或他項職員中指定專員充任於必要時並可聘用僱用所有本會會報刊行及關於路事之著作均由編輯部掌之

至六年十月開評議員會修正辦事規則遂分評議執行爲二部

評議部以評議員組織之每年開會四次其日期由會長定之如有特別事項並得由正副會長召集臨時評議員會此外如有評議員五人以上之同意請求時經會長之許可亦可開臨時評議員會惟須評議員過半數到會方可開議開會時並以會長副會長爲議長議決下列四項(一)關於會長副會長提議事項(二)關於評議員提議事項(三)關於執行部各科幹事議提事項(四)關於會員及名譽會員事項(五)關於支部事項(六)關於臨時大會事項(七)關於其他會中一切重要事項(八)關於臨時發生以及應行提議事項評議員會之決議依在場評議員過半數爲准可否同數決之議長但議決之事項遇有會長副會長及會員認爲不適當經會長副會長之提議或會員三十人以上之請求得交評議員會復議

執行部以幹事組織之分爲六科(一)文書科(二)會計科(三)庶務科(四)交際科(五)調查科(六)編輯科添設總幹事一人各科事務均隸屬於總幹事由總幹事支配之每科各置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但事繁之科並得各置副主任一人均由會長指定之凡大會評議員會議決及會章所規定例定之事務均由幹事各按所掌事務分別執行之例如文書科掌理關於撰擬保存整理本會往來文書以及大會評議員會幹事會議案之編輯暨議事錄之記載講演團一切事項會計科掌理關於本會經常臨時各款項之收支以及本會基金之存儲帳簿之編制保管一切事項庶務科掌理關於保存本會所有物產器具置備本會用品以及一切雜務等事項交際科掌理關於本會與各機關之接洽來賓之接待以及

本會會員疾病災難之慰問等事項調查科學理關於會員之入會出會調查報告以及支部一切事項編輯科學理關於本會會報之發行路事著作之刊行以及本會所置圖書儀器之保存整理一切事項幹事會由總幹事召集其日期另定之開會時以總幹事為議長總幹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主任幹事一人代行其職務但如有重要事項得請會長副會長到會遇必要時總幹事並得以多數主任之意見請會長召集臨時評議員會總幹事及各主任幹事均得出席評議員會陳述意見雖非主任之幹事因其所掌之事務亦得出席報告遇有會員提出責問或請求時除不在幹事權限之內者外各主任應按照所掌事務分別答覆

遇有特別事項評議部幹事部亦可開聯席會議由會長副會長評議員幹事組織之並以會長或副會長為會長

第二項 職員及會員

鐵路協會職員分會長副會長評議員總幹事幹事及名譽會長副會長理事八種會長副會長各一員由會員於開定期大會時公舉初定期二年於第三次修改章程時議決改為三年均得連舉連任評議員亦由會員於開定期大會時公舉初定三十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後因事務日繁於第三次修改章程時議決改為四十五員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總幹事一員幹事無定額均由會長於開定期大會時於會員中酌量選派以一年為任期惟總幹事一種初訂章程尚未規定時因執行事務無人指揮遂於第二次修改章程時議決增加並分類由幹事執行事務其名譽會長副會長理事均無任期及定額由本會於開定期大會時推舉初亦無此規定於修改第三次章程時議決增加者

歷任會長副會長 民國元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成立大會選舉梁士詒為正會長葉恭綽為副會長任期二年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定期大會改選正副會長梁士詒葉恭綽均連任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四次定期大會改選葉恭綽為正會長關廣麟為副會長改為任期三年九年十月十日第七次定期大會改選正副會長葉恭綽關廣麟均連任十二年

以交通不便延期開會恭緯廣麟仍連任

名譽會長及理事 民國元年六月開成立大會時推舉袁世凱黎元洪爲名譽會員（時章程尙未規定名譽會長故公推爲名譽會員此項名譽會員與名譽會長同）二年一月第一次懇親大會推舉孫文爲名譽會長十月評議員會推舉朱啓鈴爲名譽會長六年九月第四次定期大會推舉曹汝霖段祺瑞爲名譽會長段芝貴靳雲鵬傅良佐倪嗣冲爲名譽理事七年一月第五次懇親大會推舉李純陳光遠閻錫山爲名譽理事九年二月第七次懇親大會推舉周自齊曾統爲名譽會長姚國楨爲理事九年十月第七次定期大會推舉靳雲鵬爲名譽會長徐世章爲名譽副會長

總幹事及主任幹事 成立大會時選派幹事十六人無總幹事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定期大會選派者總幹事關廣麟文書主任幹事龍學競庶務主任幹事方仁元會計主任幹事余和治調查主任幹事鄭洪年總編輯關鐸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定期大會選派者總幹事及各主任幹事仍舊編輯部總編輯改主任仍派關鐸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定期大會選派者總幹事各主任幹事仍舊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四次定期大會選派者總幹事文書庶務會計主任仍舊調查主任改何瑞章編輯主任改呂瑞庭七年十月十日第五次定期大會選派總幹事仍舊文書科主任郭則洵副主任蔡傳奎庶務科主任華南圭副主任張仁侃會計科主任張心澂調查科主任水鈞韶編輯部主任呂瑞庭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次定期大會選派者總幹事會計科主任編輯部主任仍舊文書科主任龍學競副主任俞棧庶務科主任唐士清副主任劉景山調查科主任歐廣祥編輯部副主任魏武英圖書室主任張祖訓九年十月十日第七次定期大會選派總幹事文書科副主任編輯部主任圖書室主任仍舊文書科主任夏廷獻庶務科主任童潤副主任王良駿會計科主任張恩鶴調查科主任水鈞韶編輯部副主任任易應榮圖書室副主任兼游藝室主任張瑜十年十月十六日第八次定期大會選派總幹事庶務副主任會計主任編輯部主任副主任圖書室主任仍舊文書科主任盧毅副主任凌鴻勛會員入會資格按元年六月第一次章程之規定分爲二種即（一）凡在本國各路曾任及現任職事者有專門學識經驗

者及財產事業與鐵路有關係者得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本會允許爲會員(二)凡於路事有特別勞績者或捐助百元以上於本會者本會得推舉爲名譽會員此外關於法人入會資格援照萬國鐵路聯合會之成例及日本鐵道協會章程所有中華各鐵路及與鐵路有關係之各項機關應有入會資格於二年六月第一次定期大會第二次修改章程時議決增加共增二種即(四)凡以資財或勞力特別協助本會者得推爲贊助會員(五)凡與路事有關係之各機關本會得推爲特別會員但須有一人代表惟以上兩種入會資格增訂後並未有加入者

民國元年六月開成立會時會員全體不過三百餘人二年六月開第一次定期大會時達一千數百人三年六月第二次定期大會時本部會員一千五百九十二人湖南支部會員七十餘人四川支部七十餘人福建支部一百餘人上海支部一百餘人廣州支部二百餘人河南支部一百餘人四年六月開第三次定期大會時本部會員一千七百六十一人湖南支部會員七十餘人福建支部二百餘人廣州支部三百餘人上海支部二百餘人四川支部百餘人河南支部二百餘人六年九月開第四次定期大會時本部會員二千一百七十二人廣州支部四百餘人上海支部三百五十餘人湖南支部百餘人四川支部百七十餘人福建支部三百餘人河南支部二百七十餘人七年十月開第五次定期大會時本部會員四千三百四十二人上海支部三百六十餘人廣州支部四百十餘人河南支部三百餘人湖南支部百二十餘人四川支部百九十餘人福建支部三百三十餘人八年十月開第六次定期大會時本部會員四千八百三十人上海支部三百七十餘人河南支部三百五十餘人廣州支部四百三十餘人湖南支部一百三十餘人福州支部三百四十餘人四川支部一百九十餘人九年十月開第七次定期大會時本部會員五千二百餘人廣州支部二百三十二人成都支部一百六十七人鄭州支部一百五十人此三支部中間因故停止重行成立故人數較前減少此外如上海長沙福州三支部是時亦正在重行改組故會員之確數不詳十年十月開第八次定期大會時本部會員五千四百四十二人廣州支部二百三十四人成都支部一百六十七人鄭州支部一百五十人上海支部一百九十九人福建支部二百十人湖南支部一百一十七人

凡路上辦事之外國人得爲名譽會員曾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由評議員公推三十三人

第四項 會所

鐵路協會於民國元年六月三十日成立時係假西長安街交通部公產房屋爲會所嗣因會務發達會員日增每遇開定期大會以房屋狹少不敷應用臨時借江西會館及中央公園爲會場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會同電汽協會呈請交通部撥給乾麪胡同公產房屋爲兩會會所業經批准照撥旋電汽協會因接收尙需時日已另行建造會所允將此項公產全歸本會專用惟遷延數年之久未能接收而交通部又急需原住西長安街房屋爲交通大學學生宿舍之用十年八月暫賃石駙馬大街前勸業公所房屋爲會所每月租價二百四十元歸交通大學完全擔任並訂立辦法八條爲據十一年八月交通大學改組將西長安街房屋歸還交通部本會因租金無着爲樽節經費起見於是年十月復遷移石板房十九號並報警察廳備案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將交通部撥給乾麪胡同公產實行接收時以房屋頹敗必須重行改建方合會所用屢議募捐建築並繪勘多次因艱於經濟尙未舉行故暫租於畿輔大學爲校舍之用由大學擔任修理歸本會收租金

第五項 支部

鐵路協會之支部自民國元年十月起先後成立者共有六處惟於初成立時按照本部所定通則均稱分會自修正通則以後一律改爲支部其地名成立期及支部長副支部長姓名如次

地名

成立期

支部長及副支部長姓名

鄭州支部

元年十月

水鈞韶 楊調才

第五章 庶政

第五章 庶政

四〇〇

福州支部

二年

林曉

盧守孟

上海支部

鍾又耀

成都支部

三年四月

曾鑑

周翔

長沙支部

三年三月

袁德宜

賀林榮

廣州支部

三年五月

羅崇齡

歐廣祥

以上各支部惟廣州支部八年重行改組改選陳其璣爲正支部長副支部長歐廣祥連任其餘支部自成立以後因支部長任期已滿多未再舉其原因由於各支部多數係各附近鐵路職員組織成立迨各職員更調後所有會務乏人主持即無形停頓甚至與本部信息不通設會地址亦不明晰至八年夏秋之間本部因事派員赴各省就便於各支部接洽於是廣州成都鄭州長沙各支部又相繼中興

附中華全國鐵路協會支部通則

第一章 設立支部之規定

第一條 各地方會員滿五十人以上者得設立支部但距離本部附近地方可時常到本部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支部名稱及事務所

第二條 支部按本部章程第七章第十六十七兩條之規定名曰中華全國鐵路協會某地支部

以支部所在地地名之不以省界路界爲區域

支部設事務所辦理支部事務

第三章 宗旨

第三條 支部宗旨準用本部章程第一章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章 事務

第四條 支部事務準本部章程第三章第三條之規定

但第三項調查如受本部委託應隨時調查報告

第四項編輯著錄足資研究者送由支部彙送本部採刊

第五項建議得提出意見書陳送本部以備建議

第五章 會員入會及出會

第五條 會員資格取得喪失均準用本部章程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則

支部會員與本部會員一律平等支部會員由本部給與徽章爲證

第六章 職員及職務

第六條 支部職務職員準用本部章程第五章第七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幹事無定員但評議員額以十人至二十人爲限

第七章 會期

第七條 支部會期準用本部章程第八章第十六至二十二各條之規定

召集定期大會應在本部定期大會前一月行之

第八章 會費

第八條 會費準用本部章程第九章第二十四至第二十六各條之規定但入會費繳送本部

第九章 附則

第九條 支部會員姓名及會務情形應按期報告

第五章 庶政

第十條 支部章程應照通則自行擬定並按本部章程第十章第二十九條之規定送本部核定之

各支部辦事細則得自行訂定

支部章程自本部核定施行之日發生效力

第六項 集會

鐵路協會會期共分四種（一）評議員會（二）幹事會（三）新年懇親大會（四）定期大會評議員會原定每月開會一次自六年第四次定期後議決每年開會四次幹事會每月開會一次新年懇親大會及定期大會每年各開會一次自二年以後起至十一年均照章開會此外因發生他種困難致第四次定期大會延期評議員期滿者已逾半數評議員會亦不能按月開會有妨會務之進行六年一月遂由職員茶話會議決每月開職員常會一次以資救濟民國二年一月五日第一次新年懇親大會會長梁士詒報告自去年正月本會發起六月三十日本會成立以來海內人士之紛紛入會者不下數千人而河南福建廣東等省且均已報告分會成立直隸江蘇湖南湖北各處分會亦早在籌設之中至雜誌爲本會之喉舌亦即從事鐵路者交換知識之媒介出版以來風行海內外各以先覩爲快將來以鐵路事業促進政府之猛進心暨引起人民之企業心者效力實宏現在第二卷將陸續出版深願隨時各舉其所知以報告於編輯部俾蒐集刊載三年一月十一日第二次新年懇親大會會長梁士詒報告謂鐵路事業自表面觀之亦財政機關之一光復之後兩年以來各省財政機關多遭破壞惟有鐵路機關凝然不動如京漢津浦滬甯廣九均已陷於戰綫之內事後清理財產居然照常此乃關於統系問題苟無統系未有不凌亂失散者此種美好之成績斷非普通財政機關所能及尤非路員諸君同心固結亦不能收此效果此路界之光榮亦即我會務之特色云并勸勉同人宜有創業之思想不可囿於一隅已成之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三次新年懇親大會會長梁士詒報告專爲聯絡感情不議會務

第四次新年懇親大會於五年二月五日開籌備會二十日開懇親大會會長會員均旅行環城鐵路

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五次懇親大會會長葉恭綽報告謂自民國成立各種團體爭先組織然旋起旋仆能固守一貫之精神始終不懈有條不紊氣誼同孚者惟本會而已數年來時局不靖鐵路事業實受波及幸未嘗因之滯其進步惟發達稍緩本會同人深望大局遠見安靜俾一般人知鐵路關係國家之重要則其發達可立而待又報告本會擬籌劃建造一會所及設圖書館事次副會長關廣麟報告謂民國六年一年中如政變如戰爭如水患如疫症鐵路咸受其影響辦路者乃極力支撐雖受種種之困阨而進款之多仍與上年所差無幾結果之良有爲同人所萬不及料者

八年二月十六日第六次新年懇親大會適在鐵路救亡會議期間所有報告及演說均關於救亡問題

九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七次新年懇親大會會長葉恭綽報告謂本會成立已及十年全恃我全體會員有特別精神以維持之是以得能久立日有進步本會在國內各團體中比較實爲壽命最長之一團體但以本會而論纔如數齡之小兒尤應盼望其壽命長久身體健康可以作一番大事業是全在我全體會員有特別精神猛力前進也

十年二月第八次新年懇親大會無重要報告

十一年二月十二日第九次新年懇親大會副會長關廣麟報告謂本會名曰中華全國鐵路協會所有全國鐵路人員均可加入即非路員亦可加入因事實上會員並非路員可知本會設立之宗旨專爲研究學術純粹爲一種學會性質決非限於鐵路人員方得爲會員各界人員均可加入共相砥礪本會尤爲歡迎而外間不察多有誤會本會含有黨派趣味者若果有黨派關係何不直曰鐵路路員協會顧名思義自可明瞭尤望同人竭力發揮表白使外人明白真像聯袂而來共同研究學術將來成爲全國鐵路懇親大會非只一部分之組織感情亦必愈洽云又謂情誼之聯絡並不在每年之開會及會員本身尤希望有繼續及擴展之聯合故年來會中設立遊藝室字課社等以便會員子弟亦得有觀摩之機會庶幾會員對於本會之關係永久不致脫離將來並擬籌備其他文藝美術之設置及附設小學之計劃陸續進行以期達到目

的而後已

第一次定期大會於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會長梁士詒代表權量報告去年本會成立時會員全體不過三百餘人今已達千數百人各處分會已經發起尙未成立者尙不在內會員之衆多會務之發達初非意料所及尙望同人排除一切困難始終一致進行云次副會長葉恭綽報告謂本會進行純係循乎軌道不尙虛浮請全體諸君仍抱定此旨切實進行久而久之由二年以至十百千年自有完滿效果

第二次定期大會於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會長梁士詒報告正副會長任滿改選但士詒事務紛繁此次改選請諸君另選等語旋復被選連任

第三次定期大會於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會長梁士詒報告去年八月以後歐戰發生全國人民俱陷於悲觀獨有路員能持積極主義進行如隴秦豫海係未成之路歐戰發生接濟款項已竭來源然由開封至徐州前一個月已開車是皆由於在事各員艱難困苦締造而成從未因接濟無款而裹足不前也已成之路亦頗受歐戰之影響各僱用洋員紛紛回國購買材料不能尅期運到此猶損失之小者最要者各路進項之大差深賴在事各員任勞任怨決不畏難苟安近兩三月來各路收入非但恢復舊觀凡歐戰發生之損失已全數補足足徵全路人員不因波折而退步純以銳進精神積極進行然此俱各人職務上應辦之事也更有於職務以外之事亦復不遺餘力者三年內國公債各路司員勸募及自購者爲數約一百餘萬又如京張一年短期公債爲數二百餘萬京漢復辦二百餘萬之短期公債一次此五百萬短期公債完全爲路員勸募購買並未假手外人其所以如此盡義務者純爲國家主義諸君愛國成績顯然可見隴海現主張西路接築至潼關以西擬辦五百萬公債五月起開辦爲第一期二百萬九月一期三百萬更有四年內國公債爲數二千四百萬據本會幹事諸君報告此次公債路員可以購買五六十萬元代爲勸募一百餘萬元士詒深謝諸君補助並盼代爲鼓吹進行以期早日成功又言德國鐵路於軍事之功用我國昔創辦鐵路其眼光專在營業一方面自辛亥年民國二年國內戰事

發生實行軍事運輸方知種種不便始恍然鐵路與軍事有莫大之關係諸君大半身歷其境者時至今日可知國家之大勢謀軍事運輸便利爲最急之務然欲軍事運輸便利當先求鐵路發達深望諸君注意研究力圖進行緣此事與國家協會個人均有極大之關係也

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四次定期大會會長葉恭綽報告自本會成立於今五年此五年中其他黨會林立今多已不存在本會所以能永久存在者一則本會純粹爲學性質既未含有政治意味自無政潮激烈之爭執無爭執自無意見故本會今日之會員雖已達數千人而團體永固始終如一則本會職員各具專長對於會務皆能以熱心毅力協商進行雖此二年中政潮鼓盪內訌外患相繼而生而本會會務仍進行不已此又本會職員團體之堅結任事之一心表表可見者也有此二因故本會獨能久存永永無極

又報告本年八月十九日本會在中央公園開會歡迎討逆軍將領恭綽等與各高級將領均係在總司令部同仇討逆管胆臥薪以至短之期間得以輔助軍事共慶收束此路界同人之好機亦即接近軍人貢獻社會之好時期故特設謙歡迎段總理及討逆軍總司令部東西中三司令之高級將領並在來今雨軒後院同撮一影以作紀念而資聯絡

七年雙十節第五次定期大會副會長關廣麟報告本會之進步以近一年爲最速此一年中最注意進行者即另設會所並圖書館兩事目下本會會所原係借用交通部之房因地方狹小每憾不能容多數之會員每次大會必須借地久擬遷移今已由會長指派專員覓勘相宜之屋款由同人捐助現在履勘之中圖書館之設立亦屬重要近來承諸會員贈送圖書捐助款項甚多

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次定期大會副會長關廣麟報告本會自去年十一月間葉會長奉派出洋至今已屆一年在此一年間本會發生之重要問題較多尤以統一鐵路問題爲最要本席原係副會長兼任總幹事又代理會長因統一問題發生事務繁冗非一人能力所能擔任乃公推梁前會長主持會務對於管理問題盡力反對政府方面對於本會之宗旨

深爲採納而本會因此問題派員前往各省與各省長官接洽均表同情且極歡迎其所需之經費如電報川資需款甚鉅本會財力實有未逮幸交通部補助調查經費一萬元本會經濟方面得以稍形活動再本會添設圖書館一事從前因無藏書地點頗費躊躇後將樓上空房騰出作爲藏書之用先行遷就趕爲籌辦遂得於國慶日正式開幕至會所問題如能覓有寬宏優美地點再加以精緻之建築不特形式上可助諸君之興趣卽本會之精神更當有以振刷之無如經費有限多年未能辦理自受統一鐵路問題之影響次會長梁士詒報告本會係一學會性質而人多誤以爲有黨派關係實則本會心理光明磊落主張純正但以國家福利爲前提故能屹然存在如鐵路統一問題發生本會確見爲與中國存亡有關深憫附和者之無識發起奮鬪期以救亡絕無利用時機推廣勢力之私見然事初起時掣肘甚多夫本會乃研究學問之團體非政治機關之團體故本會受約法之保護無論何人不得而推毀之乃當民國四五年間遽然有人提及解散本會之語於鐵路協會之上加以解散之不祥名詞異常可怪不意至去年底復有解散之語出之有責任者之口由此可知各界之眼光與心理對於本會如何而本會以救國圖存之故冒嫌疑艱險而不避以有今日非磊落光明公正無私何以致此蓋自統一鐵路問題發生本會與外人奮鬪之精神實愈激而愈烈幾幾乎成爲政治黨派之局因之外界觀察之程度實有不諒本會之處致與本會反對者亦有之然本會之宗旨決不因之而改本會之爲學會仍如故也此時急應研究者卽在下半年度如何進行本會反對管理問題以來至今年六七月間該問題似已無形消滅今日所謂新銀行團者卽統一鐵路之變相然以內部不一致亦幾於不能成立是前此消極之反對已告成功今後所亟謀者爲積極的反對從前非不能同時擬定一種辦法號召海內建議政府所以隱忍未發者逆知羣言淆亂之時國中尙無抉擇之定見驟出一言徒遭抨擊於事無益不如詳細討論乃定葉會長致電政府條陳辦法雖有與吾人意見不同之處而大體頗爲詳細可採乃論者不加研究一筆抹殺詆爲賣國可爲前車之鑒龔前總理在國務任內時本席曾陳詢對於新銀行團之意見龔前總理亦盛道葉會長之爲人且謂將新銀行團借款問題首須重外人稽核之權債權者自可放心而於國權並無流弊此

言與葉會長電文大意相合可知有識者自有真見解不爲浮言所惑也總之中國不能不造路造路不能不借款此一定不易之理吾儕今日務須研究最良方法以便政府之採納此則本會下年度最大之責任也

九年十月十日第七次定期大會副會長關廣麟報告(一)支部各省支部中間因政潮關係竟至中斷上年特派專員赴各省重行組織如廣州成都鄭州三支部均已先後成立又上海支部已派專員前往改組福州長沙兩支部亦正在改組此外尙擬推廣各省支部以及海外各部凡華僑寄迹之所皆可建設本會支部又報告(二)通信(三)圖書室(四)會報(均另載從略)(五)會所問題本年一月間本會與電汽協會同向交通部陳請撥給乾麪胡同現設警員養成所之房產爲兩會會所當蒙批准立案來年七月間可以遷入現有會員提出議案謂此事發動本會在一地而設兩會亦殊不便擬請將乾麪胡同房產全歸本會應用將來電汽協會能否讓渡尙是一問題而該屋係舊式未合會所之用現已請熟習工程會員擔任測繪估價修築並盼全體會員贊助俾得作成一適宜之會所將來外省會員到京可以居住(六)會計收入(從略)又報告國務總理靳雲鵬交通次長徐世章平日對於本會一切事務非常熱心贊助同人欽感莫名特公推靳君爲本會名譽會長徐君爲名譽副會長全體贊成

十年十月十六日第八次定期大會會長葉恭綽報告開演講會情形及發起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研究會並與巴黎運轉日報社互相通訊辦法

第七項 商權全國路綫

民國元年前大總統孫文發表籌定全國路綫三條(詳見路政編第一章第二節第二款第一項第二目第三目)中華全國鐵路協會以其關係民生至鉅爰本交通部意旨草擬假定兩大路綫爲大同之起點致書商權略謂

報載 先生籌定全國路綫三條本會同人公同研究竊仰 先生遠猷碩畫爲國防殖民計者至周誠今日交通最

匪之偉策同人綏服無已然本會對於全國鐵路亦不揣譎陋兼取世界觀念而定方針謹就正於 先生以備參考之一助茲將 先生所定三大路線及本會假定兩大路線商榷於左幸垂教焉

先生所定三大路線

按下列三線說明

(甲)南路起點於南海由廣東而廣西貴州走雲南四川間通入西藏繞至天山之南

(乙)中路起點於揚子江口由江蘇而安徽而河南而陝西甘肅超新疆而迄於伊犁

(丙)北路起點於秦皇島繞遼東折入蒙古直穿外藏古以達於烏梁海

三線之優點

(一)地理 我國南北幹綫已有規畫而東西幹綫尙付闕如有此三綫全國即可聯絡爲一

(二)種族 三路皆緯綫斜行包括西北兩部五族交通種族易於同化

(三)殖民 西北交通可實行東南移民政策且交通便利則資本家自咸願投資勞動家自遠出傭力尤收無

形殖民之效

(四)海道 三路緯綫其起點皆獨立出海之口可補原有鐵路多平行綫而無獨立出海者之缺且水陸運輸

易於聯絡

三綫之研究

(一)三路終點於水或陸之連絡如何 鐵路宜與他航綫或路綫連絡今三綫東端起點均與航綫連絡而西

端終點應籌出路否

(二)三路終點於形勢扼要如何 西北西南逼近他國其勢力浸注之點究在何處我所定之終點於國防實

線上佔優勢否

(三)三路於世界交通上之價值如何 三路於全國交通自是極有價值然於世界交通上未審何若近頃俄人已發起一縮短歐亞交通之新路此節應注意否

本會假定兩大路綫

按下開兩綫說明

(甲)中路由江蘇江北起點經開封西安蘭州哈密天山南路喀什噶爾出境接帕米爾克什米爾過阿富汗之喀布爾侯勒特越波斯之馬什得黑蘭入東土耳其小亞細亞以達君士坦丁

(乙)北路由北京起點經綏遠城烏蘭諾爾烏里雅蘇台塔爾巴哈台出境至宰桑泊沿額爾齊斯河疴木斯克車站接西伯利亞鐵路

甲綫說明

(一)主旨 此路為歐亞陸路交通之最新最短綫由吾國發起必得各國之歡迎且可證明吾國開放門戶之真意使各國共同增加經濟上之關係可藉此以維係和平

(二)形勢 此綫取勢在與溫帶平行遙對美洲巴拿馬運河縮短歐亞水陸交通以佔全球東西形勢之優點

(三)外交 藉德人有意於西亞細亞伸張導綫以變動外交上均勢之局面

乙綫說明

(一)主旨 此路亦為歐亞交通之縮短綫較之上綫更有聯絡國都之主要作用如葫蘆島果能合用應由該處再造一路經朝陽入東蒙而入張家口與此綫聯絡

(二)形勢 烏里雅蘇臺或塔城可經營為重鎮以控馭全蒙首都勢力可以斜行貫串西北

(二)外交 既爲世界交通綫可誘起各國之共同關係不至爲一國所專伺

甲乙綫總說明

(一)教化 有直接輸入西方文明之引導綫可毋須俟東南傳播地方較易於開化

(二)實業 歐亞商務交通機關由我操縱漸次可伸張勢力

要之二十世紀之中華必雄飛於宇內無可疑也二十世紀之全球漸大同而進化理固然也 先生所定三大路綫爲固圉破荒之偉舉本會假定兩大路綫爲全球大同之起點雖本會不敢必其無障礙其持積極主義固與先生同也此後吾新中華民國是否先以固圉破荒植其基抑直隨世界大同而爭演進爲建設時期所應研究吾國專制數千年外交失敗國勢不振久矣欲以武力而雄六洲河清難俟值此共和締造惟以極敏穩之手腕達偉博之眼光宏其遠謀庶收奇效故本會所定兩大路綫藉鐵路政策而轉通世界主義卽此旨也况此策行而全國鐵路由國家計畫建築可免富豪壟斷活動社會經濟又民生之權輿猶是先生旨趣也至金融之貫輸實業之企引以及與各國聯絡進行緩急先後之序策畫籌備尙待研求 先生毋吝訓誨同人所願云云比承贊許

第八項 建議案及議決案

民國元年開成立大會時議決關於鐵路進行之政策由本會建議於政府速定方針俾可施行當推定會員關廣麟起草提出大會通過呈遞交通部嗣奉部批准次第改良

附一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建議請速定鐵路政策意見書

竊維鐵路之有益於人國都其要者言之凡四事焉一曰國防之鞏固二曰政治之統一三曰實業之發達四曰金融之平均此皆舉舉大端而爲立國之命脈所繫者也由今日民國現象觀之則軍備爲輕財政爲重而以交通不便凡

百政治莫不受其影響尤爲肇邦抗陷之總因外人論者恆謂吾國鐵路政策重國防而忽經濟以爲宗旨之大謬其命意姑不具論而當此國基未固財力支絀方續命療創之不暇斷非快心豪論之時則夫建築與改良之先後緩急有不容不亟亟研究者矣吾國經營鐵路蓋三十年於茲而進步遲緩成效鮮少枝節破碎目爲風氣此非徒由於無人才無財力而已實由於無包舉全國堅定毅行之政策是故由今而言路政有事屬易爲而因循迄未舉辦者有事體繁重而不得畏難以失事機者有非今日所能行而不得不預樹將來之基礎者在當國者應有完全大計劃表示海內以國利民福爲前提願惟本會有建議於政府之責不敢不舉其所得用貢其聖愚凡統籌全局可爲永遠之規劃與準酌時勢當爲適宜之補救者具陳於後幸 裁察焉

一國有政策之定義與其辦法宜從速議定宣示國民也

國體改革以來民即國國即民此事更無討論之餘地然有不得不解釋者國有主義爲凡鐵路言之抑爲限定之大幹言之此其一也如僅幹路爲國有則無國有民有之分乃爲公辦商辦之別公辦應有若何之規定此其二也公辦即政府所營之業也而中央與地方不同鐵道交通統一於中央與分任於地方其利害何在此其三也故今日不適於國有政策與國有政策之意義若何由政府正式宣示實爲路政入手之第一事尤有進者省界之觀念爲吾國一大病源鐵路既定爲國有則省界之弊可免夫敷鐵道必以全國同軌銜接爲指歸從前各省商民分疆劃界自爲風氣阻阨遲緩爲害不可勝言此由其知愛鄉而不知愛國卒之人才消乏財力不繼以一省之困難而全國交通蒙其影響今之地方政府又復然矣以一省之鐵路爲一省之所有籌借外款自關蹊徑比比然也如其破除省界觀念則通力合作供求相劑財以不匱其利一軌綫縱橫彼此接觸途徑大同運輸便利其利二因幹附枝續短成長管理便易費省事覈其利三畛域既除觀聽一致著著進行如臂使指其利四且鐵路收入有盈虧之異地方出產有豐瘠之殊苟非鐵路國有則險阻荒蕪之要域孰經營之而開通之西北諸部將永成化外矣而況

集款之方亦定待鐵路政策而定使鐵路國有外人自易投資而本國商民從而興起合同訂於中央全路統於政府則交通政策庶幾貫徹矣

籌款方法不可不先事研究也

中國當此財力支絀之時欲與辦全路其事似乎甚難而其實不難世界雄富大國與辦大事不外籌款有方而後衆擎易舉籌款建築鐵路蓋有四大成例焉(甲)國家出若干基金其不足者專集本國商民股本(乙)國家集股復借外債訂立合同本國與外國共同管理路政期限滿後由本國出資贖回(丙)國家出賣鐵路債票本國外人皆得買之而路政則專歸本國管理(丁)本國劃分全境大幹路綫若干條許各國承造路成之後承造之國各專其利二十年或二十五年期限滿後本國不用出資取贖當然收回甲乙兩例中國固已行之丙例則各國多行之者至於丁例則英國嘗行之於印度澳洲綜論四例皆利弊相兼然實爲籌款之要法欲知四例之孰爲合用當視鐵路之類別如何譬如造軍事上之鐵路則用甲例造營業上之鐵路則用乙例或丙例欲期全國商務發達世界交通引起各國企業關繫指定數大幹路同時並舉則有時用丁例亦可有功不過吾國非人民程度較高實行開放門戶政策以後則此事將百害而無一利其弊足以亡國要視政府之法律與運用手腕如何耳甲例既非今日所能乙丙兩例皆爲輸入外資之計苟合同條款訂立完密政府又有堅定不惑之方針決爲利多害少之事而當中國今日商業失敗信用已損各省集資自辦迄無成功且舉全國金融而盡投於鐵路經濟必大受恐慌而民生蒙其影響故爲救急計舍借外人財力他無良策可定擬請提出議案交國會認可籌款各法因路所宜酌量使用則全國路政其或有觀成之望乎

一全國鐵路幹綫宜首先規定分別緩急限期趕築也

吾國鐵路蓋皆有處於被動之地位非謀國者有堅定之規劃也故舉辦三十年設立專部亦六七年而求一全國

實測路線圖而不可得所有者前郵傳部以理想虛擬之四大幹綫而已無論實測路線即國內明確之地圖詳審之地志亦復無之然則今日驟語全國之規劃豈不綦難竊以爲工事之緩急難易商業之盛衰遠近是非分路調查實地測量不能詳知至於總攬全局分別枝幹不得不先時周諮假定大略數綫以爲標準俟提交國會公決定案後由政府全力經營限定若干年按里成功分期責效大約每年鐵路之築完者合計至少在千里以上十年以後脈絡貫通可達完全之計劃至於幹綫之縱橫起訖若何規定與夫各綫利害之比較其說甚長當別建議案繪圖貼說以供討論茲不具詳

一路款出入宜定特別會計制度也

欲求路政圓滿之策第一須將鐵路款項劃歸特別會計蓋鐵路會計與尋常不同入於一般會計則一定進行之計劃有時因預算不能成立即不妨礙其進行之序譬之商店之出入與店主之家用混合計之其不虧折者鮮矣若劃歸特別會計則以各路之收入供各路之支出增加資本添開路線改良路政均可以每年確定之預算定進行之方針各國成法大較如此目下各路因當初設計不良以致營業虧折者十路而九已成不了之局然使鐵路收入得盡供鐵路之支出則各路之收入豐富者尙可出其盈餘爲虧折之挹注擔負猶可稍輕乃積年習慣每年協撥各部署普通行政費至一百數十萬之多鐵路之資則以利息折扣貸款充用以致負累無已此實犯財政通則上之大病不早革除將無蘇息之日夫國家興造鐵路原期利國路款盈餘已歸國庫自無不利各種行政經濟之理而鐵路當幼稚時代獲利之路尙不足以彌他路之積虧故欲謀兩全之道以補救之舍特立會計制度無他法已

一鐵路所有法律章程宜亟圖統一也

專制之國有命令而無法制故滿清時代監督鐵路之律詔未能頒行而統一管理之部章亦屢頒而格不適用蓋

官路多成於借款故管理權之在外人者各得沿用其本國之法以爲治凡夫用人行政各爲風氣積習所至勢重難返此固由於各路成立之歷史不同然不預爲之程則屈乎路權我操之時習慣之相沿已一成而不可變是宜察酌情形根據法理規定劃一章程通行遵守以爲辦事之標準其限於事實者視爲例外漸次推行就用人一端言之凡員司之進用考績升降等級薪給遞增之序公私懲罰之法以至養老撫卹假期之權利莫不有一定之制彼此相等則無重輕不平之感而見異思遷與夫非分之希冀奔競舉可以免矣

一 阻礙鐵路發達之弊政不可不設法掃除也

鐵路發達全恃貨物之繁盛貨物繁盛亦恃鐵路爲流通各國鐵路於運貨一道無不視爲重要力求運載以便利所以貨物能通行全國實有阻滯商業因之日盛而吾國鐵路獲利者進步依然紆遲虧折者損累日益加甚此何故哉無他沿路之捐局林立誅求無厭有以障礙之也商人將本求利貴在速運求售每因捐局種種留難虛糜時日多所折耗商人不得已出之以賄賂或設法繞避是此項捐局大礙商務之進行徒爲辦事人之利藪而鐵路之受其害者最多民國成立而此等稅政尙猶存在爲商務路政之害良不可解亟宜一律掃除或逕行裁撤或由路包繳或減道減成務期輕商本而利營運此亦維持路政之一道也

一 規定鐵路上材料之物品形式度量以便競購也

吾國鋼鐵諸機器廠漢陽唐山設備既未完全而規模亦小不足以供舉國之用於是展築一綫則機車客車之屬購自外洋者相繼永永爲吾國絕大之漏卮此大不可也前此鐵路所用物品普通之物居多各國皆可購買然攷之各路往往某物非向某國某廠定購不可蓋形式度量微有不同卽未能配合適用此皆由借款各路先有用工程司及購料之權而此在路局辦事之工程司卽可主持其事甚或授意廠家故將形式略改就合於此路之用遂可視爲專賣品而獨擅其利此類用品大都機器製造成本甚鉅他廠苟非與有成約勢不能因此更鑄機器以爲

製造籌餉款而就購用者之範圍所以同一鐵路用品因有此差斷不能一律適用遂爲某國所壟斷以致價格聽其自定貨色不問良窳種種流弊不一而足若不及早規定形式度量不特利權外溢而一路屬於一國一國自爲一式長此不變路政安能統一故爲根本計莫若多設各種機械以應國內之需求凡鐵路需品概無假於外購圖始之時雖靡巨款而爲利之源亦可預期此上策也苟猶不能則宜將各路所用物品詳細調查分別專廠與普通兩項每路開列一表彙同研究規定一適宜之形制以爲模範必須取各國皆可買購不爲一國所拘者令其投標承攬庶幾操縱在我不致受其挾持以我國需料之繁即令採歐美各國之制自成一格謂之中華式各國商家亦當無不設法弋利何爲受一國壟斷之害哉

一 養成路務人才以免借才異地也

以吾國路務人才之缺乏也現辦諸路不能不借才異域於是而薪費之鉅交涉之難聞者以爲大詎夫此在訂有合同之路猶可也而我操主權者亦然總司工程者猶可也而中下諸職者復然此不謂國中無人不可矣養成之道其將何從設立專校傳習車務工程機械分門教授此誠遠大之圖而學者求用謀生之心過急僅足以蓄中下之材不足以應急其畢業歐美大學諸生患在缺少經驗而自視過高用才者不察往往驟寄之以重職或用非所長日久技生而人才之消磨盡矣夫經驗與學問缺一不可而兼全者希是宜選路員有經驗者資送歐美加以學力已學成者使之在路實習循序漸進交相爲資而尤在用當其才勿方出學校而實以鉅工勿長於建築而委以管理斯得人才多而收效廣耳

一 鐵路事業宜使不受政界潮流之牽動也

鐵路爲完全營業性質雖與政治上有直接之關係然不明定權限使混合於政治而成一體則必有牽掣瞻顧之虞况鐵路性質本爲獨立以國家法人之資格而爲營業之事尤以鐵路及銀行爲至要商業性質不宜干涉故銀

行不與政界混合觀各國之建設可知鐵路又何獨不然蓋鐵路之目的惟在發舒其營業諸凡載客運貨購料行車各事大抵隨時發生隨時變換與商界呼吸相通須用調和刺探迎距之術以招徠而通暢之故路局人員須具有鐵路學識與經驗及管理之能力方為勝任非可以政治上之責任責之更不當使之停滯阻礙隨政界之潮流為趨向若以政治之手腕處理路事非特格不相入決無美滿效果此宜注意者一也自各國選舉之制行政界之行每隨政黨為起落惟營業機關必求其獨立不相侵越中國共和成立已定民選政體鐵路事業若含混於政治之中恐將因選舉而實行干涉必有受政界之趨流而失其獨立性質之一日如是則朝令夕改路事無遠大之圖路員有傳舍之意其究必日形窳敗關係絕大此宜注意者二也有此二端故鐵路事業之於政治其分際所在不容相混無疑尤有進者交通部路政局蓋以立法機關而兼鐵路作業局之事故權限糅雜事務煩瑣日不暇給將來全國交通鐵路營業之事至蹟設長此不變於事實上能否實行此亦重要之問題也

一 汰除官有營業之積習明定辦事員之權限責任也

前清以來凡官有營業類無不失敗虧折此雖政治之惡劣社會之腐敗含有種種複雜之原因而官場牢不可破之積習其最也故無論何事一入官吏之手而敗壞殆盡船政而外鐵路其尤甚者矣勢客之于求上官之囑託而官員乾薪充斥皆是冠蓋之往來宴客之酬應而車馬煩殆罷於奔命若視為重大之事而不可緩者蓋不如是而位且不可保至路事之利弊得失隱然若不自負責任者蓋責任更於事權而生權限既不明即責任無所專屬故官有營業之惡習其弊乃至於日保其位藏身於無責任之地其為自便計則得矣而實業前途且將奈何欲祛此弊莫若相見以誠明訂辦事員之權限責任令任事者不必應付各方面之請託誅求而後能盡心於所事路事庶有起色乎

一 剷除積弊當為根本上之救治也

凡今鐵路之急在乎興利而除弊次之苟興利矣雖有小弊可徐爲圖否則多立條文互相稽察日日惟防弊之下暇無論弊不克祛卽令弊絕風清而路之命脈亦隨之而絕此一定之理也况利弊相因而生在觀察之方面不同天下無有利無弊之事當權其利弊孰爲輕重耳夫弊之不可不除與鐵路之叢弊夫人而知然弊由鐵路員發生者半由於客商串通者半論者但以爲管理法之不良而管理法多因於借款合同之束縛固已抑知探本言之則由於人民道德心之缺乏公益之不講次之則服務者之初心本以爲營利之藪職分卑末俸給所入至微而牟利之途甚博夫焉得不弊嘗見日本學士恆爲鐵路驛長而吾國積習乃爲上流所不屑此無怪其不以名譽職務爲重而弊益不可問也改弦之道慎其選重其職厚其精養其廉恥然後以法繩之此根本上之圖已

凡上所云不過舉其尤重大者數端此外興利除弊斟酌改良之道不可一二具陳要之源清而流自潔綱舉而目自張路務雖繁當可不勞而理本會認陳大計其宗旨在鼓吹鐵路之進行研究鐵路之改良要以適勢之所需初不敢爲高遠難行之論總而言之鐵路政策當統計全國的利害不當顧一隅的虧盈當爲永久的規模不當圖暫時的利益當積極的爲力求進步之策不當消極的爲補苴遷就之謀諺有之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又曰差之毫釐謬以千里近之則各國有民有之論遠之則日本廣軌狹軌之爭方針一歧悔之已晚與其有政策而不良毋寧無政策之爲愈此尤爲同人等所長顧而卻慮者也是否有當惟希批示施行

附二 交通部批文

來牘具悉所陳十一條舉建築管理營業三大綱窮源竟委籌劃周至其於興利除弊之點尤能洞中窳要井井有條非具有經驗知識者曷能言之確切籌款方法列舉四例亦俱詳審足資參考規定幹綫分別緩急築造并屬當務之急希卽別建議案繪圖貼說呈部以備討論若材料物品之自成一格則非俟本國機器製造各廠成立後不可一時尙難驟言及此他如特別會計制度法律章程之統一設法掃除弊政養成路務人才諸條皆維持路政之要圖本部

已設立特別會計總核處法規編纂處交通傳習所當可斟酌情事次第改良貴會共具熱心統籌全局深堪忻佩如續見聞仍希隨時建議以匡不逮本部有厚望焉

評議員會屢次開會議決案有建議於政府者有留作本會研究者有函致各路採擇者除關於會務者外其他七十四件均係與路務行政有關係之問題

- (1) 鐵路度量權如何採用法國制以符法定辦法案
- (2) 養成鐵路中下級人才方法案
- (3) 研究交通部交到法定軌式案
- (4) 關於邊省鐵路宜如何籌劃進行案
- (5) 邊省鐵路宜用狹軌鐵道抑廣軌鐵道案
- (6) 修築鐵路宜聽商人集資承辦予以長利限期歸還國家案
- (7) 鐵路兩旁宜籌種合宜樹木以爲將來道木材料案
- (8) 鐵路會計改良宜以歸於統一爲入手辦法案
- (9) 建築蕭襄鐵路寓兵於工辦法案
- (10) 請陸軍部養成鐵路行車專門人才以備軍事運輸案
- (11) 請改訂暫行新刑律關於損害鐵路各條以爲修訂新律之預備案
- (12) 速定全國幹枝各綫以策進行案
- (13) 創辦全國鐵路博物館案
- (14) 機關車額燈之改良案

- (15) 遴員常駐外洋專辦各路材料以謀統一案
- (16) 已成各路宜多築枝綫以擴營業案
- (17) 推用新式電碼本案
- (18) 陳請交通部規定劃一路員例假及不請假之獎勵案
- (19) 鐵路亟應各就現狀擬定職制以爲制定官制之預備案
- (20) 鐵路宜從速編訂詳細規條以資依據案
- (21) 籌辦通行稅先從鐵路入手以維財政案
- (22) 劃一各路所用車輛體制案
- (23) 規定鐵路人員養老費辦法案
- (24) 擬辦京綏鐵路公債案
- (25) 擬設鐵路普通懲戒委員會案
- (26) 擬開全國鐵路展覽會以促改良案
- (27) 擬聯合會員暨路員組織鐵路參觀團遊行各綫以期交換知識案
- (28) 統一全國鐵路電報辦法案
- (29) 鐵路人員貯金事宜案
- (30) 擬請交通部在京師建設中央總車站案
- (31) 鐵路員司以考試任用建議案
- (32) 制定路員保障法建議案

- (33) 統一各路懲戒規則並組織懲戒會建議案
- (34) 國有鐵路試辦代送旅客行李建議案
- (35) 整頓車中衛生建議案
- (36) 多修土道行駛汽車以利交通建議案
- (37) 籌設各路聯運稽核所建議案
- (38) 組織工程員旅行團建議案
- (39) 粵漢廣九兩鐵路接軌改良之建議案
- (40) 提創沿路工廠營業以利運輸建議案
- (41) 組織游歷事務所建議案
- (42) 各路繁盛地點宜建設鐵路模範旅館案
- (43) 天津河北添設汽車案
- (44) 路局宜添設招商員案
- (45) 酌置車頭號鐘案
- (46) 鐵路統一問題之利害案
- (47) 關於鐵路各學校宜注重德育案
- (48) 改良客車座位建議案
- (49) 約束長夫慎重裝卸建議案
- (50) 創設全國鐵路共同材料廠建議案

- (51) 各省會及通商大埠宜加設無線電話建議案
- (52) 宜設行車鈴夫警告行人免陷危險建議案
- (53) 建設鐵路儲蓄銀行案
- (54) 創設車站物產展覽會案
- (55) 鐵路之統一三策案
- (56) 派員實習之簡便法案
- (57) 設交通印刷所以統一印務案
- (58) 互調路員以策路務進行案
- (59) 擬就分會內附設鐵路補習所案
- (60) 設置管理聯運行李專員建議案
- (61) 裁撤各路車役另行招商承充以資整頓案
- (62) 交通部籌辦鐵路輪船實行海運以資聯絡案
- (63) 設立鐵路營業所於各路沿綫內地以便客商而利轉運案
- (64) 獎勵民業鐵路以促進行發展而圖補救案
- (65) 各路沿綫附近內地宜行駛自動車案
- (66) 規定各路員司利益假辦法案
- (67) 請設路員互濟會俾路員安心服務案
- (68) 籌辦鐵路工役子弟義務學校高初兩等意見書案

- (69) 擬設各路路工補習所建議案
- (70) 鐵路法規會議決草案總則編宜從速試行以資統一案
- (71) 擬請編譯課定一表式以便調查案
- (72) 擬請優待鐵路員司工役案
- (73) 徵募鐵路歌建議案
- (74) 討論華洋員司利益假統一辦法案

第九項 會報及出版物

會報發刊自民國元年十月二十日始名鐵路協會雜誌以每月二十日為發行期每年十二冊臨時增刊不計 呈報內務部核准立案改名鐵路協會會報三年照報紙條例補行呈請警察廳立案八月十七日由廳批准發給執照截至十三年底止共發行一百四十七期

會報由編輯部編輯出版編輯部用總編輯一員薪水限制一百五十元以內但須具有四種資格(一)有鐵路知識者(二)前曾辦過雜誌有經驗者(三)能熱心辦事者(四)無衙署兼差者總編輯聘定後然後與之協商再聘分編輯惟總編輯名義行之未久於第二次開定期大會時即改為編輯主任其資格之限制及職權亦略有變更

會報最初之體例不甚完備分為圖畫論說調查錄訪問錄會務報告法制章程專件記載名家談話雜俎十門二年七月第十期修改體例為圖畫本會紀事論著專件法規掌故公牘錄要譯叢內國路事外國路事鐵路叢談雜俎文苑附錄十門並訂有編輯及發行章程及徵文條例

附鐵路協會雜誌編輯及發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雜誌係依據本會章程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發行

第二條 本雜誌名爲鐵路協會雜誌卽爲本會會報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本雜誌依據本會分部辦事細則所規定屬編輯之職掌

第四條 本雜誌編輯及發行之主任以編輯部總編輯充之

第五條 關於本雜誌編輯事宜以編輯部專任兼任各編輯員分別擔任

第六條 關於本雜誌編輯發行一切庶務依據本會分部辦事細則所規定由執行部分別執行不設專員

第七條 關於本雜誌繕寫校對各事務得依據本會章程第八條第五項以聘用或僱用之專員充之但以二員爲限

第三章 編輯

第八條 本雜誌之編輯以別紙略例所載爲準拔其有未經備舉之件均得就大綱十條內分門配列之

第九條 別紙略例所載各件除編輯部員分別擔任外凡本會會員及各分會均有投稿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條 凡非本會會員亦得依據別紙略例所載之範圍內投稿於本雜誌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投稿無論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送還但一人一次投稿滿五千字以上之件未經登載本人預請送還者可以照辦

第十二條 本雜誌登載之稿概不贈報酬爲原則但列入別紙略例所載論說門每件滿一千字以上係屬撰著或譯述之件得贈報酬如下

第五章 庶政

第五章 庶 政

四二四

撰著 圖表不計每千字 四元至六元

譯述 圖表不計每千字 二元至五元

前項撰著之圖如係出自意匠新發明者另議報酬

第一項譯述之件應附原書

第二項之報酬編輯部專任編輯員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前條之報酬有不願受領者得移作本會特別捐款

第十四條 凡投稿已受領第十二條之報酬或移作第十三條之特別捐款者其著作權即為本會所有不得再行

刊布但本人自刊文集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凡非本會會員所投之稿經本雜誌登載係論說以外之件不適用第十二條酌贈報酬之例者得由總

編輯酌贈本雜誌一冊以上二十四冊以下

第十六條 各項投稿依編輯上之便宜得酌量增刪之其已經刪除之字數不贈報酬如本人絕對不許增刪者應

於投稿時先自聲明

第四章 發行

第十七條 本雜誌按年發行一卷按月發行一冊以每月二十日為發期

第十八條 本雜誌之發行以自正月至十二月為一卷每卷十二冊但第一卷為三冊以元年十月二十日為第一

卷第一冊發行之期

第十九條 本雜誌以本會事務所為總發行所並特約商務印書館為代售處其餘分代發行所隨時定之

第二十條 代售發行之權利義務及結算帳目總編輯與各該發行所隨時商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雜誌發行價目及廣告價目以別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雜誌每次發行得以若干冊爲贈送品其冊數最高限度由評議員會決定之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本雜誌編輯及發行經費以評議員會之議決由執行部會計幹事支給之

第二十四條 編輯部所收本雜誌售賣之款代登廣告之款均由執行部會計幹事收領列入本會收入項下另立

專款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款如有短收由執行部會計幹事會同總編輯逕向各該處催取

第二十六條 投稿人移作本會之特別捐款照第二十四條辦理

第六章 補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於每一年之始期得修改一次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元年九月十六日實行

本會出版物有會報拔萃鐵路現勢紀要鐵路一年史華特爾講演詞四冊中華民國鐵路全國新編全國鐵路指南

第十項 聯絡及調查

各國鐵路協會彼此均相聯絡互通音訊交換知識爲鐵路之助本會於八年間由會長葉恭綽在法國時與巴黎運輸日報社面爲接洽訂立通訊辦法於九年四月一日實行會員章帖尤力爲贊助此報在巴黎與交通營業上極有價值每月無償供給新聞材料一次本會即將新發明之物品登入會報並將各項新聞譯寄該報社雖因歐戰影響寄信遲滯嗣後即交換報章及消息毫無間斷因之歐洲知我國之有鐵路協會而頗爲各國所重視

法國前任國務總理班樂衛於九年間來華本會因其對於換報事件極其贊助當借中央公園開會歡迎並攝影爲紀念藉資聯絡

本會調查科調查事項可供路務行政之研究者有下列數項

- (一) 全國鐵路之興革
- (二) 全國鐵路之資本總額
- (三) 全國鐵路之枕木種類及性質
- (四) 全國鐵路幹支綫之延長里數
- (五) 全國鐵路附屬工廠
- (六) 全國鐵道旁餘地寬廣栽種樹木爲將來枕木之用
- (七) 全國鐵路之車輛種類及數目
- (八) 京漢京奉津浦京張汴洛五路貨車之噸量容積及其長寬尺寸
- (九) 京漢津浦京張汴洛四路客車之等級及座位
- (十) 南滿鐵路運輸貨物之責任辦法
- (十一) 南滿鐵路雜項事件

第十一項 講演

鐵路協會爲灌輸鐵路知識起見由評議員會議決開講演會臨時邀請中外名家講演關於鐵路之學術不但增進會員之知識並可藉資觀摩自二年三月起至十年八月止共開講演會八次尤以第三第四第八三次之演題爲重要

第三次演題及講演者姓名

一對於全國鐵路協會之希望

一鐵路會計作用之切要

一印度鐵道規定機車標準

一國有鐵路及經營問題

一鐵軌損壞之研究

一鐵路行政與鐵路之關係

一施行鐵路職員養老制之必要及必須之準備

第四次演題及講演者姓名

一中國鐵路之發達

一初來外國人眼中之中國交通機關

一郵政與鐵路之關係

一中國將來之洪水

一團體

第八次演題及講演者姓名

一中國之鐵路橋梁

一鋼軌之進步

一鐵路之職制

講演者 熊希齡

亞當士

孫鴻哲

芮恩施

金國寶

關廣麟

王景春

講演者 平井晴二郎

中山龍次郎

鐵士蘭

華南圭

俞人鳳

講演者 華特爾

梅奈村

大村卓一

第十二項 鐵路救亡會

鐵路救亡問題係八年二月因我國外交委員會有統一鐵路之提案及外人有共同管理中國鐵路之計劃而起時本會同人發起鐵路救亡會議於會內每星期開會一次集思廣益發據僑論宣傳於國內俾一致反對以拯危亡且時派專員分赴各省與行政長官及公共團體說明鐵路救亡會議之宗旨求其贊助並直接通洋文電五次於歐洲協約國首相及其議會詳明理論期其改悟所有會議紀錄各項撰述及文電等一百數十件均編成鐵路救亡彙刊四期庶為寄送復刊布白話文言傳單分散各界促其猛省經此宣傳後贊助之函電紛至

附一 鐵路救亡會議簡章

- 一本會議專為抵制各國對於本國鐵路聯合處置之問題而設
- 一本會議於每星期三日舉行之
- 一協會會員熱心路事熟習外交者均可到會發表意見
- 一本協會同人對於本問題有調查外論研究弊害警告國民獻議政府忠告友邦之責任
- 一本會於本問題未解決以前如有開講演會及募集投稿均注重此事以期全力研究
- 一會議時以協會會長或副會長主席遇缺席時得臨時就出席會員推舉
- 一本會議得添設臨時職員辦理撰著繙譯文牘庶務等事項

附二 本會第一次開會討論副會長關廣麟之報告

本日議程第三案統一問題之利害係由本席提出此案內容非常重要其結果與吾國存亡大有關係(中略)查該問題於 袁前總統時代即已發生某國公使曾以該國借款建築之路應由該國設一總監督管理之當提出此種

意見吾國不允故某國對於吾國鐵路極肆攻擊五路慘案最初之煽動者爲何人此人所共知者也自歐戰發生以來各國營業摧殘金融阻滯欲求事後經濟之補救不得不注重於遠東故遠東鐵路問題自歐戰畢後又復活動其計劃爲何雖無人可以代表宣示大抵不免共同處分吾國鐵路不復聽吾人之自爲計耳凡爲此種鼓吹者大抵皆在中國年久之西人初僅學者及報界之個人主張久之則各國政府似已暗中採納表示同意故漢粵川路向美國借款其答覆乃謂以後中國借債築路須由新萬國團辦理不能單獨借給又溫杭綫問題爲英美兩國之爭點近亦停止爭論謂俟統籌全局乃定此皆公然見之公文者也葉會長未赴歐時曾見美公使以非正式之談話述及此事徵葉會長之意見當時固不表示贊成然未審其詳細辦法第知此問題不利中國乃晉謁 徐大總統錢總理痛陳利害並言祇運費不能自由一事已足致吾死命不得不力求抵制之方 大總統極以爲然惟中國留學生一派乃頗有表同意於此事而議通電要求者故抵制外人猶後疏通國內爲先葉會長臨行前曾與鄙人討論數四鄙人極願在國內設法研究調查贊成派是何心理乃能著手進行今日印刷之通電報紙三件想諸君當已閱悉彼輩倡此問題當然鼓吹輿論預備提出歐洲巴黎議會此通電之理由直以抵制日本爲藉口究之皆屬托詞大意即謂中國鐵路非外人管理不可也本席對於該問題幾經研究以爲此案既未成立不必由政府抗爭而此問題提出時則抗爭又已無濟於事矣故莫如由國民辦理我鐵路協會爲全國鐵路發表意思之機關實爲政府之後盾若對此重大問題而不提出意見則無貴乎有此會矣鄙人甚望諸君對此問題從事調問悉心研究并盡力於言論以爲輿論之導綫至於研究或著作論說不必專向反對下手如主張贊成者亦不妨發揮旨趣以供兩方面之參考蓋各國此種統一吾國鐵路之辦法是否一種惡意抑實有輔助吾國之善意不得而知若純爲惡意而列強合以謀我固屬如無之何如本係誠意助我振興而不識內情不得其途徑以致中國反受其害則大非友邦之初意吾國對此尤不能緘默不言也前與王景春君談及此事王君意見以爲此事不外抵抗與利用兩法抵抗究能辦到與否抑暫時抵抗不

能永久亦復無用不如從利用入手或望有益所謂利用者如以收回南滿東清各綫爲要求或先從西北邊遠路綫辦起而國有各路暫仍其舊是也蓋如大勢不可挽救不如自行提出條件尙比較能保主權幾分此亦一種意見特介紹諸君鄙人以爲此事非一次開會所能討論完結頗擬繼續常開會討論以期設法達到不損主權之目的而後已（下略）

附三 本會第一次演說會梁士詒演說詞

今日本會開評議會提議統一鐵路問題一案與中國國家人民甚有關係（中略）查此事三四年前發生於英人英人以借給中國路款較多所以欲掌握中國鐵路之全權質言之即欲仿照總稅務司而爲中國總鐵路司也（中略）即以總稅務司言之鄙人曾從事於稅務矣外人種種限制金融上受其束縛幾使中國人民無活動之餘地如海關協定稅率之害人人皆知協定稅率者不但入口貨全由其操縱即出口貨因稅率之限定無由發達土貨之暢銷中國四萬萬人民之生計受其害處誠非淺鮮若鐵路在外國人之手則必有協定運價之事發生（中略）必至與海關稅率相等主權喪失是外人一旦爲總鐵路司則我國人民尙有生活之餘地乎諸君從事鐵路者當知土貨運費與洋貨運費之比較常常均應非常注意民國三年德人提議要求津浦路運費比照膠濟路辦法又提議高徐順濟借款合同要求由德人自定運費部屢駁之幸未幾歐戰發生因而中止鄙人蒿目時艱敢斷一語假令中國滅亡人民尙未盡死若中國之原料品操縱於外人之手則農工商皆無噉飯之地誠恐中國萬劫不復矣至外人操縱中國金融最爲利害其主動力發於光緒二十年後之借款合同每日各處進款全數存於外國銀行即直行政管理我國國庫矣財政係國家之根本非金錢活動不可所謂國寶流通卽此意也中國海關尙以官銀號代收關稅或西號（西號者指山西銀號而言）代收然斯時尙非外人代理國庫也及至民國總稅務司將稅入存儲外國某兩家銀行賠款存儲某三家銀行將中國金融完全吸收滯不流通銀號與西號不能將此暫收之款轉與民人之手中國農工商之

不發達此爲一大原因近日如京奉路與外人有借款關係改收現洋其宗旨無非吸收中國現洋如鐵路再歸外人統一足以使中國人民亡在肩睫現鐵路機關如隴海同成財政之交涉已非常棘手然能徐徐設法鐵路金融尙有收回之希望而忽發生統一鐵路問題其害何可勝言中國自有海關以來中國無一人做稅務司者僅有張玉堂一人因外人不准至西藏派他做亞東稅務司(中略)如果中國鐵路再由外人統一中國即不必有人才亦不必要人才中國人生命從此已矣鄙人對於此問題躊躇兩月之久現敢言外人對我決非美意是以鄙人對此問題極抱悲觀(中略)外人所持理由以打破中國之勢力範圍爲定中國有何勢力範圍之可言此不過一種欺世空言近日海洋自由一說題目最大次爲統一中國鐵路問題如東清南滿漢越膠濟爲外人勢力範圍能否收回此四路以統一之曾質諸外人亦無詞以對此事實上恐做不到者各國視中國連年內亂無管理鐵路之能力故欲攫取中國交通大權殊不知內亂是暫時的事不能指爲口實此事葉玉虎先生亦視爲亡國之事力謀救濟之方如關先生所述王景春之言亦一片苦心欲竭力轉此危局諸君服務鐵路均爲高級人員深望盡個人之能力或作漢文論說對內或作英文論說對外以警華人及外人之心理(下略)

附四 本會第二次演說會副會長關廣麟報告

今日乘懇親大會開會之便繼續討論統一鐵路問題故暫名曰統一鐵路問題討論會(中略)如更有妥協之名目儘可更變或於簡章各條有欲修改者均隨時可改該問題之重要諸君想已瞭然惟各國既發生此項重大問題本會不能不從根本上竭力反對若不急求國民之公意爲政府之後盾則我國所有之路難保不繫繫諸外人之手(中略)去年本席因傳見之際談及該問題陳明外人頗有人誤會以爲中國有上流人物贊成此議不可不由國民團體設法鼓吹輿論以糾正之而鐵路協會爲私立之研究鐵路最大團體最爲適宜 大總統甚以爲然並囑召集會員常常討論如有所得隨時函電葉會長其後復叩 大總統對於此問題之宗旨 大總統諭現在如各國聯合

在中國投資辦路無不歡迎惟余意應由中國指定西北各大幹路使之興築至於原來國有各路外人提出共同管理決不承認云云其大致如此茲先為諸君報告其顛末本問題經前此評議會決定以後應隨時開會惟評議會不便屢開且人數較少全國之事當與全國之人共議之故本會不限於會員以期集思廣益不得不另有名目此討論會所由設也今日將調查所得各外人計劃(中略)為便利計撮其要者簡單報告以俟諸君之論斷蓋外人所發生此問題者其目的有四

(一)打破勢力範圍派建路權之競爭蓋從前鐵路歸某國範圍而其國無力投資即中國及其他國皆不能承築故欲廢去此局勢

(二)各國互相提攜聯合投資使無一國壟斷之事

(三)所有購料用人無國籍之分一取機會均等主義

(四)開闢世界富源以減輕歐戰後之擔負而中國之富源足以供世界經濟實業之發展故歐戰告終西人對此問題時有計劃

其重大者不外以上各論至所謂共同管理仍屬普通名詞實則各有一種計劃就現在所查得者已有四說

其一 設國際委員會於最有關係之英法美日及中國五國各派一委員共同組織之此會為會議制會議之後交由外人掌執之執行部辦理

其二 於交通部之下設一中央鐵道司五國各派委員一人名義雖經中國政府任命而實則有管理中國鐵路之全權

其三 中國鐵路完全認為獨立機關不為政府所有

其四 仿照鹽務署辦法以中國人為總管理者以歐美人為之輔

此外尚有數說大同小異不必再舉後此發生之新奇辦法尙不知凡幾至於組織雖各不同而辦法之要點約可舉爲數事

- (一) 由新銀行團包辦借款歸中國支配亦有主張銀行團外可以借款惟須與該團比較相宜者
- (二) 中國所有借款與築路之理由該銀行團贖回
- (三) 銀行借款與購料建築二事應當分離
- (四) 統一各路管理權另分區段辦理

此外辦法尙大都爲照例應爾之事或無甚關係之事可不贅言由各說所侈陳之利觀之其重要者凡有數事

- 一則中國得此大款無成約之縛束則可以從速同時築路也

- 二則中國永遠恢復建路之自由不以鐵路爲外交之條件再作爲一種贈與品也

- 三則以商業主義改良路政則外人所藉爲口實之政治不良時因政潮而運動營業國內戰爭軍人騷擾運費不平等有勢力者得任意減價欺壓商人之患皆可以免

- 四則限制餘利供擴充之用無論其五分之一五分之二可確立特別會計之基礎

- 五則材料製造可以得一定標準

凡此種種吾人亦認以爲有利於國之事至一詢其害若何則諸外人所陳述者直無一字及之完全待吾人之探考而領會蓄利有數種而害則可以簡單一言盡之曰無復吾國之主權而已試問吾國以管理主權與以上諸利爲交換之代價究竟值否必如此辦則先自承認中國無管理鐵路之能力夫自承無能力而依賴各國共同管理尙得謂之國乎且外人以攘奪我主權爲宗旨而以甚美之言惑人之聽細考其實則此甘言無一不虛僞譬如借款修路訂以五十年爲歸還之期然借款所修之路獲利不知在何年至獲利以後每年營業上淨利中政府僅得五分之二若

滿五十年中國資本是否有贖回之能力若不能贖回則五十年之期爲不可恃且五十年爲還債之期屆時金錢流出至於萬萬中國金融應起何種恐慌若每路各按一五十年之限計之則所謂若干年可由中國完全自管若干年可養成中國人才之言皆欺人之談也況五十年中尙不知有若干天災人事之變而我之鐵路既在人手卽欲對於各國宣戰而亦不敢非卽降爲被保護國乎故本席以此問題認爲極甘之言含有至危險之毒質請諸君互相研究以爲中國鐵路之輿論並希隨時提出議案付諸討論再者現在協約各國對於德國大幹路曾有改爲國際鐵路之議所以制其死命使不能恢復勢力也我國以參戰之故得與巴黎和平會議而列強對於我國發生此問題是直以處分德國者處分我國究竟我有何罪過而受與德國同一之懲罰乎

附五 本會臨時會議會長梁士詒之報告

今日開會討論對於鐵路統一問題之辦法(中略)此事之緣起係發生於英人英人欲總攬我國鐵路之全權並擬派一總鐵路司管理吾國之鐵路在民國三年間英公使曾遞一手摺呈 袁大總統卽提議此事當時未邀政府之許可迨至民國五六年之間又續遞一手摺仍係提議此事內容極爲簡單大致謂吾國鐵路人員極乏專門人才不善管理且多方舞弊以致鐵路難期發達蓋彼欲攫取吾國鐵路之全權勢不得不造作捕風捉影之談以誣蔑我冀藉此以遂其攘奪之陰謀二三年內英人蘊釀此事不遺餘力未幾外人方面亦隨聲附和以爲鼓吹之計

美國方面因欲在中國發展實業極願投資建築鐵路民國五年與交通部訂立築二千萬里之合同但因株欵周襄綫之棘手頗懷怨望民國七年六七月間美國發生一種意思謂中國南北統一之後必有政治借款美國擬仍加入五國銀行團且擬增加一條謂中國實業借款亦必須經五國銀行團此卽壟斷政治借款與實業借款而已其所謂實業借款則專指鐵路而言也從前分途借款尙有磋商之餘地若各國合成一公司壟斷借款爲害何可勝言從來國家有政治借款原屬大不幸事若以振興實業發達交通二事而出於借款一途亦未始不可但須由吾國自由辦

理不能受銀行團之挾制倘一經銀行團之壟斷勢必不能再向其他公司自由商借查從前外人對於吾國鐵路借款至後日種種之進取不但與吾國毫無利益反感受非常之痛苦今再被其束縛爲害何堪從前分途借款尙有磋商之餘地若各國合成一公司壟斷借款其所受之損失定較向日爲尤甚

上年十月十一月之間歐洲和議方始萌芽已有國際聯盟之說英美兩國卽主張列強協同管理中國鐵路之說美其名曰統一中國鐵路實言之卽將我國不論何種性質鐵路或爲國有或爲民有或爲他有或爲借款或非借款已成未成之路全數沒收而已是何異將吾國內最要之命脈完全歸入列強之掌握局外人不知底細者頗多以爲如此辦理可以打破勢力範圍之說此種思想殊屬危險其實外人勢力範圍之內並不止鐵路一種關係如由各國組織一總債團將各路歸之共同管理不特不能打破勢力範圍且更變爲龐大之勢力範圍試問中國鐵路之將來果能打破外人勢力範圍否此不待辯而明矣

外交委員會亦有少數人主張此事(但非周總長)並曾遞說帖於 大總統提議內容第一爲破除勢力範圍共分六項(中略)惟有兩條關係鐵路者

(一)凡以外資外債建造已成未成或已定合同而尙未開工之鐵路其資本及債務合爲一總債以各路爲共同抵押品由中國政府延用外國專門家輔助中國人至債務還清爲止但此項洋員須遵守中國法律

(二)凡與各國訂立關係鐵路之合同所有附屬地及類似附屬地均應收回云云

第二條自屬正當而第一條上半段之(凡)字及(總債)二字甚爲不妥此件未經國務會議卽以國務院名義電達陸專使此提案發出後國務院方知當經會議反對遂由院電歐洲陸專使謂此案暫勿提出尙在交通部研究中云云三四日前外交委員會續遞一呈仍力陳不可不圖根本大計此呈立論頗爲切當鄙人深以爲然蓋卽主張收回他有四路爲東清南滿滇越膠濟是也由中國自行統一此事日後可以詳細斟酌非無辦法

日昨 大總統召集外交委員及有關此事各人會議交通曹總長及鄙人均在座所議甚夥不及備述曹總長對他有四路可以統一而原有各路不能渾合爲一以免害國病民此事極應討論一妥善辦法以爲抵禦之方 大總統面囑由我同人及交通部商訂一完善辦法本會自應遵照辦理 大總統又諭以此事不可專聽外國人說話而自已不說話尤須有正當辦法云云此事須研究一正當辦法不可徒託空言無濟於事請諸君注意 日昨提議鄙人意見以爲宜分三層辦法

(一)他有之路 (即指南滿東清滇越膠濟而言)應與國有鐵路分別而論就中膠濟一路爲德國資本建築而德國應賠他國之款可將該路估量價值約一二十萬德國應賠款某國即作爲借某國之債而鐵路主權與管理權仍爲中國完全所有英使朱爾典對於此說亦頗贊成至於其他路亦只能仿照普通借款築路之辦法以外國爲債主而中國爲路主與地主

(二)國有之路 絕對爲本國之事其應統一盡人皆知而亦應由吾自己統一查我國鐵路之會計固早統一矣運輸一項現在交通部設立之鐵路聯運處是即實行謀運輸統一之計劃其他材料車輛等亦莫不力求統一無庸外人借箸

(三)未築之路 因有勢力範圍之關係發生應在國際聯盟會提議將來中國新借款建築之路應不分地點由中國直接與一二國商借

同時林宗孟君主張不可純用消積方法抵制應定積極之辦法曹總長主張由中國聯合各國之資本團首由中交兩銀行聯合本國各小銀行銀號及商人各工廠組織一資本團然後吸收各國資本酌量許其加入如此則權自我操可以抵制銀行團而免受其壟斷之害以後築路借款即由此資本團發生並主張由資本團內公舉一人爲總會計鄙人又增加兩條意見

(一) 主張以後築路該資本團得向交通部商訂合同不宜預定全歸此資本團借債將來有他項資本團發生亦得借債也

(二) 金庫不應在總會計範圍之內

討論畢 大總統敦囑由協會與曹總長商量辦法故今日不可徒事空談宜速研究切實辦法至遲明日鄙人與曹總長接洽後即須提出國務會議定奪諸君如有辦法儘可各抒意見但須從速爲妙(下略)

又目下有三件事

(一) 國際聯盟會訂定之二十六條中有一條謂凡有此次新立之國各國公認爲不能自立者可以共同共理之

(二) 美國加入五國資本團讓斷實業借款其原因即發生於此

(三) 協會對此重大問題應積極進行以爲政府之輔助

日前 大總統面諭鄙人如此辦理我們可先發言(中略)並應電知議和大使及顧王兩君打消此案(下略)

附六 鐵路救亡會議會長梁士詒第一次演說(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今日蒙諸公推舉鄙人主持會事甚不敢當(中略)現在關係國家存亡之大事不容不出而担任(中略)現定爲每星期三開會一次專討論此事諸君已皆知此事足以亡國鄙人以爲不僅亡國而已直欲將吾四萬萬同胞滅絕萬不可存輕視之心以爲中國不提出外國不能提出此言未敢必也即以英人梅爾思而論固無足重輕之一人但彼欲謀爲總鐵路司極力主張不遺餘力爲自己祿位起見已欲亡吾國家吾國豈可輕視耶政府方面由鄙人與曹總長出力去做諸君可以不問惟盼諸君對於外人格外注意須知欲滅絕四萬萬人者是外國人非中國人我應當痛恨者亦只能限於外國人絕不能恨及中國人中國人對於此事意見之如何可以不問總之各人有各人之理由彼贊成破除勢力範圍之說者是一個意見我反對破除勢力範圍之說者亦是一個意見不可因意見之不同而互相

攻擊護駕即欲護薦亦只限於外國人而已外人之言論所見已多如報紙之登載美國人貝克萬國鐵路團及梅爾思管理中國鐵路之條陳無非欲沒收吾國鐵路亡人國家主義故諸君應認定專一對待外人不可對待國人若國內自生意見則後患不堪設想矣(中略)現在辦理此事可謂尚在萌芽之際會中應集合一部分人分頭辦理如文學家繙譯洋報撰述辯駁論說又如遊歷家演說家出外遊歷演說可以一面喚醒國民一面抵制外人(中略)

現在外人設立一萬國統理鐵路委員會欲協同管理中國鐵路鄙人將管理二字改爲沒收甚爲確當否則何直接將全國與之管理吾輩甘爲奴隸可矣鄙人憶前清光緒年間因漢粵川鐵路借款問題致動起全國人民之公憤實行抵制美貨又滬杭甬鐵路爲借款惹起絕大之風潮今日之事所謂破除勢力範圍與曩日之借款問題大有不同直欲將吾人之生命財產完全送與外人之手舉凡行政權軍事權均操自外人之掌中矣吾人欲南滿東清滇越膠濟四路收回然不過自己一種意思或可辦到外人並未道及彼欲一手沒收中國鐵路亡吾國家而已彼外人現列有一表已將京漢京綏兩路包括在內但京漢京綏兩路完全爲中國自己之路並非借款可知外人心理並未分別是否外債亡國之期已在目前國人猶不醒悟耶(中略)協會是人民的團體人民方面先應喚醒政府做政府事人民做人民事鄙人知鐵路工程司會及本會均有電致陸顧王各代表聞鐵路同人教育會亦將發電致陸顧王諸君反對此事但於國內之各省應有一宣言書將自己之理由層層說明以爲表示此外再多著中外論文多備印刷品方妙至於政府方面諸君放心無有不反對此事也對於外人之條陳宜逐條辯駁其中有含糊之理由尤應將其壞意揭出如貝克梅爾思等之宣言書更非注意洞燭其奸不可至本會或會員個人調查所得之秘密文件亦可盡情揭發(中略)此外應將外人充當事務總管之各路其有不如京漢京綏之處實事完全揭出如日本牧野宣言純係實事外國共同管理中國鐵路是一標題若漢粵川係各國共同借款之路可將該路辦理不善之處揭出總之外人欲亡你之國自然定你冤罪並以最野蠻之手段對待(下略)

附七 鐵路協會第四次特別會議副會長關慶麟演說詞

吾輩對於鐵路救亡問題固以始終不懈爲第一義然外象既非固定不變則每星期間之變化自不可不研究而對付方法亦因之而不同若在此問題初起時觀之幾以爲外人之主動者聯絡吾國上流人物在京津各報一致鼓吹志在必行勢不可侮憂時者以爲亡國在即不可挽救突然旬日間有志者奮起反對政府主持於上輿論激動於下贊成者亦漸不復言似局勢完全已解議者必謂此案既經打消即可不必討論而本會之開會亦成蛇足鄙人之意以爲此第一步之戰鬥雖占勝勢萬不能遽喜信爲吾協會同人之告厥成功須知外人對此之步驟早有決定非不知攬人全國鐵路權之不合照理不能實行且不便啓齒特姑爲此進一步之要求使不負責任之人如貝克梅爾思天津秦晤士報等先發爲共同管理之說以覘吾政府之態度與輿情之趨向迨政府不贊成輿情不甘受然後少變其主張改爲仿照鹽務署辦法辦理此外交上慣用之開口討價辦法若我不抗爭則必由鹽務署辦法變爲共同辦法矣報載美公使聲言梅爾思等乃私人意見政府並不承認吾等兩月以來奔走呼號所得成績此語可爲有力之證明然英公使復將秦晤士報送吾政府參考是又何意然則梁會長所言無論如何改頭換面總是要滅中國不能借以爲實殆非周內之言也

外人深知中國人之弱點有二其一無經久之熱心也每遇一事舉國力爭沸度達於極點不轉瞬而渙然若忘所謂五分鐘之熱度是也外人習見此種情形故一遇交涉引起國民之公憤者輒卽改變方針偃旗息鼓故爲緩兵之計以覘我國人之心理迨我國人銳氣已過卽徐徐復來但使反對不如前之激烈而目的又達矣况我國不肖官吏往往以本身利害爲前提脫於自己無關者卽必不肯全力以赴外人窺見此種弱點而仍欲依樣葫蘆以利用之不可不防者一也其一托虛名以自欺也中國遇不能保全主權之交涉既已不能爭勝則往往棄其實而取其名明知襲取空名之無益實事惟欲全政府之體面免國民之責難爲將來補救之地步亦祇有此自欺之一法外人於此種情

形又已習見故每當交涉事起先以名實並奪者爲討價之數目及不能得雙方之同意則祇取其實而吾國暫居其名當交涉之衝者至此欣言色喜暢然意滿自以爲可告無罪矣此又不可不防者二也是以吾同人對於此問題自知國人之弱點不可不堅持到底尤不可眩於名實引以自慰每星期三之特別會議務當看局勢如何設法對付而建設方法千頭萬緒尤當大衆同心合力積極進行

近來報紙上尙有無意識之人專意挑撥惡感顛倒是非大約係左袒贊成派而不從正大方面著論專欲以不肖待人例如某某主張如何其中必有作用或謂某某爲某國之佞某某爲某人之徒黨使畏弱者自好者聞而廢然心灰則其計售矣又往往牽入黨派問題如云某作此事係爲爭地盤擡政權問題本會之電稿係出自某人所發吾料政爭之中信之者或亦有人設吾人問之亦爲此種無意識之爭功攘名相防相軋則其計又售矣又有西報故爲惑人之新聞以愚弄人者如云梁會長近已知共同管理之利益已改變其宗旨云云使同志者心懈即梁會長自身對於其所言稍致躊躇加以審度則彼報已徧傳歐美各國矣此等機詐行爲百出不窮不必徧舉惟在吾人竭力堅持勿中人計時時防備而已

鄙人言外人之主張到底爲惡意與誠意不可不審如其純爲惡意則即改頭換面不用共管名詞亦不過欺騙吾國之入手初步而已况所提出之鹽務署設稽核辦法斷不適用於鐵路乎如尙有一二分之誠意則吾國現在非借款不能得資本造路已爲人所公認而借款之事尙不無商榷之論地現在梁會長提議設立中國銀公司此爲根本最要之計劃蓋銀公司不必斷斷一切有銀公司以後固可以自行在歐美發售債票即同時仍向他銀公司借款亦無不可蓋一有比較條件自能從寬中國之利也日來乃有專排異己不顧大局之報紙與通信員於銀公司之成立極力破壞惟恐不及推其意必使國內外人民無人敢向中國銀公司購買債票必使之盡入外國銀公司由外人操縱獨占而後快誠不知其是何居心實則彼人之所云云完全係門外漢於銀公司之性質與組織均不之知外人固

不輕信其言國人有識者當亦不爲所惑夫吾國人之積蓄富厚儲之外國銀行者無慮鉅萬苟能取回購票即不在歐美發售債票殊非難事此事固在國人愛國之心熱亦在政府之竭力助其成譬如外國銀公司所取得之種種逾理之權利若照此與中國訂約以相等之權利界之何嘗不能爲外人所爲之事無如中國信用本國人之心過於薄弱而已

反對之論吾人發表已多今後當由破壞而入建設所有祛害取利之事非偏於一面者當積極以祛之取之此吾人與鐵路當局同負之責任也例如軍隊之騷擾金融之困敝車輛之不敷運價之不公平辦事員司之舞弊皆爲藉口之一端此雖或爲暫時之情形不久必可恢復原狀或爲述者過甚之語未必真象之果然然苟能整飭軍紀調劑金融多添車輛平均運價與夫整潔地方和平待客使其借口之根據全失則間接爲益於反對共管者甚大吾人惟當盡其所知貢諸政府使之從速改良俾外種種計劃無因而生實不可辭之責任此種應研究改良之事甚夥非一時一語所能盡儘可分類研究逐步做去(下略)

附八 本會致巴黎專使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施肇基魏宸組等電

聞英美等國藉新銀行團之名欲收中國各鐵路爲共同管理藉口破除列強在中國之勢力範圍云云此項問題關係我國存亡現在我國鐵路雖因借款關係仰人鼻息然管理之權仍操之自我若一經國際共同管理則必由外人監督財政進而干涉內務就以鐵路論人才被其抑退材料被其壟斷工程設計莫由參預款項調撥不由自主國防軍隊不能秘密徵調內地土貨不得廉價運輸在在皆關係國脈已足制我之死命而有餘况鞏固邊防必須修通鐵路若以利害衝突之故藉賠損爲名阻我進行他資本家又不得接洽是與斷我手足何異危險殊甚英美之爲此計劃名雖借某國年來借經濟以擴路權提倡公義實則除圖利己蓋路權在一國之下猶可休養生息徐圖補救若共同管理遇事無所比較無所競爭其吃虧仍在我國於我又何擇且所謂破除勢力範圍者在列強均欲嘗鼎一臠故

慮有勢力範圍而不得均沾然我國以無力禦侮之故向賴均勢以求存其利害適相反近我國人士有一部分擬利用此項計劃以收回主權已失之南滿東清滇越等路故伴作贊成者彼英美人亦嘗爲此甘言以誘我彼不過憐他人之慨久有其利者果能拱手授人耶既不能辦到而苟同之徒增國際上惡感非外交所宜也利害所在國命隨之心所謂危難安誠默和議席上如有提議務乞痛駁拒絕以保主權幸甚感甚鐵路協會梁士詒關廣麟等

附九 專使陸徵祥等復電

馬電祇悉此事先准一月八日國務院來電擬定統一鐵路辦法凡外資外債建造已成或未成或已訂合同尙未開工之各鐵路其資本及債務合爲一總債以各路爲共同抵押品由中國政府延用外國專家輔助中國人員經理之俟中國還清總債之日爲止各路行政及運輸事宜仍須遵守事後（事後二字查陸使復工程師學會電文內係中國法律四字）概由交通部指揮之等因此項辦法現在尙未提出尊電所云英美等國欲收中國各鐵路爲共同管理等因此間毫無所聞此次大會分股中列有海口及水陸交通一股專爲研究經過二國以上之各水陸交通共同共理法等事迭次討論各國並無此種論調此後如有所聞遵當痛駁詳等

附十 本會致各省行政長官函

頃自鐵路統一問題發生敝會同仁深釋其內容知所關於國者鉅不禁惕然危懼以爲外人之極力提倡是議其中含有可怖之毒質足以亡國有餘故敝會迭次開會論討僉以外人假統一鐵路之名行國際共管之實表面上爲我國整頓而其裏面則潛移我國路政之大權姑無論彼所謂打破列強在華之勢力範圍之說之不可靠抑由國際共同管理之結果反足以造成龐大之勢力是決非我國之幸在我國今日爲自衛計當以勇銳之決心自謀改進其鐵路萬無外人容喙之餘地方今統一鐵路之辦法如法規統一材料統一運輸統一等在交通當局已次第籌議實施若夫金融之困敝車輛之缺乏軍隊來往之妨害營業此皆一時之事非永久之害時局一就平和則恢復正無難事

外人以暫時之事實爲藉口而欲懷永遠之大權在彼誠有蹊田奪牛之心在我甯宜爲因噎廢食之計現在時論對於此事約分兩派其一主張自行提出取益損之條件冀打消外人之要求其一主張不宜輕率提交和會予外人以可乘之機致使我以一國受衆國之處分而不可抵拒斯二者皆發於愛國之至誠其欲保全主權破除勢力範圍則一第其觀察不同故主張各異然鐵路情形則敵會熟察甚審彼外人之意不外欲攬吾路權其攬權之法進則共同管理退亦可仿鹽務署之辦法實行監督故先以共管說爲嘗試使吾國反對則又以仿鹽務設稽核讓步此其實情之可揣而知者也敵會主張於消極方面力持激烈反對之態度務令外人知吾國之民對於此事已有極大之覺悟且已引起一般人之反感庶幾其所鼓煽之陰謀根本打消而我國路權不致淪於外人之手至於積極方面則研究收回政治性質各路之辦法及借款合同之標準一面組織資本團吸收外資務使我國不失借款之自由至所謂總債團之說則主張僅限於他有四路卽南滿東清膠濟滇越而止其他現在已成各路絕對不適用次若附屬政治鐵路爲山東烟濰與滿蒙高徐順濟等路則主張由國際聯盟會提出以後中國自行向一二國自由借款仿照普通借款營業會同辦理至現在尙未指定之路一律自由不能認爲某路屬於某國勢力範圍此敵會對外主張之大凡而亟欲我軍民長官及我國民之一致贊同者也惟念此事關係重大非合全國國民之意力一致主張不足以抗外人淺濶之謀願一般人民於鐵路情況知之未審是非之間深恐爲外人甘言所誘遂將我國全國鐵路斷送外人而不之悟此非由各地方官對切解難期有效用懇我公飭行縣區曉諭商民使勿爲外人所惑是非但國家之幸抑亦國民經濟之前途實利賴之至敵會所有關於本問題之文件及印刷品一俟檢齊容日奉寄（下略）

附十一 大總統因鐵路統一案與本會副會長之談話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傳見副會長談次因及鐵路統一問題關聯會事云此問題甚大鼓吹已久前經葉次長面陳利害 大總統當能記憶惟彼時所知者不過有報紙數家著爲論調而中國茶業留學者亦有一部

分人主張贊成究其內容如何計劃初不明瞭自葉次長出洋歷麟擔任繼續調查現在始漸有頭緒聞秘密商議即在美使署其計劃大約係設萬國委員會由英法美日各出委員一人與中國之委員以會議制決定事項而交外人爲領袖之執行部執行之此外計劃尙有數說較此尤爲荒謬此種辦法中國僅餘五分之一之主權萬難承認惟此事究未經正式提出未便由政府正式交涉且其用意在鼓吹輿論尤宜由國民全體出而矯正之現在鐵路協會爲吾國惟一之路政上私立團體擬常常開會討論此事並寄登中外洋文各報如 大總統於此事有何主張極願爲政府之後盾

大總統云此事最好與梁燕孫君商酌因燕孫於此事甚有研究近來凡有人談及此事余無不屬其與燕孫相商所有關於此事之文件記載亦交與之但聞人言燕孫近與外國人討論此事持議已較前此方針略有變更不知確否（按此節曾質之梁會長確無變更當屬告者之過）葉玉甫於此事極爲熱心現既出洋君等應隨時與燕孫商量將研究情形函寄玉甫接洽鐵路協會辦理調查研究各事爲政府幫忙甚好會中外人皆專門治路政之人必能研究妥善辦法但一面須與外交方面接洽視交涉至若何地步始能定我國辦至若何地步協會現擬開會討論並以論文登中外報紙辦法極贊成現在急宜研究者爲東省共同管理路權事須看各國能辦至若何東省及西伯利亞鐵路之事解決則全國鐵路有辦法

余意如有人問鐵路可否統一余必答以如各國共同投資亦甚歡迎但有聲明者須由中國指定西北及西邊幹綫爲此項借款建築之路綫其已成之路中國儘其自辦不須旁人干預也如此則數年後中國可頓成一強國何樂不爲至於將來訂立合同詳細節目此則須君等悉心研究耳

第十三項 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研究會

民國十年鐵路協會因美國邀請外國在華盛頓會議太平洋問題美國送試議擬題範圍之大綱中有各路發展問題中東鐵路問題及優待鐵路運價等語（見第五章涉外事項太平洋會議）大綱中既列有此項問題則細目中包含必多此問題關係甚大故特於本會內組織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研究會共同討論建議政府以資後援並派員赴美備華府會議出席代表之諮詢八月二十七日在石駙馬大街本會會所開成立會通過簡章十四條

附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研究會簡章

- 第一條 本會附設於鐵路協會以研究太平洋會議關於中國鐵路問題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會會員以鐵路協會會員為限
- 第三條 本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鐵路協會會長副會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會設專任會員十人至二十人會員無定額
- 第五條 本會不分股辦事由議長就各議案指派專任會員任之
- 第六條 凡屬會員均得提出議案發表意見並有聽本會指揮搜集資料編製事略及慎守秘密之義務
- 第七條 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緊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議長招集之
- 第八條 議長缺席由副議長主席副議長缺席得臨時公推會員為主席
- 第九條 本會討論之結果經多數表決後得建議於政府或出席會議之代表以備採擇
- 第十條 本會決定我國對於鐵路問題應取之方針後應設各種方法以引致國內外之同情
- 第十一條 本會為慎重路權起見得推定專門家前赴會議地點以備代表之顧問並設法貫徹本會之方針
-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人員均係義務不另支薪
- 第十三條 本會以太平洋會議閉幕後即行閉會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會議多數同意增改之

第二次會議通過意見書一件建議於政府

參 附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意見書

此次華盛頓會議關於中國問題莫不注重門戶之開放而門戶之開放尤以鐵路問題爲最重要顧鐵路問題年來聚訟之點因有共同管理統一鐵路共同投資諸說之變化遞嬗而國人研究之理想亦隨以不同前者四國新銀行團成立公布來往函件及互訂合同然後吾國漸曉然於銀行團之真相本會前此迭次開會研究此案復參酌現今之情形僉以我國宜有固定宗旨及確切辦法以免外人之操縱茲分別說明於次

(一) 宗旨

甲 贊成國際投資

我國建設鐵路能不募外債固屬上策但默察國內經濟現狀似不能不利用外資以便交通就利用外資言之與其借一國資金使其勢力範圍過於增長何若准各國投資使其勢力範圍得以破除且共同投資並非現在之新法實有已往之先例如津浦一路北段爲德國資本南段爲英國資本川粵漢一路係英德法美四國共同投資今昔情形雖不甚相同而其性質則頗相類似其不足爲法者則以條件之未善組織之不良非共同投資之過也今日主張共同投資所應注意之二點(一)以不失管理主權爲前提(二)不可使單獨的勢力範圍變爲統合的勢力範圍何爲不失管理主權卽路線由我自擇運費由我自定材料由我自購管理權由我施行用人由我支配款項由我存儲文字由我訂定是也何謂不使單獨的勢力範圍變爲統合的勢力範圍某國投資某路卽欲管理某路此標一國的單獨勢力範圍各國投資各路卽欲共管各路此係各國統合的勢力範圍單獨的勢力固不可使之增漲統合的勢力尤不可不爲預防設令其得團合一種不可破之勢力則移權一國者尙有收回之望而此則萬劫不復矣凡此皆共

同投資之重要前提必須充分考慮而後始能贊成之也

乙 反對共同管理

共同管理之說發動於無責任之外人而國人之憤激時事迷信外人萬能者亦恆鼓吹之其見之前數年外國文報紙者不少茲為參考起見略述於次一曰萬國鐵路團其職員由英美日法中五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辦理中國鐵路一曰國際合資鐵路公司銀行團各派代表一人駐華為各國鐵路銀公司董事承辦鐵路借款一曰中國交通部設立一中央鐵路司由中美英法日各派委員總持其事各處長不分國籍一曰仿照鹽務署辦法以中國為總管理以歐美人為輔此外尚有數說類皆大同小異其主張雖各不同而其目的不外共同投資亦即共同管理在外人之意以為非此不足以保障其權利而謀鐵路之發展在我則宜分別研究共同投資祇要條件平允無損主權自可酌量承認若共同管理則於國家人民死生存亡有密接之關係不能不極端反對也

丙 主張自行統一

鐵路統一原有自動他動之不同外人主張共同管理此係他動之說我國力謀自行統一此係自動之法此種統一問題當然由我國自動已往之統一政策交通部實行者甚多如統一鐵路會計統一鐵路技術統一鐵路法規辦理聯運編制統計等或已完全施行或已訂定草案此皆我政府應辦之事與銀行團完全無涉若夫未來之統一事項我國當然繼續自行訂定期投資之安全而謀鐵路之進步另有辦法詳後茲姑不贅

(一) 辦法

甲 共同投資辦法

- (1) 各國共同投資以不違背我國鐵路自行統一之辦法為原則
- (2) 各國共同投資不能含有國際共管之意味

(3)我國銀行團亦可加入各國銀行團共同投資受同等之待遇但另有單獨投資權不能為各國銀行團所束縛

(4)除共同投資之銀行團外如某銀行團條件較優我國當然另行商借不受何等拘束至新銀行團某次借款條件他國銀行團如願依樣辦理當然准其加入合為一團

(5)無論共同投資或單獨投資與吾國政府訂立合同均以我國自訂統一辦法為標準不能絲毫妨害管理主權
(自訂統一辦法詳後)

(6)凡現在國有營業各路及興工各路確有建築成續者不在共同投資範圍之內此節曾由美政府聲明經英日法三國政府承認

(7)凡已訂合同而未售券各路或未訂合同而借款優先權已許與某國籍者應由我按我國情勢自行提出路綫之分合存廢開辦之先後緩急與新銀行團協議決定之原合同除因事實變更經我同意得商酌修改外其餘不能修改其協議決定應行修築之路綫凡我國不自行修築可歸入共同投資範圍之內但須規定實行年限逾限得由中國政府另定辦法

(8)境內外人經營之路得由中國斟酌情形贖回自辦或准新銀行團共同投資准條件須彼此協定

(9)此外應行修築各路綫應由我分別緩急自行籌款興辦新銀團不能要求投資某路綫如我國認為必須募借外資時可向新銀行團隨時接洽商訂條件總以公正平允不失管理主權為要旨

乙 自行統一辦法

除已往統一各事已為交通部實行外茲為規定共同投資辦法起見當繼續自行統一者逐條擬訂如左

(1)關於選擇路綫制訂運價計劃工程處理會計審訂法規任免職員軍事運輸以及機務行車管理暨其他一切有關行政上各項事務中國完全有自主之權

- (2) 關於購買材料稽核款項監理工程并任用洋員各項均應根據國有各路現行有效合同內最有利於中國各條訂定之至抵押品利息折扣用銀可按金融情形隨時協定
- (3) 鐵路會計須完全獨立除預算決算自彙送審計院稽核外凡與銀行團有關係各路之賬目可由該團派員幫同審核按期公布以昭大信
- (4) 鐵路借款及每年餘利絕對禁止挪用中國政府允銀團隨時稽核得否認此種款項之挪用
- (5) 我國可組織一銀行經理工程及營業時期之收支款項或由我組織代理國庫之銀行經理其事其重要職員可酌用外國人
- (6) 工程機械運輸材料等可酌聘外國人繼續商榷統一之法
- (7) 購料包工先儘中國方面辦理或照各統一規定標準公開投標并自設鋼鐵車輛等廠
- (8) 如須組織稽核處以稽核共同投資各路之賬目除由中政府選派員司督率辦理外可以就投資各國選用洋員以爲之副
- (9) 爲統籌路線起見所發生之鐵路工程司會議可參用外國人但其提出計劃書須經我政府之核定方得實行
- (10) 鐵路管理行政高級人員須完全用中國有學識經驗之人中級華洋員應一律考試任用惟華洋人數及權限宜詳細規定
- (11) 下級員司夫役應全用中國人惟須設各種講習所施以相當教育
- (12) 路警全由中國自行編練管轄
- (13) 外國文須擇定一國文字以便畫一
- (14) 因協議路線存廢問題之必要中國政府得選派專門人員前往嚴行測勘其費用應歸入將來決定之路工項

下撥還

(15) 中國對於共同投資各銀團祇認爲一個團體關於施工購料及用人上不得有國籍之界限

(二) 結果

以上各辦法可視爲鐵路政策之大綱亦即鐵路借款之標準如新銀行團條件與此標準相違背則路可不築債可不借誠以彼有踐田奪牛之心我不能不爲因噎廢食之計萬一舊債亟須償還新路亟須建築尙可設法募集內債或將已成之路及新修之路酌量分配商民辦理以吸收內地之資金而免外人之束縛也

抑更有進者吾國果有拒絕共管之決心同時即當有整理路政之辦法此二事固相爲表裏可分而不可分者也故鐵路整理之方卽爲拒絕共管之手段否則僅以空言抵制微特不能博各友邦之同情而此項問題遲早亦將再現非根本長久之策也整理之法有求之於人者有求之於我者求之人者其勢逆其事難惟有盡力之所能趨赴盡機期有萬一之獲求之我者不難於知而難於行不難於銳進而難於有恆故非堅定志慮上下一心以圖自振拔不可舉其大者則有八端

一 確定特別會計制度 鐵路之宜於特別會計凡學者所皆知而在中國爲尤甚願論者徒以意見之爭往往以對人的關係而因以攻擊及於此良好之制度此大蔽也夫特別會計本未嘗不與一般會計相通惟鐵路虧多盈少千瘡百孔如今日之現象又復隨意提撥使不能盡量經營則不啻予以摧殘而使之不能發達矣近年每年鐵路款項爲一般會計中所懸欠所挪用者多且千萬少亦不下數百萬假令盡供路用何至有現象之窘故鐵路之確定特別會計制度實爲今日最善之方倘當時能力任維持使之必行庶鐵路自身得以逐漸發展兼可爲國內外投資者信用之保障此爲百利而無一害也

一 嚴定鐵路預決算 交通部每年度雖有預決算之編製然一以編製不良未嘗寓系統的策畫一以國會中止不

能爲有力之監督故編製之始往往復於施行之期而實用時又往往變更出範圍之外竊謂嗣後每年度鐵路預算決算不可不由部按照方針按期編製除送國會或審計院稽核外一一以法定手續頒布嚴重監督其施行非預算上所有之項目不得妄有追加然後鐵路財政可以漸趨軌道

一整理鐵路舊債 歷年鐵路由外借款不下五六萬萬每年應付內外債之本息最近數年每年約須三四千萬元此後還本愈多則担負愈重非確有通盤之計畫將何以度此難關改政府於按年償還各路本息必當有妥善辦法或採用減債基金法以爲償款之準備或借內債以償還外債或借輕債以償還重債或收回積欠清理資產以作償還舊債之補助或將未成之路分別歸併以減少債額或將擬築支絀准商人承辦或將已成之路以一部招入商股騰出資本以爲擴充之用凡此雖非各路所能一一必行而政府之方針既定但能因地制宜即困難可迎刃而解

一公開借款條件 從前借款條件資本家以不信任吾國之故遂由稽核權而侵入建築權管理權中間以吾國管理不良故近來借款條件將益趨於苛酷顧前此合同大都授權於經理之公司銀行或其代表之總工程師此經理或代表權利之規定徒足以損害吾國之主權而在於出資購買債票者則毫無利益可言公司銀行對於工程管理一切本非所長而必事事可干預之柄此事之不可解亦有誠之所不平也其悉在乎當事者經驗既少又守秘密前車既誤則援例紛來或其契約由違反國民之公意而成則其失策更不可問故後此借款辦法宜先行徵集各方面意見就事實上所能行者定爲議決案使投資者得就我範圍以爲從違即或條目少有出入而事前不守秘密事後完全公布亦絕不至受國民之攻擊

一杜絕濫借路款 曩者當國者以財政困乏之故不惜借鐵路借款之名移作軍事或政治之用債權者一面祇求本息之有著折扣之優厚勢力範圍優先權之確定吾國鐵路之興築與否本非所急墊款之移用亦且明知而故

爲不知適逢歐戰之起，債票滯銷，我同時訂借之款，無非進行而年年應付之息，則不可或緩，日積月累，成爲不生之支出，其何能繼此濫借路款之患也？自今以後，務宜堅決禁絕鐵路借款，不得絲毫挪作他項用途，尤不得任指本不必興築之綫，以爲目前藉取墊款之謀，及爲外交上酬應之用，否則鐵路破產，卽在目前，甚可懼也。

一 預防勢力範圍之潛植及蔓延 打破勢力範圍之說，其詞甚美，然此爲雙方條約之事，必非我國所能獨行，亦非第三者所能勸導，假使國際間果不願此勢力範圍之存在，則經彼此同意之後，凡以前官私有關中國鐵路權利之案，據除已成之路外，不論係何文件及以何原因成立，暨中國與某國所訂抑各國互訂，又不論明許暗含，單定附定，概行聲明無效，以代以後所訂投資辦法之薪章，則國中因有成約而不能興築諸綫，其阻力立時消滅，豈非甚善更進而要求他有路之收回，或以其他方法改變其政治上之性質，各國苟不願有國際之特殊勢力，亦未必不可行，惟此爲求之於人的問題，其得失殊無確準，若求之在我，則國中宣示一定之政策，以後不允認各國路權之要求，以造成特別之勢力，一面向各國約明，以後不得用獨訂互訂此類辦法，俾防勢力之潛植及蔓延，度亦爲各國之所許，至於已有之勢力，如何縮小，則在重訂契約，嚴定年限，過期取消其優先權，或亦徐圖補救之一術歟。

一 確定任用人員之制規 鐵路非吾所固有，故創辦之時，高級人員不得不借才異地，中下人員既未養成，於先援引冗濫，在所不免，近來專門畢業者日衆，而任用之途甚狹，蓋需要與供給兩不相謀，而用人之法未盡善，故也。爲擴張耳目，預防循請起見，莫如確定任用人員之規則，列舉某種執事，非若何之出身資歷，不得充任，員司等級，非有切實之成績，不得升轉，初進身者一律加以考試，定制度，嚴禁拔薦，已供職者考核能力，成績加以證明，不如格者，須令補習，如此則人才得以自奮，而辦路政者亦不苦于進之煩矣。

一 整理鐵路運價 鐵路運價之當否，於鐵路經濟及國民經濟均有重要之關係，苟運價得其平，運輸事業日以發

達鐵路收入因之增加而國貨亦因之暢銷國民經濟亦因之發展此所以現今各國莫不注重鐵路運價政策以謀鐵路自身之利益及國民經濟之發展查中國各路訂定運價之始或因借款關係採彼國之通例或因建築難易定價格之高下此種規定由各路懸擬標準施諸實行章創之初原未計及地理之通塞客貨之多寡國民生活之狀況農工商業之情形是以各路普通運價等級既不免參差費賤亦不甚平允今後宜仿各國先例設置整理運價機關徵集全國農會商會之意見參酌國民經濟之狀況社會政策之精神規定一有系統有政策的之運價以爲標準倘遇有特別情形亦可隨時規定專價以爲招徠總以鼓舞商情暢銷國貨爲主如此則普通運價有統一之良規特別運價有操縱之善道似於鐵路經濟及國民經濟均有莫大之利益也

凡此八端皆可求之自我而爲我國鐵路方針改良革新之表示者至於國有已成之路車輛應如何添配倉庫應如何設置客貨應如何招徠惡稅應如何廢除運貨應如何負責運輸應如何改良運輸次數應如何擴充運輸能力應如何增加免票應如何取締官欠應如何限制皆於鐵路收入有莫大影響員額應如何規定客貨票之進款應如何稽查工程材料及一切不經濟之款項應如何考核皆於鐵路支出有莫大關係交通當局亟應籌所以整理之方而其最足以令人藉口者則爲軍人之損壞鐵路防害營業此其責不僅在交通當局而在軍務官吏交通部應將鐵路與債權之關係及新銀團過去及將來之計畫通知各軍官曉諭軍人彼等稍具愛國心當必能痛改前非以保護鐵路爲職責此尤爲政府所應特別注意者也

以上所說不過就我國路政應行整理之大綱撮要言之此外應行興革之事未遑縷陳要之源清而流自潔綱舉而目自張舉凡鐵路問題我如有固定之宗旨確切之辦法整理之決心不惟國民無從指責即外人亦無法于預本會譁陳大計其宗旨在協助本國路政之進行保護本國鐵路之權利自應斟酌內外之情形以作平易之主張初不敢爲高遠難行之論蹈空言無補之譏想亦政府所能諒解而容納之者也

嗣由會長葉恭綽將本會經過情形報告

附發起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研究會會長葉恭綽報告

自太平洋會議問題發生識者謂於中國問題極有關係而於中國各問題中尤以鐵路問題爲最要因美國送來試擬議題範圍之大綱中有各鐵路發展中東鐵路問題及優待運價等語大綱中既列有此項問題則細目中包含尤多將來太平洋會議中希望中國鐵路到何等境界尙不可知本會有協助全國鐵路之責對於目前如此重大問題不可不急速籌一準備方法但欲求一種主張之表示非先從研究入手不可故特發起此研究會於八月二十七日開第一次成立會通過簡章十四條并由主席按照定章推定王君景春等專門會員十位專研究此項問題

第二次會議通過太平洋會議鐵路意見書一件內容會員未及見者甚多大意係對於新銀團而發表意見有兩句話可以包括贊成國際投資反對共同管理其詳目由此二語發生現已將此意見書印出并送各部署各團體研究諸君可以到會索閱查共管之發生由於中國鐵路辦理之不善如欲抵制共管非先自行設法改良不可所以該意見書後幅附有整理辦法八條深望當局竭力整理以免外人有所藉口中東路原係中俄兩國合辦之路并無第三者關係歷年仍抱定舊關係進行減少許多紛擾現在若提出太平洋會議不但自己放棄權利還代俄國放棄權利將來難免不發生一種問題故第三次會議主張絕對拒絕提出會議

優待運價一事用意尙未明瞭風聞係指南滿膠濟等路之待遇有不等地方範圍既未指定某路亦未表明總之中國國內鐵路運價若提出華府會議將變爲各國協定是與關稅無異吾國關稅數十年來受協定之累因此各事業不能發展國民經濟亦不能發達第三次會議主張鐵路運價係中國之內政不是提出國際會議事件絕對不能列入太平洋會議

以上三種意見爲比較最重要之事已分送政府及各代表深望諸同人不但贊成此種主張并盼同時向各方面鼓

吹使一般人皆知此事關係重要亟謀準備方法如此本會之主張方可得一種相當的援助成爲一種有力量之輿論

最近北京各團體組織有太平洋問題各團體聯合會議及北京各團體國民外交聯合會以對於太平洋會議問題爲一致之主張及行動爲宗旨本會均已加入并推定關副會長及呂君瑞庭李君鑑鑾方君夢超四位爲代表出席該會議隨時將會議事件報告本會以供研究又該聯合會已加入上海教育聯合會組織全國國民外交大會本會已推定鄭君洪年孫君繩武爲赴滬代表（下略）

十一年太平洋會議告終我國代表回國四月一日鐵路協會聯合中華工程學會電氣協會鐵路技術委員會開會歡迎代表王寵惠及交通部特派交通專門委員顏德慶吳昆吾李郁由本會副會長關廣麟報告各有演說

附一 副會長關廣麟報告

今日本會聯合中華工程師學會電氣協會鐵路技術委員會歡迎華盛頓會議代表此次回國王亮疇先生暨交通部特派交通專門委員顏君德慶吳君昆吾李君郁承諸位光臨榮幸萬分

此次太平洋會議重要問題極多除裁減軍備外卽爲遠東問題但由本會等從一部分視察結果屬於中國者以交通上問題最居重要如山東鐵路問題之解決暨二十一條擬出後一部分之讓步全部保留中東鐵路由中國自己負責整理各國在中國駐紮之護路軍隊全數撤退皆於交通上有極大關係又如開放遠東門戶等條尤於中國交通上有極大影響此次代表及專門委員爭回利權不過其先端我國人應當猛力進行始能實踐所得之權利如是我國交通事業始能日興月盛若辦理不善吾恐此次會議卽爲吾國伏一禍根現時國內輿論不一約分三派一樂觀派二悲觀派三懷疑派樂觀派對於此次會議結果上極滿意悲觀派希望太高仍懷失望不免多春秋責備賢者意思懷疑派無一定主張外間是非又不一致本席深望有一好機會打破各方面之各種疑團現在王代表來京

可以說明當時會議情形賦予吾人一釋疑之極好機會（鼓掌）平心而論在未開會以前國內各團體莫不開會研究作爲後援恰以當時推測提案與實驗上比較實有出乎希望之外者譬如山東問題得以解決此一條亦得提出而國際共管等並未提出是吾人希望能提出者已皆提出以爲恐不免提出者竟能不提出可謂與初意并未違反亦吾人聊以自慰之一端也（下略）

附二 代表王寵惠演說

略謂華盛頓會議我國出席各代表對於回國時受各界之歡迎實非預料所及但能安然回國得將會議情形報告於國人已屬萬幸華會關於中國議題首爲行政主權之獨立次即鐵路問題夫以國家所有鐵路提出受國際之判斷國家體面喪失已甚而外復以鐵路與行政主權相提並論尤可知鐵路關係之重要且以我國鐵路亦有借款關係欲完全收歸自管其事甚難且能保持原狀已屬幸事如此重大問題斷非數人之力所能支撐所以不致隕越者由於國民之後援各專門委員之襄助及政府俯順輿情故得上一致其結果權利之收回者固不少而未收回者仍多惟收回者固不必喜而未收回者亦不必憂因權利原爲我有收回者不過物歸原主喜於何有果能本上一致精神共謀發展舊日所失權利且將次第完全收回憂於何有（中略）故於主權收回之後必大加整頓改良善爲利用不然者則此次華會所提鐵路問題難保於異日別種會議席上再行提出（下略）

附三 交通專門委員顏德慶演說

略謂此次大議關於路郵電航四政討論最多航政並無問題郵政業已收回客郵與報載無多出入其中最關重要者厥爲路政一爲膠濟路一爲中東路爭持甚厲日本代表對於膠濟路席上發言具有復佔權此種名詞恐後生有爭論不得不防各國對於中東路其主義有二（一）路線之發展（二）運輸減價之規定此兩層爲各國希望請諸君注意

附四 交通專門委員吳昆吾演說

謂美國近年來在中東路已有一部分之勢力實不願將此問題提出提案發生困難即在於此故美國對之僅有兩種表示亦不過輕描淡抹（一）中國管理中東路應負保護股東債票及債權人之完全責任（二）嗣後尚可用外交方式再行討論現在俄國已向我國聲請解決足見美國並未忘懷鄙意中東路既係中俄合辦當然歸中國管理即係俄國獨辦者遇有維持治安之必要時亦應歸中國管理此項辦法在美國已有先例美國歷次指摘我辦理此路不善如我國對於該路財政護路警察兩項整頓得法即可杜絕其變（下略）（李郁演說從略）

第十四項 圖書室

本會圖書室之創議發起於六年間初本擬組織圖書館因政潮影響為之停頓又以圖書搜集一時不易完備暫設圖書室於本會內並於民國八年雙十節先行開幕成立書之種類最初專徵求與鐵路有關係之書籍嗣因此等限制其結果書之種類必不能多况行政司法商務經濟警察等書未嘗不與鐵路有關即經史文藝等書亦可供會員之研究遂特變更宗旨不限定鐵路範圍所有經史子集官書私刊以至雜書一併搜羅其所藏之書有由募捐購置者有募集各處者分經史子集雜書五大部共四十類書目近四千種其中大部之書可紀載者甚多（甲）經部如皇清經解（乙）史部如資治通鑑九通十一朝東華錄十六國春秋太平寰宇記皇朝通典皇朝續文獻通考 宋樓藏書志各有通誌（丙）子部如圖書集成百子全書聖濟經錄（丁）集部如欽定全唐書宋文鑑王勅山先生全集攻媿集歷代賦彙曾文正公全集李文忠公全集歐陽文忠公全集臨川先生文集誠齋集朱公文集後村大全集秋澗先生大全集涵芬樓古今文鈔荅溪漁隱叢話前後集國朝文匯明文在唐文粹皇明文衡全五代詩樂府詩集（戊）雜書如古今說部叢書知不足齋叢書武英殿聚珍板叢書函海此外尚有關於鐵路之中外書籍圖表以及佛書英美法日等文之書多種均係較有價值之圖書

附圖書室書目分類

- 甲部 經 第一類 正經正注 第二類 列朝經注經說經本考證 第三類 小學
- 乙部 史 第一類 正史 第二類 編年 第三類 紀事本末 第四類 古史 第五類 別史 第六類 雜史 第七類 載記 第八類 外記 第九類 傳記 第十類 詔令奏議 第十一類 地理 第十二類 政書 第十三類 譜錄 第十四類 金石 第十五類 史評 第十六類 史鈔
- 丙部 子 第一類 儒家 第二類 兵家 第三類 法家 第四類 農家 第五類 醫家 第六類 算法 第七類 術數 第八類 藝術 第九類 科學家 第十類 雜家 第十一類 小說家 第十二類 釋道家 第十三類 類書 第十四類 總輯
- 丁部 集 第一類 楚辭 第二類 別集 第三類 總集 第四類 詩文評
- 戊部 叢書 第一類 叢書 第二類 報紙 第三類 雜錄

第十五項 游藝室

游藝室設立之宗旨在引起會員之興趣聯絡會員之情誼不但會員可時常到會藉資消遣並可固結會員之精神成爲永久不散之公團俾得爲國家盡力爲鐵路盡職其中分詩鐘燈虎活動身體等一切文明游藝品有特購者有借用者頗稱完備並附設隱秀謎社會員子女字課社此外尙有寒山詩鐘社亦借此會所行之

第二款 鐵道協會

民國元年二月臨時政府建於南京一反清廷積弊許人民以集會結社之自由時有留學專門鐵道畢業徐應庚魏武英

廖德輝李國驥等鑑於清以鐵道國有政策亡國民國首立百端待理而鐵道權操外人辦事者復惟利是視不知顧國權而鑒民望遂發起組織鐵道協會三月一日開發起人會到者魏武英王芸芳方殿華陳策陳廷颺高顯張大義李壯懷程耀楚金超張復漢馬國楨徐應庚沈尙濤李國驥楊若汪華陸萬葆元陳青州杜立權陳東升謝霖萬樹芳歐陽樞吳國良廖德輝伍守彝殷盤王保民方作楨經亨杰吳世譚周詩社陶遜杜用庚許道生章錫和徐庭驥張道錢世祿熊繼昌喻毓南討論本會宗旨籌議組織方法公推徐應庚爲臨時理事長魏武英廖德輝庶務王芸芳張復漢書記程耀楚錢世祿會計殷盤王保民杜立權李壯懷馬國楨歐陽樞評議員議定假細格營湖北會館爲事務所推定章程起草員十五日開會議決本會宗旨分爲指陳鐵道利弊監查鐵道行政力圖鐵道發展統一鐵道政策四大綱餘亦逐加審定僉謂暫作簡章俟會員加多再行修改十七日開成立大會選舉職員用記名投票法選定徐應庚爲會長張大義爲副會長魏武英爲執行部長楊若爲評議部長陳策爲調查部長杜立權爲編輯部長其餘各課亦分別舉定宣佈章程

附鐵道協會章程（按此章程係第一次修改後所定故會址遷移上海）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中華民國鐵道協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宗旨分爲四綱

- 一 指陳鐵道利弊
- 二 監查鐵道行政
- 三 力圖鐵道發展
- 四 統一鐵道政策

第五章 庶政

第五章 庶政

四六〇

第三章 會員

第三條 本會會員資格如左

一 普通會員 凡熱心鐵道事業與本會宗旨相合者經本會會員介紹皆得為普通會員

二 名譽會員 凡贊助本會經費五十元以上或為本會盡特別義務者經本會評議部議決申明會長均認為名

譽會員

第四章 會所

第四條 本會設總機關於上海四川路二百七十七號設分會於各省

第五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會組織分為四部

一 執行部

二 評議部

三 調查部

四 編輯部

第六條 各部內分為各課

一 執行部

庶務課
文牘課
會計課

二 評議部

審查課
核議課

三 調查部 工務課

業務課

四 編輯部

譯述課

編纂課

第七條 各部掌理事務如左

一 執行部

關於聯絡各團體招待來賓事項

關於購辦物品佈置會內外一切雜務事項

關於雜誌發行各事項

關於填寫會員冊籍及證書一切事項

關於文牘收發及擬稿紀錄事項

關於金鏹出納預算決算各事項

二 評議部

關於本會擴充事項

關於分會整理事項

關於鐵道政策事項

關於取決判決各事項

三 調查部

第五章 庶政

第五章 庶政

四六一

關於審查路線事項

關於工程事項

關於工作事項

關於營業事項

關於各國鐵道比較事項

四 編輯部

關於譯述各國鐵道書報事項

關於編纂書籍及報告與本會雜誌事項

第六章

第八條 本會職員如左

會長 副會長 執行部長各一人 庶務 文牘課員各四人 會計課員二人 評議部長一人 審查
核議課員各若干人 調查部長一人 工務 業務課員各若干人 編輯部長一人 譯述 編纂課員各
若干人

第七章 職權

第九條 會長主持會內一切事務對於外界有代表全體之權

第十條 副會長協助會長辦理一切事務如會長因事缺席或他適有代理會長之權

第十一條 會長及副會長因事不能常川到會得囑執行部長代行職務

第十二條 各部長專理各部事務如有部長因事缺席或離職得由該部長推定課員一人代行職務

第十三條 各課員協助各部長辦理一部分之事務如有課員因事不能來會辦事時得請他項課員代理職務

第十四條 各職員須按照本會辦事規則辦理一切事務不得侵越權限

第十五條 各職員不得無故曠職如逾兩星期不到會辦事又不辭職得由評議部議決申明會長取消職務

第十六條 名譽會員

一名譽顧問 無論中外人士富於鐵道學識及素有經驗者經本會會員公推得爲名譽顧問（但名譽顧問無定額）

二名譽理事 凡品學兼優名望素著者或特別捐助本會經費千元以上者經本會會員公推得爲名譽理事（但名譽理事無定額）

第八章 名譽職員之職務及其報酬

第十七條 名譽顧問既經本會推定應將素抱之學識經驗輔佐本會進行各會中有緊要事件得隨時諮詢名譽顧問有愷切指示之責

第十八條 名譽理事相助本會進行一切事件且有檢查金錢出納之權（但須開定期大會報告賬目時方能檢查）

第十九條 凡名譽職員本會與以相當之報酬

第九章 任期

第二十條 各職員任期以一年爲限若再當選得連任倘本屆期內缺額得臨時選舉如不能開選舉會時經評議部議決申明會長量才兼任

第十章 選舉

第五章 庶政

第二十一條 本會選舉職員用記名投票法以得票之多數爲當選

第二十二條 編輯部職員臨時組織不必拘定開選舉會時與各部同一選舉

第十一章 會期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期分爲四種

一 定期大會 每年舉行一次但地點先會一月由本會通知各分會各分會須派代表赴會

二 臨時大會 凡遇緊要事件發生得開臨時大會

三 普通職員會 由會長召集以事之繁簡而定開會之次數

四 各部職員會 凡四部之中各有專司每星期內各自定期開會整理一切會務

第十二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分爲三種

一 入會費 凡入會時須納入會費三元

二 經常費 每年應納六元作爲經常費如已就職務者按照收入取百分之二（分爲二期繳納以四九兩月爲期）

三 特別費 凡普通會員及名譽會員自願特別捐助本會者或與辦他種事業因經濟不充之時招集各會員特別捐助者

第二十五條 本會收入款項概由執行部彙齊用本會名義存貯銀行隨時取用但會中有特別事件用款甚鉅之時須經評議部認可方能取用

第二十六條 本會金錢出納事務責成會計每年開定期大會時決算一次並將度支款項逐一報告各會員以便

查核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如有冒濫虧短等事應由會計員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章 事業

第二十八條 本會逐次開辦事業如左

- 一 創辦機關報（另有專章）
- 二 籌辦圖書室俱樂部鐵道博物館（另有專章）
- 三 籌辦鐵道專門學校（另有專章）
- 四 籌辦模範建築公司（另有專章）
- 五 籌辦鐵道銀行（另有專章）

第二十九條 凡興辦以上各事業時由會長量才委任或由衆會員公推申明會長請求裁可

第十四章 會員之權利及其義務

第三十條 普通會員皆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三十一條 普通會員皆有稽察本會內金錢出納之權

第三十二條 普通會員皆有請求開會之權（但須十人以上）

第三十三條 普通會員皆有擔任本會一切經費及遵守會章之義務

第三十四條 普通會員皆有互相提携互相勸勉之義務

第三十五條 普通會員如未被選舉爲調查課員時而關於鐵道事件亦應有調查之義務

第三十六條 名譽會員應享本會一切特別權利

第五章 庶政

第三十七條 名譽會員如洞悉各鐵道情形及鐵道上應辦各事件有隨時報告本會之義務

第十五章 懲戒

第三十八條 凡會員如有違背左列條件者應由本會公決除名

- 一 以個人而損害本會全體名譽者
- 二 未經衆決冒全體名義私發函件者
- 三 經常費一年不繳者
- 四 特別捐延遲至六個月者

第十六章 本會與分會約束規則

第三十九條 各省分會由本會通告各省組織之但組織成立後報告本會經本會評議部議決申明會長認爲分會

第四十條 各分會須尊崇本會宗旨及一切規律不得違背

第四十一條 各分會規則因地制宜得照本會所定之分會通則斟酌損益報告本會經本會認可始能施行

第四十二條 凡本會及各分會之會員一律平等不分畛域

第四十三條 各分會名冊須陸續報告本會由本會發給會員證以示大同彼此往來殊爲方便

第四十四條 各分會之收入及支出經費每月應需若干籌措若何一律報告本會如有餘裕遞交本會存貯銀行

俾得異日擴充他項事業

第四十五條 各分會之經費度支表每年分作三期(以四九十二月爲準)報告本會以便公佈全國

第四十六條 各分會之經費如有冒濫虧欠等情經本會查出從重議罰並將舞弊之人登報以儆效尤

第四十七條 各分會之調查報告及編輯之稿文每月二十日以前遞交本會以備登入雜誌
第四十八條 各分會皆有擔任發行本會雜誌之責

第十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會章程自發佈之日起即生效力
第五十條 本會章程可隨時修改但須會員三十人以上連名提議經本會評議部議決方能修改
第五十一條 分會通則附列於後

分會通則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某)分會由(某)省同人組織而成故定名中華民國鐵道協會(某)分會

第二章 宗旨 照本會定章

第三章 會所

第二條 分會會所設在(某地)

第四章 會員 照本會定章

第五章 組織

第四條 分會組織分為二科七課



第五章 庶政

第五章 庶政

四六八

二 評議科

審查課
核議課

第五條 各科掌理事務如左

總務科

關於會內外一切雜務事項

關於文牘收發擬稿紀錄與會員冊籍事項

關於金錢出納物品保存各事項

關於工務業務及本省鐵道調查一切事項

關於編纂報告及其稿文遞交本會事項

評議科

關於審查議案及報告一切事項

關於取決判決各事項

第六章 職員

第六條 分會職員如左

分會總理分會協理總務科長評議科長各一人課員若干人

第七章 職務權限

第七條 分會總理掌管分會一切事務有代表分會全體之權

第八條 分會協理輔助總理掌管分會事務如總理因要件不能辦理會務時有代理總理之權

第九條 各科長率同課員專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各課員協助科長辦理一部分之事務

第八章 會期

第十一條 會期分爲四種

定期會 每年舉行二次以三九兩月爲會期

特別會 普通會 職員會 照本會章程

第九章 選舉 照本會定章

第十章 任期

第十二條 分會職員以六個月爲限若再當選得連任

第十一章 經費

第十三條 分會經費分爲三種

入會費 經常費 照本會定章

特別費 臨時決定

第十四條 分會金錢出納責任照本會定章報告賬目則以開定期會時爲準

第十二章 分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照本會定章

第十三章 懲戒 照本會定章

以上分會通則得由各分會斟酌情形臨時變通但須申明本會以備列爲定案

章程宣佈後有胡務知以監查行政恐有礙政府之行政權爲疑經王芸芳解釋僉無異辭遂表決

第五章 庶政

附摘錄王芸芳解釋監查行政意義

(前略)當滿清時代我國人對於鐵路之觀念初則迷信風水百計阻撓終則放任權利聽人建設即其最著者論之東清南滿歸日俄自辦京奉滬甯正天津浦諸路又爲英俄德等國借款承辦甘心賣國者尤復擅訂合同用人購材權界諸人乃外人之攫我路權也不一而足而國人不知警政府之棄我路權也屢見不鮮而國人不過問志士達人之悲憤填膺奔走呼籲思有以恢復保存路權者接踵而起而國人又莫爲之後盾俾底於成功然則國人甘聽政府賣之送之而不恤乎今共和告成國家既非一姓一家之所得私有其政權即非一二人之所得把持國民有應負之責任義務即對於政府之監督要求何礙於行政此本會宗旨所謂監查行政之必要者一也我國自李鴻章議設鐵路以來盛宣懷即與滿清鐵道史相終始之人始也創設總局位置私人繼則濫訂條約利圖回扣賣國喪權於今爲害卒至假鐵道國有之良策而大施其借債誤國之慣技故政府今日言借債國民即明日言拒債政府主官辦國民即主商辦若冰炭之不相容路務進行遂致遲滯而其時乃竟置最緊要最重大之鐵道法規不聞其編訂宜佈良可慨矣查鐵道法有廣狹二義總括一切關於鐵道法律之規定者謂之廣義指鐵道業固有關係法規之全體者謂之狹義茲就其屬於狹義之鐵道法言之如關於私設鐵道者其私設鐵道法所規定公司之成立立案鐵道工事營業運輸等原則及法令與夫私設鐵道法施行規則鐵道統計規程私設鐵道公司會計準則鐵道職員職務規程及鐵道軌道條例原則軌道條例取締規則鐵道軍事供用令皆是其屬於官設鐵道者如鐵道敷設法邊疆鐵道敷設法及國家鐵道會計法國家鐵道用品資金會計法與夫鐵道國有法並鐵道與國家特別關係附屬之法規皆是此外無論官設私設所宜規定之法規者如屬於刑法規定之條例及鐵道營業法鐵道建設規程鐵道運輸規程鐵道行車保險規程信號規程與夫屬於民法商法外之鐵道營業法並關於鐵道運輸特別規定之患傳染病者乘車規則軍火及危險物運送規程又鐵道抵當法規定鐵道公司與債權之關係之特別法令以上各種法令各宜研究其內

容俾施行而無滯固非徒本會諸君之責也藉曰監查行政之有礙則國家法令倘欲研究而改善之勢必不能此本會宗旨所謂監查行政之必要者又一也自茲以後本會諸君子暨我國人士皆宜奮袂而起實業家倡之經濟家應之全國民鼓吹而力助之倘政府對於鐵道事業有不良之行爲尤宜糾察而矯正焉（後略）

三月稟呈交通部立案旋奉批准

附交通部批

據呈及章程均悉路政爲富強基礎文明各國恆以路綫之長短定國勢之強弱者關係誠非淺尠我國建設鐵道以來無不假手外人良由此中學識平日未知研究喪權失利貽害實深該協會熱心考察意在統一機關扶擇利弊宗旨宏大深堪嘉許所擬章程亦尙妥協應准立案仰妥籌完備詳細講求補助路業之進行而期利權之發展本部實企望之此批章程存

四月會議以本會實力不足非藉學識聲望有素者之指導難資進行派王芸芳等往訪前臨時大總統孫文及唐紹儀程德全伍廷芳張謇湯壽潛黃興諸人請益並公推于右任爲名譽理事五月以政府北遷會員散處經費困難由職員會議決遷移滬上力圖擴充七月遷定十七日開改選職員大會票舉孫文爲會長黃興爲副會長徐應庚爲執行部長廖德輝經亨杰庶務方殿華王芸芳文牘王念辰張學良會計張通典爲評議部長趙保泰魏武英議案課王樸白觀圭張丙昌袁振英討論課魏武英爲調查部長李國驥方作楨工務課金超王鴻遠業務課王樸爲編輯部長歐陽棧沈逢甘編纂課潘季生李睿譯述課並舉柳大年王國柱爲理事自改選後各省分會次第成立惟經常費不足副會長黃興提議舉行特別捐尋定爲二種一爲志願捐一爲特別月捐復定辦機關報月刊雜誌等項十二月因會員留滬者僅王芸芳徐應庚數人會務雜誌斷難兼顧由會長指定湖北分會吳承鼎任庶務北京分會任關東任文牘馬國楨任會計仍令徐應庚王芸芳主任一切

二年一月名譽理事于右任議辦鐵道學校草訂章程時副會長黃興督辦川粵漢鐵路因病辭職本會挽留無效會長孫氏受籌畫全國鐵道全權之命迄未進行其後二次革命失敗會務遂無形消滅

第二款 中華工程師學會

民國元年川路副總工程師顏德慶洛潼路領袖工程師徐文泗均以辛亥起義停工回滬各集同人先後發起工學會路工同人共濟會德慶文泗各被舉為會長各以其會名義敦請詹天佑為名譽會長維時廣東已有工程師會之發起天佑為會長嗣天佑復函謂三會宗旨不謀而合與其分道而馳何妨合力以進當由各會召集大會徵求各會同人意見結果全體一致贊成合併所有已入三會之會員二百零九人均作為發起會員命名為中華工程師會草擬會章三十條規定宗旨三大綱(一)規定營造制度(二)發展工程事業(三)力闢工程學術又定辦法五則(一)出版以輸學術(二)集會以通情意(三)試驗以資實際(四)調查以廣見聞(五)設工學圖書館儲藏書報等以備參考復公推天佑德慶文泗三會長公呈內務海軍陸軍工商教育農林交通部立案均於是年先後經批准先於上海廣州暫設辦事處二年正月在漢口開會議決暫以漢口為總會地點八月在漢口召集三會會員舉行成立大會公推天佑為正會長德慶文泗為副會長周良欽等二十人為理事徐榮書為書記員王文藻為會計員另設駐會辦事員一員除駐會辦事員外任期均各一年由會員公舉並規定會員資格計分正會員會員副會員三種凡土木建築機械電機鑛冶兵工造船密業染織應用化學航空等科工程師品行端正年滿三十歲確在國內外高等以上專門學校畢業有五年以上實地經驗會擔負工程師責任者或名望素著成績昭彰各科之工程師已有九年以上之實地經驗者經理事部審定後均得為正會員凡上述各科工程師品行端正年滿二十五歲確在國內外高等以上專門學校畢業或具相當之學識已有五年以上之經驗會充擔負責任之工程師二年以上者經理事部審定後均得為會員凡品行端正年滿二十歲曾由會所承認之工程學校畢業者

或由中學以上之學校出身而有三年以上之工程實習者經理事部通過後得爲副會員此外凡有德望尊崇學識宏富能贊助會務進行者得由理事部議決函請爲名譽會員或名譽會長會員繳納會費計分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兩種正會員入會時繳會費三十元常年會費十二元會員入會時繳會費八元常年會費八元副會員入會時繳會費四元常年會費四元若會員由乙級遷升甲級應補足甲級入會費自遷升後其常年會費應照其所升之級繳納所有收入會費充作會中開支副書記員徐榮書因病辭職由趙世瑄繼任並兼駐會辦事員是年冬在會會員除退會及病故外共計一百四十八人每屆年終出報告一冊記載本年度會務經過情形與會員消息及會中收支等項分送會員三年春改報告爲會報改年刊爲月刊除照從前報告各項外添加工程論說試驗調查等科以實行研究學識互通情意之宗旨七月改書記員名稱爲總幹事八月發給各會員證書徽章是時總幹事趙世瑄因路局公務紛繁辭駐會辦事員兼職公請會員方興楚擔任十一月組織理事部並於是月十五日舉行第二次常年大會詹天佑仍被推爲正會長公推吳健陳峴爲副會長顏德慶等二十人爲理事趙世瑄爲總幹事王文藻爲會計員提議修改會章議決交審查會審查是年冬在會會員共計二百十九人會中出版各書如中華工程師會華英字典甕道路工學曲綫測設法京張鐵路紀略等俱爲會長會員所編纂均於是年先後付刊捐存本會四年二月北京分會成立公推陳峴華南圭主持一切三月方興楚因病辭職駐會辦事員仍由趙世瑄兼任七月改中華工程師會爲中華工程師學會增加會費取消發起會員名稱歸併正副會員之內而章程各條亦有修改者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三次常年大會公推前正會長詹天佑連任顏德慶吳健爲副會長陳西林等二十人爲理事趙世瑄爲總幹事王文藻爲會計員十月廣州分會裁撤歸併總會是年冬總計總會及分會會員達二百六十餘人五年七月議決遷本會事務所於北京八月實行遷移貨事務所於石達子廟十月 大總統賜題以飭五材匾額又經職員會議決募建會所積極進行十月十日舉行第八次常年大會公推張譽爲名譽會長沈瑛爲正會長詹天佑爲前會長陳西林鄺孫謀爲副會長胡仁源等二十人爲理事華南圭爲總幹事王景春爲會計員是年冬總計在會會員二

百八十餘人六年二月經職員會議決購定西單牌樓報子街七十六號地基爲本會會所函致各會員分任勸募建築款項以期早觀厥成十月十二日舉行第五次常年大會公推張審葉恭綽爲名譽會長詹天佑爲正會長沈琪爲前會長鄺孫謀陳西林爲副會長趙世瑄等二十人爲理事總幹事華南圭連任俞人鳳爲會計員楊壽爲會報編輯員是年冬會員共計三百二十餘人七年七月遷移報子街新建會所其時中經會費驟形支絀後由會員陸續捐助方能維持九月編輯員楊壽因事離京由會員屠慰會接辦十月十一日舉行第六次常年大會公推張審葉恭綽爲名譽會長詹天佑爲正會長鄺孫謀華南圭爲副會長改理事二十人爲三十人推俞人鳳等三十人爲理事唐在賢爲總幹事王蔚文爲會計員修改會章增設編輯調查交際講演四科各設主任一人幹事四人呈請 大總統頒布明令以示鼓勵並令各省長官及各省長官竭力扶持指撥鉅款並議決推請各界之贊助本會進行者爲會友又經天佑手訂徵文條例提倡工學復徵求會員捐助書籍模型等件以資研究是年冬共計在會會員四百餘人八年二月一日交通農商兩部會呈 大總統核擬提倡工程師學會擬具辦法並兩部各捐助中交京鈔一千元

附交通總長曹汝霖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文

承准國務院函開公府交奉 大總統發下中華工程師學會會長詹天佑請予提倡俾正式會所尅期興工並指令該會爲實業諮詢機關呈一件函請貴部會核辦理等因查該會業經農商部批准立案茲爲籌建會所需費尙鉅呈請提倡政府爲注重工程學術起見自應核擬補助辦法以促其成當經會同商酌擬由農商交通兩部各捐中交京鈔一千元以示提倡如蒙 大總統特予捐廉惠助當更足資觀感至請指令該會爲實業諮詢機關一節尙無不合嗣後農商交通兩部暨所屬各機關關於工程上有所設施應准由所司隨時函詢該會發抒意見用備參考所有會商捐助中華工程師學會款項並隨時函詢意見緣由除批飭該會遵照外理合會同呈請大總統鑒核

是年四月會長詹天佑病故公推副會長華南圭爲主席開會追悼六月聘請王懷會爲編輯主任七月呈請交通部爲故

會長詹天佑立像十月十二日舉行第七次常年大會公推張賽葉恭綽權量爲名譽會長沈琪爲正會長俞人鳳華南圭爲副會長李大受等三十人爲理事趙世瑄爲總幹事章以勳爲會計員十一月增加營業織染應用化學等科會員是年冬會員會友及名譽會員共計四百三十餘人九年一月修改會章重定會員資格增加學科撤消年齡減少會費六月增加編輯幹事四人八月世瑄因公離京請前總幹事唐在賢代理十月十七日舉行第八次常年大會仍舉沈琪爲正會長陳幌顏德慶爲副會長唐在賢爲總幹事章以勳爲會計員其餘名譽會長三人仍舊重定會員資格增加年齡注重經驗十一月會計員章以勳因公出京職務請王懷曾代理十二月理事華南圭提議增加各科編輯幹事是年冬在會會員共四百六十人十年三月募建詹天佑銅像於青龍橋復建小銅像於本會會所五月徵求會員及各路工程機械主管人員投稿並定閱歐美雜誌搜求會報資料六月重鑄徽章七月邀請華爾特博士等舉行演講大會十四次公推華爾特博士梅朗治革爾未爲名譽會員八月推定孫文耀等五人爲代表加入中美工業教育聯合委員會公推克拉克爲名譽會員十一月六日舉行第九次常年大會仍舉沈琪爲正會長趙世瑄陳西林爲副會長胡棟朝等三十人爲理事總幹事唐在賢連任王懷曾爲會計員提議修改會章限制職員任期十二月故會長詹天佑銅像鑄成本會新建辦公圖書等室五間亦於同時告竣是年冬共計在會會員四百九十八人十一年四月舉行青龍橋故會長詹天佑銅像開幕禮分送碑文及紀念郵片等件十月二十九日舉行本會故會長詹天佑銅像開幕禮並舉行第十次常年大會公推顏德慶爲正會長勞之常王寵佑爲副會長孫多鈺等三十人爲理事夏昌熾爲總幹事王懷曾爲會計員

十三年常會延至次年舉行是年六月日本工學會等各團體擬組織一招待中華工程學專家參觀會請吾國工學專家前往參觀鐵道機械橋梁化學製鐵製鋼染織密業印刷等工場由工學會招待並供給住宿等費於昇長谷川正五博士函商中華工程師學會是月二十四日工程師學會提出討論議決凡本會會員及各機關服務之高級技術人員俱同加入參觀人數定爲二十人約定九月初啓行八月日本工學會通知假定各辦法復由工程師學會與中華化學工

業會開聯席會議議決十月十一日首途一月爲期以北京爲出發地點同時日本工學會理事長古市公威男爵正式函致工程師學會會長顏德慶言日本鑛業會等十二團體會員之工學會以中日兩國民相提攜而圖工學進步發達之必要希望中華工程師學會與日本工學會今後親密聯絡並希望本年秋季顏德慶與中華工程師學會有諸人蒞臨東京經由顏德慶復允組織參觀團東行同月二十日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社長室文書課長築島信司亦有函請赴日時順途視察南滿後經允以屆時前往會東北戰事蔓延近畿震驚政局驟變不得不聲明延期出發由學會與日本工學團體商定改至次年春間舉行十四年正會長爲鄭孫謀副會長爲嚴智怡貝壽同理事爲趙世瓊等華南圭爲會務主任唐在賢爲會計主任適日本方面重申前議請於四月中前往工程師學會以情形變更願往者稀非由政府派遣資助不可因具公函請命於交通部定旅費爲四百元且分函各部各實業團體暨交通部技術廳核辦旋令各路酌派一二人前往至是以鄭孫謀年高不願跋涉領袖無相當之人公推漢粵川鐵路督辦關慶麟擔任是年三月中華工程師學會函請日本工學會理事長古市公威男爵酌定赴日參觀合宜日期是時已決定同行者華南圭鄭治安邱鼎汾吳庸允王寵佑傅鏡章以載胡桂芬張克銘王懷曾關祖章陳武仲陳達朱偉顯詒燕傳德同楊衍材同月中華工程師學會通函赴日參觀員定六月下旬啓程是年五月日本工學會古市理事長函復鄭孫謀會長訂於六月下旬至七月上旬爲來遊適當時期同月中華工程師學會理事會由出席會長鄭孫謀主任華南圭唐在賢陳傳瑚及各理事議決參觀團定六月二十七日由京啓程經奉天大連朝鮮前往日本往來以一個月爲期概用西式便服捐棄繁文力從儉約俟團體組織後開會公推領袖一人幹事二人會計一人並函請日本鐵道省北京辦公處書記官戶田直滋以參觀團六月二十七日啓程通知東京同月團員續行加入者有張實程式峻唐榮祚郭世綰王潤貞馮建偉六月中華工程師學會依參觀團規則之規定公推關慶麟爲領袖章以載爲會計通函徵求各員同意尋一致贊成同月中華工程師學會以旅行日程郵寄各參觀員通知請由各機關增加每人旅費爲六百元團員復加入張迭生張孝基王季緒吳應乾蔣榮相並因滬日本內外紗廠縮斂工

人顧正紅激動學潮案商決展期兩月赴日以免局外誤會旋由中華工程師學會通函各參觀員展期至八九月間東行並由華南圭章擬赴日參觀團規則十一條徵求同意尋多數贊同

第四款 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共攻會

民國十年九月美總統哈丁氏因欲解決遠東問題召集華府會議我國亦在被請之列惟遠東應解決之問題雖多要以關於我國之問題爲主而關於我國者尤以鐵路問題爲重於是會鯤化李壯懷曹瑣楊若李國驥錢世祿等邀集路界同人三百餘人組織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共攻會共同研究鐵路問題以作供給華府我國代表折衝之資此會於九月九日在鐵道時報社內開成立大會討論會章選舉職員並呈報警廳立案

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共攻會章程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共攻會

第二章 地點

第二條 本會暫設於宣武門外椿樹上三條鐵道時報社

第三章 宗旨

第三條 本會對於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以援助政府抵制外力挽回主權爲宗旨

第四章 會員

第四條 凡鐵路同志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五章 組織

第五條 庶 政

第五章 庶政

四七八

第五條 本會分執行評議兩部各項職員由會員選舉之

第六條 執行部設理事五人公舉一人爲會長總務股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幹事五人文牘股設主任一人副

主任一人幹事五人交際股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

第七條 凡在路界聲望卓著或熱心贊助本會者得推爲名譽理事

第八條 評議部設評議員若干人

第六章 職務

第九條 會長及理事總理關於本會一切事務

第十條 總務幹事掌管本會庶務會計及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第十一條 文牘幹事掌管本會來往文件及保管事項

第十二條 交際幹事掌管對外一切交際事項

第十三條 評議員掌評議本會一切事項

第七章 會期

第十四條 本會每星期二五各開會一次遇有緊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八章 會務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均得提出議案發表意見並有搜集資料編製事略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本會每開會時由理事中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七條 本會討論之結果經多數表決後得建議於政府或赴會代表以備採擇

第九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由各員担任之

第十章 入會

第十九條 凡欲入本會者須得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會以太平洋會議閉幕時即行閉會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之處須經多數同意修正之

本會職員計會長許世英理事葉恭綽許世英權量施肇曾會鯤化總務股主任李壯懷副主任楊若文贖股主任曹瑣副主任林澄波交際股主任曾子模副主任鮑庚又幹事蕭日昌等十餘人撰述員曾鯤化等三十餘人評議員陳鴻疇等六十餘人

同月發表通電（見交涉章太平洋會議）及宣言書

宣言書

戰爭者和平之母也無十年之大戰則決不能享百年之太平公羊子不云乎有撥亂世而後有升平世有升平世而後有太平世今緊接近東大戰之後而有太平洋會議發生以解決遠東問題爲名以維持永久和平樹的乍經暴雨陡現祥雲此固列強懲前毖後之動機然亦未始非我遠東發憤圖強之一大關鍵也國於遠東者不一而以吾國當其衝吾國應決之問題雖多而以關於鐵路爲最查國內已成路線凡一萬八千里就中各國所辦者居三分之一其一他一萬二千里除國有之京綏京漢津浦株萍民業之粵路新寧廣三通裕外各國確有特權者又居其三分之一至現修及擬辦各路約二萬二千餘里則無一非與各國之所共營綜計已未修四萬二千餘里各國共佔七分之五有八日最多英次之法比又次之美極少意無半里之路而德俄則以戰敗之故前所獨佔之膠濟中東及擬辦之濱黑

又不旋踵而拱手送人其變化之速爲禍之烈詎不大可驚也耶夫鐵路者經濟競爭之利器也而國家社會上百般事業亦莫不藉此以爲發展之基故鐵路所至之地卽其勢力範圍所至之地各欲伸其勢力而有牢不可破之範圍則國與國間自有利益不能均沾機會不能均等之事實發現因種種不均而日謀其所以均遂不得不由經濟而牽及政治於是軒然大波之鐵路禍端焉以起雖欲避之而無可避也是故此四萬餘里路綫者由我國自主之則內可以普及文化啓發利源外可以招徠列邦擴張商業由各國爭主之則皆爲未來之導火綫有形之埋伏軍蓋甲可以奪乙者丙又何不可以奪甲勢所必至理所固然也是故欲決此問題其第一要義宜取互利之主張爲無上之原則各國各解放其不公平之特約我則舉四萬萬方里之天府供全世界之市場無詐無虞共圖人類之幸福想亦我明達之友邦所樂聞也茲就國人所希望者縷舉於左

一 凡各國自辦如中東南滿安奉膠濟滇越等路應一律估價由我國以債票贖回

二 凡各國借款所辦如隴海京奉漢粵川滬寧滬杭甬四洮古長正大廣九道清等路應將各國所獲特權悉予取消

三 凡各國訂約承辦而延不築造者如吉會同仁株欽沙興專湘洮熱開海濱黑錦愛周襄等路應一概作爲無效以上三項所論各路及將來擬修之路各國可依債票辦法任意投資或援津浦合約辦法其還本付利以各該路營業收入及路產作抵是資本之保證已十分穩固而向之僅據一二路者今則其財力普及於全國各路以所得償所失實綽有裕餘矣總之利與世共權自我操必如是而後遠東問題可以完全解決世界和平可以永久維持非然者國自爲謀各不相下將見不可思議之近東慘劇重演遠東玉石俱焚噬臍莫及彼日俄之役之鑒於東清巴爾幹之役之激成於伯格達其明鑒矣我友邦其熟思之可其澈底覺悟之可今日者遠東糾紛決於俄頃謹告我代表諸公曰一言足以興邦願共鼓理直氣壯之精神堅持到底再進告我政府曰軍人干與路政適與外人以口實亟應按律

痛懲更轉告交通當局曰以普通人辦專門事業致路務發達無由應速改絃更張力圖上進同人不敢以爲中華民國鐵路者中華民國全體人民之共產也上關國計下繫民生或爭回自主或任人瓜分均在此目際際之一舉吾國民其速擲播一切各盡所長以爲外交之後盾列強而不容納者吾代表必抵死拒簽列強而強制執行者吾國民必劍及履及以從事吾國之國權在國民有決心其何敢侮嗟嗟無背水之死中求生淮陰滅色無當陽之一以敵萬子龍不名有爲者固若是也吾可敬可愛之國民其各應時勢潮流激蕩熱誠勵爾志氣共策進行以博最後五分之勝利謹此宣言

此會成立後每星期二五開會一次自由討論正式大會共開六次九月十九日在中央公園水榭開第一次會歡迎會長理事並由各會員發表意見以供討論二十三日在湖南會館開第二次會徵集各會員關於鐵路提案之意見二十五日在鐵道時報社開第三次會討論應否加入太平洋會議聯合會結果一致主張加入十月七日在湖南會館開第四次會議將各會員所提出之意見共同討論畢即公推會鯤化擔任編制供獻華會我國代表建議案胡宗銓起草敬告全國父老兄弟書十三日在湖南會館開第五次會請評議員全體到會將鯤化所擬之建議案宗銓所擬之敬告全國書提出共同討論加以修正二十三日在鐵道時報社開第六次會討論提出建議案之辦法結果議定共繕四份由會內郵寄一份到美國中國使館轉交我國代表其他三份分呈大總統國務院交通總長（建議案見交涉章太平洋會議）敬告全國書共印三千份郵寄各地以喚起全國人民之注意十二月中旬畢會

敬告全國父老兄弟書

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共攻會敬告於我父老兄弟之前曰中國者我四萬萬人之中國也生於斯長於斯棲息於斯以工以商以牧以農以自競生存於茲土者已四千餘年矣今有物焉得之則惠我工通我商便利我農牧失之則工以困商以窮農牧亦因之而顛頓者是維何鐵路是也夫鐵路之於國家猶人身之於筋絡筋絡備則血脈通血脈通

則營衛足否則血脈停滯營衛偏枯而其人未有不疲痿不麻木不疾癘以死者故夫鐵路之於國家也其爲禍更甚於通常之失地喪權通常失一地僅一地而其他之土地不與焉喪一權僅一權而其他之權利不屬焉鐵路之禍則異是一路去而沿路經過之鄉村市鎮要隘關津無一不隨之而去一路亡而沿路附近之農林礦產工業商權無一不隨之而亡是故鐵路之於國家也路在國在路亡國亡如影隨形如風送響相維相繫殆不可以須臾離也今者太平洋會議我國人既已聞之矣其關於我國之問題所謂門戶開放勢力範圍以及山東滿蒙等諸大議案何一不與鐵路相密接而有牽一髮動全身之關係哉原前者列強之謀我中國也自光緒二十三年中俄密約成法則起而索我廣州英則進而迫我威海德則挾而據我膠州一時如虎如狼者皆四至奔逐於此文明天府之邦今日攘路權明日奪路綫自是而後已成之路如南滿如中東如安奉如膠濟滇越等皆彼等佔而有之矣未成之路如同成如寧湘如浦信如開海如洮越如欽榆如沙興錦愛株欽周襄吉會濱黑濟順高徐等皆彼等分而領之矣此等路綫一經佔領之後如聖如神不可侵犯其在本路上者無論卽其路綫關聯之支綫非承許不得與修謂爲妨害其利益也鄰近之礦產非承認不得開採指爲侵奪其利權也甲據於東乙據於西此界彼疆爾爭我奪噫穰穰者果誰之土地耶此赫赫者果誰之主權耶乃操縱由人取予由人而堂堂之主人翁反被此紫鬚黃矮之徒所排擠所紮縛所摧殘剝奪而無以自存嗟嗟此而可忍孰不可忍言念及此能勿愴懷更痛者其狠毒尤不止此而已也除上列已被瓜分之各路外卽吾人積年累月慘淡而成之國有鐵路如京綏京漢京奉津浦滬寧道清正太等亦莫不耽耽逐逐爲拱辰一網打盡之謀不聞夫鐵路共管之說乎鐵路共管者合已成未成之各鐵路而由彼經營之管理之之謂也自巴黎會議以來彼狡狡者殆日運其狐兔之謀以百計求達其目的若新銀行團若萬國鐵路團若中央鐵路委員會若國際合資鐵路公司等皆其私擬組織管理機關之名稱其假名雖各有不同而用心則實出一轍無非欲如埃及之往事始而操我路柄既而握我政權終至覆我國家而後已其陰謀詭計直不啻將數千年來黃帝子孫世世相承之士

字一舉而入之囊中嗟乎我有鐵路而由人管理之且由人強迫而管理之其於國權之謂何國而無權國何以立就令人不我亡而我先已自亡矣况徵之有史以來間有斷送其主權而能保存其鐵路者乎更有斷送其鐵路而能保存其國家者乎我國人其亦知所懼也夫審是外人之謀我既無在不以鐵路爲前驅卽在我之制人當無在不以鐵路爲首著邇者華會開幕共管之說又從天外飛來凡我國人諒有聞見使此說而終實現於今日也則茫茫禹壤既盡爲他人馳驟之場而莽莽神州何處爲吾族棲身之地恐不旋踵而遼天歸鶴望人民城郭以槍神灑上銅駝向棘地荆天而洒淚祇以精衛有未填之海致令胡越有不濟之舟揆厥禍原未始咎非自取也同人等有鑒於此深以救國莫先於保路而保路卽所以圖存各本熱忱組成斯會名曰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共攻會凡關路事徵國人多數之意見謀對外一致之主張惟是鐵路問題至繁且巨討論解決端賴羣謀我父老兄弟而願自芟自夷自滅自盡以雙手拱送此福國利民之鐵路於外人也則亦已矣否則斷後路以臨前敵此爲其時賭萬死而博一生責無旁貸遊魚在釜前途之危殆堪虞亡羊補牢今後之圖防未晚所有直接間接關係於鐵路之各大議案如門戶開放其隱弊應如何預防勢力範圍其根株應如何悉拔山東問題滿蒙問題等應如何謀澈底之解決而博最後之成功凡此諸端皆國家存亡興廢之所關卽吾人膏胆臥薪之所在况今日者實爲一民族競爭之時代我四萬萬堂堂民族更安可無自振自拔自謀自決之精神當此萬邦注視之時亟應明我眼光精我思慮慎重我態度明定我從違內以壯政府之聲援外以聳列強之視聽庶大難有救平之望而前途有樂抱之觀外禍迫矣國事危矣成敗之機在此一舉而此中轉禍爲福轉危爲安之責果誰有之而誰當之曰是在我父老兄弟是在我父老兄弟

第五款 電政同人公益會

民國三年十一月交通部部員郭世傑建議以我國發寄國際電信之佛郎盈餘爲數不貲向爲各外國公司所有若能設

法收回以之辦理各項公益事宜綽有裕餘郵傳司司長周萬鵬郵傳會計司司長蔣尊禕即函商大東大北兩電報公司等將各電局遞交兩公司等轉經外國之電報綜計字數若干合成佛郎總數再按照佛郎定價折合銀元撥付大東公司等復函允自四年一月一日起照辦此後所有佛郎盈餘盡歸我國電局但此款併非正項收入故未列預算且收回之初爲數無幾當時亦未規定用途迨至六年底此項佛郎盈餘已積有成數乃於七年二月間由電政司司長周家義呈准總長自民國七年起所有盈餘悉數提出作爲電政項下公積金存儲其四五年份之盈餘約計六萬元提作電政公益基金以備電務人員養老卹金等類之用指派委員管理併擬定章程三十一條以資遵守厥後即於電政司中附設電政公益處派電政司長兼任總經理之職處中分設幹事及評議兩部皆隸屬於總經理幹事部職員均由總經理選派評議部之評議員其半數歸總經理遴派其餘半數由會員選充基本金即以上述之民國四五年份之佛郎盈餘充之於是年五月間由天津上海兩局各撥三萬元交由北京局用電政公益處總經理名義分存銀行公益處復於是年七月間擬就儲蓄章程十八條呈奉交通部批准

民國十一年七月電政司以公益處雖經設立然基本金有限凡關於電務人員養老卹金及儲蓄方法皆難實行故又呈請交通部將七年以後之佛郎盈餘即電政項下之公積金概予提歸公益處併遴派委員詳訂各項公益辦法以資進行旋經批准照撥併派員妥擬辦法嗣就公益處原有章程從事修改訂定章程二十二條

是年十月間公益處與奉天所倡設之電政同人興業儲蓄會合併爲一會定名曰電政同人公益會先於北京設立籌備處暫以電政司長爲籌備主任併飭京津滬漢奉粵六大局及調部同人各用記名投票公舉代表二人來京會議其餘各局各抒所見逕寄本會除粵局因時局關係未遽選出外餘均到齊經會議訂定會章三十六條於十二年八月呈請交通部立案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全國電政同人公益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本共濟之精神謀同人之公益為宗旨

第三章 會務

第三條 本會辦理同人公益事務如左

一 增進同人道德及學識

二 辦理同人休養金儲蓄事項

三 補助同人孤寡

四 籌設學校教育同人子弟

五 其他公益事務

第四章 會員

第四條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本會會員

一 合於電務員生資格者

二 現在電線機關服務人員當差已滿五年以上者

第五章 會費

第五條 本會會費分左列四種

一 入會費每人一元

第五章 庶政

第五章 庶政

四八六

二 常年會費每人每年一元

三 交通部補助金

前項補助金以電報佛郎盈餘全數充之

四 特別捐由會員或贊助本會者自由捐助之

第六章 儲金

第六條 凡本會會員均得儲蓄休養金

第七章 基金

第七條 本會基金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 本會會員第一年儲金全數

二 前電政公益處基金

第八條 本會基金應分存股實銀行永遠不得動用

第八章 費用

第九條 本會以第五章所載四種會費及基金之息金與夫其他收款充作第三章所列各項公益用款及本會經常各費如有餘款作爲公積金以備擴充本會公益事務

第九章 組織

第十條 本會會務分總務會計儲蓄三股掌管由董事部監督執行之其一切賬款得由交通部隨時派員稽查之

一 董事部職權

甲 綜理本章程第三章公益事務

乙 審定本會預算決算

丙 審核本會收支款項

丁 召集職員會議一切重要事務

二 各股主管事務分別規定如下

總務股掌管本會文牘編輯調查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會計股掌理本會銀錢收支事項

儲蓄股掌理同人休養金儲蓄事項

第十一條 名譽董事無定額凡熱誠協助本會進行事務或捐助本會鉅款者經會員十人以上之介紹由董事部

公決推舉為名譽董事

第十二條 凡熱心贊助本會者經會員四人以上之介紹及董事部之同意得為本會名譽會員

第十章 職員

第十三條 本會設左列各職員

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中互選之惟不得兼領他職

董事四人由儲蓄休養金之會員中互選之

各股正副主任各一人由會員中互選之其職務由董事部支配之

雇員無定額由本股主任視事務之繁簡酌定額數商請董事部雇用之

第十四條 董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選舉董事長時得票次多數者兼任之

第十五條 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須經其他董事及各股主任於主任中選定兼任之

第十六條 各股正主任或副主任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分別由各該股副主任或正主任兼任之如正副主任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中互選一人兼任之

第十七條 凡兼任時期須在三個月以上者得以選舉職員時得票大多數者遞補之

第十八條 本會各職員任期以三年爲一任惟選舉得連任之

第十九條 職員當選後由本會呈請交通部派在會所辦事仍支原薪不扣資格如係電務員生其加成伙食等照會所駐在地之電局例支給之

第二十條 本會各職員除支原領薪水或薪伙外併由本會給予公費三十元惟雇員不在此例

第十一章 選舉

第二十一條 職員除董事由儲蓄休養金會員中互選外其各股正副主任本會會員均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如當選職員係繁要職務不能調動時或當選後自行辭職者得以得票大多數者補充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第一屆職員按照下列辦法選舉之

一 董事 本會將全國儲蓄休養金會員按照人數分爲五組併將各該組內有被選資格之會員姓名列單分寄各該組會員用記名投票法每組選舉董事一人封寄本會彙總檢驗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二 主任 本會將全國會員按照人數分爲六組併將各該組內有被選資格之會員姓名列單分寄各該組會員用記名投票法每組選舉主任一人封寄本會彙總檢驗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自第二屆起每屆選舉職員時於原有董事及主任中用抽籤法各抽出二人共四人作爲留任職員其餘職員按照第一屆選舉辦法董事三人由儲蓄休養金會員中分三組選定之主任四人由會員分四組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完全資格者得被選為本會職員

- 一 曾在交通部電報機關服務滿十年以上者
- 二 品行兼優向無嗜好者
- 三 身體健全熱心任事者

第二十五條 凡會員同時當選為董事及主任者應專任董事不得兼充主任

第十二章 權利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除儲蓄休養金會員得兼享休養補助金之利益外均得享受其他各項利益

第二十七條 會員對於本會會務如有意見或疑問得由十人以上之連署提交本會董事部核議答復

第二十八條 會員對於本會收支款項如有疑義時得由二十人以上之連署舉定代表持函到會調查之

第十三章 除名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由董事部審查議決後宣告除名

- 一 私罪奪職者
- 二 營私舞弊侵吞公款者
- 三 藉端招搖擾亂會務者
- 四 欠繳會費滿二年以上者

第十四章 會址

第三十條 本會暫設天津將來因會務上之便利得擇地遷移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視會務之必要得擇定地點設立分會

第五章 庶政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關於本章程第三章之各項章程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各職員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或未盡事宜得由十處以上之會員滿百人以上之連署提交本會召集

全體職員會議多數取決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將來如有修改應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交通部核准立案之日起施行

交通部訓令籌備處謂該籌備處擬訂中華全國電政同人公益會章程一件詳加核閱尙稱妥洽應准備案即仰該處主任人員按照章程迅行籌備俾該會尅期成立電界公益得以早日舉行至關於該章程之第三章各項公益章程亦應速即妥擬草案呈候核定此舉於電界全體前途關係至鉅如果辦理得宜可使在事之人無後顧之憂壹意安心勤於公務裨益良多本部亦何惜歲資補助以閔仁政惟期和衷共濟努力進行無負本部加惠電界之至意有厚望焉云云

嗣經會議訂定休養金儲蓄章程三十六條孤寡補助金章程十一條奉交通部指令准備案

附一 中華全國電政同人公益會休養金儲蓄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會章程第三條第二節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按照本會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儲蓄休養金者在本章程內簡稱為會員

第三條 本會為維持會員衰老退休時及其身後家屬之生活起見特設儲蓄休養金辦法以資補助

第四條 本會會員均得按月儲蓄休養金其儲額規定如下惟不願儲蓄者聽

底	薪	儲款	底	薪	儲款	底	薪	儲款
二十五元以內	一元	七十一元至九十元	四元	一百三十一元至一百五十元	七元			
廿六元至四十五元	二元	九十一元至一百十元	五元	一百五十一元至一百七十元	八元			
四十六元至七十元	三元	一百一十一元至一百三十元	六元	一百七十一元以上	九元			

第五條 凡本會會員不在電報機關辦事者不得儲蓄休養金名譽董事及名譽會員同

第六條 凡會員儲蓄休養金者得由本會給予補助金其數目暫以該負每年儲款總額百分之三十為標準（例如一年內共儲銀百元由本會補助銀三十元共計銀一百三十元列入該員賬內）

第七條 前條之補助金對於年資較深薪水微薄之會員另照下表之規定成數分別給予以示優異

類別	服務已滿年數	底薪未滿數目	補助金成數
甲	十五年	三十六元	百分之三十六
乙	二十年	四十五元	百分之四十二
丙	二十五年	五十元	百分之四十八
丁	三十年	五十五元	百分之五十四

上表所定之種類於會員入會時規定後永不變更

第八條 第六第七兩條所規定之補助金成數將來因會款之盈絀得酌量增減之

第九條 會員儲蓄之休養金除第一年所儲者不給利息及補助金外自第二年起即照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給

予補助金儲金利息按複利常年八釐計算補助金利息按複利常年四釐計算

第十條 會員所儲之休養金本息及應得之補助金本息由本會分別列入各該員賬內存儲股實銀行由本會負完全責任管理之

第十一條 凡會員在電報局支領薪水者其應儲之款即由各會員在本局會員中公推一人代為收集彙寄本會如局內會員祇有一人者即由本人自行逕寄本會

第十二條 凡不在電報局支薪之會員其儲金應由該員按月直接繳付或匯寄本會

第十三條 凡在假會員仍支全薪者應照常儲蓄其儲款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寄交本會

第十四條 凡會員因事支領半薪或在假不支薪水或因特別事故發生時仍應照第十三條辦理如財力不及得減半存儲或暫時停儲惟事前均須函知本會備案

第十五條 凡會員調動時無論薪水預支與否其按月應儲之款仍照第十一條之規定寄交本會

第十六條 會員每年儲款本息及應得之補助金本息由本會於次年三月底前造具詳細報告分寄各會員查閱

第十七條 會員對於本會之前項報告如有疑義或查有錯誤時得於收到報告後一個月內逕向本會查詢

第十八條 凡已至休退時期之會員或其身後家屬得函請本會發還該員名下歷年積貯之款（即休養金及補助金本息）惟須經會員二人以上之證明及經本會調查確實後方可照發

第十九條 前條所載發還會員之款該員或其身後家屬如願分期領取者得由本會按年或按月發還週息以八釐計算月息以六釐計算

第二十條 會員或其身後家屬在分期領款期內如欲改爲一次取出者須於三個月前具函聲明理由經本會調查確實後方可照發

第二十一條 凡會員脫離電報機關時其歷年所儲款項之本息由本會悉數發還如儲款已滿十年者其應得之補助金本息按照半數發給已滿二十年者照全數發給

第二十二條 凡會員因殘廢或身體衰弱不能任事時得函請本會發還其名下積貯之款（即休養金及補助金本息）惟須經會員二人以上之證明併經本會調查確實後方可照發

第二十三條 前二條所載之會員如再回交通部電報機關服務時均得按照本章程第四及第九兩條之規定存儲休養金

第二十四條 凡會員中途停止儲蓄休養金已滿一年時本會應將其歷年貯金本息悉數發還惟補助金本息概應收歸公有如願在本會儲蓄休養金者仍照本章程第四及第九兩條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會員經本會按照會章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取銷其會員資格時其歷年所儲之款及利息由本會悉數發還惟補助金及其利息收歸公有如其再入本會為會員時仍得儲蓄休養金

第二十六條 凡休養金及補助金經會員於一月一日以後六月底以前請求發還者其利息應結至上年底為止如在七月一日以後十二月底以前請發者其利息結至本年六月底為止

第二十七條 凡會員在假已滿一年者無論已否停止儲蓄其所儲之款應即結清停給利息至應否將全數發還或扣除其補助金及利息須俟本會查明情由再行定奪

第二十八條 凡會員歷年儲金本息及其應得補助金本息之總數已滿銀元三千元者作為滿額該員得向本會提取如不願者得將該款仍存本會其年息仍以八釐計算

第二十九條 前列各條所載發還會員之款由該員或其家屬逕向本會具領或由本會如數匯寄指定之電報局轉交併由收款人出具正副收據各一紙正收據寄交本會備核副收據交該局收存備考

第三十條 凡會員於其儲額已滿後仍願儲蓄者得照從前辦法按月存貯祇給年息八釐不再給予補助金

第三十一條 凡會員儲蓄休養金已滿五年者如有急用得向本會提取儲款其數目至多不得過所儲本額十分之八以後仍須繼續存儲否則即將歷年應得之補助金本息收歸公有併將所餘貯款本額十分之二及歷年積存儲款利息於三個月後悉數發還

第三十二條 凡會員如有調動或請假等情事應函知本會備案

第三十三條 凡會員升級後其應儲之數如按照儲蓄表應行增加者得自加薪發表之月起照表處加

第三十四條 凡會員匯寄儲金其匯水應由本人擔任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部議決隨時修改之併呈請交通部備案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本會正式成立之日起施行

附二 中華全國電政同人公益會孤寡補助金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會會章第三條第三節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為補助已故會員之家屬（僅指父母妻子而言）起見特定本章程以協濟之

第三條 凡會員身故後其家屬得函請本會給予補助金惟須由會員四人以上證明併經本會調查確實後方可發給

第四條 會員身故後其家屬由本會給以自二百元至三百元之補助金一次發給此項數目按照本會款項盈餘之多寡每年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會員入會未滿三月即報身故者其家屬應得之補助金祇能按照本章程第七條辦理未滿六月者按半數發給入會雖已滿六月而在電報機關服務未滿二年者亦按半數發給惟因公死於非命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凡會員在電報機關服務已滿二十年而現已脫離者身故後其家屬得向本會領補助金惟服務僅滿十年者按半數發給滿五年者按照全數四分之一發給不滿五年者不給

第七條 本會爲現在電報機關辦事之員役謀利益起見如有下列資格之一而在職病故其家屬確係貧苦者得給以一次之補助金其數目之多寡以本會會費之盈絀爲標準惟須會員四人以上之證明及經本會調查確實後方能核給如查有捏報及冒名頂替等情弊應由原證明之會員負完全之責任

一 合於會員資格而未入會者

二 辦事人員服務年限在二年以上五年以下者

三 工役服務在十五年以上者

第八條 前列各條所載准發之補助金得由已故會員之家屬指定某處電報局爲領取地點函請本會核准後由本會匯寄該局轉給之

第九條 凡領取補助金之地點未經指定者得由本會函知該員家屬居住地方之電報局或距離最近之電報局轉給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部議決修改併呈請交通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本會正式成立之日施行

自十二年十月奉令核准各項章程後會章內第五條第三項所規定之交通部補助金尙未訂有切實辦法故由籌備主任函請電政司轉呈部長指定收款較多之局每月共撥四千元同月部指令照准核定天津等二十二局每月共同擔任四千元自十二年十一月份起按月逕行撥交公益會核收公益會於是年十一月假北京交通大學校禮堂開成立大會來賓及會員到者三百餘人交通部所派代表及各局推舉之代表三四十人公益會旋即依照會章第三十條之規定移

往天津開始辦公籌備各事既已就緒各代表商之籌備主任於十一月十四日將原設北京之籌備處撤銷所有案卷等物悉移天津由會保管公益會開成立會時僅有在北京會員三百餘人因電政同人散處京外各局一時難以招致故選舉職員一事不能於開會時辦理祇得俟將來函徵各局同人入會後再行由會將選舉票函寄各會員依法辦理惟新舊交替之際不能無人維持故由籌備主任就原在籌備處之代表十二人中酌留半數派為臨時職員暫歸主任節制並指定何家成劉桂芳擔任會計劉憲霖王聘儒擔任文牘莊紹寅凌瑞長擔任庶務且聲明在臨時期內專辦招集會員及辦理選舉等事務以俟正式職員選出至十三年四月底止公益會已有會員一千八百餘人即於五月一日起辦理選舉按照會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先將儲蓄休養金會員列為乙類分成五組每組選出董事一人復將儲蓄及普通會員混合列為甲類分成六組每組選出主任一人八月一日依期開票并邀請京津會員到會監視開票復請當地會員到會參觀開票結果得票最多者乙一組為時毓元乙二組為郭世鏞乙三組為顧祥鍾乙四組為鄺鵬飛乙五組為黃禮福均當選為董事惟因職務關係不能到會乃以各組得票次多數人員劉桂芳何家成莊紹寅王聘儒遞補為董事乙三組當選人員均因事不能到姑付闕如甲類票得票最多者甲一組為時毓元甲二組為何家成甲三組為趙光瑞甲四組為莊紹寅甲五組為王聘儒甲六組為黃禮福均當選為主任惟或因職務關係或因已補董事故以得票次多數人員唐寶鏞樊毓潤胡祥貴侯孝恆遞補為主任甲三組甲四組當選人員均因事不能到會姑付闕如正式職員八人於十四年一月一日到會辦事并公推何家成為董事長臨時職員同時解職遂即按照會章將各項公益事宜次第進行惟天津等二十二局所擔任之月撥補助金四千元未能如數撥到以致會款支絀會務不能充分發展

第六款 交通協進會

民國十一年十月權景等二百三十二人發起交通協進會十一月五日在北京西長安街前鐵路協會原址開成立大會

議決會章三十條理事部細則三十四條

附中華全國交通協進會章程

第一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全國交通協進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宗旨分左之六項

一 闡揚交通學術

二 討論交通政策

三 輔助交通行政

四 研究勞工問題

五 聯絡同人情誼

六 提倡一切有益交通事項

第三章 總會及分會

第三條 本會設總會於北京辦理一切事務

事務所暫設西長安街

第四條 各省區分會逐漸推設定名為中華全國交通協進會某某分會

前項分會會章另定之

第五條 凡國內外有關交通各團體願併入本會者經本會評議部議決後得容納之

第五章 庶政

第五章 庶政

四九八

第四章 會員

第六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本會會員

一 在國內外專習交通各科畢業者

二 曾任或任交通職務者

三 所學所事與交通有密切關係者

四 凡在學中之交通直轄學校學生每校由全體學生公推代表五人至七人加入本會

五 交通界各勞工團體經正式成立有案者得公推代表五人至七人加入本會

前項各員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經本會評議員會議決始得入會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以入會證爲記

第五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會設左列二部分掌事務

一 理事部

二 評議部

各部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理事部設理事七人綜理內外一切事務

前項理事以互選得票數最多者爲理事長主持全體會務對外代表本會遇有事故仍由理事中互推一人代行職務

第十條 名譽理事無定額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本會聯席會議推舉之並得推舉爲名譽理事長

- 一 現任或曾任交通部長官者
- 二 對於交通事業卓著功績者
- 三 熱誠協助本會確有成績者
- 四 品學優粹名望素孚者
- 五 捐助巨款於本會者

第十一條 理事部分設總務文書會計交際調查編輯六股分理會務各股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理事部於會員中指派之

第十二條 評議部設評議員三十三人掌議決左列事務

- 一 第二條所列第二款第四款事項
- 二 第五條所列事項
- 三 第六條所列事項
- 四 第十條所列事項
- 五 第二十條所列事項
- 六 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
- 七 其他臨時發生重要事項以及一切應行提議事項

前項評議員以互選得票數最多者為評議長主持會議事務遇有事故由評議員中互推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十三條 評議會員以出席過半數成立議決案件以在場過半數為準可否同數取決於評議長

第十四條 前條評議部議決事件如理事部認為窒礙難行得由評議部覆議

前項覆議如仍無變更者理事部應履行之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概不支薪但聘僱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選舉

第十六條 凡遵照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繳費者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七條 理事於大會時由會員用記名連寫法公舉任期二年但得連舉連任

第十八條 評議員於大會時由會員用記名連寫法公舉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前項理事評議員以得票多數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遇缺員時以次多數遞補之

第七章 會期

第十九條 定期大會每年陽歷三月舉行一次報告會務議決進行事宜

前項大會須由理事部於先期二十日將會議事項及時日處所通知各會員暨各支部并登報章

第二十條 臨時大會凡遇緊要事件經評議部議決或會員三十人以上請求者得由理事部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日期由理事長定之其各股會議由各股主任自定報告於理事長

第二十二條 評議會每兩月舉行一次日期由評議長定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部評議部每三個月開聯席會議一次日期由理事長評議長會定之但有臨時發生事項須隨時召集

第八章 會費

第二十四條 各支部得派代表列席評議員會陳述各項意見但無議決之權

第八章 會費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費分左之三項

一 入會費 每人一元

二 常年會費 每人每年一元於開大會前限期一次繳納

三 特別捐 由會員自由捐助之

第二十六條 凡特別捐在二十元以上者得永免常年會費

第二十七條 本會款項存儲於理事部指定之銀行收支數目每月結算由理事長核定并提出評議會公同審查其每年總結應於大會時詳細報告之

第九章 懲戒

第二十八條 凡會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由聯席會議審查議決後宣告除名

一 受刑事上之處分經宣告剝奪公權者

一 以個人而損害全體名譽者

一 藉會招搖者

一 逾兩年以上不繳會費者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大會議決起發生效力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不適用之處經理事部或評議部或會員五十人以上之提議於開大會時議決後修改之

大會選舉權量趙德三陸夢熊殷泰初馮懿同會鯤化蕭永熙七人為理事吳佩璜等三十三人為評議員尋開理事會互選理事長權量當選又開評議會互選評議長胡光杰當選嗣由理事評議兩部開聯席會議推高恩洪為名譽理事長

理事部各股主任幹事總務股黃世馨文書股汪文璣會計股侯石安調查股陳承烈交際股張競立編輯股袁德宣
本會以會所無適中地點函致交通部總務廳商借西長安街路南交通部官房一所即前鐵路協會原址爲本會籌備辦
事處旋得總務廳函復業代陳明總長准予先行撥借嗣又奉交通部批准予完全撥借

十二年一月發行第一期交通協進會務報告後未續出十二月本會遷至翠花街電氣協會用屋兩間存儲文件什物